

WISON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6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WISON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600,000,000股股份，
包括480,000,000股新股份及
120,000,000股銷售股份
(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60,000,000股新股份(或會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540,000,000股股份，
包括420,000,000股新股份及
120,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調整
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3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將可退還)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2236

聯席保薦人



Deutsche Bank



聯席全球協調人



Deutsche Bank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約為2012年12月19日，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12月21日。除另有公告外，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53港元，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9港元。投資者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取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水平。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倘售股股東、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我們股份預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上述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在第144A條限制下豁免遵守按照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規定而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及交付，或依據S規例第903條或904條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2年12月13日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³⁾	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²⁾	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²⁾	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 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2年12月19日(星期三)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和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wison-engineering.com 公佈：	
• 發售價；	
• 配售的踴躍程度；	
•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包括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請參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自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
發送股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如適用) ⁽⁴⁾	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計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 倘在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可遞交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3)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認購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該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4) 即使已發出股票(現時預期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進行)，僅當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時，股票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時間預計約為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同的資料。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視作已獲我們、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36
前瞻性陳述.....	42
風險因素.....	44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7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3
公司資料.....	87
行業概覽.....	90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107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39
業務.....	153
關連交易.....	24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259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274
股本.....	280
基礎投資.....	283
財務資料.....	28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62
包銷.....	365
全球發售安排.....	374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83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39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V-1

目 錄

	<u>頁次</u>
附錄六 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一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概覽

獨立行業顧問 CMAI 估計，按2011年的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私營化工EPC(即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供應商。此外，根據中國勘察設計協會編撰的行業排名榜，按2011年的合同收益計算，我們於中國所有EPC服務供應商中排名十七、於中國所有化工EPC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八，更於中國所有私營化工EPC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¹⁾。「化工EPC服務供應商」包括向石化、煉油及煤化工轉化加工等行業提供EPC服務的公司，而我們主要向以上三個行業提供服務。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我們提供的一體化服務範圍廣泛，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我們主要向以下行業提供廣泛的服務：

- 石化：石化產品可大致分為兩類：(i)烯烴(包括乙烯及丙烯)；及(ii)芳烴(包括苯、甲苯及二甲苯異構體)。該等基礎化學品經再加工可生產數千種下游日用石化產品。
- 煉油：煉油乃將原油加工及精煉成用途更廣的石油產品的過程，該等產品可分為三類：(i)輕餾份(包括液化石油氣、汽油及石腦油)；(ii)中間餾份(包括煤油及柴油)；及(iii)重餾份與渣油(包括重燃油、潤滑油、石蠟及瀝青)。
- 煤化工：煤化工指以煤生產化學品的工序。中國的主要煤化工工序包括煤製甲醇、煤製烯烴、煤製PVC、煤製芳烴及煤製氨／尿素。近年來，由於石化設施生產的化學品(例如乙烯及丙烯)的成本效益及需求更高，故在中國的廠商傾向轉用可生產相同化學產品的煤製甲醇、甲醇製烯烴(MTO)及甲醇製丙烯(MTP)工序。

附註：

(1) 就我們所知，中國勘察設計協會並無提供任何更近期排名，我們亦無理由質疑最新排名有失準確。

概 要

我們按專項基準向鋼鐵及海洋工程項目等其他行業提供EPC及PC服務。我們的附屬公司惠生揚州為我們承接的項目生產耐熱合金管及配件，亦供應予主要屬於石化行業的第三方買家。

我們一般以項目「總承包商」的身份提供上述範圍廣泛的服務，我們本身並非建設公司，通常向專門的工程分包商分包建設工程。我們的僱員主要參與工程、設計執行、原材料及設備採購以及監工。我們能根據個別客戶需求以EPC服務模式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或提供部分解決方案，例如設計與採購（「EPJ」）或採購與施工管理（「PCJ」）。我們亦可提供PMC服務，收取項目管理服務費，而客戶自行負擔採購及施工成本。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我們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應與會計師報告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84.4	4,976.2	5,036.6	1,655.2	861.7
銷售成本	(1,325.2)	(3,755.8)	(3,829.9)	(1,287.6)	(677.6)
毛利	559.2	1,220.4	1,206.7	367.6	18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1	35.0	30.6	16.1	16.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7)	(25.9)	(25.0)	(20.5)	(32.5)
行政開支	(120.6)	(158.2)	(124.1)	(81.1)	(66.8)
其他開支	(66.3)	(119.4)	(155.7)	(56.2)	(52.0)
融資成本	(87.6)	(133.7)	(137.9)	(81.8)	(5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0.1	0.4	0.6	0.2	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5.2	818.6	795.2	144.3	(3.5)
所得稅	(65.3)	(182.6)	(205.5)	(35.6)	5.7
年內除稅後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229.9	636.0	589.7	108.7	2.2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06.6	567.7	518.7	95.4	0.3
非控股權益	23.3	68.3	71.0	13.3	1.9
	229.9	636.0	589.7	108.7	2.2

由於我們的業務是基於個別項目的方式經營，因此收益因時而異，各年及各期間的收益亦不盡相同。2011年上半年收益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百分比高於2009年及2010年，主要是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上半年主要項目的數量、

概 要

規模及主要施工階段的時間不同。各年度上半年收益及週期性波動一般受(a)中國春節假期及冬季寒冷天氣；(b)我們當時可能經營較少合同價值較大的項目；及(c)第53頁「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收益或會出現週期性波動」及第298頁「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業務波動」所述因素影響。因此，我們上半年及其他中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同年年度業績或其他年度上半年或其他中期業績。

下表載列各財政年度／所示期間除稅前溢利與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5.2	818.6	795.2	144.3	(3.5)
增加／(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¹⁾	(25.1)	(35.0)	(30.6)	(16.1)	(16.6)
融資成本 ⁽²⁾	87.6	133.7	137.9	81.8	53.0
折舊及攤銷費用 ⁽³⁾	25.7	24.6	24.4	11.9	1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⁴⁾	(0.1)	(0.4)	(0.6)	(0.2)	(0.1)
經調整 EBITDA⁽⁵⁾	383.3	941.5	926.3	221.7	48.7

附註：

- (1) 各財政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其他營運收入及收益的總和。請參閱第I-37頁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 (2) 各財政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為利息費用的總和。請參閱第I-37頁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 (3) 各財政年度／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折舊費用、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無形資產攤銷的總和。請參閱第I-38頁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 (4) 各財政年度／期間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河南創思特的溢利。請參閱第I-49頁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 (5) 任何財政年度／期間的經調整 EBITDA 是指該財政年度／期間已加入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的除稅前溢利減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結果。由於我們相信經調整 EBITDA 有助若干投資者衡量我們的營運表現，故額外加入此項資料。經調整 EBITDA 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認可的項目，不應視為可取代除稅前溢利作為營運表現的指標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業績的任何其他指標。由於經調整 EBITDA 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衡量標準，故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報的同類標準比較。

概 要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乙烯及下游石化設施、煤化工設施及煉油廠的EPC合同。我們小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惠生揚州向第三方銷售耐熱合金管及相關部件以及向其他行業提供EPC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業務分部:										
石化 ⁽¹⁾⁽²⁾	1,386.3	73.6%	2,860.5	57.5%	1,624.2	32.2%	610.9	36.9%	130.1	15.1%
煉油 ⁽³⁾	207.3	11.0%	2,050.0	41.2%	2,447.0	48.6%	895.4	54.1%	125.2	14.5%
煤化工 ⁽⁴⁾⁽⁵⁾	210.9	11.2%	28.4	0.6%	949.7	18.9%	139.2	8.4%	520.8	60.5%
其他產品及服務 ⁽⁶⁾⁽⁷⁾	79.9	4.2%	37.3	0.7%	15.7	0.3%	9.7	0.6%	85.6	9.9%
合計	1,884.4	100.0%	4,976.2	100.0%	5,036.6	100.0%	1,655.2	100.0%	861.7	100.0%

附註:

- 主要包括乙烯裂解爐及下游石化生產設施的設計施工及改裝EPC解決方案。
- 該分部所得收益已分別扣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間銷售額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相關金額主要包括惠生能源(香港)為我們所承接項目進口的若干原材料、零件及設備的銷售。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概無分部間銷售。
- 主要包括建設石化煉油廠的PC解決方案。
- 主要包括建設煤化工生產設施的EPC解決方案。
- 該分部所得收益已扣除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間銷售額人民幣0.5百萬元,相關收益主要包括惠生能源(香港)為我們所承接項目進口的若干原材料、零件及設備的銷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概無分部間銷售。
- 主要包括由惠生揚州所生產一體化管道及管件以及向其他行業提供EPC服務。
- 該分部所得收益已扣除比重較大的分部間銷售,主要包括惠生揚州為我們承接的項目生產管道及相關部件。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38.8百萬元、人民幣12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0.2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概無分部間的銷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石化業務分部的收益視乎當時所承接項目的數量與規模以及所處主要施工階段而波動。由於市場份額增加,我們煉油業務分部的收益於2010年開始大幅增長,煤化工業務分部的收益於2011年開始大幅增長。各業務分部的增長有時放緩,是由於業務分部主要項目的大部分建設已竣工,主要施工階段完成,而有關項目的大部分收益已經確認。主要項目主要施工階段的時間請參閱第7頁「一 主要施工階段」,而主要項目主要施工階段對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的影響之詳細說明請參閱第314頁起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具體而言,石化方面,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

概 要

主要施工階段，令我們2011年收益較2010年減少。因此，我們2011年處於主要施工階段的主要項目少於2010年。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石化及煉油業務分部的收益亦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是由於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相關項目（包括我們的石化及煉油業務分部的項目）於2011年12月31日完成主要施工階段，因此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處於主要施工階段的項目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毛利	百分比	毛利	百分比	毛利	百分比	毛利	百分比	毛利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業務分部：										
石化.....	396.4	28.6%	752.7	26.3%	408.9	25.2%	129.8	21.2%	21.1	16.2%
煉油.....	47.4	22.9%	431.9	21.1%	556.0	22.7%	195.6	21.8%	17.5	14.0%
煤化工.....	90.5	42.9%	21.7	76.4%	240.3	25.3%	41.1	29.5%	133.7	25.7%
其他產品及服務.....	24.9	31.2%	14.1	37.8%	1.5	9.6%	1.1	11.3%	11.8	13.8%
合計.....	559.2	29.7%	1,220.4	24.5%	1,206.7	24.0%	367.6	22.2%	184.1	21.4%

附註： 其他詳情請參閱第305頁起的註腳。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業務分部中，石化及煉油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相對平穩，煤化工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則有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相關期間所承接的主要項目有限以及我們所提供不同服務的利潤率範圍較廣。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煤化工業務分部毛利率曾劇烈波動」。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毛利率 ⁽¹⁾	29.7%	24.5%	24.0%	21.4%
純利率	12.2%	12.8%	11.7%	0.3%
存貨週轉天數 ⁽²⁾	16	8	8	14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³⁾	86	53	35	34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⁴⁾	115	79	121	390

附註：

- (1) 有關毛利率波動的說明，請參閱第317頁起的「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毛利及毛利率」。
- (2) 存貨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有關存貨週轉天數波動的說明，請參閱第331頁起的「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存貨水平及週轉天數」。
- (3)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總收益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波動的說明，請參閱第333頁起的「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貿易應收款項水平及週轉天數」。
- (4)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有關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波動的說明，請參閱第341頁起的「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貿易應付款項水平及週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未必反映其他公司由確認收益至收取現金的普遍平均收賬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反映客戶確認付款進度至我們收取現金的平均收賬期。尤其是，我們一般參考相關工程完成百分比計算及確認建設合同收益及成本，未必與合同條款規定及客戶付款習慣所帶來的現金流量相符。典型工程及建設合同包括進度款安排，我們基於協定付款安排或合同規定的付款時間表發出進度賬單供客戶確認。有關款項一經客戶確認即成為應收賬款，直至客戶付款。因此，進度款並非直接按竣工百分比支付（我們按竣工百分比確認收益）。倘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有關差額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直至按合同所述付款時間表發出進度賬單並經相關客戶確認，相關款項方撥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通常在工程進度達致開票階段後向客戶發出進度賬單供其確認，而彼等一般需約30至60天審閱及確認進度賬單。因此，項目主要施工階段完成當時，我們所確認收益一般會超過項目進度款，我們往往有大筆應收合同客戶款項。項目竣工及保證期（平均為客戶驗收貨品及服務後約12個

概 要

月或設施投產後18個月)屆滿前，應收合同客戶款項未必會與現金流相符。其他詳情請參閱第295頁起的「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收益確認時間」及336頁起的「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主要施工階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六大項目組合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影響最大。下文所述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184頁起的「業務 — 業務分部 — 我們的主要項目表」。

主要施工階段期間⁽¹⁾

項目組合	業務分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1) 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	石化	—————					
(2) 15號項目(揚巴新建1台裂解爐項目)	石化	—————					
(3) 16號項目(惠州新建1台裂解爐項目)	石化	—————					
(4) 24號項目(獨山子順丁橡膠廠項目)	石化	—————					
(5) 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相關項目，即：		—————					
• 20號項目(四川線性低密度聚乙烯項目)	石化	—————					
• 21號項目(四川裂解爐項目)	石化	—————					
• 37號項目(四川芳烴聯合項目)	煉油	—————					
• 38號項目(四川蠟油加氫項目)	煉油	—————					
• 39號項目(中石油四川硫磺項目)	煉油	—————					
• 40號項目(四川公用工程項目)	煉油	—————					
(6) 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	煤化工	—————					

附註：

(1) 項目一般於具有較長產品交付期的重型設備與機械運至工地時開始主要施工階段，而於消耗大部分原材料及安裝或構築重型設備與機械時完成主要施工階段。

概 要

未完成合同量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末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已扣除估計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期末未完成合同量:				
石化.....	3,606.5	1,413.3	5,376.0	5,630.2
煉油.....	4,705.2	2,642.3	161.6	5,964.4
煤化工.....	78.0	53.1	5,953.3	16,566.5
其他產品及服務.....	—	—	—	1,082.4
總計	8,389.7	4,108.7	11,490.9	29,243.5

未完成合同量指我們已簽訂具法律約束力合同截至指定日期待完成工程之估計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未完成合同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經審核計量方法,我們釐定未完成合同量的方法未必能與其他公司所採用者相比。未完成合同量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經營業績,且履行合同的困難或會導致未完成合同的最終收入不準確。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未完成合同量的資料不應視作我們日後盈利指標。詳情請參閱第54頁起的「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未完成合同量所涉預計收益金額未必能產生實際收益或轉變成利潤」。

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未完成合同總量人民幣29,243.5百萬元及煤化工業務分部未完成合同量人民幣16,566.5百萬元中,人民幣10,473.1百萬元(即分別35.8%及63.2%)來自基於成本加成法模式的55號項目(江蘇斯爾邦醇基多聯產項目(一期)),以合同價值計算,該項目為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大項目。一般而言,成本加成合同可將原材料與設備價格及分包費用波動風險轉移至項目擁有人,從而限制毛利率波動風險。由於項目擁有人考慮到上述風險轉移,因此成本加成合同的毛利率往往低於固定價格合同。詳情請參考第11頁起的「定價與風險管理」及第210頁起的「業務—定價與風險管理」。

近期發展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由我們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2012年8月財務報表」）。我們的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公平呈列我們的2012年8月財務報表。我們的2012年8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截至下列日期止 八個月 <u>2012年8月31日</u>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石化.....	194.0
煉油.....	156.8
煤化工.....	1,064.5
其他產品及服務.....	<u>224.7</u>
總收益	<u><u>1,640.0</u></u>
毛利	359.0
毛利率	21.9%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2012年6月30日起計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期間，我們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2012年6月30日起我們財務狀況及所獲新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288頁起的「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

未經審核未完成合同量指我們已簽訂具法律約束力合同截至指定期待完成工程之估計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2012年8月31日，我們的未經審核未完成合同量為人民幣29,904.1百萬元，其中石化、煉油、煤化工與其他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未完成合同量分別為人民幣5,583.6百萬元、人民幣5,931.7百萬元、人民幣17,3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2百萬元，而於2012年6月30日則分別為人民幣5,630.2百萬元、人民幣5,964.4百萬元、人民幣16,5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082.4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簽訂合同的未經審核新合同價值總額扣除估計增值稅後為人民幣20,053.0百萬元。

2012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3.3百萬元，其他詳情請參閱第329頁起「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及第53頁起「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可能不時面對營運資金需求及淨現金流出增加，可能有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

需求的能力」以及第57頁的「— 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所載相關風險。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訂約項目數量有限，而各合同價值均較高，加上主要項目的主要施工階段時間安排，均導致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波動。其他因素例如，獲得政府批准的時間、項目擁有人安排項目開工日期的計劃、天氣狀況、項目範圍及行業競爭變化超出或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而或會不時影響我們項目的進度、收益的確認以及財務盈利。有關例子請參閱第298頁的「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業務波動」及第294頁起的「— 大型項目數量有限」以及第55頁的「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工程項目的施工時間及各主要階段，故可能導致獲取收益及項目完工的時間拖延」及第47頁起的「— 我們煤化工業務分部毛利率曾劇烈波動」。2012年6月30日之後，我們兩個主要項目由於非預期的惡劣天氣及項目擁有人取得資金時間較預期長而延誤進度。此外，由於政府與項目擁有人延長批准程序，我們預計簽訂的若干新項目未能按原定預期時間落實。**預期2012年6月30日後出現此等意外因素會影響我們短期內的收益及獲利能力。**然而，我們並無理由相信2012年6月30日後曾發生可嚴重影響我們持續業務經營的情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上市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至2012年8月31日已產生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5百萬元，預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將再產生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34.8百萬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第288頁起的「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

我們的客戶及潛在競爭對手

中國石化及煉油行業由少數大型國有石油公司(例如中石油及中石化)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包括可能成為我們競爭對手的工程附屬公司及可能成為我們施工分包商的附屬公司)佔據主導地位。我們相當依賴該等公司解決方案的需求，且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受我們客戶設計、建設及改裝乙烯及下游石化生產設施及煉油廠之資本開支所影響。我們與中石油及中石化維持業務合作關係分別超過九年和十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收益為

人民幣1,188.9百萬元、人民幣3,985.0百萬元、人民幣2,94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6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約63.1%、80.1%、58.4%及14.0%。由於中石化的工程附屬公司發展自身工程技能並與我們競爭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的EPC合同，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82.7百萬元、人民幣98.0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約9.7%、2.0%、1.1%及1.4%。

我們的供應商及施工分包商

我們為項目採購不銹鋼、銅合金材料、閥門及工業儀表等原材料、零件及設備。我們將所有建設及安裝工作分包予經驗豐富並具備總承包壹級資質的專業建築公司。項目擁有人可參與挑選分包商，而我們作為EPC承包商，負責僱用所有分包商。更多詳情請參閱第206頁起的「業務 — 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及第180頁起的「業務 — 業務經營 — 設計、採購、施工管理及其他服務 — 建設階段 — 分包安排」。

定價與風險管理

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固定價格」合同。由於固定價格合同的性質使然，我們面對原材料及設備的價格及分包費用波動的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第45頁起的「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原材料、零件及設備供應與價格的波動以及成本超支影響」。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防範該等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第212頁起的「業務 — 定價與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策略 — 固定價格合同」。

我們或會不時基於非固定定價模式訂立合同，例如與項目擁有人磋商及協定收取項目的實際成本加利潤（「成本加成」定價法）。一般而言，成本加成合同可將原材料及設備的價格及分包費用波動風險轉移至項目擁有人，從而限制毛利率波動風險。由於項目擁有人考慮到上述風險轉移，因此成本加成合同的毛利率往往低於固定價格合同。通常由項目擁有人而非服務供應商（例如我們）釐定（並載於招標文件）合同為固定價格合同或成本加成合同。

由於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大部分合同為固定價格合同，亦涉及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採購管理，故採購管理對我們的業務模式極為重要。因此，我們對提供採購管理服務的項目運用原料控制及採購管理系統，密切監

概 要

控原材料、零件及設備供應、付運安排及調配，以根據項目需要適當調整採購計劃及付運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第207頁起的「業務 — 採購管理與存貨控制」。

主要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前景基於並得益於下列主要優勢：

- 中國最大的私營化工EPC服務供應商；
- 聲譽卓著眾所周知的項目執行能力；
- 雄厚的技術創新實力；
- 與原材料和設備供應商及施工分包商建立的網絡與密切合作關係；及
- 經驗豐富而成熟的管理團隊與專注敬業的行業專家，往績超卓。

業務策略

我們主要專注於擴大選定地域重點及客戶基礎，同時繼續提升作為國內領先的石化行業私營EPC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及擴大煉油及煤化工EPC業務。為實現目標，我們擬持續改良產品、擴展業務分部及服務並致力推行以下策略：

- 繼續專注研發以增強設計及工程施工能力；
- 鞏固並增強我們在中國石化行業的EPC領先地位；
- 擴大煉油及煤化工市場份額；
- 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份額；及
- 繼續招攬及留任業內頂尖專才。

計劃

憑藉在中國石化EPC服務行業的經驗，我們致力跟隨中國煉油及煤化工EPC服務行業的發展，取得主要市場份額。CMAI估計，2012年至2016年建設煉油廠的投資介乎650億美

概 要

元至800億美元，且2016年至2021年將額外投資750億美元至850億美元。與石化及煉油行業相比，中國的煤化工行業更為分散，包括多家我們認為項目經驗及資源較有限的私營企業以及多家國有企業。因此，我們預計中國煤化工生產商將尋求具備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領域廣泛服務能力的EPC服務供應商。中國政府機構已公佈大量煤製烯烴計劃及投資方案。CMAI 估計所公佈計劃中，有多達十項計劃有望於2012年至2016年實施。CMAI 估計，該十個項目合共需300億美元至350億美元。

我們認為，憑藉本身提供市場研究、可行性研究、項目開發、人員培訓、設計、工程、採購、施工管理、維修及售後技術支援領域的整體服務能力，我們可吸引更多客戶，承攬更多煤化工工程，增加收入來源，以及減少對中國國有石油公司的依賴。我們認為，我們成功完成數個大型項目累積的豐富項目管理經驗、專有技術、既有網絡及與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密切關係，加上參與巴斯夫及殼牌等國際運營商管理的中國項目取得的經驗及EPC服務能力可擴展至中國境外的項目。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指示發售價 每股股份 2.79港元計算	基於指示發售價 每股股份 3.53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百萬元) ⁽¹⁾	11,160港元	14,12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²⁾	0.41港元	0.50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假設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按「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並基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79港元至3.53港元的中間價)，則扣除應付的全球發售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60.2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目前，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金額(百萬港元)	佔估計 所得款項 總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797.3.....	58.6%	在上海興建及成立全國研發中心及在北京興建及成立工程研發中心。有關我們計劃於上海設立的研發中心的詳情，請參閱第224頁起的「業務 — 研究及開發 — 研發中心」
345.5.....	25.4%	研發合成氣製乙醇工序等專有技術
133.6.....	9.8%	在中國選定的城市擴展工程能力。我們計劃擴展工程能力的其他披露，請參閱第225頁的「業務 — 研究及開發 — 設計及工程中心」
83.8.....	6.2%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應付為支持全球擴張而預期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

扣除售股股東應付全球發售包銷費用與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我們估計售股股東會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62.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79港元至3.53港元的中間價)。我們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出售股份所得全球發售款項淨額。

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62頁起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及分派政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現時不擬宣派任何股息。我們將於任何特定年度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當時的經濟環境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的預期評估分派政策及所作分配(以股息或其他方式)。分派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我們可能於日後

訂立的融資協議規限。我們過往派息並非本集團日後派付股息(如有)的參考。本集團無法保證可按照董事會任何計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60頁起的「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惠生工程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由我們間接擁有75%股權，由江蘇新華擁有25%股權。惠生工程為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故我們可經營的建築項目較外商獨資建築企業更廣。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可承接的不同類型建設項目的詳情，請參閱「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為確保管理及控制惠生工程，我們已(i)獲江蘇新華的唯一股東韓建宇先生及江蘇新華無條件作出若干不可撤銷承諾；及(ii)採取措施維護惠生工程中外合作經營合同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原則。更多詳情請參閱第139頁起的「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歷史及重組 — 企業發展」。

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控股股東

創辦人兼主席華先生、惠生控股及惠生投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啓陽調整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惠生投資將持有本公司約79.39%股權。詳情請參閱第139頁起的「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第274頁起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2011年7月6日，惠生控股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債券。惠生控股先後於2012年3月23日與華電以及於2012年6月4日與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訂立協議贖回發行予彼等的債券。贖回發行予華電的債券於2012年6月20日完成，而贖回發行予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的債券則於2012年6月25日完成。2012年9月20日，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債券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因而成為我們的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第139頁起的「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第274頁起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第IV-1頁起的「附錄四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與中國相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本節有關投資於我們的資料。有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44頁起的「風險因素」。

釋 義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30日有條件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巴斯夫」	指	BASF SE，總部設於德國的化學公司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8))的全資附屬公司。交銀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自營交易及直接投資。交銀國際的附屬公司其中包括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交銀國際亞洲」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交銀國際信貸安排」	指	交銀境外金融部門提供的信貸安排，詳述於「財務資料 — 負債、合同責任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美元債務 — 營運資金信貸安排」
「交銀境外金融部門」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金融部門
「交銀國際證券」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二類(期貨合同買賣)、第四類(就證

釋 義

		券提供意見)及第五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債券」	指	惠生控股根據認購協議於2011年7月6日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可轉換債券，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四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其他資料」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撥作資本而發行3,519,990,000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IF」	指	WLR China Energy Infrastructure Fund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制投資基金，主要目標是通過對主要位於中國的能源基礎設施及相關業務(如清潔及可再生

釋 義

		能源、清潔能源技術、能源輸送及服務)的股本投資爭取資本增值及回報，其一般合夥人為 CEIF 一般合夥人，亦為獨立第三方
「CEIF 一般合夥人」	指	WLR China Energy Associates, Ltd.，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 Invesco WLR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乃 CEIF 的一般合夥人，負責 CEIF 的業務管理，亦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招股章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甲級設計資質」	指	建設部頒發的化工石化醫藥行業甲級資質(有機化工、石油化工工程設計)
「CMAI」	指	CMAI (Shanghai) Limited，為獨立行業顧問，獲我們委任編製行業報告，為「行業概覽」提供依據
「中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直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惠生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釋 義

「合同價值」	指	項目的合同價值，即根據合同條款我們預計收取的金額（假設合同按條款履行），除另有指明外，合同價值包括估計應付增值稅。倘合同載有獎勵款項條文，合同價值則視乎我們對取得獎勵款項可能性的評估包括全部或部分獎勵款項或不包括獎勵款項
「控股股東」	指	華先生、惠生控股及惠生投資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AG 新加坡分行，歐洲及其他指定市場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向私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投資產品、私人銀行及金融諮詢服務
「中信証券融資」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海殼牌」	指	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Shell Nanhai B.V.的合資企業，殼牌及中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根據舊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前應付的企業所得稅及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應付的企業所得稅
「歐元」	指	根據於2007年12月13日簽署以修訂歐盟條約及成立歐洲

釋 義

		共同體條約的里斯本條約採用單一貨幣之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元
「歐盟」	指	由主要位於歐洲的27個成員國組成的經濟及政治聯盟
「融資協議」	指	交銀國際、瑞信及大華銀行向惠生投資提供100.0百萬美元貸款融資的融資協議
「Feixl」	指	Feixl Inc.，於2011年6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仇非及潘小瓏(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0%權益
「外資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框架協議」	指	惠生工程與江蘇新華於2012年4月25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載列惠生工程為其裂解爐及化工塔自江蘇新華購買錨、錨固釘(用於固定耐火材料)及其他輔助配件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Gold Prosperity」	指	Gold Prosperity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1年5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銀國際中國基金(其一般合夥人為交銀國際中國基金普通合夥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交銀國際中國基金普通合夥人為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old Prosperity亦為獨立第三方
「總承包壹級資質」	指	建設部頒發的化工石油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限石化乙烯)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亦包括(視乎文義所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旗下公司
「豪鵬」	指	豪鵬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鳳英、王賡宇及華達投資有限公司(由張永漢全資擁有)分別擁有20%、20%及60%股權，以上均為獨立第三方
「河南創思特」	指	河南創思特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於1997年8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及十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分別擁有其30%及70%股權
「河南設計院」	指	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有限公司，於1958年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於2005年轉制為有限公司，其後被惠生工程以吸收合併方式收購後於2007年11月26日成為惠生工程的分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華電」	指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

釋 義

		公司，而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是中國五大國有發電企業之一，華電亦為獨立第三方
「華能景順羅斯」	指	華能景順羅斯(惠生)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CEIF 全資擁有，亦為獨立第三方
「寰球」	指	中石油中國寰球工程公司，中石油的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協議」	指	預期售股股東、本公司、惠生控股及配售包銷商等約於定價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江蘇新華」	指	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於2002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以其當前名稱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於為持有惠生工程25%註冊資本的主要股東(但僅可享有惠生工程10%的可分配溢利)，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江蘇新華的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化工機械設備、配套產品及耐熱不銹鋼產品、銷售石油化工機械零件以及提供應用先進實用技術的推廣服務
「聯席賬簿管理人」 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花旗、德意志銀行、交銀國際證券、瑞銀及中信証券融資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花旗、德意志銀行及交銀國際證券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德意志銀行及交銀國際亞洲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12月3日，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租賃物業」	指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399號的指定部分
「租約」	指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或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就租賃物業所簽訂的租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貸方」	指	融資協議的貸方，即交銀國際、瑞信及大華銀行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聯交所創業板前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繼續由聯交所運作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併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華先生」	指	華邦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釋 義

「南京瑞固」	指	南京瑞固化工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曾由惠生南京全資擁有，已於2011年11月30日撤銷註冊並併入惠生南京，由於屬惠生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故亦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或「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債務人」	指	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本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惠生新加坡、惠生海洋工程及惠生化工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舊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自1991年7月1日起生效，於2008年1月1日廢除
「歐佩克」	指	石油輸出國組織，由11個產油國組成的國際組織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行使，並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

釋 義

		行及配發最多90,0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的最多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最多15%)
「對外承包工程經營資格證書」	指	商務部頒發的對外承包工程經營資格證書
「人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及預託證券分別於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為獨立第三方
「中石油大連」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連石化分公司，中石油的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石油大慶」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慶石化分公司，中石油的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石油獨山子」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獨山子石化分公司，中石油的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石油撫順」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撫順石化分公司，中石油的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石油廣西」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廣西石化分公司，中石油的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石油吉林」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中石油的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中石油蘭州」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蘭州石化分公司，中石油的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石油遼陽」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遼陽石化分公司，中石油的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石油四川」	指	中國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責任公司，中石油的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在遵守本招股章程及國際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發售價（另加相當於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銷售的54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42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120,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按「全球發售安排」所述調整），連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配售協議的數名配售包銷商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的會計規則、法規及公認慣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條款作出的投資，有關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附錄四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交銀國際、瑞信、大華銀行、Gold Prosperity、啓陽、華電、華能景順羅斯、華誠、豪鵬、Stone Capital 及 Feixl 的統稱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六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定價日」	指	約於2012年12月19日(釐定發售價之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12月21日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相當於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 —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0,000,000股新股份(或會按「全球發售安排」所述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所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惠生控股、售股股東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等於2012年12月12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按融資協議與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惟(i)所得款項不低於200.0百萬美元(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任何款項)，及(ii)本公司緊隨上市後的最小市值為20億美元。根據2012年12月3日的函件，上市已就融資協議及主要股東承諾視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有關融資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負債、合同責任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美元債務

釋 義

		— 融資協議」，而有關主要股東承諾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交銀國際、Gold Prosperity、啓陽、華誠、豪鵬、Stone Capital 及 Feixl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將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120,000,000股股份
「上海賽科」	指	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中石化、中石化上海及BP East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的合資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項認沽期權」	指	惠生控股早前向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的期權（詳情載於「附錄四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 認沽期權 — 第二項認沽期權（倘年度回報率未達標）」），已於2012年6月1日終止，終止詳情載於「附錄四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 終止第二項認沽期權」
「中石化工程」	指	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中石化的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售股股東」	指	惠生投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殼牌」	指	荷蘭皇家殼牌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殼牌全球解決方案」	指	殼牌全球解決方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華誠」	指	香港華誠投資有限公司，於2003年12月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亦為獨立第三方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H股、A股及預託證券分別於主板、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與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為獨立第三方
「中石化廣州」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的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石化茂名」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石化的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石化齊魯」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齊魯分公司，中石化的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石化上海」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的附屬公司，其股份分別於主板、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中石化揚子」	指	中國石化揚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的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石化上海工程」	指	中國石化集團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的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與惠生投資預期約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惠生投資將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出借最多9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 — 穩定價格行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one & Webster」	指	美國工程服務公司 Stone & Webster, Inc.
「Stone Capital」	指	Stone Capital Asia Limited，於2009年6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磐石(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亦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	指	惠生控股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等於2011年7月5日訂立的八份獨立認購協議，詳情載於「附錄四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亦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啓陽」	指	啓陽工程諮詢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11名個別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啓陽調整」	指	透過向啓陽或惠生投資(視乎情況而定)轉讓股份而調整

釋 義

		啓陽所持股份數目，詳情載於「附錄四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 債券的主要條款」
「啓陽原認購協議」	指	啓陽與惠生控股於2010年9月24日訂立的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惠生控股向啓陽發行本金總額為13.0百萬美元的無息可轉換債券，其後透過2011年7月5日訂立終止協議而終止，並由惠生控股與啓陽等於2011年7月5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所替換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招標投標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配售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大華銀行」	指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定義者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白表eIPO服務」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

釋 義

身名義獲轉讓公開發售股份的服務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惠生化工」	指	惠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惠生化工(香港)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惠生化工技術全資擁有，從事投資控股，由於屬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惠生化工技術」	指	惠生化工技術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惠生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惠生(中國)投資」	指	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惠生化工全資擁有，由於屬惠生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惠生能源(香港)」	指	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惠生技術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工程」	指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惠生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於1997年1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後於2003年9月11日轉制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惠生能源(香港)及江蘇新華分別擁有其75%及25%股權，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實體」	指	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指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3年4月23日在英屬處女

釋 義

		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先生全資擁有，從事投資控股，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惠生投資」	指	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惠生控股全資擁有，從事投資控股，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惠生南京」	指	惠生(南京)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惠生(南京)化工有限公司)，於2003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惠生(中國)投資及11名其他獨立股東分別持有其87.8%及12.2%股權，由於屬惠生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惠生南通」	指	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惠生海洋工程全資擁有，由於屬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惠生海洋工程」	指	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惠生新加坡」	指	Wison Singapore Pte. Ltd.，於2009年7月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惠生能源(香港)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技術」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2003年4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惠生通訊」	指	上海惠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江蘇新華、安香芝、朱家新及 Lin

釋 義

		Wenming 分別持有其80%、10%、5%及5%股權，由於屬惠生工程主要股東江蘇新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安香芝、朱家新及 Lin Wenming 為獨立第三方
「惠生揚州」	指	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於2004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惠生能源(香港)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澤潤生物科技」	指	上海澤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03年5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惠生(中國)投資全資擁有，由於屬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舟山惠生」	指	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惠生海洋工程全資擁有，由於屬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或詞彙用法一致：

「ADU/VDU」	指	常壓蒸餾裝置／真空蒸餾裝置，通常用於原油常壓蒸餾，一般將原油加熱，然後從常壓蒸餾塔切割出汽油、煤油、柴油及重柴油等餾分油
「錨」	指	固定隔熱材料的金屬錨栓
「基礎設計」	指	主要確認工程階段技術原理及方案的工程步驟。所編製基礎設計文件主要為方便客戶批准及進行詳細設計
「托座」	指	支托耐火隔熱材料的鋼板
「丁二烯」	指	一種用於生產合成橡膠的基礎有機化學材料
「CCR」	指	連續催化重整，汽油蒸餾成原料油的過程
「CMDI」	指	粗MDI
「對流爐管」	指	通過對流方式傳熱的管道
「CTP」	指	煤製丙烯
「詳細設計」	指	以基礎設計為依據的工程步驟。所編製的詳細設計文件主要為方便採購常規材料、製造設備、建造及操作設施
「DMTO」	指	大連甲醇製烯烴，以煤或天然氣合成的甲醇為原料生產低碳烯烴的化工技術
「EDC」	指	二氯乙烷，一種主要用於生產聚合物(以PVC為主)的化合物
「EM」	指	工程管理諮詢的首字母縮寫，為項目擁有人與工程公司及工程管理諮詢公司訂立單獨協議的一種商業模式

技術詞彙

「EP」	指	設計與採購的首字母縮寫，為國際能源行業廣泛採用的一種商業模式
「EPC」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的首字母縮寫，為國際能源行業廣泛採用的一種商業模式，由EPC供應商承擔設計、採購及施工成本，E、P及C分別對應設計、採購及施工
「E+PsCm」	指	設計、採購服務及施工管理服務的首字母縮寫，為國際能源行業廣泛採用的一種商業模式，E+PsCm 供應商承擔設計成本，而不承擔採購及施工成本
「乙烯」	指	主要透過高溫裂解乙烷及石腦油提取的一種基礎有機化學材料，可用於生產樹脂及各類中間有機化學產品，包括環氧樹脂、乙烷、乙二醇、氯乙烯、苯乙烯、乙醛及乙醇
「乙烯裂解爐」 或「裂解爐」	指	對烴進行熱裂解而生成乙烯及丙烯等產品的爐子，由對流爐管及輻射段爐管組成
「乙烯下游產品」/ 「下游產品」	指	以乙烯生產的各類產品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酯，一種用於生產聚乙烯醇及合成纖維的化合物
「設施」/「生產設施」	指	生產煉油複合物等石化及煤化工產品的設備及設施
「FCC」	指	流體催化裂解，是石油第二次加工的主要轉化過程，將重烴餾分轉化為汽油、柴油及其他有價產品
「FDPE」	指	全密度聚乙烯，生產乙烯的主要原材料
「固定價格合同」	指	總承包商與其客戶按固定合同價值訂立的合同，規定由總承包商負責整體成本控制，並可從超出工程實際總成本的任何固定合同價格獲取利潤

技術詞彙

「導向板」	指	有導向功能的鋼板
「初次啟動」	指	有關乙烯裂解爐調試，新的或經改造的乙烯裂解爐初次投產
「絕緣材料」	指	耐火爐襯所用耐火隔熱材料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由多個國家的國家標準化團體組成的國際標準化機構
「ISO 9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技術委員會176於1987年制定及頒佈、其後於1994年及2000年修訂的一系列國際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
「千噸／年」	指	千噸每年
「LDPE」	指	低密度聚乙烯，一種塑膠物質，主要用於生產薄膜產品、注塑製品、醫療器具、藥品和食品包裝材料及吹塑中空成型製品
「LLDPE」	指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一種由乙烯及少量高質量 α -1-烯烴製成的共聚物
「MDI」	指	二苯基甲烷二異氰酸酯，一種主要用於製造聚氨酯軟泡沫塑料及彈性纖維的化合物，其產品廣泛應用於航空、航天、製冷及建築等多個經濟領域
「MMDI」	指	「純」MDI的標準縮寫
「MNB」	指	一硝基苯
「MTBE」	指	甲基叔丁基醚，一種通常用於無鉛汽油抗爆劑的化合物，亦廣泛應用於化工及生物行業
「MTO」	指	甲醇製烯烴
「MTP」	指	甲醇製丙烯
「百萬噸／年」	指	每年百萬噸
「PC」	指	採購與施工的首字母縮寫，為國際能源行業廣泛採用的一種商業模式

技術詞彙

「PET」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一種熱塑性聚合樹脂，屬聚酯家族，主要用於生產合成纖維
「石化」	指	石油化工產品
「護板」	指	內襯中用於保護材料的鋼板
「PM」	指	採購管理諮詢的首字母縮寫，為項目擁有人直接採購原材料及設備而採購管理顧問提供諮詢服務的一種商業模式
「PMC」	指	項目管理承包的首字母縮寫，獲委任的承包商或顧問協助客戶監督項目、管理項目進度及質量並協調項目其他承包商的工作，並無涉及可能影響EPC承包商的成本超支風險
「聚乙烯」	指	通過乙烯聚合生產的一種衍生石化產品，可用於生產膠片、管道及容器等不同塑料產品
「聚丙烯」	指	通過丙烯聚合生產的一種衍生石化產品，可用於生產家居用品、汽車零件及纖維等
「生產效率」	指	生產經營之經濟效益的主要指標
「PTA」	指	精對苯二甲酸，一種主要有機原材料，廣泛用於化學纖維、輕工、電子及建築等多個行業
「PVA」	指	聚乙烯醇，一種固態樹脂。通過聚合醋酸乙烯酯生成聚醋酸乙烯酯，聚醋酸乙烯酯再與甲醇反應生成具有鹼性的聚乙烯醇。聚乙烯醇可用於加工紡織品及紙張、生產黏合劑、膠片及類似產品、藥品、乳化穩定劑及土壤改良劑等
「PVB」	指	聚乙烯醇縮丁醛，一種具有強大黏力、光學清晰度高且可附著於多種物質表面的堅韌而富有彈性的樹脂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種可用於生產膠片、感光板、人造草、管道、電線及其保護層的合成樹脂

技術詞彙

「輻射段爐管」	指	通過輻射方式傳熱的管道
「回收系統」	指	收回經若干化學處理後可重複使用的材料的系統
「改裝」	指	用於改造現有系統及設備的先進技術或流程，以提升產能及節能節材
「SBS」	指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熱塑性彈性體，最常用的合成橡膠，在物理結構、生產流程及產品用途方面，性能與天然橡膠相近
「SSBR」	指	溶聚苯乙烯—丁二烯橡膠，一種廣泛應用於生產環保輪胎及防滑輪胎等高性能輪胎的化合物
「苯乙烯」	指	由乙烯與苯生成的一種基礎有機化學材料，可用於生產PVC、SSBR、SBS、ABS(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樹脂及其他化學品
「合成纖維」	指	化學合成纖維，用於紡織業
「合成樹脂」	指	一種石化產品，包括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PVC及ABS樹脂
「合成橡膠」	指	一種石化產品，包括馬來橡膠、SSBR、氯丁橡膠、丁腈橡膠、乙丙橡膠、丁基橡膠及其他橡膠
「噸／小時」	指	每小時噸
「噸」	指	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
「總解決方案」	指	全面服務解決方案，有關服務包括制定項目實施計劃、徵求客戶批准實施計劃、設計、採購、施工、現場管理到投產以及維護、升級及技術支援等其他項目後服務
「VAC」	指	醋酸乙烯酯，通過催化氧化乙烯、氧及醋酸而製成的一種無色、透明、易燃且帶醋味的液體，在中國等亞洲國家主要用於生產聚乙烯醇，以進一步生產維尼綸

技術詞彙

「VCM」	指	氯乙烯單體，實質上為線性聚合物(聚乙烯)，有大量短分支，通常由乙烯與長鏈烯烴共聚所產生
「文丘里管」	指	穿過文丘里結構的管道，可確保管道內的材料流量維持在臨界水平，以保證固定流量
「WMT0」	指	我們的專利技術惠生甲醇製烯烴
「收益率」	指	生產流程的總產量之目標生產百分比
「同比」	指	與上一年同期相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預測及看法。該等前瞻性陳述載於本招股章程多個章節。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包括「風險因素」所載可能導致本公司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任何未來業績有重大差異的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日後資金需求及集資計劃；
- 我們或會尋求的各種商機；
- 項目時間及竣工；
- 發展中項目；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全球及中國煤炭及原油價格的預計趨勢；
- 石化、煉油及煤化工產品的預計需求增長；
- 中國及本公司計劃發展業務所在其他國家的石化、煉油及煤化工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中國及其他國家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中國政府為控制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所討論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 石化、煉油及煤化工行業整體面對的預期挑戰；
- 我們產品競爭市場及競爭對手的舉措與發展；
- 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與市場出現匯率波動、頒佈法規及限制(包括關稅及環境法規)；
- 資本市場發展；
- 股息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討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瞻性陳述或會且經常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涉及在本招股章程作出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因作出陳述日期之後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基於其他原因或為陳述發生的預期事項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閣下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全文，並明白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有別於預期。

此外，與我們有關的「旨在」、「有意」、「計劃」、「相信」、「預期」、「估計」、「預計」、「可能」、「可能會」、「將會」、「可能」或其他類似字眼乃旨在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董事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因素)。儘管董事已合理審慎處理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惟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應驗，或相關假設證實有誤，則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因而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預計、相信或預期的結果有重大差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可達致或實現計劃及目標。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載風險因素以及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且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者。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倚賴中國市場，故業務受中國監管環境影響

目前，我們絕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直至2012年6月30日的絕大部分收入均源自中國。鑑於我們客戶以中國國有企業為主，而該等企業的資本開支通常隨中國政府政策、規劃及行業建設週期而變化，故我們服務的需求取決於受中國監管環境影響的中國石化、煉油及煤化工行業的活動及資本開支水平。有關近期監管趨勢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中國行業趨勢與監管政策」。中國行業趨勢與監管政策的不利轉變可能導致我們項目延遲或取消，可能不利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客戶群有限，未必能與現有客戶續約或獲得新客戶的合同

我們在中國向石化及煉油行業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中國石化及煉油行業由少數大型國有石油公司（例如中石油及中石化）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包括可能成為我們競爭對手的工程附屬公司及可能成為我們施工分包商的附屬公司）佔據主導地位。我們相當依賴該等公司對解決方案的需求，且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受到該等公司設計、建設及改裝乙烯及下游石化生產設施及煉油廠之資本開支所影響。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相當大，反映我們不斷贏得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合同。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

風 險 因 素

月，我們來自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88.9百萬元、人民幣3,985.0百萬元、人民幣2,94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63.1%、80.1%、58.4%及14.0%。

我們於上述期間繼續與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保持良好關係，從參與中石化茂名、中石化上海及中石化廣州所擁有的多個項目可證實該點。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2.7百萬元、人民幣98.0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7%、2.0%、1.1%及1.4%。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石油及中石化或彼等各自獨立經營的附屬公司會繼續委聘我們向彼等提供乙烯及下游石化生產設施或煉油廠的解決方案。倘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未能與該等項目擁有人續約，且我們未能甚至根本無法以可資比較條款獲得其他客戶的合同，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下文「— 隨著我們向海外擴張，我們面對各業務分部的競爭」。此外，該等石油公司的戰略重點轉變，導致彼等將資源重新分配，從石化、煉油或煤化工業務轉移，亦會影響彼等的資本開支總額以及委聘我們提供EPC服務的意願，因而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原材料、零件及設備供應與價格的波動以及成本超支影響

項目採用固定價格合同或成本加成合同一般由項目擁有人而非服務供應商(例如我們)決定(並載列於招標文件)。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固定價格合同。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未完成合同總量人民幣29,243.5百萬元中，固定價格合同佔人民幣18,770.4百萬元(即64.2%)。根據該等合同，我們同意按固定價格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倘我們未能達致協定的設計規格、項目進度、質素標準及於截止日期前完工，則會遭處罰，導致我們面對成本超支風險。

儘管我們一般會獲得設備供應商的固定價格合同，但履行固定價格合同的實際成本或會與我們競標時的成本估計有差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諸如原材料、零件、設備、燃料及電力成本的意外增加可能導致投入品的價格上漲，及供應商或施工分包商未能履行合同、因意外天氣狀況拖延或技術問題及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可能引致意料之外的成本或延誤，導致實際成本有別於估計成本。原材料(例如對我們產品生產及提供服務至關重要的不

風 險 因 素

銹鋼、銅及合金材料)一直受成本波動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未來不會再次出現成本波動而導致供應品成本增加，亦不保證我們能將任何該等成本增幅轉嫁客戶。

延誤及成本超支等與建設生產設施相關的風險自客戶轉移至我們乃我們固有的業務模式。由於導致成本超支的因素在競標時或在與客戶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前難以預測，故我們可能須承擔任何因該等固定價格合同所引致且無法轉嫁我們客戶的超支成本。因此，我們未必總能在開始時可靠估計最終成本。倘基於該等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實際成本與估計成本有別，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參考我們所有項目所用原材料及設備的採購成本變動後呈列純利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純利敏感度」。

再者，我們的營運亦須按可接納的價格及質素及時採購充足數量的不銹鋼、銅、鋼管、合金材料、閥門及工業儀表等原材料、零件及設備。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19.8%、17.1%、19.3%及17.9%，而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6.2%、4.2%、7.2%及7.1%。我們無法保證能甚至無法按可接納的價格及時自現有供應商或其他來源獲得優質或充足的原材料、零件及設備。另外，未能以商業可行條款及時獲得優質或適量的原材料或設備，可能妨礙我們生產營運，故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水平受石化及煤化工產品需求增長造成供應不足所影響

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石化及煤化工產品需求增長造成的週期性供應不足所影響。石化行業週期的特點是間歇供應緊張，即供應無法應付需求時，生產商營運率高且利潤率達頂峰，其後通常主要由於產能增加過剩造成供過於求，進而導致生產商營運率及利潤率下降。因此，中國大型石化生產商的提煉及運輸設施的資本開支對我們業務活動水平有重大影響。

倘原油價格持續下跌，我們的服務需求可能減少。鑑於眾多大型項目耗時較長，石化及煤化工生產商意識到石油及天然氣價格的長期走低可同樣減少或押後彼等生產設施的主要開支。過往，石油及天然氣市場不穩定，且日後可能繼續波動。因應石油及天然氣供

風 險 因 素

需的細微變化、市場不明朗因素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類因素(例如全球政治、軍事及經濟狀況、石油生產及運輸成本、石油生產水平、歐佩克採取的供應配額，以及終端客戶對燃料效率偏好的轉變及替代燃料的潛在加速發展)影響，石油及天然氣的價格會大幅波動。倘上述任何因素對中國石化及煤化工生產商的盈利能力及資本開支有不利影響，則彼等對EPC服務的需求或會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煤化工生產設施EPC解決方案的經驗有限，而未來成功取決於能否跟上日新月異的技術

我們提供興建煤化工生產設施的EPC解決方案的經驗有限，僅完成42號項目(惠生南京合成氣項目)。儘管設計建造石化生產設施的EPC服務工序要求與煤化工生產設施大致類似，但仍須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發展若干專業技術及工序、項目實施程序以及了解供應商及其產品。此外，煤化工轉化工序的新技術不斷完善。中國煤化工工序傳統上大多停留於煤製PVC、煤製芳烴及煤製氨／尿素。近期，由於該等化學品的成本效率轉佳且需求擴大，重心轉移至煤製甲醇、MTO及MTP工序。我們未來能否在煤化工EPC分部取得成功及能否隨著自身發展佔據中國煤化工EPC業務的相當市場份額，取決於(i)本公司可獲得額外項目以跟上最新設計發展、技術及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ii)能否投入充足資源開發上述業務及(iii)能否開發新技術。煤化工分部未能取得額外EPC合同或未成功及時掌握或開發新技術可能對我們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因而有損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煤化工業務分部毛利率曾劇烈波動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煤化工業務分部毛利率分別為42.9%、76.4%及25.3%，而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29.5%及25.7%。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曾大幅波動，主要是由於該業務分部所承接少數項目的利潤率各異，且我們認為有關波動因該分部整體的抽樣規模較小而加劇。

風 險 因 素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煤化工業務分部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工程管理服務的項目。由於我們不承擔該等服務的採購及建設成本，因此與EPC或PC服務的毛利率比較，該等項目的銷售成本較低而毛利率更高。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所提供服務之模式」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組成部分說明 — 毛利」。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煤化工業務分部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EPC或PC服務(我們支付採購成本)的項目，毛利率與我們其他業務分部毛利率相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固定價格合同，導致我們面對原材料及設備的價格及分包費用波動的風險，而上述價格及費用波動可能導致毛利率不穩定。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原材料、零件及設備供應與價格的波動以及成本超支影響」。2012年5月，我們就煤化工業務分部55號項目(江蘇斯爾邦醇基多聯產項目(一期))訂立合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合同價值計算，55號項目為本集團最大項目。該項目按客戶具體要求採用成本加成定價。一般而言，成本加成合同可將原材料與設備價格及分包費用波動風險轉嫁予項目擁有人，使我們的毛利率波動風險有限。然而，由於風險轉移，成本加成合同的毛利率一般比固定價格合同低。通常由項目擁有人而非我們釐定(並載於招標文件)合同為固定價格合同或成本加成合同。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定價與風險管理」。我們無法預測煤化工業務分部所使用的成本加成合同會否增加，亦無法預測相關合同增加對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有否整體積極或消極影響。此外，我們煤化工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或會持續波動。

我們可能受日後中國對煤化工項目政策的變更所影響

鑑於小型煤化工項目有如雨後春筍，而該等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未必與規模成正比，故中國政府在審批新煤化工項目投資時日益謹慎。煤製烯烴技術亦屬新研發，可能有未知風險。中國政府於2011年3月23日變更煤化工投資審批政策，禁止投資若干小型煤化工項目並且對大型煤化工項目實施嚴格的投資門檻。由於政策改變，相關政府機構已暫停審批若干小型項目以待頒佈新項目審批標準。請參閱「業務 — 業務分部 — 煤化工」。

我們目前承接的煤化工項目中，44號項目(金誠泰甲醇項目)及52號項目(鄂爾多斯市國泰化工煤製甲醇項目)年產量均低於1,000千噸，屬新政策中止的項目類別之一。然而，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項目已於2011年3月23日前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批准的效力並不受新政策影響。

倘中國政府對煤化工行業的政策有其他限制性變動，則市場上獲批的煤化工項目或會減少，因而可能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與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惠生工程的少數權益股東江蘇新華產生糾紛或有其他爭議或江蘇新華遭遇困難，則我們能否安排惠生工程採取我們認為對自身有利的行動或會受影響。此外，江蘇新華的中國內資企業性質發生變化亦可能會影響惠生工程作為中外合資建築企業的性質以及我們承接國內若干建築項目的能力

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惠生工程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由我們間接擁有75%股權，由江蘇新華擁有25%股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僅可由中外合資建築企業承接而非外商獨資企業所承接項目的收益分別至少佔我們總收益的70%、95%、95%及85%。我們能否掌控非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的決策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能否與合營合夥人達成協議以及我們根據江蘇新華與惠生能源(香港)所訂立合營合同享有的權利。根據合營合同，惠生能源(香港)有權委任惠生工程三名董事中的兩名，而江蘇新華可委派餘下第三名董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拆分及變更公司形式、終止、解散或清盤以及抵押資產等若干事宜須經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一致批准。此外，根據合營合同，增減註冊資本須經雙方同意。倘未就該等事宜取得一致同意，我們或無法按本身意願行事。然而，由於江蘇新華的經濟或業務權益或目標或會與我們不一致，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取得江蘇新華的同意。因此，我們未必總能促使惠生工程採取我們認為對雙方均有利的行動。

我們依賴惠生工程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的性質承接國內若干類型的建築項目。因此，惠生工程至少25%的股權須一直由一家或以上的中國內資企業擁有。江蘇新華及其唯一股東韓建宇先生，已就維持惠生工程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的性質向本公司、惠生能源

風 險 因 素

(香港)及惠生工程作出若干承諾。關於該等承諾以及惠生能源(香港)與江蘇新華所訂立合營合同中有關惠生工程的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未必不會與江蘇新華產生糾紛。倘無法及時妥善解決糾紛，或江蘇新華未履行根據合營合同須承擔的責任，或江蘇新華或韓建宇先生未履行其對本公司、惠生工程及惠生能源(香港)作出的關於維持惠生工程中外合資建築企業性質的承諾，則我們或會失去商機，中斷或終止與江蘇新華的合營或可能引致訴訟，或可能影響惠生工程的中外合資建築企業性質及其承接國內若干建築項目的能力。因此，惠生工程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因而牽連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關於不同類型外資企業在中國可承接的建築項目詳情，請參閱「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此外，江蘇新華或韓建宇先生自身業務遭遇任何財務、經營或其他困難，亦可能妨礙彼等履行有關維持惠生工程中外合資建築企業性質之合同責任的能力，且阻礙我們達成公司目標。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需不斷開發新技術

我們不斷投資及開發新技術或現有技術的新功能，例如我們開發HS-I、HS-II和HS-III裂解爐專利技術、若干MTO輕烯烴分離技術和WMTO加工技術，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請參閱「業務 — 主要優勢 — 雄厚的技術創新實力」。單獨或與其他公司合作進行的新技術或現有技術新功能的研發複雜且不確定，需大量創新及投資以及準確預測技術與行業趨勢。未能作出充足投資、成功預測趨勢或成功開發新技術或現有技術的新功能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現正與殼牌全球解決方案合作，於中國開發殼牌全球解決方案的煤炭混合氣化技術並使之商業化。殼牌全球解決方案的煤炭混合氣化技術仍處於效用論證階段，故或會受挫而中斷生產致使設施的收益率低於預期。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技術的開發及商業化定會成功。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 殼牌混合氣化示範項目」。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第三方業務夥伴合作向客戶提供訂製解決方案，倘我們無法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則可能影響我們業務

我們向材料、設備及服務供應商分包業務並與彼等建立合作關係，透過甄選優質設備、材料及建設方法向我們客戶提供訂製解決方案。雖然上述合作關係並非正式安排且不時變更，惟過往與我們業務夥伴的成功合作以及我們獲得的項目經驗鞏固了本公司與該等業務夥伴之間的業務關係。倘我們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與施工分包商等業務夥伴未能就日後項目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按合理商業條款與我們合作，以及我們在限定時間內不能以商業可行條款及認可的質素作出其他業務安排，則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向海外擴張，我們面對各業務分部的競爭

在設計、建造或改裝石化生產設施及煉油廠方面所擁有技術成熟度與我們接近的中國EPC解決方案供應商數量眾多，包括中石油及中石化的附屬公司。我們在定價、資質及服務質量方面與該等公司積極競爭。請參閱「業務 — 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為項目擁有人就提供設計、採購、施工管理及施工分包商綜合服務而成立的若干聯營公司，亦包括中石油及中石化的附屬公司。項目擁有人須通過向多名投標人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授出項目，不得偏袒聯營公司。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總能成功中標。請參閱上文「一 我們客戶群有限，未必能與現有客戶續約或獲得新客戶的合同」。此外，項目擁有人的項目招標程序或我們選擇供應商之招標程序相關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亦面對競爭對手可能早於我們採用新技術、提供更低價格或出具本公司無法或不會提供之其他資質的風險。此外，我們競爭對手可能應客戶要求對新的或新興技術及變動更迅速地作出反應。另外，我們競爭對手可能互相或與中國境外的其他EPC服務供應商建立財務及戰略關係而對我們不利。

由於我們深入煤化工市場投資，故亦面對新的挑戰與競爭。鑑於中國煤化工行業為新興行業，我們或無法依賴往績以取得更多合同。此外，由於我們向國際市場擴張，來自中國境外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會加劇，該等海外服務供應商可能有更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更雄厚的財務資源。

任何競爭均可能導致定價壓力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從而導致利潤率及市場份額下

風 險 因 素

降。倘我們的國內外競爭對手在定價、質量、品牌認可度或財務及技術資源等方面有競爭優勢，則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擴充至煤化工及海外市場，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或會擴大

我們面對客戶信貸風險，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確認進度款項後能否及時支付款項。過往，我們的客戶為中國石化市場的行業領導者，例如中石油及中石化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我們不曾因彼等而面對重大信貸風險。中國煤化工行業較我們經營所在其他行業更為分散，且煤化工行業私營企業的財務資源未必如石化市場的行業領導者雄厚。此外，我們國際擴張計劃的對象包括東南亞、中東及拉丁美洲在內新興發展中經濟體中若干石油及燃氣豐富的國家。參與沙特阿拉伯及委內瑞拉等國家項目擁有人的項目或會面對較高信貸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於我們向有關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內收回甚至根本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客戶違約或拖欠款項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向海外市場擴張受限於並非在中國境內營運通常面對的政治、經濟及其他不明朗因素

我們希望將業務進一步向海外拓展至東南亞、中東、西非及拉丁美洲國家。我們目前於印尼、沙特阿拉伯與委內瑞拉的業務以及日後於海外擴展的業務將受限於並非在中國境內營運通常面對的政治、經濟及其他不明朗因素。該等因素包括：

- 難以為國外業務配備職員及管理國外業務；
- 能否為國外業務有效融資；
- 不熟悉當地業務及市況；
- 國外政府政策及監管規定的意外變更；
- 採納新的貿易或其他限制及對現有貿易或其他限制的補充；
- 政治、法律及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因素；
- 缺乏成熟的法律體系以執行契約權利；
- 不同稅制的重疊；
- 對匯回海外盈利的限制；及
- 外匯匯率變更的風險。

風險因素

此外，該等市場可能有許多已佔有大量市場份額的公司，我們或難以從該等公司贏得市場份額。另外，由於近來美國及西歐市場低迷，故其從業者亦可能因本身國內市場不佳而於我們的潛在新市場尋找機會。基於該等風險，本公司海外業務的發展及項目的實施可能受限或中斷。該等潛在事件及責任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或會出現週期性波動

由於我們的業務是基於個別項目的方式經營，因此收益因時而異，各年及各期間的收益亦不盡相同。由於我們的項目收益在重大施工階段最為豐厚，因此我們收益波動主要受所承接主要項目重大施工階段的規劃所影響。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大部分項目的重大施工階段均在下半年進行，因此，我們各年下半年確認的收益遠高於上半年。另外，由於大部分收益源自在中國承接的項目，且項目大多位於氣候寒冷的華北及東北地區，而中國政府通常在春節後方開始審批預算，因此我們各年收益波動亦受中國首季春節假期及寒冷天氣的影響。尤其是春節長假導致人力資源短缺，個別項目進度亦受影響，而寒冷天氣對華北及東北或高緯度地區的施工作業亦有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上半年確認的收益低於同年下半年。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度業績可能按年波動，而中期業績未必能反映當年的經營業績或同年另一中期的經營業績。另外，任何不利施工活動或拖慢新工程進度的嚴重或長期惡劣天氣狀況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對營運資金需求及淨現金流出增加，可能有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

由於我們付款責任及收取客戶付款的時間有別，故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相對不穩定，而非平穩一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09.5百萬元、人民幣1,065.1百萬元及人民幣387.8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38.6百萬元，而2012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3.3百萬元。

現金流入的時間安排方面，我們與工程合同客戶的一般付款安排如下：(i)在簽訂合同時收取總合同價10%至20%的預付款項；(ii)在現場交付材料及設備時，我們再次收款，累計

風 險 因 素

收取總合同價60%至70%；及(iii)工程完成及驗收後我們再次收款，累計收取總合同價90%至100%。然而，現金流出方面，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的一般付款安排通常要求我們於交付貨品及通過檢查時支付發票金額的90%至100%。我們與設備供應商訂立的一般付款安排通常要求：(a)於簽訂供應合同時支付總合同價的15%至30%作為墊款；(b)於交付設備時再累計支付總合同價的90%至95%；(c)於交付的設備通過現場測試時支付總合同價的5%至10%；及(d)於保修期屆滿（為主要設備運至現場後平均約12個月）時支付總合同價餘下的5%。由於我們的現金流入與流出時間有別，我們須倚賴短期銀行借貸滿足部分營運資金需求，預期日後仍會如此行事。

此外，由於我們進軍國際市場，我們或會訂立相對現有中國合同而言自項目擁有人收取的預付款項較少甚至不收取預付款項的合同。倘該等項目的設備或原材料供應商要求我們預付款項，則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上升。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總能於到期時償還銀行借貸或於必要時以新的借貸取代。倘我們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或因該等或其他因素有重大營運資金需求或現金流出，則我們未必有充足流動資金或信貸額滿足所有現金需求。

未完成合同量所涉預計收益金額未必能產生實際收益或轉變成利潤

未完成合同量指我們根據已簽署並具法律約束力的合同所承接尚待完成工程的估計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可能有別於實際增值稅））。未完成合同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經審核計量方法亦非財務表現的指標。項目合同價值指我們預計根據合同條款將收取的金額（假設我們根據合同條款履行合同）。客戶可於特定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違反重大合同責任、破產或不可抗力事件）終止合同。此外，我們或會因市場需求或相關法規或政策的改變而同意修訂項目合同範圍或於項目完成前暫停或終止合同。終止一份或以上合同或調整合同範圍或新訂合同可能對我們未完成合同量有重大即時的影響。倘合同工程提前，則會逐漸自未完成合同量扣除。項目可能在長時期內仍歸類為未完成合同量。此外，可能會不時取消未完成合同量所涉項目或調整項目範圍，可能導致未完成合同量的有關金額以及最終從該等合同賺取的收益與溢利減少。於2012年6月30日，未完成合同量約為人民幣29,243.5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客戶不會大量修訂、終止或取消合同，上述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以及業務與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可根據合同條款完全履行合同而並無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有任何延誤或違約。另外，我們無法確保訂單的預計收益會及時變現，或不能變現，或即使變現亦無法確保一定會產生利潤。因此，閣下不應將我們過往獲得的訂單數目或訂單或未完成合同量之價值作為我們日後收益或盈利能力的指標。

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工程項目的施工時間及各主要階段，故可能導致獲取收益及項目完工的時間拖延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承接的項目，而取得新項目的時間、其後的施工日期及達至涉及向我們付款的各主要階段時間可能無法預測，故我們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有重大週期性波動。由於項目授權通常耗時較長且涉及複雜的投標及甄選過程，而該等過程受市況及政府審批時間等諸多因素影響，故通常難以預測我們會否或何時會獲得該等項目的授權。另外，獲授項目後，我們仍無法控制項目建築工程的施工日期，施工日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客戶自身的商業目標、內部審批程序及彼等對減少中斷日常生產的意願。儘管我們可大幅控制交易中的服務進度，但交付原材料及供應品以及第三方分包商及時履行合同責任等諸多因素超出或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因此，倘分包商未能及時提供服務，我們或延遲達致開出賬單及要求客戶確認進度款所需的特定主要階段，因而延遲收款時間。最後，主要施工階段結束與項目完工的時間差不僅取決於主要施工的完成，亦受與我們內部及項目擁有人有關的多種因素及條件影響，包括但不限於：(a)由我們負責的絕緣、防蝕、試行及清潔工作或會受項目擁有人的水電供應等因素影響；(b)項目擁有人或其他各方於整個項目內建造的相關輔助設施或其他子項目的完成時間或會因非我們能控制的各項原因而延遲；及(c)由項目擁有人組織及協調的大型項目各項檢查及驗收測試流程可能複雜耗時。我們客戶所委託建築工程的施工延誤、項目時間延誤以及能否確認收益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導致我們收益及營運資金有重大週期性波動，進而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達成若干績效標準，則根據客戶合同我們可能會遭處罰

我們與客戶訂立之合同通常包括與服務質素和及時交付有關的績效及進度處罰條款。根據績效處罰條款，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達致任何協定的績效參數或進度計劃，則我們一般須就各存在偏差的單位支付合同總價0.1%至1.0%的罰款，惟上限一般不超過合同總價的5.0%。根據進度處罰條款，延遲交付解決方案通常會導致每日按介乎合同價的0.01%至0.5%支付罰款，惟我們自2006年以來的協議通常規定罰款上限為合同價的2.0%至5.0%。倘指稱或發現我們日後違反任何績效或進度處罰條款，我們可能遭罰款。倘我們長期未能達致有關績效參數或完成進度計劃，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有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通常允許客戶扣留合同價約5.0%作為保留金，或規定我們為客戶作出等額銀行擔保直至擔保期屆滿。擔保期一般為我們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後起計12個月或工廠投產後起計18個月。我們作出的銀行擔保一般以抵押我們現金作出反擔保。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就保留金向銀行抵押現金結餘分別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以獲取銀行擔保。如我們工程出現問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保留金不會遭沒收或客戶不會執行銀行擔保，此等事項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獲得融資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及保持持續增長

我們或需其他資金來源保持透過有機增長或投資其他公司以拓展我們業務的業務策略或應對技術轉型或開拓新市場。我們預期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證券發售、銀行借貸及其他外界融資滿足資金需求。我們能否獲得其他融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經濟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近期揭發浙江省溫州騙貸事件的後續影響)、融資成本(包括利率變更)以及資本市場現況(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及西歐整體市場低迷的影響)。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取信貸融資時並無任何困難，但我們日後如無法按可接納條款獲得充足資金，則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我們前景可能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38.6百萬元及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3.3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上文所述於2012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外，我們於任何財務報表期的結算日均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限且我們可能須尋求其他外界融資，而其他外界融資未必可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甚至根本無法取得。任何上述事態發展均可能不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未必能以與過往增長率相若的速度增長

雖然我們計劃持續透過有機增長及投資其他公司擴展業務規模，惟不論按收益或溢利計算，我們未必能以與過往增長率相若的速度增長。我們日後的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國內外石化、煉油及煤化工行業的增長、該等行業的監管環境、我們客戶的盈利能力及戰略重點、我們能否實施業務策略(特別是由於其與我們拓展至煤化工及海外市場相關)、有效地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競爭以及改善我們營運、財務、會計及其他內部系統及控制。我們業務擴張亦需資本承擔且可能分散現有業務的管理資源。我們無法確保可順利實施增長策略，亦不能保證此舉不會導致管理資源緊缺而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可能限制我們日後增長的能力。因此，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增長率未必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

我們未必能順利實施業務計劃

「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我們業務計劃(包括將業務拓展至煤化工生產設施及擴充東南亞、中東、西非及拉丁美洲的業務)乃基於對涉及一定風險之未來事件的假設作出，本身存在石化、煉油及煤化工行業、可用資金、人力充足程度、競爭以及相關司法權區政府政策與政治、經濟及軍事發展變更等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計劃會順利實施，甚至無法實施。我們任何或所有計劃未能或延遲實施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快速增長可能導致我們管理及營運資源緊缺

隨著本公司發展，本公司業務日益複雜，管理層的責任亦相應增加。我們的進一步

風 險 因 素

增長，包括國際業務不斷發展，可能導致我們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緊缺。如無法挽留或甄別及吸引更多合資格管理與經營人員，我們成功拓展業務規模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持續有效管理增長有賴我們(其中包括)提升管理、財務控制及資訊科技系統、實施其他內部監控(包括財務及申報程序)以及僱用及挽留其他管理及經營人員，而該等事宜可能成本較高且不易實現。另外，我們的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及分包商或無法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服務需求。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因管理增長而產生重大成本，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掌握先進技術與市場需求以及爭取項目

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華先生、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若干主要技術與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自1997年我們成立以來，華先生主要負責及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經驗載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倘我們流失主要管理與技術人員，且未能物色技能嫻熟、經驗豐富的合適人選，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取決於能否跟上業務相關技術飛速發展的步伐，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變更及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其中一個關鍵因素在於我們能否持續吸引、招募、訓練、挽留以及鼓勵經驗豐富、合格及優秀專業人才。目前對技術人員的需求龐大，來自我們競爭對手與客戶對該等人員的競爭亦可能加劇。倘我們難以按合理商業條款挽留或招募合適的熟練員工，或無法挽留或招募合適的熟練員工，則我們爭取項目的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現有或未來項目的成本可能增加，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經營業務需要若干批文、許可證及資格證書，未能續期任何對我們營運至關重要的批文、許可證及資格證書可能不利我們的業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若干批文、許可證及資格證書以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經營我們現時所從事業務所需所有相關批文、許可證及資格證書。然而，大部分相關許可證須經有關部門檢查或核證，且僅於固定期限有效並須續期。我們

風 險 因 素

八項重要許可證及資格證書當中的五項將於2013年到期。詳情請參閱「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建築業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承包資質管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於所有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之許可證及資格證書到期時續期。倘我們無法取得及持有經營業務所需所有許可證及資格證書，則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或持續經營業務或會遭罰款及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分包商的工程質量負責，並可能因服務／產品或分包商工程的其他責任遭起訴

根據中國建築法，作為總承包商，我們須對外包建造的建築工程質量負責，包括遵守環保、公共工程、健康及安全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由於我們將中國的建築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故我們須對分包商的違約負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分包商的工程會一直符合規定標準。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達到有關標準而我們須對彼等的工程承擔最終責任，則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可就分包商的行為或疏忽造成的損失獲得賠償，我們能否就該等損失獲得全額賠償將取決於彼等的財務資源。倘我們無法就損失獲得補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質素及效率直接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整體質素與交付時間。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或分包商一般並無合同關係。因此，倘我們的客戶因任何服務或產品責任向本公司提出索償，則我們須向供應商或分包商（視情況而定）尋求賠償。倘我們遭任何索償，即使該等索償未經證實，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不論案件的法律依據如何，發展至訴訟之任何索償可能消耗我們的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面對該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有不利影響的申索。

我們能否支付股息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

作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無任何經營資產的控股公司，我們依賴惠生技術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惠生技術的盈利及現金流來自惠生能源（香港）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惠生能源（香港）的盈利及現金流則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惠生工程與惠生揚州以及惠生新加坡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惠生工程、惠生揚州或惠生新加坡無法向惠生能源（香港）支付現金股息，而惠生能源（香港）無法向惠生技術支付現金股息，則我們能否自惠生技術收取現金股息可能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惠生工程、惠生揚州及惠生新加坡能否向惠生能源(香港)支付現金股息，以及惠生能源(香港)能否向惠生技術支付現金股息受各項法律、監管及合同限制所限。此外，作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惠生工程向我們支付任何股息前須將其部分溢利撥至儲備基金、僱員花紅及福利基金以及企業發展基金。惠生揚州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前亦須將其部分溢利撥至儲備基金以及僱員花紅及福利基金。彼等撥至儲備基金的款項不得低於除稅後溢利的10%，直至該等儲備基金總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此外，惠生工程、惠生揚州或惠生新加坡如有虧損，則不得宣派任何股息，直至該等累積虧損金額已被溢利抵銷。

雖然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過往不時支付現金股息，惟該模式未必為惠生技術日後收取股息金額的指標。具體而言：

- 惠生工程或惠生揚州或會認為保留盈利(如有)作經營及擴展業務用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的股東或董事會有權根據當時的狀況(包括彼等的盈利、財務狀況及資本需求以及股東或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經濟及其他條件)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
- 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能否宣派及支付股息受上述中國法律規定以及彼等作為訂約方或擔保人的信貸契約及其他貸款協議所限。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惠生工程或惠生揚州日後會宣派相若金額的股息或類似比例的溢利。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

目前，我們購買的一般保險涵蓋工人賠償及車輛損壞。然而，我們並無購買目前中國法律並無規定的公共責任保險、產品／服務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或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以保障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投訴。我們至今並無因項目延遲交付或保單涵蓋的其他事宜而按保單提出索償。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對任何人士造成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我們不會受保險保障或得到賠償，而可能須承擔賠償。此外，我們可能須耗費管理層大量時間及資源為任何潛在索償作出抗辯，最終或須提供賠償。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訴訟風險

我們或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對產品責任、消費者、商業、環保或稅務訴訟及政府調查以及其他法律程序。此外，我們可能向項目擁有人提出的索償包括因項目延遲及更改工程初步範圍而產生的額外成本超逾當前合同撥備的索償。倘我們遭受的索償及由我們提出的索償並非通過磋商解決，則可能面對費時昂貴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訴訟本身難以預料，倘裁定我們有責任，則可能有大量損失或遭罰款。儘管我們擬就所涉任何法律訴訟全力進行抗辯，惟我們日後可能遭遇的裁決或與申索方達成的和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另外，法律程序（無論是否對我們作出不利判決）可能有損本公司業務及聲譽，且可能不利我們日後取得合同。

倘發生意外設備故障或我們的設施或項目場地發生事故，則可能導致我們減產、承擔責任及聲譽有損

我們的業務通常受重大經營風險影響，相關風險包括意外設備故障、工業事故及環境危害。該等事件可能損壞或損毀我們的設施或建設項目，造成人身傷亡、環境破壞、財產損失或法律責任，而我們並無就此投保。

我們在項目現場工作的僱員及合同工涉及一定風險。我們可能須對項目現場可能發生的工傷或嚴重工傷或事故承擔責任。倘發生事故，我們可能產生重大費用，有損我們的聲譽，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侵犯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及商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依賴專利及商標保護專有技術及專業知識。如「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本集團知識產權」所述，我們已取得各類專利及註冊商標。然而，我們未必能及時就獨立研發的技術註冊所有的專利或知識產權以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亦獲「惠生」、「WISON」及 **WISON** 的商標註冊擁有人惠生控股許可使用該等商標，而惠生控股可能許可或允許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惠生實體及我們業務經營範圍或經營地區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該等商標。我們的商標許可安排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

風 險 因 素

商標授權」。此外，第三方可能非法仿製、假冒我們的產品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亦不保證我們可防止他人盜用或侵犯我們的專利或商標。該等仿製、假冒或侵權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獲得合同的能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在提供EPC服務時客戶可能不時指示我們使用若干技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為該等技術的擁有人或已自技術擁有人獲得使用該等技術的有效許可或授權。倘我們的客戶並無擁有該等技術亦無自技術擁有人獲得有效許可，則我們亦可能面臨侵權或盜用申索。倘裁決對我們不利，雖然我們受與客戶所訂立合同的一般彌償條款保護，根據該條款，我們可要求客戶賠償我們就其違約而支付的任何損害賠償，惟我們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金。

涉及我們產品專有部件及服務之專利或專有技術相關法律申索的效力及範圍牽涉繁複的科學、法律以及實質問題及分析，故此結果極難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涉及侵犯專利索償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糾紛。知識產權訴訟的辯護及起訴、專利抗辯程序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能費錢費時，且分散我們的技術及管理人員的大量精力及資源。我們所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可能導致我們欠付第三方龐大負債、規定我們向第三方徵求許可、持續支付專利費、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或遭頒令禁止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長時間的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在有關訴訟解決前延遲或限制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

此外，倘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專利或技術已被其他方於中國正式註冊，則我們使用自身未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及技術可能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第三方可能就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申索，且可能有必要提起訴訟以裁定其他方專有權的效力及範圍，或以其他方式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對該等侵權申索進行抗辯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具備法律依據)均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消耗我們的業務資源。倘該等訴訟結果對我們不利，則我們可能遭法律禁止在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時使用該等技術及專業知識，削弱產品的排他性及價值。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在抗辯時取勝，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需的費用及資源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享有中國政府的若干稅務優惠。該等稅務優惠屆滿或變更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而新企業所得稅法可能影響我們及股東所收取股息的稅務豁免及上調企業所得稅率

惠生工程於2008年11月根據相關法規自主管當局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11年10月續期。根據當地稅務機構的批文，惠生工程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可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然而，倘惠生工程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屆滿時無法續期，或我們因新企業所得稅法或其他相關所得稅法及法規作出調整或變更而不再享有現有稅務優惠及任何相關優惠稅率，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率可能大幅上升，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此外，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我們自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收取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10%的預扣稅率一般適用於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並無條文明確豁免該等股息的預扣稅。因此，自2008年1月1日起，除避免中國及香港雙重徵稅協議（預扣稅率為5%）另有規定外，惠生能源自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收取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率。同樣，倘我們的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視作源於中國的收入，則有關收益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此外，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預計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所收取香港附屬公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惠生能源（香港））的股息。倘惠生能源（香港）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則其所收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或須在獲得地方稅務機關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2007年1月1日生效）批准後按不超過5%的優惠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倘惠生能源（香港）根據2009年10月27日頒佈的稅務通知並非視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則相關股息可能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此外，中國政府將不時調整或更改增值稅、營業稅、資源稅、物業開發稅及其他稅項政策。該等調整或變更連同產生的任何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現有或日後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有不利影響

目前，中國政府一直朝著提高相關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與法規的執法力度及採取更嚴格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的方向邁進。另外，隨著我們進軍國際市場，我們或會受到其他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與法規所限。遵守現有及日後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與法規可能產生重大持續的合規成本，亦可能限制營運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作為總承包商須為建設工程的質量負責。由於我們將中國的建設工程轉包予分包商，因此我們可能須對彼等違反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而負責。請參閱上文「一 我們可能須對分包商的工程質量負責，並可能因服務／產品或分包商工程的其他責任遭起訴」。

惠生工程為EPC服務供應商，並無從事石化或煤化工生產設施或煉油業務。然而，惠生揚州因從事耐熱合金管道及配件生產而排放廢水。我們目前符合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請參閱「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建築業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 環境保護」及「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建築業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 安全施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符合該等法規。倘違反有關法律，則根據相關法律我們將有責任花費大量資金進行整頓或採取其他行動。有關違規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可能影響我們目前或日後業務的新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倘我們違反所實施的新法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受中國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現有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絕大部分銷售額來源於中國客戶。雖然我們計劃進軍海外市場，我們預期上述情況於可預見未來會繼續如此，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中國經濟及政治發展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資本再投資、貨幣兌換管制、增長率、通脹率及資源分配等眾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中國經濟仍處於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的過渡期。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使市場對資源配置發揮更重要的作

風 險 因 素

用，讓企業有更多自主管理權。然而，中國政府實施的多項改革仍處於發展的初期階段，需進一步完善及修訂。我們無法確保該等經濟改革帶來的任何轉變或中國政府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會對中國經濟發展有積極影響，亦無法確保中國政府採取的任何措施或實施的政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的開支取決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規劃及行業建設週期

我們的客戶在中國興建煉油、石化及煤化工生產設施的開支與中國政府的政策、規劃及行業建設週期息息相關。我們現有的合同主要為第十一個五年計劃(2006年至2010年)期間確認的項目。2010年10月18日，中國實施第十二個五年計劃(2011年至2015年)，除延續第十一個五年計劃(2006年至2010年)的石化及煉油行業政策及規劃外，亦制定目標，以了解煤化工生產經濟及相關發展過程。最後，因客戶及中國政府通常於春節後方開始審批預算，故我們大部分新合同一般於任何歷年的下半年訂立。另外，新項目可能因需各級政府部門批准而延遲。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中國法律體制的的不確定性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制以成文法為基礎。根據該法制，庭審前判決可作為參考但不具法律約束力。中國政府自1979年以來一直全面發展商法體制，並在頒佈與公司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相關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雖然中國法制已取得重大進展，惟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仍待進一步完善，且由於已公示的案例數量有限加上庭審前判決不具法律約束力，故有關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及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等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故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人員、賬目以及財產實施實質全面管理與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對於釐定並非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

風 險 因 素

的境外實體「實際管理機構」的位置並無詳細指引。倘我們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則本公司須就全球收入(包括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則過往經營業績不可作為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我們的股份價值可能受不利影響。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自另一家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時間尚短，故仍無法確定享有該等豁免的資格要求詳情，亦無法確定若我們經認定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惠生能源自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收取的股息能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我們面對非中國控股公司直接及間接轉讓所持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中國稅務責任的不明朗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之《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倘境外投資方透過處置海外控股公司股權轉讓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股權(「間接轉讓」)，而該等海外控股公司所處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並不徵稅，則境外投資方須向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依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海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及為規避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忽略該公司的存在。因此，自該等間接轉讓獲得的收益須按不多於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將所持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予其關聯方，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應用存在不明朗因素。例如，雖然並無明確界定「間接轉讓」的含義，但普遍認為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有權要求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各類境外實體提供所需資料。另外，有關機關尚無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指明如何計算境外稅務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以及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稅務機關匯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方式。此外，並無有關如何釐定境外投資方是否已就規避中國稅項而濫用安排的正式聲明。因此，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我們可能因重組而面對納稅風險以及為遵守國家稅

風 險 因 素

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確認無須納稅而需耗費資源，上述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2009年4月30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第59號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根據第59號通知，倘企業涉及中國內地與其他地方(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跨司法權區股權或資產收購交易，則在符合下列所有規定的情況下，可應用特殊稅務條文：(i)(x)非居民企業向其獨立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業轉讓其擁有的居民企業股權，(y)並無因此造成以後該項股權轉讓所得的預扣稅負擔變化，且(z)轉讓方非居民企業向主管稅務機關書面承諾在三年內不轉讓其擁有受讓方非居民企業的股權；(ii)該交易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且不以減少、免除或推遲繳納稅款為主要目的；(iii)所收購、合併或分離部分的資產或股權比例符合第59號通知規定的比例；(iv)企業重組後連續12個月內不改變重組資產原來的實質經營活動；(v)重組代價所涉股權支付金額符合第59號通知規定的比例；及(vi)企業重組中獲得股權付款的原主要股東，在重組後連續12個月內，不得轉讓所獲股權。

2008年11月2日，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訂立協議，向惠生能源(香港)轉讓所持惠生揚州的全部股權。是項股權轉讓於2008年12月3日經揚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且於2008年12月17日於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2010年5月14日，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惠生技術及惠生能源(香港)同意以惠生能源(香港)向我們發行一股份的方式結清收購價。

2010年，我們已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上述股權轉讓交易合資格獲享第59號通知規定的特殊稅務待遇。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機關尚未回覆此申請。2011年12月31日，我們計算轉讓惠生揚州股權的預期稅項，並在201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相應作出撥備人民幣4.4百萬元。撥備乃基於中國估值師對惠生揚州的估值而計算。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拒絕我們的申請且我們未能獲享第59號通知規定的特殊稅務待遇，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撥備足以悉數支付我們的稅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未為僱員支付全額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處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惠生揚州並無為全體僱員支付全額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中國地方機構的不同地方法規及實施與詮釋不一致，加上僱員對住房金制度的接受程度各異，惠生揚州並無或未能嚴格遵照有關中國法規為僱員及代其支付若干過往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特別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惠生揚州負責支付按僱員實際薪金計算的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惠生揚州若干僱員於附近村落擁有房屋，故不願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而按低於其薪金的基準計算住房公積金。因惠生揚州須按僱員相同基準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惠生揚州為僱員支付的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數額低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金額。然而，監管惠生揚州的地方政府部門向惠生揚州授予合規許可證，因此惠生揚州須補交供款或繳納行政罰款的風險偏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彼等認為惠生揚州因未全額繳納供款而須補交供款或遭行政罰款或制裁的可能性甚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惠生揚州過往社會保障責任的未支付總額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過往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考慮到過往未繳納的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所接獲地方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的合規許可證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惠生揚州因未全額繳納供款而須補交供款或遭行政罰款或制裁的可能性甚微，董事認為已作出充分撥備。自2012年10月起，惠生揚州已為全體僱員支付全額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02年經修訂)，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或會責令企業在指定時限內支付未繳供款。根據2010年頒佈的《中國社會保險法》，有關社會保障機構或會責令企業在指定時限內支付未繳供款。倘企業未能在時限屆滿前付款，除未繳供款外，須自款項逾期當日起每日繳納0.05%滯納金；倘企業未能在時限內繳納有關供款及滯納金，或會被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風 險 因 素

儘管惠生揚州未能嚴格遵守有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中國法規，但主管政府機構已就此確認我們合規。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合規 — 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雖然惠生揚州並無嚴格遵守有關法律供款，但有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主管機構已發出確認函，確認惠生揚州已按照國家及地方法律和法規為僱員妥善作出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故我們遭地方機構要求支付未繳社會保障供款的機會甚微，而且由於有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確認函是由有關主管政府機構發出，故該確認函遭其他政府機構反駁或變成無效的風險不高。

2009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住房公積金或社會保障機構責令我們支付任何未繳供款的通知。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僱員申索或要求作出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無收到任何勞動仲裁庭或人民法院有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糾紛的法律文件。

鑑於以上所述，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我們並無支付任何未繳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毋須繳納欠款且不會有任何相關罰款。

投資方可能難以在中國執行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居於中國。因此，投資方難以將傳票送達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中國政府依據與外國就確認及執行外國判決的協定及互惠原則確認並執行國外法庭的判決。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國家就相互認可及執行法庭判決達成協定。因此，投資方在中國難以執行並無與中國訂立協定或無實施互惠原則之法庭針對本公司或董事的任何判決。

我們的財務狀況取決於人民幣的走強勢頭，可能受不利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的嚴重影響

我們現時絕大部分的收入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兌換受中國政府嚴格管制，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受(其中包括)中國經濟、金融及政治條件以及國內市場人民幣供求變動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現有中國外匯法規大幅減少政府對一般經常會計項目(包括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向境外投資者支付股息)的控制。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倘符合若干程序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以外幣向其外資控股公司匯出彼等應佔的溢利，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本公司無法確保該等以外幣匯出溢利的相關外匯政策日後會持續生效。

自1994年起，人民幣與港幣、美元等外幣的兌換一直依照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而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工作日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兌換率及當前全球金融市場貨幣兌換率制定該匯率。自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基本保持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的規管浮動匯率制，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由於人民幣匯率可在受規管下浮動，故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再升值或不會推行其他措施以解決中國貿易夥伴的憂慮，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匯率未來可繼續保持穩定。由於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均以人民幣計值，部分須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支付責任，故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價值及就股份應付之股息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商在中國進行投資的政策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商投資限制。例如，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部分行業分類為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類別。

根據該目錄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最新版本，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均不屬禁止或限制類別。由於該目錄每隔數年更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變更政策，而變更可能導致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歸屬限制或禁止類別。倘我們無法獲得有關審批機構的批准從事已成為限制外商投資類別的業務，則我們或不得不出售或重組已成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類別的業務。

倘我們因政府對外商投資政策的變更而不得不調整業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有遵守中國有關規定辦理我們中國籍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登記，或會使有關僱員或我們遭受罰款以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在2007年1月5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細則」)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相關指引，獲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須透過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並辦理若干其他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手續。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第7號通知」)，取代2007年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第7號通知制定一套關於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一般規定。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並未就登記程序頒佈詳細行政規則。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所制定的規定大有不同。此外，境外上市公司因銷售股份所得的外匯收益或所分派的股息須匯入該中國公民的外幣賬戶或兌換為人民幣。我們於2012年11月3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向我們的若干僱員及其他人士授出若干購股權。我們上市後，已獲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中國籍僱員，須遵守個人外匯細則。倘我們或其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有遵守該等法規，則我們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遭受罰款以及法律或行政處分。特別是，根據中國相關外匯法律與法規，包括《外匯管理條例》、《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及第7號通知，中國購股權持有人須透過其工作的中國公司選擇一家境內機構(「境內代理人」)代為處理所有相關外匯事務。境內代理人可為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選擇的合資格擔任資產託管的中國機構。倘境內代理人或中國公司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條例，或我們上市後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條例，境內代理人或中國公司可遭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而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遭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天災、戰爭、恐怖襲擊及傳染性疾病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及世界各地的整體經濟狀況影響。自然災害及高傳染性疾病(例如非典型肺炎、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禽流感及豬流感)爆發等天災非我們所能控制，

風 險 因 素

可能不利中國及世界各地的經濟、基建及民生。該等天災及／或疾病爆發或加劇，可能不利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戰爭、恐怖襲擊及其他敵對行動亦可能破壞或干擾我們的經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歐美的採購約佔12.0%、25.0%、10.0%及8.7%。涉及歐美的潛在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不利歐美的供應，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一般不能確保世界各地潛在、面臨或其他可能出現的任何戰爭、恐怖襲擊及其他敵對行動不會直接或間接不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我們股份的流通能力或價格穩定

我們的股份未必有活躍的交易市場，股份的交易價亦可能大幅波動。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發售價未必為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之交易價的指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有活躍交易市場，即使市場交易活躍，並不保證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不變，亦不保證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亦可能受(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

- 投資者對我們以及我們的未來計劃及前景的看法；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
- 技術革新；
- 我們於中國所面臨的競爭轉變；
-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變動；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及
-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視為大量出售，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當時市價及我們未來的集資能力有不利影響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的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視為可能進行該等出售或發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日後大量出售或視為大量出售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股份亦可能對我們日後能否在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合適價格集資有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售中增發證券，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

來自官方政府資源的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行業概覽」有關中國以及石化、煉油及煤化工行業的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乃自多個官方政府渠道收集。儘管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等統計數據及資料從相關資料準確摘錄，惟我們、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並無對該等官方統計數據及資料進行任何獨立審查，或就有關數據及資料是否準確及完整發表任何聲明，亦不保證該等來自多個官方渠道的統計數據會按照可資比較的方式編製以及該等統計數據及資料會按國內外其他官方刊物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陳述或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該等統計數據及資料未必準確，閣下不應過分依賴。

可能與進行全球發售有關的中國政府若干法規的詮釋或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通過《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倘中國境內公司或公民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有意收購與該國內公司或公民有關連之任何國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須呈交收購資料待商務部（而非地方監管機構）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為籌備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例如本公司）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將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在其官方網站公佈有關程序，列明特殊目的公司就徵求中國證監會批准境外上市所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根據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理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已於併購規定生效日前向中國有關機關取得境外重組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而併購規定不會追溯執行。因此，公司重組毋須獲得商務部批准，我們上市亦毋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然而，中國政府如何詮釋或執行併購規定仍不確定，中國政府的相反詮釋可能對本公司有不利影響。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駐有足夠的管理層，按一般理解，即有關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地點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就上市而言，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上市後將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除(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蔡思聰先生(「蔡先生」)；及(ii)我們的公司秘書陸慧薇女士(「陸女士」)常居香港外，其他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於香港留駐足夠管理人員。

基於下述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 (a)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地點自成立以來一直位於中國；
- (b)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大多駐於中國；
- (c) 我們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多年來一直由華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兼三名執行董事之一)監督。劉海軍先生(「劉先生」)(另外兩名執行董事之一)負責監督惠生工程的運營。陳文峰先生(「陳先生」)(另外一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華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有必要讓彼等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保持緊密聯繫；及
- (d) 另行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任執行董事調往香港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費用，亦會佔用管理中國業務所需的核心管理層資源。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另行委任現時或日後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任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對我們並無益處，亦不恰當。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8.12條，惟我們須實施下列措施以確保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

1.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以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我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陳先生及陸女士（「授權代表」），而陳先生的替任授權代表為華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等均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陳先生及陸女士將為協助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首要聯絡人；
2.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每名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聯絡全體董事。本公司將採取措施，要求(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及(b)當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休假時，向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3.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或透過合理通知直接與董事安排。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均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
4.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以（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公佈財務業績當日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主要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以確保能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5. 本公司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聯交所可隨時撥打其移動電話號碼與其聯絡；及

6. 除陸女士外，蔡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亦常居香港，且聯交所可隨時與其聯絡。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有關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因擁有購股權而可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以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包括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於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條款，向542名人士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97,923,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4.95%(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已(i)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基於以下原因，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不遵守有關披露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故此我們向證監會提出上述申請：

- (a) 所涉承授人數目相當龐大(合共542名承授人)。倘在本招股章程載入全部承授人名單，會增加本招股章程頁數，使本招股章程加入不必要篇幅；
- (b)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一切重大資料；及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約4.95%。授出及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以下原因，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故此我們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約4.95%。授出及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一切重大資料。不遵守有關披露規定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c) 所涉承授人數量相當龐大(合共542名承授人)。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本公司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授予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超過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全部詳情，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分別於「附錄六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披露；
- (ii) 其餘承授人合併披露：(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的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代價；及(3)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iv) 於「附錄六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披露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果及影響；及
- (v) 所有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可供公眾按附錄七所載安排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本公司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授予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超過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全部詳情，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ii) 其餘承授人合併披露：(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的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代價；及(3)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iii) 所有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安排查閱。

關連交易

我們一直且預期會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本公司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須有25%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接受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20.61%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此外，我們承諾：

- (i) 最低公眾持股量至少不低於(a) 20.61%；或(b)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計入(A)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B)超額配股權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的已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數目的較高百分比；
- (ii) 於本招股章程適當披露指定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隨後刊發的年報確認我們有足夠的該等公眾持股量；及
- (iv) 實行適當措施及機制，確保維持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倘公眾人士所持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跌至低於20.61%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會採取適當措施(或會包括增發股權及／或由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配售部分股份)，確保遵守聯交所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規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安排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安排」，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該類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除因在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准許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限制因而不得進行。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由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於開曼群島保存。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保存。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本集團的股份(或行使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對任何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安排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包括相關條件)的詳情以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上述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僅為方便說明，於本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人民幣金額已按下列人行於2012年11月30日公佈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1.00港元兌人民幣0.8115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中國法律及法規、證書、頭銜、自然人及設施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非英文名稱為準，反之亦然。

約數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最接近小數位。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金額總和如有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任何網站的內容，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u>姓名</u>	<u>住址</u>	<u>國籍</u>
執行董事		
華邦嵩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明月路 188弄28號101	中國
劉海軍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長島路 728弄29號202室	中國
陳文峰	中國 上海市長寧區 新華路569弄77號 6號樓3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	香港 北角 雲景道38號 雲景台 15樓B室	中國
劉吉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青溪路 688弄35號	中國
吳建民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廣渠門外大街 甲28號院2樓 1門801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聯席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凱威萊德律師事務所聯同李秉財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27樓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中國法律
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郵編：100031)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0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2號
南銀大廈21樓
(郵編：10002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獨立行業顧問

CMAI (Shanghai) Limited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民生路1518號
金鷹大廈B幢404室
(郵編：200135)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全球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及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衡路1399號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 5007室
公司網站	www.wison-engineering.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陸慧薇MPA、BBA(Hons)、CPA、CPA(Aust)、 ACS、ACIS 香港 九龍觀塘 康寧道41號 3樓16室
審核委員會	蔡思聰(主席) 劉吉 吳建民
薪酬委員會	劉吉(主席) 吳建民 華邦嵩
提名委員會	吳建民(主席) 蔡思聰 華邦嵩
授權代表	陳文峰 中國 上海市長寧區 新華路569弄77號 6號樓302室

公司資料

	陸慧薇 香港 九龍觀塘 康寧道41號 3樓16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張江高科技園區支行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5號 (郵編：201203)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解放路支行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山路49號 教育大廈3樓 (郵編：250014)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江支行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松濤路560號 裙樓3樓 (郵編：201203)

公 司 資 料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橋支行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金橋路1391號
(郵編：200136)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若干不同來源的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適當，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有關資料並無經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董事、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是否準確或正確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或會與其他來源的資料不一致。

本行業概覽呈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基於或摘錄自行業顧問 CMAI (Shanghai) Limited (「CMAI」) 所編製日期為2012年9月6日的行業報告(「CMAI 報告」)。該 CMAI 報告基於 CMAI 的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政府或行業出版物公佈的數據及我們提供的數據編製。CMAI 表示(i)其數據庫中的若干資料摘錄自公開及業內估計；(ii)CMAI 在必要時聯絡業內公司收集及歸納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iii)其他石化數據收集機構或其他來源的數據庫中的資料可能有別於 CMAI 數據庫中的資料；(iv)CMAI 報告所載資料基於收集數據當時取得的數據編製，該等數據或會不時變動而不為 CMAI 所知；及(v)由於可能發生 CMAI 無法合理預測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故基於假設及其他公開資料作出的預測、前瞻性陳述、計算具有不確定性。CMAI 報告所載資料摘自 CMAI 認為可靠的來源，而若干政府及行業出版物必然涉及第三方所作的假設及估計且該等資料未經 CMAI 獨立核實。摘錄自 CMAI 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 CMAI 於編製 CMAI 報告當時的研究與分析對市場狀況的估計，不得視作 CMAI 提供的投資基準，而引述 CMAI 報告不得視作 CMAI 對本公司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可行性的意見。CMAI 不就其他人士遭受的任何類型或性質的間接、特殊、懲罰或重大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全球煉油及石化行業概覽

全球煉油市場概覽

煉油及石化生產通常被認為是石油行業的下游部分。煉油過程將原油加工及提煉成用途更廣的石油產品。石油產品可分為三類：(i)輕餾分(包括液化石油氣、汽油及石腦油)；(ii)中間餾分(包括煤油及柴油)；及(iii)重餾分與渣油(包括重燃油、潤滑油、石蠟及瀝青)。

行業概覽

全球煉油行業受惠於全球(尤其是亞洲)石油需求及經濟發展，於近年呈增長趨勢。CMAI 估計，2011年全球煉油產量為46億噸，預期截至2020年將增至年均54億噸。

全球石化市場概覽

石化位於石油行業價值鏈下游，較煉油產品更處於下游位置。用於石化生產之原料主要為石腦油(煉油過程中的餾出物)。除石腦油外，天然氣亦廣泛用作石化生產的替代原料，特別是在中東等天然氣儲量豐富的國家及地區。石化產品可大致分為兩類：(i)烯烴(包括乙烯及丙烯)及(ii)芳烴(包括苯、甲苯及二甲苯異構體)，該等化學品經再加工可生產數千種下游日用石化產品。CMAI 估計，石化行業於2011年為全球工業帶來約3.7萬億美元收益。

根據 CMAI 的資料，石化行業有週期性，與區域或全球經濟週期一致或略有滯後。石化行業的週期特徵乃經濟繁榮、石化需求殷切的時期，生產供應緊張，石化生產商的經營率及利潤率高。高需求及高利潤率時期之後，通常是投資新增產能增加的時期，可能導致石化供過於求，致令經營率及利潤率下滑，直至經濟狀況變化進入下一個週期。

全球乙烯市場概覽

乙烯乃石化的主要組成部分，用於生產多種中下游石化產品，如聚乙烯、PVC、苯乙烯及乙二醇，而該等化學品為製造日用品的基本材料，包括合成橡膠(塑料)、合成纖維、合成樹脂、紡織品、化肥、農用塑膜及殺蟲劑。鑑於乙烯在石化價值鏈中的重要性及其生產所需技術的複雜程度，乙烯是評估一個國家石化行業發展水平的重要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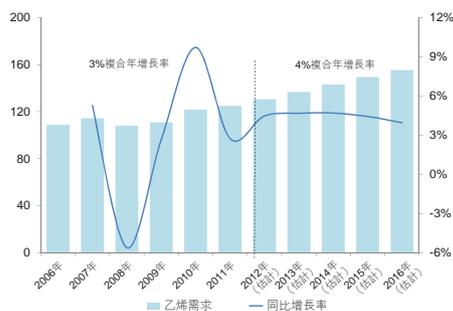
CMAI 估計，2008年全球乙烯需求收窄5.6%，部分原因在於全球金融危機，惟於2010年已恢復至危機前水平。CMAI 估計，2011年全球乙烯需求增加3.0%。CMAI 預期2012年至2016年乙烯需求會因經濟持續復甦而進一步增長。CMAI 預計同期中國及中東仍是全球乙烯需求增長的最大推動力，而印度次大陸、東南亞及非洲的增長率亦預期高於全球平均水平。

供應方面，根據 CMAI 的資料，2008年至2011年中東及中國有龐大的乙烯裂解裝置新產能投入營運，然而，由於亞洲需求增長高於預期且多間新增乙烯生產設施的實際生產

行業概覽

時間推遲，故乙烯供應增加尚未影響烯烴市場。CMAI 估計，新增產能預計會於2012年影響市場，導致乙烯供應大幅增加。然而，CMAI亦預計乙烯需求會增長，並於2013年趕超供應增長。因此，CMAI 預計乙烯生產商於2014年至2015年的經營率會提高。

全球乙烯需求
(百萬公噸)



資料來源：CMAI

全球乙烯產能
(百萬公噸)



資料來源：CMAI

乙烯綜合設施由多工序裝置組成，包括乙烯裂解裝置、儲罐、公共設備系統及基礎設施(例如公路、樓宇及實驗室)，將原料轉換成烯烴，再轉換成聚烯烴等其他化學品及其他化學衍生物。CMAI 估計，現代化的世界級乙烯綜合設施成本一般介乎30億美元至60億美元，視配置及有關項目屬棕色地帶還是綠色地帶而定。乙烯裂解裝置將石腦油等原料轉化成烯烴(乙烯及丙烯)及其他副產品，通常視作整個乙烯綜合設施中技術最複雜的工序裝置。乙烯裂解裝置包括乙烯爐及壓縮機、泵、容器、蒸餾塔、熱交換器、管道等其他設備以及外圍設備／安全／控制系統。乙烯爐為乙烯裂解裝置的核心裝置，其成本通常佔整個乙烯裂解裝置總成本約30.0%。CMAI 估計，年產能為一百萬噸的乙烯裂解裝置的投資成本通常介於800百萬美元至900百萬美元。

產品價格

我們認為，本公司設計及／或建造之設施所生產產品(如乙烯、丙烯、甲醇及烯烴)的市價通常與本公司的服務需求水平無任何直接聯繫。於我們目前經營及預期日後經營的市場(如中國、東南亞、中東及拉丁美洲)，石油、燃氣及其下游產品的價格週期與EPC業務活動的關聯不大，主要是由於：(i)該等地區的大部分國家為發展中國家，無論價格波動與否，均依賴穩定的資源供應促進經濟發展；(ii)部分國家亦不斷發展石油下游行業，擴展業務的資本支出不會因終端產品價格變化而直接波動；及(iii)項目從構想到實施或耗時三至五年，產品價格的任何短期波動不會影響資本支出。

中國煉油及石化行業概覽

根據Oxford Economics 及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Limited 的資料，預期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能源需求自2012年至2020年持續增長。

中國煉油市場概覽

CMAI 估計，中國煉油產品的需求於過去十年穩定增長，由2000年的175.0百萬噸／年增至2011年的377.0百萬噸／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2%。煉油產品需求增長主要受交通燃料的增長推動。然而，2009年，交通燃料僅佔中國能源需求的7.7%（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署的資料，同年美國交通燃料佔能源需求的28.6%），反映儘管中國人口多，但車輛使用率偏低，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2009年人均汽車台數為0.047台，而同年美國的人均汽車台數為0.802台。

中國不斷提升煉油產能及增加煉油產品供應以應付日益增長的需求。根據中數長城信息諮詢的資料，於2000年、2005年及2011年，中國總煉油產能分別為283.0百萬噸／年、395.0百萬噸／年及542.0百萬噸／年，2000年至201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而同期需求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2008年底及2009年初，全球金融危機導致需求增長減緩，然而，CMAI 預計煉油產品的需求於2011年至2021年十年內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3.6%。CMAI 估計，預計煉油產能由2011年的542.0百萬噸／年擴充至2021年的940.0百萬噸／年以上，複合年增長率為5.7%。

中石化及中石油為中國兩大主要煉油公司，據 CMAI 估計，於2011年分別供應中國煉油產能的43.2%及33.3%，而中海油、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於2011年合共提供餘下國家煉油產能約23.5%。

中國石化市場概覽

CMAI 估計，按產能及消耗量計算，中國是世界最大的石化市場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石化行業於2010年為僅次於紡織及機械行業的全國第三大行業。

CMAI 估計，於中國乙烯行業佔主導地位的中國三大國有石化生產商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分別佔2011年中國乙烯產能的63.0%、23.6%及6.4%。中石化為國內最大的石化生產商，據 CMAI 估計，佔2011年中國乙烯產能的63.0%。

中國乙烯市場概覽

中國的乙烯產能近年來快速增長。CMAI 估計，2006年至2011年，中國的乙烯年產能

行業概覽

由2006年的8.9百萬噸增加75%至2011年的15.6百萬噸。展望未來，CMAI 預計，截至2016年，中國的乙烯年產能將由2011年的15.6百萬噸增至24.7百萬噸，增長約9.1百萬噸。

儘管2006年至2011年中國的乙烯產能快速提升，但仍未能自給自足，中國的石化需求仍靠大量進口乙烯及其衍生物來滿足。2006年至2011年，每年中國的乙烯自給率一直為60.0%左右。儘管中國正在規劃及興建大量項目，但 CMAI 預期乙烯自給率於短期內仍會維持上述水平。

中國十大乙烯生產商(按2011年產能計算)列於下表。

2011年中國十大乙烯生產設施(按年產能計算)

排名	公司	年均產能 (千公噸)	佔總量百分比
1	中石油獨山子 ⁽¹⁾⁽²⁾	1,220	7.80%
2	上海賽科 ⁽¹⁾	1,200	7.67%
3	中石化茂名 ⁽¹⁾⁽³⁾	1,000	6.40%
4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²⁾	1,000	6.40%
5	中海殼牌 ⁽¹⁾⁽⁴⁾	1,000	6.40%
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鎮海煉化分公司 ⁽³⁾	1,000	6.40%
7	中石化齊魯 ⁽¹⁾⁽³⁾	860	5.50%
8	中石化上海 ⁽¹⁾⁽³⁾	850	5.44%
9	中石油吉林 ⁽¹⁾⁽²⁾	850	5.44%
10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¹⁾⁽³⁾	820	5.24%
	總計	9,800	62.68%

資料來源：CMAI

附註：

- (1) 表示我們參與施工的設施。
- (2) 表示中石油擁有的設施。
- (3) 表示中石化擁有的設施。
- (4) 表示中海油擁有的設施。

中國煤化工行業概覽

中國煤化工市場概覽

煤化工指以煤生產化學品的工序。中國的主要煤化工工序包括煤製甲醇、煤製烯烴、煤製PVC、焦炭製苯及煤製氨／尿素。CMAI 估計，中國的煤炭儲量位居世界第二，僅次於美國，煤炭產量位居世界第一。鑑於中國煤炭資源豐富、煤基原料價格低廉及煤化工技術改進，中國政府鼓勵在中國發展更多煤基化學品生產，降低對石油的依賴，並以更環保方式利用煤炭資源。2011年，中國化工行業的原料煤消耗量僅佔煤炭總消耗量約5.2%。儘管如此，由於2012年至2016年間將有大型煤化工項目投產，故 CMAI 預計中國化學原料煤消耗量百分比將會增加。

行業概覽

中國過往一直發展煤化工市場，特別是煤製PVC、煤製芳烴及煤製氨／尿素方面，近年來，隨著相關化學品的成本效益及需求上升，重心已轉向煤製甲醇、MTO及MTP工序。CMAI 預計，2012年至2016年，中國煤製甲醇、煤製乙烯及煤製丙烯(CTP)的產能可能增加約27,620千噸／年。煤製甲醇轉化是一項成熟的技術，中國已有多家廠商採用該轉化技術。MTO及MTP技術仍在起步階段，但已在化學品生產工序方面顯示出良好的發展潛力。

CMAI 估計，中國預計於2012年至2016年增建十個煤製烯烴項目。CMAI 估計，截至2016年，擴充後MTO項目的乙烯產能佔中國乙烯總產能將增至12.0%，MTO及MTP項目的丙烯產能佔中國丙烯總產能將增至20.0%。

另一方面，由於無視環境影響的小型項目激增，中國政府在審批新的煤化工項目投資時更審慎。此外，煤製烯烴技術為新技術，或有尚未發現的風險。中國政府於2011年3月23日更新煤化工投資審批政策，僅限於採用多項煤衍生技術的指定大型項目投資，煤製烯烴的最小規模為500千噸／年。然而，根據 CMAI 的資料，實施新政策對中國煤化工行業的影響可能不大。雖然規模遜於新政策所規定最低要求的新項目不會獲批，中國煤化工項目總數亦會因此縮減，但由於預期大規模項目可能增加或現有若干項目的規模或會擴大，預計煤化工產能擴充總量未來不會有重大變化，因此新煤化工政策應不會引致任何重大變動。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2011年3月23日前已獲主管政府機構審批的煤化工項目將不會因實施新政策而撤回(除非項目範圍經修改或修訂)。

關於新政策對煤化工EPC市場的影響，由於計劃煤化工產能擴充總量維持大致不變，預期中國煤化工EPC的市場規模不會改變，但由於預期煤化工項目總數縮減而平均規模擴大，我們的董事預期中國新煤化工EPC服務供應商的進入門檻會持續存在。根據 CMAI 的資料，2012年至2016年，中國計劃新建14個煤製甲醇項目、10個煤製烯烴項目及2個煤製丙烯項目。已計劃的項目的其他詳情列於下表。根據 CMAI 的資料，下表呈列的項目均已獲中國政府機關審批，即使考慮到新政策的實施亦預計會開展。

行業概覽

中國新煤化工項目

公司	地點	甲醇產能 (千噸/年)	乙烯產能 (千噸/年)	丙烯產能 (千噸/年)	項目 動工時間
寶豐能源.....	寧夏寧東	1,800	300	300	2015年
CPI/Total JV	內蒙古鄂爾多斯	2,400	400	400	2016年
東華能源.....	內蒙古鄂爾多斯	600	—	—	2013年
華亭煤業集團....	甘肅	600	—	200	2015年
蒲城清潔能源....	陝西蒲城	1,800	300	380	2013年中
青海鹽業.....	青海格爾木	1,000	160	160	2014年
陝西延長.....	陝西延安	1,800	450	450	2014年中
山西天浩化工....	山西孝義	200	—	—	2014年
神華寧煤.....	寧夏寧東	1,500	—	500	2014年中
神華新疆.....	新疆烏魯木齊	1,800	160	360	2016年中
中石化織金 分公司.....	貴州織金	1,800	300	300	2014年 第四季
兗礦國宏.....	山東鄒城	1,800	300	300	2014年中
伊犁煤電化.....	新疆伊犁	1,800	300	300	2013年
榆林能源化工....	陝西榆林	1,800	300	300	2013年 第二季
總計		<u>20,700</u>	<u>2,970</u>	<u>3,950</u>	

資料來源：CMAI

中國煤化工生產商

由於市場上煤化工生產商眾多，且 CMAI 估計2011年煤製甲醇生產商15強佔中國甲醇總產能約36.3%，故中國煤化工行業較煉油及石化行業更為分散。煤化工行業的主要生產商為煤炭公司(例如神華寧夏煤業集團、神華包頭及兗礦)、電力公司(例如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燃氣分銷商(例如新奧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11年中國煤製甲醇生產商15強。

2011年中國煤製甲醇生產設施15強

排名	公司	地點	甲醇總產能 (2011年) (千公噸)	佔甲醇 總產能 百分比
1	神華寧夏煤業集團	寧夏寧東	2,530	5.7%
2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蒙古多倫 內蒙古呼倫貝爾	1,880	4.3%
3	神華包頭煤化工有限公司	內蒙古包頭	1,800	4.1%
4	兗礦集團	山東鄒城 陝西榆林 山東滕州 山西孝義	1,670	3.8%
5	山東久泰	內蒙古鄂爾多斯 山東臨沂	1,250	2.8%
6	濮陽龍宇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河南永城	1,000	2.3%
7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	上海	950	2.2%
8	東方希望集團	四川重慶 內蒙古呼倫貝爾	700	1.6%
9	東華能源	內蒙古鄂爾多斯	600	1.4%
10	新奧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內蒙古達拉特旗	600	1.4%
11	甘肅華亭	甘肅華亭	600	1.4%
12	陝西渭河煤化工	陝西渭南	600	1.4%
13	陝西咸陽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陝西咸陽	600	1.4%
14	山西焦化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介休 山西襄汾 山西洪洞	600	1.4%
15	陝西神木	陝西神木	600	1.4%
	煤製甲醇生產設施15強的總產能		15,980	36.3%
	中國甲醇總產能		44,024	100.0%

資料來源：CMAI

全球EPC市場

EPC簡介

EPC服務供應商通常全面負責煉油、石化或煤化工設施建設項目，包括設計及工程、質量及預算控制以及施工進度。EPC服務供應商的職責乃促進多項元素與系統的整合以及制定項目各個階段的計劃，包括進度管理、物料及設備規格、成本估計及提供售後技術支援的資源。

項目EPC階段的活動通常包括：

設計 — 檢討項目規定及完成基礎設計，然後呈交項目擁有人審批。通過審批後，進行詳細設計，根據基礎設計制定實際建造及安裝計劃。EPC服務供應商亦協助原材料及設

備採購，就不同範疇及配套技術進行其他工程繪圖，例如管道佈置、地基／土木工程及儀表安裝／電氣工程。

採購 — EPC服務供應商按照項目工程設計階段制定的規格編製相關供應商名單、安排競標、評估中標者的提案及密切監察供應商的製造及付運流程，確保所有已下單原材料及設備按計劃付運並可安裝及施工。

施工 — 該階段的活動包括預備場地、完成地基及設備安裝、裝配管架及管道、電氣設備及裝置。在該階段，根據設計連接項目的不同設備及部件，以實現操作。EPC服務供應商通常將施工及安裝作業外包予施工分包商，但仍負責施工過程的組織及監督工作，以確保質量及如期竣工。

EPC服務供應商的活動視乎合同中項目擁有人的規定而有所不同。例如，對於設計及採購(「EP」)服務，服務供應商設計及提供項目工程服務、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但容許項目擁有人或第三方管理項目施工。相反，對於採購及施工管理(「PC」)服務，服務供應商不會做出設計決策或技術選擇，而是作為項目管理人監督設計實施、進行採購以及監察及管理項目的安裝工作及施工。對於項目管理承包(「PMC」)服務，服務供應商收取項目管理服務費，而項目擁有人負責設計及工程，並承擔採購及施工成本。

全球EPC市場概覽

全球石化EPC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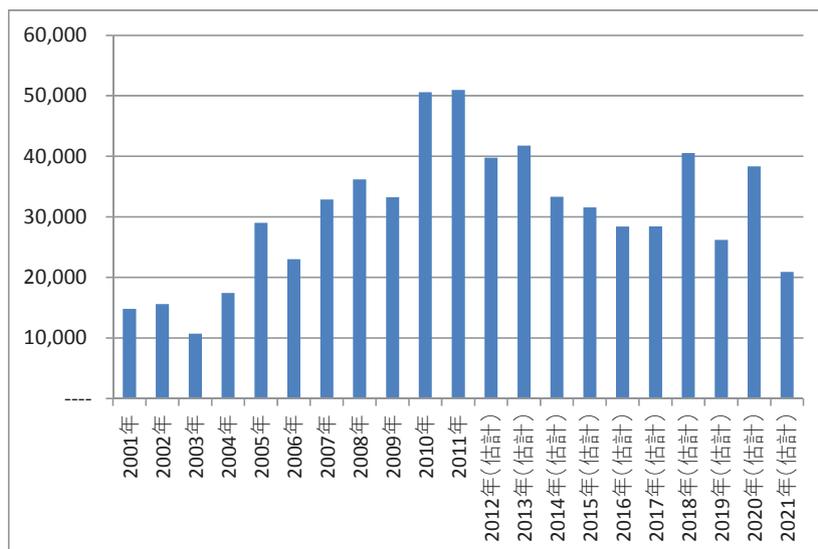
整體而言，石化EPC行業的整體趨勢與該行業供應(產能)增長一致。因此，年產能增加為EPC服務需求的良好指標，因此亦為EPC行業整體盈利能力的良好指標。

以下數字顯示一系列選定石化產品的過往全球新增產能，說明2001年至2011年的增幅、2012年至2016年的估計增幅及2016年後的假定增幅。與過往五年EPC行業的表現相符，2005年至2008年新增產能通常增加。2009年，該行業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需求下降，多名項目擁有人亦押後多項新投資的進度。2009年末，石化需求上升，金融市場逐步恢復，多項延期的石化項目繼續完成，2010年及2011年產能大幅增加。由於2010年及2011年新產

行業概覽

能大幅增加，CMAI 預期產能大量過剩將導致行業盈利能力降低，因而減低新投資的吸引力。CMAI 預期2012年新產能增幅將大幅減少，直至2018年投資水平及供應增幅下降，預期2016年為低谷期。需求其後將開始趕上供應，預期該十年後期，隨著新投資增加，週期或會再度開始。

2001年至2021年選定石化的全球新增產能
(千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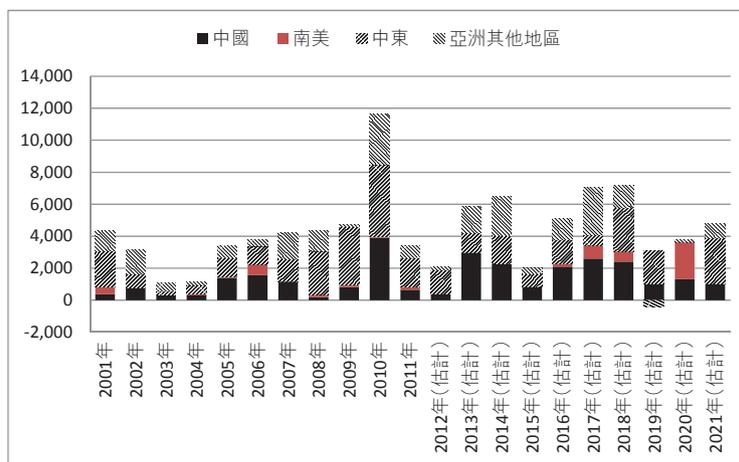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MAI。

附註：選定石化包括甲醇、乙醇、尿素、乙烯、苯、EDC/VCM、PVC、PTA、PET及聚丙烯。

行業概覽

下表概述指定區域乙烯生產的新增產能。即使該等趨勢跟隨一般石化週期，但2010年乙烯產能仍由於有大量延期的新項目完成而大幅增加。乙烯新產能激增導致2011年新投資顯著減少，預期2012年至2015年將繼續減少。CMAI 預計乙烯行業的盈利能力將於2012年末再度提升，而2016年起預計新設產能將增加，因而再度吸引新投資加入。CMAI 估計，中東憑藉強大的原料地位為乙烯產能增加的主要地區，中國憑藉強勁的乙烯衍生物需求亦將繼續發揮重要作用。

2001年至2021年乙烯新增區域產能
(千公噸)



資料來源：CMAI

CMAI 估計，現已計劃或開發的項目將令2012年至2016年全球乙烯裂解裝置產能再增加18.3百萬噸，中東及中國的項目預期佔11.5百萬噸(中東佔6.7百萬噸，中國佔4.8百萬噸)，餘下增加主要來自亞洲其他地區。CMAI估計，2012年至2016年中國來自煤製乙烯的乙烯產能將增加不超過3.0百萬噸(不包括無煤炭消耗的1.3百萬噸甲醇製烯烴設施)。據 CMAI 估計，該期間新設乙烯裂解設施(不包括其他相關設施)的資本投資將介乎150億美元至160億美元，其中中東佔63億美元以上，中國約佔30億美元。

除興建新廠房的商機外，EPC服務供應商的其他商機在於翻新現有石化廠房。除一般維護外，每隔四至六年，現有乙烯設施一般需大筆翻新開支。CMAI 估計，根據乙烯產能300千噸／年的開支30.0百萬美元計算，並假設全球經濟週期將按過往趨勢八年為一個週期，則2012年至2016年北美及西歐的乙烯設施翻新的每年平均成本將約為740.0百萬美元，2012年至2016年亞洲及中東的乙烯設施翻新每年成本將約為11億美元。

行業概覽

不同地區乙烯裂解裝置的新增產能及估計資本開支(不包括來自煤製烯烴的乙烯)概述於下表。

	乙烯裂解裝置的產能				乙烯裂解裝置的投資成本			
	新產能		擴展		新產能		擴展	
	2006年至 2011年	2012年至 2016年	2006年至 2011年	2012年至 2016年	2006年至 2011年	2012年至 2016年	2006年至 2011年	2012年至 2016年
	(千公噸)				(百萬美元)			
中東	13,570	6,678	370	0	11,837	6,374	348	0
中國	5,327	4,800	871	19	2,991	2,915	522	25
東南亞	2,700	1,320	387	400	2,392	1,403	400	311
東北亞(不包括中國)	1,200	800	1,739	547	1,014	863	880	401
中歐	590	0	54	0	810	0	78	0
南美	333	0	117	0	211	0	146	0
印度次大陸	857	2,670	280	0	478	1,570	170	0
北美	0	1,200	0	869	0	1,221	0	806
西歐	0	0	342	0	0	0	321	0
獨聯體和波羅的海國家	300	420	50	80	411	535	74	106
非洲	0	460	60	0	0	596	82	0
總計	24,877	18,348	4,270	1,915	20,143	15,478	3,020	1,648

資料來源：CMAI

附註：以上所示產能不包括美國、西歐及東歐已停產的乙烯產能

中國EPC市場

EPC服務主要供應商

煉油及石化

進入石化EPC市場並無任何實質的監管門檻，但新參與者須取得中國有關部門的若干證書，行業經驗少的公司申領過程可能需時甚長。其他進入門檻方面，中國的石化EPC市場已有相當成熟的本地工程公司，且須向中國有關部門取得必要的證書，我們的董事認為新參與者可能難以快速取得項目擁有人的信任。

上世紀九十年代，中國普遍採用「項目擁有人承包」模式，項目擁有人自行設計及進行工程管理。過往十年，隨著行業快速擴展及產能大幅增加，項目擁有人承包模式明顯趨向EPC模式發展。

1995年前，中國絕大部分乙烯裝置依賴進口，並借助國際承包商及許可方，甚少涉及國內設計機構及工程公司。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開始，由於中國政府專注發展本地石化廠設計及研發實力，故更多國內營運商參與承包，致令市場更多利用中國工程公司取代國際EPC服務。

行 業 概 覽

根據中國勘察設計協會編撰的行業排名榜，按2011年的合同收益計算，中國化工行業EPC服務領先供應商為下列公司：

中國化工EPC服務領先供應商

2011年 化工 EPC服務 供應商 排名 ⁽¹⁾	2011年 EPC服務 供應商 總排名 ⁽²⁾	公司名稱	2011年 合同收益 ⁽³⁾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年 化工 EPC服務供 應商排名 ⁽¹⁾	2010年EPC 服務供應商 總排名 ⁽²⁾	2010年 合同收益 ⁽³⁾ (人民幣 百萬元)
1	1	寰球 ⁽⁴⁾	24,517	1	1	24,490
2	6	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 ⁽⁵⁾	9,109	3	10	7,220
3	8	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⁵⁾	8,522	2	5	9,348
4	12	中石化上海工程 ⁽⁵⁾	7,246	4	11	6,588
5	14	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⁴⁾	6,647	9	30	2,877
6	15	中國成達工程有限公司	6,320	5	13	6,064
7	16	中國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5,302	7	17	4,509
8	17	惠生工程 ⁽⁶⁾	4,906	6	15	4,923
9	21	中國五環工程有限公司	3,989	8	27	3,263
10	22	中國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 ⁽⁵⁾	3,860	10	36	2,135

資料來源：中國勘察設計協會及 CMAI

附註：

- (1) 由 CMAI 基於中國勘察設計協會所公佈有關從事中國化工行業(包括石化、煉油及煤化工行業)的EPC服務公司的數據釐定。
- (2) 排名乃基於中國勘察設計協會所提供中國EPC服務供應商150強(包括服務鐵路、電力、水泥及化工等各行業的公司)的總收益。
- (3) 由中國勘察設計協會採用受調查公司一致適用的方法估計。合同收益估計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收益不同。
- (4) 為中石油的聯屬公司。
- (5) 為中石化的聯屬公司。
- (6) 惠生工程為2010年及2011年中國最大的私營(非國有)化工EPC服務供應商。

CMAI 預期2011年至2016年中石油及中石化的工程附屬公司仍佔據中國EPC工程的重份額，但領先的私營EPC公司亦會發揮重要作用。CMAI 相信，惠生工程憑藉裂解爐技術加上自身的經驗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與成功往績，可為未來業務奠定深厚基礎，惠生工程的雄厚市場地位會日益提升。

行業概覽

煤化工

下列中國EPC公司(其中大部分亦為中國煉油及石化市場的主要EPC服務供應商)為中國煤化工市場主要EPC服務供應商，其重點發展之煤化工項目類型列示如下：

煤化工項目類型	主要EPC服務供應商
煤製甲醇.....	中國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華陸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五環工程有限公司 惠生工程
煤製氨.....	中國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五環工程有限公司
MTO.....	中國石化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 惠生工程
MTP.....	中國五環工程有限公司 惠生工程
煤製醋酸.....	華陸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資料來源：CMAI

中石化及中石油的工程附屬公司主要涉足煉油及石化EPC市場而較少參與煤化工EPC市場的項目。煤化工市場的主要EPC承包商為隸屬原化工部的公司，包括中國天辰工程有限公司、華陸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五環工程有限公司，而我們正致力於透過技術開發進入該市場。

中國煉油市場規模

CMAI 估計，在中國經濟飛速發展及汽車行業不斷擴展的推動下，為滿足國內需求的增長，中國煉油產能於2005年至2011年大幅上升，由2005年的395.0百萬噸／年增至2011年的542.0百萬噸／年。CMAI 估計，目前，眾多煉油廠正處於不同發展階段，預計中國的煉油產能將由2011年的542.0百萬噸／年增至2016年的760.0百萬噸／年、2021年的940.0百萬噸／年及2026年的990.0百萬噸／年。

煉油廠乃資本密集型企業。日產量為200,000桶的世界級煉油廠需總投資高達70億美元。CMAI預計，中國於2012年至2016年就煉油廠產能擴展總投資成本介乎650億美元至800億美元，且2016年至2021年將額外投資750億美元至850億美元，而投資成本指最有可能興建的新煉油項目的資本開支。煉油廠EPC亦極為複雜，需大量專門承包商及公司參與負責不同的生產裝置及場外設施。

行 業 概 覽

中國乙烯市場規模

儘管2006年至2011年中國乙烯產能快速擴大，但仍未能自給自足，中國的石化需求仍依賴大量進口乙烯及其衍生物。CMAI估計，2006年至2011年中國的乙烯自給率平均約為59.0%。儘管中國正在規劃及修建其他新項目，但CMAI預計乙烯自給率於短期內仍會維持上述水平(平均約60.0%)。

CMAI預計中國乙烯產能將由2011年的15.6百萬噸／年增至2016年的24.7百萬噸／年，乙烯產能增加約9.1百萬噸／年，其中4.8百萬噸來自乙烯裂解裝置新增產能，1.3百萬噸來自MTO，而3.0百萬噸來自煤製乙烯新增產能。CMAI亦預計2012年至2016年中國將新增60至75個乙烯裂解裝置。下表列示中國所公佈2012年至2016年進行的乙烯產能擴展項目：

中國乙烯產能擴充(2012年至2016年)

公司	地點	產能擴展					合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公噸)					
寶豐能源.....	寧夏寧東	—	—	—	300	—	300
揚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南京	19	—	—	—	—	19
中海殼牌.....	廣東惠州	—	—	—	—	1,000	1,000
CPI/Total JV.....	內蒙古鄂爾多斯	—	—	—	—	400	400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大慶石化分公司.....	黑龍江大慶	—	600	—	—	—	600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撫順石化分公司.....	遼寧撫順	267	533	—	—	—	800
久泰能源(內蒙古).....	內蒙古	—	—	100	200	—	300
惠生南京.....	江蘇南京	—	100	—	—	—	100
寧波禾元.....	浙江寧波	—	—	300	—	—	300
蒲城清潔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蒲城	—	150	150	—	—	300
青海鹽業.....	青海格爾木	—	—	160	—	—	160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延安	—	—	225	225	—	450
中石化上海.....	上海金山	—	—	300	—	—	300
山西焦化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洪洞	—	—	75	225	—	300
神華新疆.....	新疆烏魯木齊	—	—	—	—	80	80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石油分公司.....	四川成都	—	200	600	—	—	800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分公司.....	湖北武漢	—	733	67	—	—	800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織金分公司.....	貴州貴州	—	—	75	225	—	300
中國石化科威特合資公司.....	廣東湛江	—	—	—	—	500	500
克礦國宏.....	山東鄒城	—	—	150	150	—	300
伊犁煤電化.....	新疆伊犁	—	—	—	—	300	300
陝西延長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陝西榆林	—	225	75	—	—	300
	陝西榆林	—	225	75	—	—	300
中國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河南濮陽	75	—	—	—	—	75
全國總計.....		361	2,766	2,352	1,325	2,280	9,084

資料來源：CMAI

附註：包括煤製乙烯新增產能。

CMAI估計，2012年至2016年上述乙烯產能擴大須就乙烯裂解裝置投資約30億美元至40億美元，包括10億美元至15億美元投入興建乙烯裂解爐。此外，CMAI估計2012年至2016

行業概覽

年中國下游石化設施(包括乙烯衍生物、丙烯、丁二烯及芳烴以及二級、三級衍生物生產設施)的相關投資將介乎350億美元至400億美元。

熔爐改造亦為EPC服務供應商帶來巨大的市場機遇。CMAI 估計2011年底中國約有300台熔爐正在營運，部分熔爐應是使用10年以上的小型、高能耗及低效益熔爐，未來幾年應會改造或升級。除重置或改造較舊熔爐外，按正常維修，通常每4至6年須更換爐管，即每年平均55至85台熔爐需維修。其他熔爐改造可能涉及提高產能、增強可靠度及改善能源效益等方面的升級。由於乙烯產能持續提高，該特殊市場於中國仍會繼續增長。

中國煤化工市場規模

中國政府機構已公佈大量煤製烯烴計劃及投資方案。CMAI 估計所公佈計劃中，有多達十項計劃有望於2012年至2016年實施。基於 CMAI 對煤製烯烴業務其他代表性投資成本(包括所有營運機組，並假設有大量合適的下游衍生投資、配套設備及基礎設施)的估值，CMAI 估計該十個項目合共需300億美元至350億美元。

惠生工程的技術實力

下表比較我們的HS-II裂解爐技術與 Stone & Webster 的超選擇性裂解(USC)設計。下表顯示HS-II技術所產熔爐整體能耗更低，營運週期更長。

裂解爐技術對比

	HS-II (惠生工程)	USC (Stone & Webster)	差異
裂解爐裝載率，%	100%	100%	
出口溫度，℃	830	840	▼10
管壁最高溫度，℃	1044	1062	▼18
煙道口溫度，℃	1071	1085	
排煙口溫度，℃	105	146	▼41
裂解爐熱效率，%	94.85	92.5	▲2.35
底部熱供應比率，%	60	80	
爐壁熱供應比率，%	40	20	
風扇功率，千瓦	45	110	▼65
裂解爐作業日數	>60	約60	

資料來源：CMAI

CMAI 報告

我們委託 CMAI (為石化行業參與者的戰略及商業規劃、可行性及金融研究、盡職調查支援及競爭與市場分析獨立顧問)對中國的石化、煉油及煤化工EPC市場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該報告由 CMAI 獨立編製。我們同意就此向 CMAI 支付114,000美元，並認為該費用與市價相符。

投資者應注意，CMAI 已獲聘編製全部或部分用於本招股章程的EPC市場調查報告。CMAI 根據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來自政府或行業出版物的公開數據及我們提供的數據編製報告。CMAI 在有需要時與業內經營的公司聯繫，以收集和綜合有關市場、價格的資料及其他相關的資料。

CMAI 提供載於本行業概覽的部分統計及圖表資料。CMAI 表示(i) CMAI 數據庫中的若干資料源自業界估計或主觀判斷；及(ii)其他石化數據收集機構的數據庫資料可能與 CMAI 數據庫的資料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直接或間接取自政府官方來源及非官方來源的任何事實或統計並未經過獨立核實。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亦已合理審慎摘錄和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部分有所遺漏，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我們、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政府官方來源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有關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本節所載政府官方來源及非官方來源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由中國的兩家聯屬公司經營。該等公司須遵守中國政府的行業政策及相關法律與法規，並受相關政府機關的監管(主要指承接建築工程的資質、開展工程設計業務的資質、工程招標、施工、質量及工程竣工驗收等方面的監管)。此外，工程施工亦受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的環境保護及施工安全法規的規限。

主要監管機構

1. 「國家」或地方發改委，負責制定及實施有關中國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審核及批准超過一定資本開支金額或屬於特殊產業的投資項目(包括審核和批准外商投資項目)。
2. 商務部及地方其他工商機構，負責審批外資企業及中國企業的海外投資。
3. 建設部及地方其他建設管理機構，統一監督及管理全國的建築工程。
4.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管理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節「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所披露確認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遵守中國法律及法例的各政府機構為可發出相關確認的相關主管部門。

建築業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工程審查及批准

國務院於2004年7月16日通過並立即實施《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國發(2004)第20號)(「投資改革決定」)，旨在減少中國政府對企業活動的直接干預、允許市場配置資源、提高投資效率及促進中國經濟持續、協調及健康發展。投資改革決定精簡政府對投資項目的審批程序。政府審批方式有兩種：「批准」與「備案」。毋須或不直接使用政府資金的投資項目毋須批准，只須備案，惟屬於國務院公佈的年度目錄中所列明的限制行業的重大投資項目除外。

建築法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制訂並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主席令第91號)，自1998年3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該法規定：

1. 對建築工程實行許可證制度，包括分別向建築活動與施工人員授出的許可證。任何建築活動開始前均須遵照若干規定申領施工許可證，而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企業、驗收單位、設計單位及項目監管單位須取得相關資質證書；
2. 建築企業僅可向具備相關資質的分包商分包建築工程，且承包商與分包商須依法訂立書面合同，闡明各自的權利與責任。建築工程分包應依法以投標方式進行，不宜以投標方式分包的建築工程可直接分包；
3. 主管機關已實行建築工程監理制度。建築工程監理人員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相關技術標準、設計文件及建築工程合同，代表建築工程發起方對分包商在施工質量、工期及建設資金動用等方面實施監督；
4. 建築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必須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原則，建立健全的安全施工責任制度；及
5. 建築工程質量必須符合有關建築工程安全標準的規定。主管機關推行制度，對從事建築活動的單位進行質量認證。倘建築工程採用總承包，則工程質量由總承包商負責。倘總承包商將建築工程分包予其他單位，則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對分包工程的質量承擔連帶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及建築監管單位必須基於各自的註冊資本、所擁有的專業技術人員、技術及設備以及已完成

的建築項目劃分為不同資質等級，而相關企業及單位須在通過資格評核並取得適當資質等級證書後，方可進行相關資質等級條款指定範圍的建築活動。

承包資質管理

建設部於2007年6月26日通過《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中國建設部令第159號)，自2007年9月1日起生效。建設部於2007年10月18日頒佈《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實施意見》(建市(2007)241號)(「實施意見」)。根據該等規定，建築業承包企業資質分為三個序列：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及勞務分包。

1. 取得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承接施工總承包工程。
2. 取得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依法承接施工總承包及施工發起方分包的專業工程。
3. 取得勞務分包資質的企業可承接施工總承包或專業承包分包的勞務作業。

施工總承包序列、專業承包序列及勞務分包序列的資質按照工程性質及技術特點劃分為不同資質類別，各資質類別再按照上述規定劃分為若干資質等級。

1. 施工總承包序列特級及一級資質、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直屬機構直接監管的施工總承包序列二級及三級資質、水利、交通及信息產業領域的專業承包序列一級資質、鐵路民航領域的專業承包序列一級及二級資質以及道路交通工程及城軌交通專業承包序列資質(不分等級)須先經省級建設主管部門審核及批准，再由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審查及批准。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直屬機構直接監管的企業須直接向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2. 除上述須由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批准的資質外，施工總承包序列二級資質及專業承包序列一級、二級資質與任何級別資質須由企業成立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中國政府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審核及批准。
3. 施工總承包序列三級資質(除上述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直屬機構直接監管的施工總承包企業序列三級資質外)、專業承包序列三級資質、勞務分包序列資質以及從事燃氣用具安裝及維修的企業資質須由有關企業成立所在地的市級人民政府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審核及批准。

建設部於2001年4月20日頒佈並自2001年7月1日起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等級標準》(建建(2001)82號)(「等級標準」)規定，施工總承包序列分為12個類別，包括住房項目及石化工程項目。每個類別再分為兩至四個等級，包括特級、一級、二級及三級，專業承包序列分為60個類別。勞務分包序列則分為13個類別。按照等級標準，石化項目施工總承包序列資質分為三個等級，即特級、一級及二級。

根據實施意見及等級標準，申請施工總承包資質的申請者須遞交營業執照、公司章程、身份證明、僱傭合同、勞務手冊、社會保障基金繳費收據、資格證書及產權證等若干文件。所有該等文件須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公安局、社會保險中心、建設部門及竣工項目審查部門等獨立第三方組織認證。上述文件經國家、省級及地方機關(包括建設部、省級政府及市級政府)鑑定合格後方可授予資質證書。

2005年之前，根據建設部頒佈、自2001年7月1日起實施且當時仍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中國建設部令第87號)(「原資質規定」)及建設部於2001年5月28日頒佈的

《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實施意見》(建辦建(2001)24號)(「原實施意見」)，建築施工企業資質須接受年檢。年檢包括對企業資質進行重審，確定有關資質是否仍達到資質等級標準以及有否違反有關(其中包括)質量與安全規定。

根據原實施意見及原資質規定，倘企業資質未達到資質等級標準、或企業與任何建築施工單位或企業串通投標或通過賄賂或以其他違法違規行為中標，則不能通過年檢，且資質等級會遭取消，而建設行政主管部門不會批准資質升級的申請。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等級標準》，企業要取得石化行業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需符合以下要求：

1. 該企業須曾為三個大型石化項目以上或合同金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的單一石化項目主體工程的施工總承包商或總承包商，且於最近五年達到項目質量要求。
2. 該企業經理須擁有超過十年項目管理經驗，或擁有高級職稱；總工程師須擁有超過十年項目技術管理經驗並擁有高級職稱；總會計師須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總經濟師須擁有高級職稱。企業須有不少於250名擁有適當職稱的項目技術員及財務行政人員，其中項目技術員不得少於150名，當中至少20名擁有高級專業職稱，60名擁有中級專業職稱。企業亦須有至少20名一級項目經理。
3. 該企業須有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及超過人民幣72百萬元的資產淨值。
4. 該企業於最近三年進行的項目最高年造價須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
5. 該企業須擁有合同項目範圍內相關建築機器及質量檢驗設備。

2005年3月15日，惠生工程取得由建設部認證及發出的《建築業企業資格證書》

(A1096031011501號)，且獲審查及認可為「石化項目施工(乙烯廠房)總承包一級資質」。當時惠生工程符合上述所有要求，詳情如下：

1. 惠生工程曾為三個大型石化項目及合同金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的單一石化項目主體工程的施工總承包商或總承包商，全部達到項目質量要求。
2. 惠生工程相關經理均擁有超過二十年項目管理經驗或擁有高級職稱；總工程師擁有十五年的項目技術管理經驗及高級職稱；總會計師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總經濟師擁有高級職稱。惠生工程有271名擁有專業職稱的項目技術員及財務行政人員，其中有236名項目技術員，當中94名擁有高級專業職稱，121名擁有中級專業職稱。惠生工程亦有20名一級項目經理。
3. 截至2005年3月，惠生工程的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8.91百萬元。
4. 經建設部審查前，惠生工程於最近三年進行的項目最高年造價達人民幣279.5百萬元。
5. 惠生工程擁有合同項目範圍內71套相關建築機器及質量檢驗設備。

建設部於2005年8月9日發出《關於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企業及招標代理機構資質申請及年檢有關問題的通知》(建辦市函[2005]456號)，自2005年起，建設部不再開展對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企業及招標代理機構的資質年檢工作。2004年7月1日後，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企業及招標代理機構的資質證書(包括已經或尚未進行年檢者)，凡在有效期內，則均為有效證書，而任何組織及機關不得以企業未進行年檢為由，限制企業在其資質許可範圍內從事正常的經營活動。因此，建設部毋須對惠生工程的石化行業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進行年檢。

根據上海市建設和管理委員會於2004年5月16日發出的《上海市在滬建築業企業誠信手冊使用辦法》，各級建設行政機關均須採用上海市在滬建築業企業誠信手冊(「誠信手

冊J)，以作分級管理及評定企業升級或擴充資格的基準之一。市、區或縣級建設行政機關亦須參考誠信手冊決定行政罰則。

根據上海市建設行政辦公室於2009年5月7日發出的《關於啟用電子版〈在滬建設工程企業誠信手冊〉的通知》，已基於電子版誠信手冊採取動態監管程序，建設工程企業每年須於特定期間內登入電子版誠信手冊進行若干自我審查，相關建築業監管機關會利用電子版誠信手冊的資料審查及批核該等企業是否符合有關資質標準。倘有關機關核定其不達標，而該企業未能於三個月內改正，該企業會被撤銷資質且不能使用電子版誠信手冊。除定期審查及批核程序外，相關建築業監管機關可對建設工程企業不時進行檢查。

自2005年起，惠生工程毋須就繼續獲授總承包一級資質而接受建設部年檢，但須按照電子版誠信手冊每年進行審批程序，包括惠生工程的自我審查及有關建築業監管機關的評估與批准。惠生工程如因自我審查時未遵守誠信手冊或有關機關核定其不達標而未通過該等審批程序，且惠生工程未能於三個月內改正，則有關建築業監管機關或會撤銷惠生工程的資質。

惠生工程自2010年取得石化行業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以來，採用且一直遵守《在滬建設工程企業誠信手冊》。最新的審批程序以惠生工程提交的2011年誠信手冊為依據，其後並無撤銷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

惠生工程獲授石化行業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後，採用且一直遵守《在滬建設工程企業誠信手冊》。惠生工程最新通過的檢驗乃基於根據2011年誠信手冊的規定向上海市建築施工行業專家委員會遞交的狀態更新電子版進行。通過檢驗後，並無撤銷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

建設部於2007年3月13日頒佈《關於印發〈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的通知》（建市[2007]72號），自即日起生效。該通知修訂了2001年7月1日起實施的等級標準所載施工總承包資質特級的相關資質要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國務院建築施工管理部門須對國內所有施工活動施行統一監督與管理。自2008年1月1日起至今，惠生工程從未遭受建築施工管理部門的制裁，亦未收到該部門發出的調查通知、整改通知、罰款通知或其他類似文件。

根據上海市建築業管理辦公室於2011年7月18日發出的誠信證書，惠生工程自2008年1月1日至證書發出當日從未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因非法謀利而受到任何行政制裁，亦未違反上海市建築施工企業誠信管理規則中的任何規定。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的條文，已取得相關建築勘察設計資質的企業可從事其建築勘察設計資質範圍內所有承包業務。

根據《工程設計資質標準》，企業須達致以下要求方可獲得行業設計甲級資質：

1. 資歷和信譽：

- (1) 具有獨立企業法人資格；
- (2) 社會信譽良好且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6百萬元；及
- (3) 已完成的工程設計項目達到相關行業工程設計類別的業績評估要求，各設計類別至少有一項大型工程設計項目或兩項中型工程設計項目已提交作業業績評估，並已建成投產。

2. 技術條件：

- (1) 企業已配備全面適合的技術，且主要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不少於相關行業資質標準的規定；
- (2) 企業的技術總監或總工程師具有大學學士或以上學位以及十年以上設計經驗，曾主理不少於兩項相關行業的大型工程設計項目，且具備註冊執業資格或高級專業技術資格；及
- (3) 2(1)項所述主要專業技術人員中的非註冊主要技術人員曾為不少於三項相關

行業中型工程設計項目(其中最少一項為大型項目)擔任專業技術總監。

3. 技術設備及管理水準：

- (1) 具備所需技術設備及固定的工作場所；及
- (2) 已制訂有效的管理組織結構、標準體系、質量體系及檔案管理體系。

惠生工程於2008年8月5日獲授化工石化醫藥行業甲級資質(有機化工、石油化工工程設計)。惠生工程根據上述標準獲得該資質，詳情載列如下：

1. 惠生工程為獨立法人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6百萬元。
2. 惠生工程曾從事38項大中型煉油項目、化工項目、石油化工儲存及運輸類別的工程設計項目，該等項目均已建成投產。
3. 惠生工程有275個主要專業技術人員從事工程設計工作，該等人員持有中級或以上專業資格，其中47人為註冊工程師。
4. 惠生工程的技術總監擁有大學學位及27年設計經驗，曾主理兩項以上相關行業大型工程設計項目，且為註冊化工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5. 上述主要專業技術人員中的非註冊主要技術人員曾為超過三項相關行業的中型工程設計項目(其中最少一項為大型項目)擔任專業技術總監。
6. 惠生工程配備所需的技術設備，例如工作站、電腦、掃描儀、打印機及約9,000平方米的辦公室。
7. 惠生工程的管理組織結構穩健，且已制訂健全的標準體系、質量體系及檔案管理體系。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惠生工程的工程設計甲級資質證書合法且有約束力，而惠生工程可從事化工、石化及醫藥行業總承包業務。此外，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已取得目前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批文、牌照及證書，其業務經營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我們的主要牌照及資質證書載列如下：

序號	資質	頒發日期	有效期／ 狀態	金額／ 承包合同類型限制
1	工程設計 甲級資質	2008年8月5日(2010年2月 3日重新頒發) (於取得該資質前，惠生工程 根據並按於2005年3月 15日頒發的總承包一級資 質，可從事石化行業的所有 承包業務。)	有效至 2013年 8月5日	企業可從事化工、石化及醫 藥行業主要及輔助項目的設 計而規模不受限制，亦可從 事其資質證書許可範圍內的 相應工程項目總承包、工程 項目管理及相關的技術與管 理服務。
2	工程設計 乙級資質	2012年11月21日	有效至 2013年 8月5日	<p>企業可(i)從事以下行業的中小 型主要及輔助項目的設計： 油氣行業(海上石油)的油氣 儲存、紡織行業的食品發酵 及煙草項目、市政煤氣項目 及建築行業的建築項目；</p> <p>(ii)承包建築裝潢工程設計、 建築幕牆工程設計、輕鋼結 構工程設計、大廈智能系統 設計、照明工程設計及防火 設施工程設計等範圍的乙級 工程設計工作；及</p> <p>(iii)從事其資質證書許可範圍 內的相應工程項目總承包、 項目管理與相關的技術及管 理服務。</p>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序號	資質	頒發日期	有效期／ 狀態	金額／ 承包合同類型限制
3	施工總承包 一級資質(限 乙烯廠房)	2005年3月15日	有效	企業可參與(i)煉油項目(產量規模不得少於每年2.5百萬噸)或相關生產設施，或(ii)乙烯項目(產量規模不得少於每年300,000噸)或相關的主要生產設施(每份合同的合同金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的五倍)的項目建設。
4	海外項目承 包資質	2007年11月19日	有效	中國法律及法規目前並無明確限制。
5	特種設備設 計資質	2012年5月31日	有效至 2016年 6月12日	<p>企業可參與設計以下壓力容器：A1級高壓容器(單層)、A2級三等低或中壓容器及A3級球型儲存罐。</p> <p>中國法律及法規目前並無明確限制承包合同金額。</p>
6	特種設備設 計資質	2009年8月18日	有效至 2013年 8月17日	<p>企業可參與設計以下壓力管道：GA類：GA1 I級及GA1 II級；GB類：GB1級及GB2級；GC類：GC1 I II III級、GC2級及GC3級；GD類：GD1級(只限次臨界)及GD2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列明限制承包合同的金額。</p>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序號	資質	頒發日期	有效期／ 狀態	金額／ 承包合同類型限制
7	項目顧問甲級資質	2010年8月22日	有效至 2013年 10月22日	<p>企業可在化工行業範疇提供「規劃顧問、編製項目建議報告、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申請報告、資金申請報告及工程設計」服務，在石化工行業範疇提供「編製項目建議報告、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申請報告、資金申請報告及工程設計」服務，以及在市級公共設施(燃氣供熱)範疇提供「編製項目建議報告、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申請報告及資金申請報告」服務。</p>

中國法律及法規目前並無明確限制承包合同的金額。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序號	資質	頒發日期	有效期／ 狀態	金額／ 承包合同類型限制
8	項目顧問乙 級資質	2010年8月22日	有效至 2013年 10月22日	企業可在醫藥行業範疇提供「編製項目建議報告、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申請報告、資金申請報告及工程設計」服務(註：須獲得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出之資質證書方可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以及在輕工業範疇提供「編製項目建議報告、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申請報告及資金申請報告」服務。 中國法律及法規目前並無明確限制承包合同的金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未獲資質證書的項目。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惠生工程資質證書為合法有效，有關政府機構並無撤回該等證書。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亦已採取措施確保持續遵守牌照要求，包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牌照要求從事有合理溢利的大型石化項目、留用及挽留合格技術人員、維護及採購所需建築機器及主動準備接受定期檢查(如有)。

上述主要資質毋須年檢。我們會於完成相關項目時知會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我們亦持續向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以確保符合牌照要求。

項目總承包

建設部於2003年2月13日頒佈《關於培育發展工程總承包和工程項目管理企業的指導意見》(建市(2003)30號)(「關於培育發展工程總承包和工程項目管理企業的指導意見」)，

當中規定工程總承包指從事工程總承包的企業(「工程總承包商」)受業主委託，根據合同對工程項目的勘察、設計、採購、施工及試運行(為竣工驗收)等階段實行整體或若干階段的承包。工程總承包商按照合同就項目的質量、工期及造價等向業主負責。

工程總承包商可依法將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分包予具備相應資質的分包商；分包企業根據分包合同對總承包企業負責。

工程總承包主要包括以下模式：(a)設計採購施工(EPC)／統包；(b)設計施工(D-B)；(c)設計採購(E-P)；及(d)採購施工(P-C)。鼓勵具備相關工程勘察、設計及施工資質的企業通過轉型和重組建立與工程總承包業務相應的組織和項目管理體系。具有設計、採購及施工(施工管理)綜合功能的工程公司可通過提升項目管理專業人員的能力、提高融資實力以及在其勘察、設計或施工資質許可範圍內開展工程總承包業務發展。

建設部於2007年6月26日頒佈《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令第160號)(「管理規定」)，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當中規定已取得相應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的企業有權從事彼等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範圍內的總承包業務。

工程設計

根據管理規定，企業須取得相應工程勘察設計資質(分為工程勘察資質與工程設計資質)。建設部於2010年2月3日向惠生工程頒發甲級設計資質，有效期直至2013年8月5日。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於2012年11月21日向惠生工程授出工程設計乙級資質的批准，有效期直至2013年8月5日。

工程設計資質分為(i)工程設計綜合資質、(ii)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及

(iii)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只設甲級；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及工程設計專項資質根據工程性質及技術特點分為若干等級。

已取得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各行業、各等級的建設工程設計業務。已取得工程設計行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行業、相應等級的工程設計業務及本行業範圍內同等級的相應專業及專項(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除外)工程設計業務。已取得工程設計專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的專業工程設計業務及同等級的相應工程設計業務(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除外)。最後，已取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的項目工程設計業務。

建設工程項目管理

根據2004年11月16日頒佈、自2004年12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試行辦法》，項目管理企業須具備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造價諮詢及招標代理活動的相關資質。從事該等活動的企業可以在已獲得的資質以外申請一項或多項其他資質。企業申請有關資質時，有關機構可能會綜合評核其原有工程業績、技術及管理人員、註冊資本、辦公場所及其他相關資質因素。

根據關於培育發展工程總承包和工程項目管理企業的指導意見，工程總承包商可接受業主委託根據合同承擔項目管理工作，但不得同時承接工程總承包業務。

建設工程項目諮詢

根據自2005年3月4日起生效的《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認定辦法》，企業取得發改委頒發的工程諮詢資質證書後方可從事工程諮詢業務。發改委於2010年8月22日向惠生工程頒發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證書(甲級)及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證書(乙級)，有效期均直至2013年10月22日。

特種設備設計

根據自2003年6月1日起生效、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單位須經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許可，方可從事壓力容器的設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9年5月7日頒佈的《國家質檢總局關於實施新修改的〈特

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若干問題的意見》規定，省級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受委負責特種設備管理，而相關特種設備許可須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9年8月18日向惠生工程頒發特種設備設計許可證(壓力管道)，有效期直至2013年8月17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2年5月31日向惠生工程頒發特種設備設計許可證(壓力容器)，有效期直至2016年6月12日。

招標投標管理

根據自200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主席令第21號，「招標投標法」)，在中國境內進行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設施項目、全部或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撥款的項目及使用國際組織的資金或外國政府貸款或援助的項目等關係社會公共福利與公眾安全的項目(「招標項目」)時，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項目勘測、設計、施工、監理及重要設備與材料的採購等各個方面均須進行招標。招標項目的具體範圍與競投門檻由國務院發展計劃部門連同國務院相關部門制定，再遞交國務院批准。

根據2000年5月1日頒佈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招標標準規定」)，倘招標項目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則招標投標法第3條界定的招標項目必須進行招標：(i)單項施工合同的估計價值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ii)單項主要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的估計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iii)單項勘察、設計及監督服務採購合同的估計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及(iv)單項合同估計價值低於(i)、(ii)或(iii)規定的金額，但項目總投資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可根據當地情況制定具體範圍及規模標準，惟不得縮小本節所述要求招標之任何招標項目的範圍。

2012年4月14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發展改革委、法制辦、監察部關於做好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貫徹實施工作意見的通知》，顯示相關政府部門擬完善建

設項目的強制招標制度。根據該通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會連同相關部門集中精力迅速修訂招標標準規定，就依法須招標之工程建設項目的範圍與規模釐定科學合理的標準，並在國務院批准招標標準規定的修訂本後向大眾公佈及予以實施。

根據招標投標法，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根據《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下列工程建設項目的施工必須進行公開招標：(1)國務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國家重點建設項目；(2)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批准的地方重點建設項目；及(3)由國有實體全資投資、控制或主導的工程建設項目，惟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經批准後進行邀請招標：(1)技術複雜或有特殊要求，因而潛在投標人數有限；(2)項目受地域或環境限制；(3)項目涉及國家安全、國家機密或搶險救災(適合招標但不宜公開招標)；(4)對比公開招標費用與項目價值，公開招標屬得不償失；及(5)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項目公開招標並不適當。根據《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下列工程建設項目的勘察設計必須進行公開招標：(1)國務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國家重點建設項目；(2)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批准的地方重點建設項目；及(3)完全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受國有資金投資、控制或主導的工程建設項目，惟符合下列條件者可進行邀請招標：(1)技術及專業要求較高或環境資源條件特殊，因而合資格的潛在項目投標人數有限；(2)公開招標費用與工程建設項目的總投資的比值過高；及(3)施工條件受自然因素所限，而公開招標會影響項目的實施時間。

根據招標投標法，如項目必須進行招標程序而未有進行招標即屬違法並會遭罰款，金額為相關合同金額的0.5%至1%(視招標程序而定)。另外，如相關項目使用國有資金，則會暫停建設程序及配置該等資金，而相關項目的負責人及所有視為直接負責項目的人士將受制裁。

根據招標投標法，施工、勘測、設計或監理企業可獨立投標，或由兩名或以上法人或者與其他組織組成聯合體進行投標。聯合體的所有企業均須具備承接招標項目的能力。由同一專業的企業組成的聯合體，按照資質等級最低的企業確定資質等級。倘中標，聯合體各方須共同與招標人訂立合同，就中標項目對招標人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

招標人根據評標委員會提出的書面評標報告確定中標人，亦可授權評標委員會直接確定中標人。招標項目必須授予最能滿足招標文件所載的各項綜合評價標準的投標人，或能滿足招標文件基本要求且投標價格最低的投標人。確定中標人後，招標人須向中標人發出通知書，並將結果通知其他投標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招標人於招標過程中不可接受賄賂、非法佣金或要求任何其他利益。有意投標人不可以不法手段(包括向招標者提供賄賂、非法佣金或其他利益)確保中標。

任何人於項目招標過程中要求、接受或提供賄賂，將依法接受調查及受刑事檢控。此外，該名人士可能被罰款，而賄款可遭沒收，且直接策劃人士及其他直接負責犯罪的人士可能受到紀律制裁。除上段條文的處罰外，行賄以確保中標的任何實體亦可被命令暫停業務、降低資格或撤銷資格證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投標人不可串通其他投標人設定投標價格或阻礙其他招標人公平競投，亦不可破壞招標人與其他有意投標人的法律權利及利益。投標人不可串通招標人而導致國家、公眾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受損。投標人不可為確保中標而賄賂招標人或任何評標委員會成員。

倘投標人藉串通其他投標人或招標人或賄賂招標人或評標委員會成員而中標，該投標即告無效，而中標者或須繳付相當於項目總值不少於0.5%但不多於1%的罰款。該等投標實體的直接負責人或任何其他直接負責人士或須繳付相當於相關實體罰款總額不少於5%但

不多於10%的罰款。任何因此獲得之不法收益亦會被充公。倘嚴重違規，投標人或被禁止於一至兩年內參與其他項目投標，亦可能被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銷營業執照。倘該違規事件屬犯罪，投標人將受刑事檢控。投標人亦可能須賠償第三方因此蒙受之損失。

建設工程質量

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中國國務院令第279號)，於2000年1月30日起生效，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土木工程、建設、線路管道及設備安裝與改造項目的建設、擴建及改建或監督管理該等項目質量的人士必須遵守該條例。

負責施工、勘察、設計及監理的企業須對工程質量負責。施工發起方須確保本身或分包工程參與各方具備必要的資質且不得將項目分成部分後分包。建設工程須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從事建設勘察、設計、施工及監理的各方須依法取得資質證書，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攬工程。施工、勘察及設計單位不得轉包所承辦的工程。施工發起方須自竣工驗收之日起15日內，將驗收報告和規劃、保安消防及環保等部門出具的批文及使用許可呈交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備案。此外，建設工程實行質量保修制度。

對外承包項目的行政管制

根據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2004年4月6日修訂、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主席令第15號)，於中國境外從事工程承包或勞務合作的實體須具備相應的資質。

商務部與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9月28日頒佈、自2009年11月1日起實施的《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商務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2009年第9號)規定，所有從事對外工程承包業務的企業須根據該等辦法的規定取得對外工程承包資質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後，方可參與對外工程承包活動。

根據於2004年7月26日頒佈、自2004年8月26日起施行的《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管理辦法》(商務部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2004年第3號)、於2004年9月2日頒佈及實施的《商務部關於執行〈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於2008年7月21日

頒佈、自2008年9月1日起實施的《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27號)，獲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的企業有權就對外承包工程向國外輸送人員，惟不得從事僱涉及勞務分包的活動，且該等勞務人員須由對外承包工程統一管理。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於2007年11月19日向惠生工程頒發對外承包工程經營資格證書，有效期直至2013年4月30日。

環境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主席令第22號)是中國最重要的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指明了經濟增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協調發展的基本原則，並界定了中國各級政府有關環境保護的權利與責任。

根據環境保護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制訂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負責對環境保護實施監管與控制。縣級及省級或市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各自管轄範圍內的環境保護負責。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制訂更為嚴格的地方標準約束其司法權區內的企業。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污染或其他危害的經營單位必須保護其營運範圍所涉環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以及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恰當處理廢氣、廢水、廢渣及其他廢料。排放污染物的企事業單位須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報登記。排污超標的企事業單位須繳納超標排污罰款並負責治理。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頒佈的《排污許可證試點工作方案》，直接或間接向環境(包括城市工業污染物集中處理設施或其他工業污染物集中處理設施)排放污染物的所有法律實體須獲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根據化學工業部於1990年12月21日頒佈的《化學工業環境保護管理規定》([90]化計字第781號)及於1987年9月1日頒佈的《化學工業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若干規定》([87]化計字第733號)，化學工業的生產和施工過程中，各方須採用無污染或低污染的先進工藝，並合

理開發及使用各種資源及能源，控制管理廢水、廢氣及廢渣(「三廢」)、噪聲、震動、粉塵、惡臭氣體及放射性物質等污染物，以達致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排放標準及環境質量要求。工程公司在施工過程中必須保護周圍環境。如會產生粉塵、氣體、噪聲、震動及廢物，必須採用防範措施。工程竣工後，必須進行修補以恢復周圍環境的本來面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最近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號)，國家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制度現已實施，所有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醫療污水與其他廢水及污水的法律實體須獲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後方可實際排放。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最近於2000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2號)，所有限量排放大氣污染物的法律實體在排放污染物時須嚴格遵守所規定的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量限制及排放條件。

安全施工

根據自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主席令第70號)(「安全生產法」)，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國內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整體工作。建設部亦負責相關行業安全生產監管工作。

生產經營單位必須提供安全生產法、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國家或行業標準所載的安全生產條件，否則不得從事生產活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的設計人及設計單位須對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設計負責。生產經營單位須在危險性相對較高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及設備周圍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生產經營單位須確保安全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入生產與使用。

根據國務院頒佈、自2004年1月13日起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務院令第397號)以及建設部於2004年7月5日頒佈、即日起實施的《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

定》(建設部令第128號)，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概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於2010年12月21日向惠生工程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直至2013年12月20日。

根據建設部於2006年1月25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嚴格實施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的若干補充規定》(建質(2006)18號)，除預拌商品混凝土專業承包企業和混凝土預製構件專業承包企業外，所有施工總承包企業及專業承包企業均須依法申請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頒佈、自2004年2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393號)，負責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的企業須對建設工程的施工安全承擔責任。倘建設工程實行施工總承包，則由總承包單位對施工現場的施工安全負總責，並與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施工安全承擔連帶責任。施工單位須為工作相關事故造成的傷害購買意外傷害保險，並須支付意外傷害保險費。實行施工總承包的建設工程，由總承包單位支付意外傷害保險。意外傷害保險限期自建設工程動工之日起至竣工驗收合格之日為止。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4月9日頒佈、自2007年6月1日起生效的《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國務院令第493號)，安全生產事故分為四個等級：

1. 特別重大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傷(包括急性工業中毒)，或直接經濟損失逾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事務；
2. 重大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傷(包括急性工業中毒)，或直接經濟損失逾人民幣50百萬元但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事務；
3. 較重大事故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傷(包括急性工業中毒)，或直接經濟損失逾人民幣10百萬元但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事務；及
4. 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傷(包括急性工業中毒)，或直接經濟損失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事務。

建築公司必須建立全面安全施工責任制度及培訓制度，制訂安全施工及作業條例，確保足夠的安全施工資金，執行定期及專項施工安全檢查並做好紀錄，防止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違反上述規定中的任何一項或遭相關監管機關整頓、警告、罰款、降低資質等級及吊銷安全生產許可證與資質證書等行政處罰。

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

建設部與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2年9月27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建設部與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第113號)，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建設部於2003年4月8日頒佈《關於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中有關資質管理的實施辦法》(建市[2003]73號)。建設部與商務部於2004年9月6日聯合頒佈《關於做好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建市[2004]159號)。該等條例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外資企業從事建築活動的外商投資者應當取得商務部主管部門頒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建設部主管部門頒發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有外商獨資建築業企業、中外合資經營建築業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三種形式。中外合資經營建築業企業與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中中方資本不得低於企業註冊資本的25%。於中國境內從事建築活動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必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根據《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外商獨資建築業企業只允許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包下列各類工程：

1. 全部以外國投資、外國贈款、外國投資及贈款建設的工程；
2. 由國際金融機構資助並通過根據貸款協議條款進行的國際招標授予的建設項目；

3. 外資等於或者超過50%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外資少於50%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業企業獨立承攬，經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
4. 由中國投資，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業企業獨立承攬的建設項目，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可以由中外建築業企業聯合承攬。

上述建設項目亦可由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建築業企業承攬。此外，中外合資經營建築業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攬任何建設工程。

申請施工總承包序列特級和一級、專業承包序列一級資質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其設立由國務院商務部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其資質由國務院建設部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根據商務部於2006年1月22日頒佈、自2006年3月31日起實施的《商務部關於委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管理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的通知》(商資函[2005]90號)及建設部於2006年3月29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關於配合商務主管部門做好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設立管理的通知》(建市函[2006]76號)，申請施工總承包序列特級和一級、專業承包序列一級資質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的設立審批權已委託予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及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彼等須與同級別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協商後方可

授出批文。申請施工總承包序列和專業承包序列二級及以下、勞務分包序列資質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其設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對外貿易經濟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其資質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倘外資企業投資國內建築業企業從而使後者轉為中外合資經營建築業企業或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則接受投資企業的資質申請須按照資質等級接受相應審批。

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

建設部與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2年9月27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管理規定》(建設部與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第114號)，自2002年12月1日起生效。建設部與商務部於2003年12月19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建設部與商務部令第122號)，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建設部與商務部於2007年1月5日聯合頒佈並施行《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管理規定實施細則》(建市[2007]18號)。該等條例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外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並從事建築活動的外商投資者，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主管部門頒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建設部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投資設立的外商獨資建築業企業、中外合資經營建築業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設立與資質的申請和審批，實行分級管理。申請建築工程設計甲級資質及其他建設工程甲、乙級資質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其設立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主管部門及建設部主管部門審批。根據商務部於2006年1月22日頒佈、自2006年3月31日起實施的《商務部關於委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管理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的通知》(商資函[2005]92號)及建設部於2006年3月29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關於配合商務主管部門做好外商

投資建築業企業、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設立管理的通知》(建市函[2006]76號)，申請建築工程設計甲級資質及其他建設工程甲、乙級資質的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的設立審批權已委託予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及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彼等須與同級別建設主管部門協商後方可授出批文。申請建築工程設計乙級資質、其他建設工程丙級及以下等級資質的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其設立由相關省級、自治區及市級對外貿易經濟行政主管部門審批。

外幣兌換

中國主要的外幣兌換管理條例為《外匯管理條例》(最近於2008年8月5日經修訂)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在股息分配、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賬戶項目下可自由兌換，而在直接投資、貸款、返程投資及境外債券投資等多數資本賬戶項目下則不可自由兌換，惟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關許可者及事先於上述機關登記者除外。此外，向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總額均不得超過各自獲批總投資金額與各自獲批註冊資本的差值。再者，外商投資企業借用國外貸款，須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關備案方可生效。提高總投資金額與註冊資本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關許可。

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在中國視為股東收入，須繳納稅項。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許可的情況下購買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限額內的外匯或進行外匯匯款，對經常賬戶交易進行自由結匯。資本賬戶外匯交易仍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的規限、必須獲授該等機構的批准並於該等機關登記。

股息分配

規管外資控股公司股息分配的主要條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經修訂)及當中的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保留溢利(如有)支付股息，金額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釐定。此外，中國

的外商投資企業必須每年至少分配保留溢利(如有)的10%為若干儲備基金提供資金，惟該等儲備基金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一半則除外。該等儲備不可分配作現金股息。

第75號通知

根據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自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i)居住於中國的自然人(「中國居民」)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以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務融資)之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ii)中國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融資時，須就其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情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i)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發生股本變更或併購等重大事件時，中國居民須於該等事件發生之日起計30日內就有關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

根據第75號通知，倘未按照規定進行登記，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向非中國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會遭限制，本身亦會遭罰款，包括遭勒令將非法於中國境外支付的外匯款項匯回中國及遭罰款。

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控股股東華先生已按照第75號通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登記。

併購規定及海外上市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倘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擬併購與有關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相關連的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應報商務部而非所在地監管機構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中國公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應報中國證監會審批。

根據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了解，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惠生工程(前稱上海

惠生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及惠生揚州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2006年9月8日前乃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不適用於2008年12月惠生能源對上海惠生及惠生揚州的收購。

稅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舊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均須繳納按應課稅收入30%另加3%地方所得稅計算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舊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符合「生產企業」資格且計劃營運年期為十年及以上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享受若干優惠稅項待遇。位於指定城市或地區的外商投資企業亦可享受稅項優惠。

舊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廢除，而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開始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資與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通過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i)享受15%低稅率的企業將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2008年按18%稅率納稅，2009年按20%稅率納稅，2010年按22%稅率納稅，2011年按24%稅率納稅，2012年按25%稅率納稅，及(ii)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優惠政策的企業可繼續享有原優惠政策，直至期滿為止；因未獲利而未享有上述稅收優惠的企業自2008年開始享有上述優惠政策。新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稅收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財產等實施實質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近來才開始生效。目前，暫無規管「實際管理機構」釐定程序及專門標準的詳細規則或實例。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未在中國設立營業場所或儘管在中國設有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營業場所實際無關的外資「非中國居民企業」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例如中國附屬公司向海外母公司派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提稅，惟倘該等外資企業所

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而另行規定預提稅安排則除外。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達成的安排(自2007年1月1日生效)，若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所付股息的預提稅率降至5%。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2009通知」)規定，以獲取稅收優惠待遇為目的之交易或安排不享有稅收協定股息條款規定的優惠待遇。倘納稅人因該等安排而不當享有稅收協定優惠待遇，則稅務機關有權調整。由於2009通知發佈不久，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將如何施行該通知尚不明確。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9日頒佈《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自2009年1月1日起追溯有效。根據暫行辦法，倘非居民企業自中國取得收入或其他應課稅收入，包括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利息、租金、特許權收入、轉讓財產所得及其他收入，則就應課稅收入的應繳企業所得稅須由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付款責任的單位或者個人扣繳。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高新技術企業若滿足若干條件，包括擁有核心知識產權，產品或服務屬於政府所規定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且根據相關條例(包括由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則仍可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

惠生工程於1997年11月14日註冊成立為內資有限公司，於2003年9月11日轉制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屬於外商投資企業)。作為建築業的外商投資企業，惠生工程符合「生產企業」資格，再加上位於上海浦東新區，因此根據舊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惠生工程可於首兩個盈利年度(即2004年及2005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2006年及2007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半，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7.5%。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惠生工程2008年的適用稅率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變為18%，因此2008年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9%。

惠生工程於2008年11月根據相關法規自相關機構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其後於2011年10月續領證書。根據地方稅務機關的批文，惠生工程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可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惠生揚州為外商獨資企業(亦屬外商投資企業)。惠生揚州於2008年1月1日前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4%加地方所得稅率3%。此外，惠生揚州自扣減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後有應課稅溢利的首個年度起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惠生揚州自有應課稅溢利的首個年度起五年內免繳地方稅項。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惠生揚州有應課稅溢利的首個年度，因此惠生揚州自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免繳企業所得稅，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則享受優惠稅率12.5%。

2009年4月30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第59號通知」)，於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根據第59號通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境內外參與股權或資產收購交易的企業，倘符合以下所有要求，則適用於特別稅收規定：

1. (i)非居民企業將所擁有的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予其完全及直接控制的另一非居民企業，(ii)有關股權轉讓收入隨後的預提稅負擔並無因此有任何變動，及(iii)轉讓人非居民企業向稅務主管機關作出書面承諾，表示三年內(包括本年度)不會轉讓承讓人非居民企業所擁有的股權；
2. 有關交易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而非將扣減、豁免或延期繳納稅項作為主要目的；
3. 所收購、合併或分離的資產或股權比例符合第59號通知所規定比例；
4. 於企業重組後連續12個月保留原實質業務活動；
5. 重組所涉股權付款金額符合第59號通知所規定的比例；及
6. 於企業重組時收取股權付款的原主要股東於重組後連續12個月內不會轉讓所取得的股權。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國稅函698號」)規定，國家稅務總局對於中國居民

企業通過出售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權間接轉讓股權具有司法管轄權。根據國稅函698號，境外轉讓人透過設立特殊目的公司以中間控股公司名義對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時，倘承讓人所在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低於12.5%或不對承讓人的境外收入徵稅，則境外轉讓人須向監管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主管地方稅務機關申報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事宜。中國稅務機關會通過申報材料審查轉讓實質並確定有關轉讓有否在無合理商業目的的情況下濫用安排，規避中國稅項。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對有關轉讓重新定性，否定特殊目的公司的存在。一旦特殊目的公司被否定，有關轉讓將視為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而轉讓收益須徵繳預提稅。

違反上述法律、規定或通知者將被處以罰款、處罰或責令暫停營業、終止營業，情節嚴重者將負刑事責任。

勞動及社會保險

中國制定多部勞動安全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於中國施行的其他法規、規定及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且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公司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公司亦須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標準的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並對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進行定期健康檢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公司有責任為中國僱員提供包括養老、失業、生育、工傷及醫療的福利計劃。

中國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後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修訂。根據該法，有下列任何行為，即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或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所更換的商標貼在商品上；或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侵權人將被處以罰款，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被侵權方作出彌償。

中國專利法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性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發明專利保護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技術或方案，期限為自申請之日起計20年。實用新型專利保護提高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兩者實用性的新技術或方案，期限為自申請之日起計十年。外觀設計專利保護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顏色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期限為自申請之日起計十年。

在專利保護期內，除有關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其任何專利產品，亦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生產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歷史及重組

企業發展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惠生工程於1997年1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經營期限為1997年11月14日至2027年11月13日。惠生工程於成立時由我們主席兼執行董事華先生及其兄長華邦山先生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自惠生工程於1997年成立以來，華先生主要負責及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2002年6月27日，華邦山先生與江蘇新華(當時分別由華先生及華邦山先生持有80%及20%股權的實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華邦山先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百萬元向江蘇新華悉數轉讓所持惠生工程60%股權。上述代價乃基於惠生工程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釐定。2002年7月1日，惠生工程股東批准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而江蘇新華及華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其餘人民幣15百萬元以惠生工程未分派溢利出資。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已於2002年7月19日完成，其後惠生工程由江蘇新華及華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為促進惠生工程轉型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我們的附屬公司惠生技術於2003年4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當時華先生持有惠生技術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惠生技術已轉讓予惠生控股並自2004年6月3日起由其全資擁有。2003年7月15日，華先生及江蘇新華與惠生技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惠生技術收購華先生及江蘇新華分別所持惠生工程40%及35%股權，總代價以美元支付(相當於人民幣37.5百萬元)。上述代價乃基於惠生工程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於2003年9月11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惠生技術及江蘇新華分別擁有惠生工程75%及25%股權。

由於按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所述惠生技術持有惠生工程股權，因此惠生工程於2003年8月22日自上海市人民政府取得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於2003年9月11日正式轉型為惠生技術及江蘇新華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作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惠生工程合資格承接中國建設項目。

惠生工程註冊資本其後於2004年6月30日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0百萬元，再於2004年12月14日由人民幣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0百萬元，並於2004年12月28日由人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民幣1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而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均由江蘇新華及惠生技術根據彼等各自所持惠生工程股權比例出資。

為進一步擴展業務，惠生工程先後於2002年8月13日及2005年12月5日分別在北京及遼寧撫順設立分辦事處。根據惠生工程與河南設計院於2006年12月22日訂立的吸收合併協議（經2007年8月3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惠生工程及河南設計院同意以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重組，而惠生工程將為合併後承擔河南設計院全部資產、負債及業務的存續法定實體，河南設計院將相應解散。

2007年1月13日，河南設計院的原30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惠生技術及江蘇新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惠生技術與江蘇新華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收購上述30名股東合共所持河南設計院75%及25%的股權。該代價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按上述30名股東的注資原額乘以3計算。河南設計院其後於2007年11月26日成為惠生工程於河南鄭州的分辦事處，經營期限為2007年11月26日至2027年5月25日，業務範圍涵蓋化工、石化及醫療行業的項目設計，提供有關石化建設項目的諮詢管理服務與相關技術以及銷售自製產品。於2007年11月完成對河南設計院的吸收合併後，惠生工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6百萬元，且由惠生技術及江蘇新華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

為提高我們向惠生工程提供耐熱合金產品的能力，惠生技術於2004年5月18日以註冊資本8.0百萬美元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惠生揚州，以製造並銷售化工機械、配件及耐熱合金產品。2007年8月13日，惠生揚州將註冊資本由8.0百萬美元增至13.0百萬美元。惠生揚州的經營期限為2004年5月18日至2034年5月17日。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後於2004年7月12日成為惠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完成下述企業重組。

2006年12月21日，華先生、華邦山先生及當時的獨立第三方韓建宇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華先生及華邦山先生無償向韓建宇先生轉讓各自所持江蘇新華88.29%及11.71%股權。華先生、華邦山先生及韓建宇先生自幼相識。有關轉讓代價乃參考江蘇新華的預期價

值及考慮出售當時江蘇新華有經營虧損釐定。出售亦計及以下因素：(i)江蘇新華股權轉讓前，韓建宇先生承諾代華先生及華邦山先生承擔江蘇新華全部債務及負債，亦負責償還華先生及華邦山先生擔任江蘇新華股東期間可能承擔的全部負債；(ii)韓建宇先生曾在江蘇新華經營初期(特別是產品營銷及促銷方面)提供協助，由此可見，華先生及華邦山先生出售的部分原因在於感謝韓先生對江蘇新華的資助；(iii)華先生及華邦山先生相信韓先生能有效管理及經營江蘇新華，此乃華先生及華邦山先生出售時的重要考慮因素，原因在於上市後江蘇新華仍為惠生工程的股東，由能勝任之人士經營管理股東符合本公司利益；及(iv)按下文所述，有關轉讓可保持惠生工程的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性質，促進惠生工程的業務發展。

我們安排惠生工程採納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架構，原因是該架構允許我們承接較外資建築業企業更廣泛的建築項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僅可由中外合資建築企業而非外資企業承接項目的收益分別至少佔本公司收益總額的70%、95%、95%及85%。根據《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中國內資投資企業對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註冊資本的注資額不得低於該企業註冊資本總額的25%。其他詳情請參閱「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因此，惠生工程須一直由一間或多間中國內資投資公司擁有至少25%股權。如上所述，江蘇新華於出售前由華先生及華邦山先生擁有。其後，華先生成為香港公民，倘華先生保留自身股權，則可能影響江蘇新華是否視為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指的中國內資投資公司。為免就此產生任何混淆，華先生及華邦山先生決定將所持全部江蘇新華股權轉讓予中國公民韓建宇先生。完成該等轉讓後，華先生及韓建宇先生分別擁有惠生工程75%及25%的最終實際權益，而華邦山先生不再擁有惠生工程任何最終實際權益。經考慮惠生工程由惠生能源(香港)及江蘇新華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的現行股權架構，令惠生工程不再為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江蘇新華向國外人士或國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其股權的實體轉讓惠生工程

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惠生工程的註冊資本增加或減少，令中方佔惠生工程的出資比例低於惠生工程註冊資本的25%；(iii)韓建宇先生向國外人士或國外實體轉讓江蘇新華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iv)中方人士或實體佔江蘇新華的出資比例低於江蘇新華註冊資本的10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韓建宇先生一直擁有江蘇新華全部股權，並根據惠生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為惠生工程的董事。韓建宇先生乃其本身所擁有江蘇新華股權的法定代表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韓建宇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其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

根據惠生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外合作經營合同，惠生工程須向惠生能源(香港)及江蘇新華分別分派90%及10%歸屬股東的溢利。惠生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外合作經營合同均無明確規定其股東分佔虧損的方式。然而，惠生工程為有限公司，其股東毋須承擔債務且股東對其股權價值的責任有限。

惠生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外合作經營合同管理及控制惠生能源(香港)及江蘇新華於惠生工程的股東權利及責任，其中包括：

- (i) 江蘇新華及／或惠生能源(香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惠生工程股權須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且轉讓僅在獲得有關主管政府機構的必要批文後方可生效。當一方轉讓其全部或部分出資，則另一方有優先購買權；
- (ii) 增加或減少惠生工程註冊資本須經江蘇新華及惠生能源(香港)書面同意以及惠生工程有關董事會會議與會董事一致批准。此外，倘獲授權增加惠生工程註冊資本，而江蘇新華不願或不能作出進一步注資，則惠生能源(香港)有權邀請第三方代江蘇新華增資，即惠生能源(香港)可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惠生工程的中方出資總額不會因此低於惠生工程註冊資本的25%；及
- (iii) 惠生能源(香港)有權委任惠生工程三名董事中的兩名，而江蘇新華有權委任第三名董事。為成為有效的董事會會議，惠生工程董事會須至少三分之二成員出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席會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以下事項須經有關董事會會議與會董事一致批准（「一致同意事項」）：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合併、分拆及改變公司形式；終止、解散或清盤；及資產抵押。所有其他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項須獲有關董事會會議過半數與會董事的批准。

儘管江蘇新華委任的惠生工程董事可通過參加相關董事會會議以及投反對票而否決一致同意事項，但該董事須與惠生工程所有董事一樣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符合惠生工程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使董事職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韓建宇先生持有江蘇新華所有股權以來，江蘇新華所委任的董事並無否決提交惠生工程董事會的任何事項。我們認為，只要建議事項符合惠生工程最佳利益，江蘇新華所委任董事不大可能否決一致同意事項的任何行動。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惠生工程的中外合作經營合同，惠生工程的董事會負責惠生工程的最終經營及管理，除修訂、續期或共同協定終止惠生工程的中外合作經營合同、上文所載轉讓惠生工程股權及增減惠生工程的註冊資本外，惠生工程的業務及事務毋須獲得股東同意或批准。另外，除上文所述須與會及投票董事一致批准的若干有限事項外，董事會決策須獲過半數與會及投票董事的批准。

儘管上述情況可能令惠生工程不再為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除惠生工程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合同規管本節所述股權轉讓及上述註冊資本注資之規定外，韓建宇先生及江蘇新華各自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向本公司、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工程承諾：(i)未經本公司及惠生能源(香港)事先書面同意，韓建宇先生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任何江蘇新華股權；(ii)為確保惠生工程為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且持有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相關牌照及許可，韓建宇先生不得直接或間接促使江蘇新華，而江蘇新華不得放棄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惠生工程中方的身份；(iii)倘江蘇新華不再為惠生工程的中方，則應本公司或惠生能源(香港)

要求，(1)韓建宇先生須轉讓江蘇新華股權或(2)江蘇新華須轉讓惠生工程股權(視情況而定)予本公司或惠生能源(香港)指定的受讓人，代價等同於江蘇新華向惠生工程出資的註冊資本及就所轉讓股權可獲得但未分配的惠生工程溢利之相應部分(如有)；及(iv)韓建宇先生及江蘇新華須促使韓建宇先生所持江蘇新華股權及江蘇新華所持惠生工程股權的繼承人遵守該承諾的條款及條件。

倘因韓建宇先生身故而導致喪失其所持江蘇新華的權益，且江蘇新華不再為惠生工程的中資方，則我們可根據江蘇新華的承諾行使權利，江蘇新華須應本公司要求轉讓所持惠生工程權益予我們提名的受讓人。

為進一步鞏固韓建宇先生及江蘇新華承諾給予我們的權利，我們已採取措施維護惠生工程中外合作經營合同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承諾所載原則。惠生工程的中外合作經營合同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已修訂，以確保惠生工程為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且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相關牌照及許可，倘(i)江蘇新華不再為惠生工程的中方；(ii)韓建宇先生不再直接擁有江蘇新華的全部股權；或(iii)由於江蘇新華或韓建宇先生的原因或與彼等有關的原因，導致惠生工程未能滿足或遵守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相關牌照及許可的條件或規定，則江蘇新華會應惠生能源(香港)的要求以相關方協定的代價轉讓所持惠生工程股權予惠生能源(香港)指定的受讓人。韓建宇先生已於2012年9月25日向惠生工程及惠生能源(香港)發出書面確認，上述代價相當於江蘇新華向惠生工程注入的註冊資本加上惠生工程可動用但尚未分配的溢利的相應部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此外，惠生工程的經修訂中外合作經營合同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獲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及存案(已於2012年10月完成)，而第三方亦會因有關檔案存案而獲通知。因此，我們相信且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措施會促進及加速我們行使權利時可能提起之任何訴訟的進度。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倘江蘇新華違反惠生工程的中外合作經營合同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韓建宇先生或江蘇新華違反承諾條款，則根據中國法律，惠生能源(香港)可提起訴訟，要求江蘇新華及韓建宇先生遵守惠生工程的中外合作經營合同、惠生工程的組織章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程細則及／或承諾(如適用)。就我們所知及基於所獲資料，自韓建宇先生成為江蘇新華的單一股東起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約方並無違反惠生工程的中外合作經營合同。

我們相信，就作為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惠生工程的中方而言，維持江蘇新華為中方將符合江蘇新華有權獲得惠生工程可分派溢利10%的最佳利益。倘江蘇新華不再為中方，則惠生工程不再為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因而會嚴重損害江蘇新華及其唯一股東韓建宇先生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惠生工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6.0百萬元，分別由惠生能源(香港)及江蘇新華擁有75%(即人民幣229.5百萬元)及25%(即人民幣76.5百萬元)的權益。

為進一步擴展我們業務至海外市場(尤其是中東、東南亞及拉美市場)，惠生工程於2008年8月及2012年4月先後在沙特阿拉伯及委內瑞拉設立分公司，並於2011年8月在印尼雅加達設立代表辦事處。

2008年6月3日，惠生能源(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成為惠生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惠生能源(香港)主要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亦從事惠生工程項目所需設備及零件的進出口業務。根據企業重組，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08年11月2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2010年5月14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惠生技術同意於2010年5月14日轉讓所持惠生揚州的全部股權予惠生能源(香港)，而作為交換條件，惠生技術獲發行及配發一股惠生能源(香港)股份。上述代價乃基於惠生揚州的實繳資本釐定。於2008年12月17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惠生揚州由惠生能源(香港)全資擁有。2008年11月20日，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再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2010年5月14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惠生技術同意於2010年5月14日轉讓所持惠生工程75%股權予惠生能源(香港)，而作為交換條件，惠生技術獲發行及配發一股惠生能源(香港)股份。上述代價乃基於惠生工程的實繳資本釐定。於2008年12月29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惠生工程由惠生能源(香港)及江蘇新華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中國成立的河南創思特的30%股權，而本集團僱員合共持有64%股權，其中楊志敏、魏毅力、衛耕軒、姚曉軍、徐青松、韓廣懷、張丹、劉驗及馮湛分別擁有21%、15%、6%、6%、4%、5%、3%、2%及2%，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其餘6%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李福達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009年5月，河南創思特其他股權持有人額外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將河南創思特的實繳股本由原有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所擁有河南創思特的實際股權由30%減至10%。

2009年12月，本集團以人民幣0.6百萬元的代價，自本集團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楊志敏購入河南創思特20%股權，令本集團所擁有河南創思特的股權增至30%。人民幣0.6百萬元的代價乃基於河南創思特的實繳資本釐定。

河南創思特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建設工程的監督服務。本集團通過惠生工程持有河南創思特的股權。

2009年7月9日，惠生新加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根據企業重組，為避免因上市而與惠生控股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競爭，惠生控股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11年3月30日訂立購股協議，惠生控股同意以代價100,000新加坡元向惠生能源(香港)出售100,000股惠生新加坡普通股，即惠生新加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代價乃參考惠生新加坡當時的實繳資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2011年3月30日完成上述購股後，惠生新加坡由惠生能源(香港)全資擁有。

2010年9月24日，惠生控股與啓陽訂立啓陽原認購協議，惠生控股向啓陽發行本金總額為13.0百萬美元的無息可轉換債券，其後於2011年7月5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並以惠生控股與啓陽等於2011年7月5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取代。

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惠生控股訂立換股協議，惠生控股轉讓所持惠生技術的全部股份予本公司，而作為交換條件，惠生控股獲發行9,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於2011年5月16日完成換股後，惠生技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2011年5月16日，惠生投資與惠生控股訂立換股協議，惠生控股轉讓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予惠生投資，而作為交換條件，惠生控股獲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於2011年5月16日完成換股後，本公司由惠生投資全資擁有。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重組各階段向中國有關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011年7月5日，惠生控股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交銀國際、瑞信、大華銀行、Gold Prosperity、啓陽、華電、華能景順羅斯、華誠、豪鵬、Stone Capital及Feixl）訂立八份獨立的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惠生控股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債券。2011年7月6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債券的代價後獲惠生控股發行債券。投資的所得款項總額95百萬美元擬用於為清償或償還惠生控股集團公司（就上市而言，不屬於本集團）欠付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應付款項及貸款，以及為支付投資所涉或相關的到期及應付費用及開支撥款。有關債券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債券發行人惠生控股先後於2012年3月23日與華電以及於2012年6月4日與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訂立協議贖回發行予彼等的債券。贖回發行予華電的債券於2012年6月20日完成，而贖回發行予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的債券則於2012年6月25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 惠生控股贖回發行予華電、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的債券」。

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承諾終止第二項認沽期權，以符合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諮詢潛在上市規則修訂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於2012年1月16日重刊為香港聯交所指引函件 HKEx-GL29-12）（「臨時指引」）。於2012年6月1日，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及華先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債券已贖回者除外）達成協議終止第二項認沽期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可撤銷地(i)同意第二項認沽期權及其所涉任何或全部權利與權益無償終止，並確認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或華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與債券持有人之間概無訂立有關該終止的其他協議，及(ii)同意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及華先生根據主要股東承諾所載條款與條件免除並永久解除第二項認沽期權所涉任何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 終止第二項認沽期權」。

2012年9月20日，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債券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轉換成我們的股份，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成為我們的股東。

業務發展

我們於1997年11月開始經營業務，提供提高化學工程工序分離系統性能及環保水準的工程及建設解決方案。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於1999年開始承接提供乙烯裂解爐解決方案的基礎工作，包括與第三方專有技術授權人商討。

2000年3月，我們接獲為中石化附屬公司中石化齊魯經營的乙烯裂解爐提供改裝解決方案的首份合同。2001年5月，我們採用進口現代技術結合有效項目管理模式的方式成功完成項目。經改造乙烯裂解爐的年產能由45,000噸增至65,000噸，增幅達約45%。

2001年9月，挪威船級社就承包管理石化項目EPC服務向惠生工程頒發ISO 9001-2000管理體系認證，確認我們的項目質量控制符合國際標準。同月，惠生工程的技術開發中心獲上海浦東新區科學技術局認可為「上海市浦東新區企業技術開發機構」。

2002年9月，惠生工程獲授「化工石油工程施工總承包(暫定)貳級」資質，可承接個別合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且不超過其註冊資本5倍的化工及石化工程建設項目。

2002年8月，我們首次與中石油的附屬公司訂立PC合同，並於2004年6月在中國大慶為中石油大慶建設兩座乙烯裂解爐。該等裂解爐投產時為中國容量最大的裂解爐。

2005年3月，惠生工程獲授總承包壹級資質，可承接若干個別合同價值不超過其註冊資本5倍(即人民幣1,500.0百萬元)的化工及石化工程建設項目。同年，我們獲選為中石油蘭州為提升乙烯年產能至450千噸/年所開展蘭州乙烯項目之部分項目的PC總承包商。承接該項目標誌著本公司首次進軍石化生產設施EPC解決方案領域。作為項目的一部分，我們於2005年4月訂立設計建造五座全新裂解爐的合同，後於2005年8月續約，內容有關採購裂解爐以外其他相關設施(包括製冷、壓縮、分離及進料設施)所需原料並建設該等設施。

2006年9月，我們與中石油大連訂立項目管理承包(PMC)服務合同，擴充原油煉油設施。同年，我們獲選為中石油獨山子為提升乙烯產能至1,000千噸/年所開展煉油及乙烯生產設施擴充項目之部分項目的PC總承包商。我們為三份個別合同提供PC解決方案，包括：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設計建造八座裂解爐；(b)建設 SSBR/SBS生產設施；及(c)建設 FDPE 生產設施。合同總值約人民幣26億元。項目已於2008年9月完工。

2007年11月，惠生工程取得對外承包工程經營資格，可承接中國境內外的國際石化工程項目、出口必需設備與材料以及派遣員工出國實施相關項目。

2007年11月底，我們以吸收合併方式成功收購河南設計院，該院為具有甲級設計資質的註冊設計院，擁有近50年行業經驗。河南設計院將設計資質轉讓予惠生工程後，我們成為石化行業全面綜合的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2007年12月，本公司訂立第二份煉油工程解決方案合同，為中石油廣西煉油項目的石腦油加氫及飽和氣濃縮廠建設提供PC解決方案。

2008年3月，惠生工程成為中國石油和化工勘察設計協會工業爐設計專業委員會的成員單位。

2008年8月，惠生工程獲得甲級設計資質。於2007年10月至2010年2月，惠生揚州與上海賽科就製造11套爐管訂立合同。

2009年3月，我們就向中石油獨山子提供的1,000千噸／年乙烯裝置裂解爐鋼結構工程服務獲評為2008年中國建築鋼結構優質工程「鋼結構金獎」(國家優質工程)。

2009年9月，我們開始為中石油四川10,000千噸／年的煉油廠項目建造600千噸／年的對二甲苯廠房、60千噸／年的硫磺回收廠房、2,200千噸／年的蠟油加氫裂化廠房及2,000千噸／年的連續重整廠房(包括PSA裝置)提供PC服務，標誌著煉油一體化項目主要裝置的全面動工。惠生工程亦獲授12項獎項，包括2009年度河南省勘察設計行業創新獎特等獎及優秀諮詢成果獎一等獎。

2010年6月，惠生工程成功競得蒲城清潔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2,000千噸／年首期煤製烯烴裝置、680千噸／年第二代DMTO(基於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的設計)實驗裝置項目及300千噸／年聚乙烯裝置基礎工程設計項目。

2010年7月，惠生工程在全國勘察設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獲選為全國勘察設計委員會常務理事會成員單位。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010年12月，惠生工程為揚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責任公司建造了歐盟乙烯裂解爐，該裂解爐投產時為全球最大的液態原料乙烯裂解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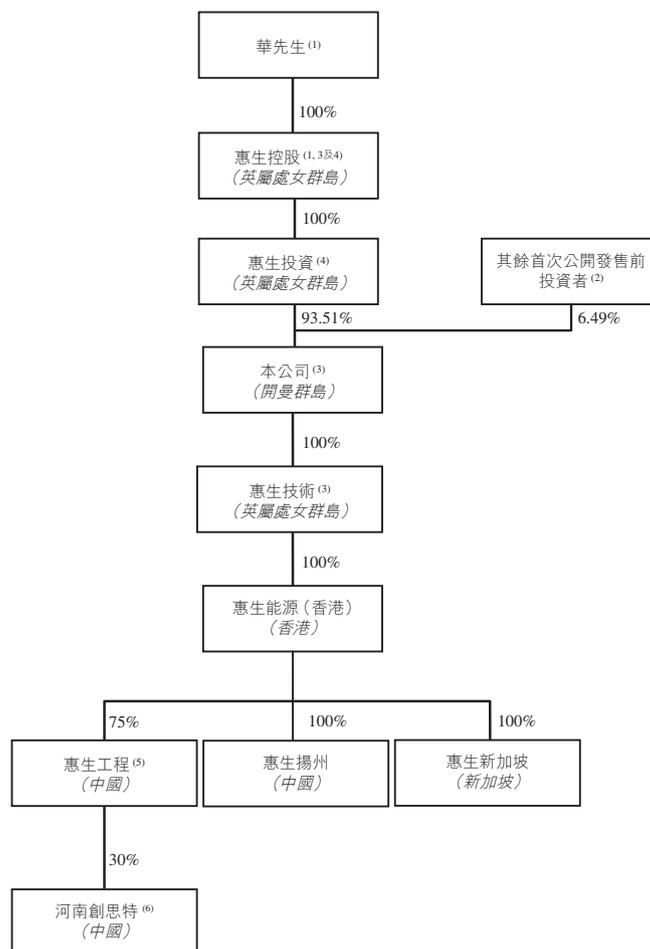
2011年5月，惠生工程與重慶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及大林產業株式會社簽訂MDI項目合同，並成功召開項目啟動會議。

2011年12月，惠生工程的撫順乙烯800千噸／年裝置PC項目獲上海市金屬結構行業協會授予2011年最佳金屬結構項目金鋼獎。

2012年5月，惠生工程與殼牌全球解決方案簽訂合作協議，按排他性基準共同研發及出售若干混合氣化技術，惟須遵守排他性的若干限制。

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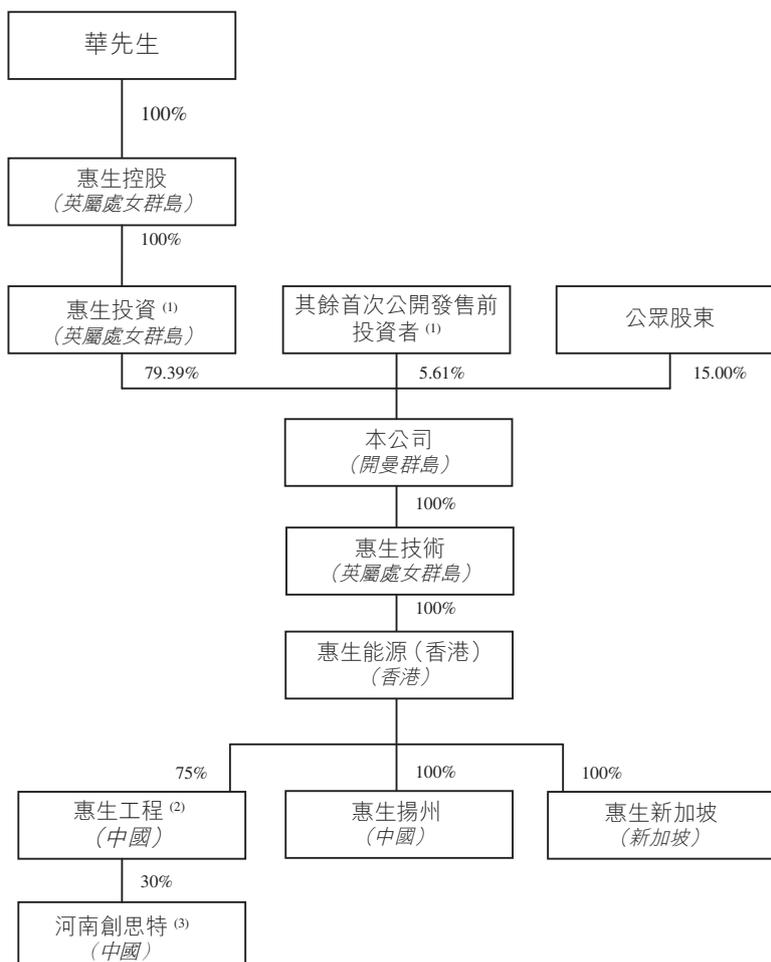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華先生為惠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2) 2011年7月5日，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八份單獨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分別向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債券。2011年7月6日完成認購協議。有關債券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債券發行人惠生控股先後於2012年3月23日與華電以及於2012年6月4日與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訂立多份協議，贖回發行予彼等的債券。贖回發行予華電的債券於2012年6月20日完成，而贖回發行予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的債券則於2012年6月25日完成。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 惠生控股贖回發行予華電、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的債券」。2012年9月20日，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債券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轉換成我們的股份，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成為我們的股東。
- (3) 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惠生控股訂立換股協議，惠生控股轉讓所持惠生技術的全部股份予本公司，而作為交換條件，惠生控股獲發行及配發9,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
- (4) 2011年5月16日，惠生投資與惠生控股訂立換股協議，惠生控股轉讓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予惠生投資，而作為交換條件，惠生控股獲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
- (5) 惠生工程餘下25%股權由江蘇新華持有。江蘇新華為有限公司，由惠生工程的董事韓建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惠生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外合作經營合同，惠生工程須向惠生能源(香港)及江蘇新華分別分派90%及10%歸屬股東的溢利。
- (6) 由於河南創思特僅為聯營公司，故不視為本集團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啓陽調整(假設並無行使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啓陽調整完成後，惠生投資及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85.00%。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數目已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計算(詳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權將根據上市規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2) 惠生工程餘下25%股權由江蘇新華持有。根據惠生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外合作經營合同，惠生工程須向惠生能源(香港)及江蘇新華分別分派90%及10%歸屬股東的溢利。
- (3) 由於河南創思特僅為聯營公司，故不視為本集團一部分。

簡介

業務概覽

獨立行業顧問 CMAI 估計，按2011年的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私營化工EPC服務供應商。此外，根據中國勘察設計協會編撰的行業排名榜，按2011年的合同收益計算，我們於中國所有EPC服務供應商中排名十七、於中國所有化工EPC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八，更於中國所有私營化工EPC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¹⁾。「化工EPC服務供應商」包括向石化、煉油及煤化工轉化加工等行業提供EPC服務的公司，而我們主要向以上三個行業提供服務。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我們提供的一體化服務範圍廣泛，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我們主要向以下行業提供廣泛的服務：

- **石化**：石化產品可大致分為兩類：(i)烯烴(包括乙烯及丙烯)；及(ii)芳烴(包括苯、甲苯及二甲苯異構體)。該等基礎化學品經再加工可生產數千種下游日用石化產品。
- **煉油**：煉油乃將原油加工及精煉成用途更廣的石油產品的過程，該等產品可分為三類：(i)輕餾份(包括液化石油氣、汽油及石腦油)；(ii)中間餾份(包括煤油及柴油)；及(iii)重餾份與渣油(包括重燃油、潤滑油、石蠟及瀝青)。
- **煤化工**：煤化工指以煤生產化學品的工序。中國的主要煤化工工序包括煤製甲醇、煤製烯烴、煤製PVC、煤製芳烴及合成氨／尿素。近年來，由於石化設施生產的化學品(例如乙烯及丙烯)的成本效益及需求更高，故在中國的廠商傾向轉用可生產相同化學產品的煤製甲醇、MTO及MTP工序。

我們按專項基準向鋼鐵及海洋工程項目等其他行業提供EPC及PC服務。我們的附屬公司惠生揚州為我們承接的項目生產耐熱合金管及配件，亦供應予主要屬於石化行業的第三方買家。

我們一般以項目「總承包商」的身份提供上述範圍廣泛的服務，我們本身並非建設公司，通常向專門的工程分包商分包建設工程。我們的僱員主要參與工程、設計執行、原材

附註：

(1) 就我們所知，中國勘察設計協會並無提供任何更近期排名，我們亦無理由質疑最新排名有失準確。

料及設備採購以及監工。我們能根據個別客戶需求以EPC服務模式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或提供部分解決方案，例如設計與採購(「EP」)或採購與施工(「PC」)。我們亦可提供PMC服務，收取項目管理服務費，而客戶自行負擔採購及施工成本。

石化

乙烯是一種烯烴，主要是由石化設施或煉油廠熱裂解石腦油及輕柴油而產生。我們擁有乙烯裂解爐專有技術，重點提高效能、減排及提高可靠性。請參閱下文「一 研究及開發」。設計及建造蒸汽裂解爐需要豐富的技術經驗及專業知識，而根據 CMAI 的資料，我們為全球已開發商用乙烯裂解爐專有技術的六家公司之一。儘管因知識產權性質使然，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公司是唯一擁有相關範疇知識產權的公司，但就我們所知，並無其他公司或個人將其他專有技術廣泛用於乙烯裂解爐相關商業應用。我們可憑藉工程實力利用專有乙烯裂解爐技術，或與其他乙烯裂解技術特許人合作，以提供一站式EPC服務。

根據 CMAI 的資料，按2000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根據EPC合同安裝的爐數計算，我們是中國乙烯EPC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乙烯是石化行業的重要基本材料之一。另外，我們乙烯EPC服務的堅實基礎亦有助我們於中國石化行業保持EPC服務的領先地位。受益於乙烯裂解爐EPC領域的驕人業績紀錄，我們的EPC服務已擴展至更廣泛的中國石化行業。我們的主要項目包括：

- 大慶石化項目：我們根據一份PC合同於2004年6月為中石油大慶在中國黑龍江大慶建造了兩座乙烯裂解爐。該等乙烯裂解爐於投產時產能為全中國最高；
- 蘭州乙烯項目：我們於2006年10月完成根據一份PC合同為中石油蘭州在中國甘肅擴建乙烯廠房。該廠房於2005年4月動工建設，於2006年11月投產，為當時中國規模相若廠房建設期最短的項目；
- 中石油獨山子綜合煉油及石化基地：我們根據多份PC合同於2009年6月在中國新疆獨山子完成建造中石油獨山子綜合煉油及石化基地。該基地於2008年投產，為中國最大的同類廠房；

業 務

- 揚巴新建1台裂解爐項目：2010年12月，我們根據一份EPC合同為巴斯夫與中石化揚子的合營公司揚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江蘇南京建造了歐盟乙烯裂解爐。該歐盟乙烯裂解爐投產時為全球最大的液態原料乙烯裂解爐；及
- 重慶 BASF MDI項目：2011年6月，我們與大林產業株式會社根據E+PsCM 合同為巴斯夫在中國重慶着手建造 BASF MDI綜合設施，預期於2014年5月竣工，包括：(i)一間MNB廠房、(ii)一間苯胺廠房、(iii)一間 CMDI 廠房、(iv)一間 MMDI 廠房、(v)油庫／物流及(vi)若干公共設施系統。

2012年6月30日，我們石化業務分部的未經審核未完成合同量約為人民幣5,630.2百萬元。未完成合同量指我們已簽訂具法律約束力合同截至指定日期待完成工程之估計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

煉油

煉油方面，我們於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為以下兩個主要項目提供EPC或PMC服務，包括設計、採購及建設服務：

- 大連煉油項目：我們根據一份PMC合同於2008年9月為中石油大連在中國遼寧大連建造了煉油廠。該煉油廠於投產時為中國同類生產設施中最大；及
- 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我們正根據多份PC合同在中國四川建造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預期於2012年12月全面竣工。按已確認項目收益計算，該基地是我們迄今最大的項目，與同一項目擁有人簽訂多份合同，亦為我們建造煉油一體化項目主要裝置的首個項目。

2012年6月30日，我們煉油業務分部的未經審核未完成合同量約為人民幣5,964.4百萬元。

煤化工

我們擁有大量煤製烯烴、煤製甲醇節能降耗、煤製二甲醚等專有技術，且可提供轉讓專有技術、設計及建設煤化工廠房的一站式服務。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我們為以下煤化工項目提供EPC服務：

- 惠生南京合成氣項目：2007年3月至2009年11月，我們根據E+PM+C合同為惠生(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國江蘇南京建造了煤製合成氣廠房。該煤製合成氣廠

業 務

房於投產當時年產能為300千噸一氧化碳、100千噸甲醇、9,000標準立方米／時氫氣、11,000標準立方米／時合成氣及16,000標準立方米／時富氫氣體，代表了我們煤化工分部的先進EPC實力：

- 金誠泰甲醇項目：自2009年4月起，我們根據E+PM+C合同一直為鄂爾多斯市金誠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建造煤製甲醇廠房，預期於2012年12月竣工。該廠房的估計年產能約為600千噸甲醇。該廠房為我們在煤化工分部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首個EPC項目；及
- 蒲城聚乙烯裝置項目：我們與蒲城清潔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份EPC合同在中國陝西修建一間700千噸／年聚乙烯廠房。該項目於2012年3月動工，預計約於2013年12月竣工，其分離裝置會使用我們授權的專有甲醇製烯烴分離技術。
- 江蘇斯爾邦醇基多聯產項目(一期)：2012年5月，我們與江蘇斯爾邦石化有限公司訂立合同，在中國江蘇為其酒精熱電聯產項目(一期)中產能為600千噸／年的MTO廠及相關公共設施及配套設施提供EPC服務，及為產能分別為350千噸／年、260千噸／年及80千噸／年的EVA、丙烯腈及MMA廠房提供EM+PC服務。該項目於2012年9月動工，預計於2015年3月份左右竣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合同價值計算，該項目是我們最大的項目。

2012年6月30日，我們煤化工業務分部的未經審核未完成合同量約為人民幣16,566.5百萬元。

其他產品及服務

至於其他行業，2005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我們向鋼鐵及海洋工程項目提供EPC及PC服務。我們的附屬公司惠生揚州為我們承接的項目生產耐熱合金管及配件，亦供應予主要屬於石化行業的第三方買家。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客戶預期時間甚至更早完成幾乎所有主要建設項目，同時保持高度安全紀錄並達成客戶所要求的技術規格，因而客戶非常滿意。我們亦積極尋求與主要客戶(主要為中國石化市場領先企業的聯屬公司)發展長期關係。通過合夥人身份與主要客戶就多項生產設施合作，我們已深入了解客

業 務

戶的整體業務需求及其項目的獨特技術要求。該關係模式亦有助我們了解客戶項目的內在風險與特定要求，從而使我們能更好地滿足彼等的特定要求，並管理各項目的特定風險。

我們的業務隨中國石化、煉油及煤化工行業發展及擴展而壯大。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84.4百萬元、人民幣4,976.2百萬元、人民幣5,036.6百萬元及人民幣861.7百萬元。下表為各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所佔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業務分部：										
石化 ⁽¹⁾⁽²⁾	1,386.3	73.6%	2,860.5	57.5%	1,624.2	32.2%	610.9	36.9%	130.1	15.1%
煉油 ⁽³⁾	207.3	11.0%	2,050.0	41.2%	2,447.0	48.6%	895.4	54.1%	125.2	14.5%
煤化工 ⁽⁴⁾⁽⁵⁾	210.9	11.2%	28.4	0.6%	949.7	18.9%	139.2	8.4%	520.8	60.5%
其他產品及服務 ⁽⁶⁾⁽⁷⁾	79.9	4.2%	37.3	0.7%	15.7	0.3%	9.7	0.6%	85.6	9.9%
合計	1,884.4	100.0%	4,976.2	100.0%	5,036.6	100.0%	1,655.2	100.0%	861.7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乙烯裂解爐及下游石化生產設施的設計施工及改裝EPC解決方案。
- (2) 該分部所得收益已分別扣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間銷售額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相關金額主要包括惠生能源(香港)為我們所承接項目進口的若干原材料、零件及設備的銷售。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概無分部間銷售。
- (3) 主要包括建設石化煉油廠的PC解決方案。
- (4) 主要包括建設煤化工生產設施的EPC解決方案。
- (5) 該分部所得收益已扣除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間銷售額人民幣0.5百萬元，相關收益主要包括惠生能源(香港)為我們所承接項目進口的若干原材料、零件及設備的銷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概無分部間銷售。
- (6) 主要包括由惠生揚州所生產一體化管道及管件以及向其他行業提供EPC服務。
- (7) 該分部所得收益已扣除比重較大的分部間銷售，主要包括惠生揚州為我們承接的項目生產管道及相關部件。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38.8百萬元、人民幣12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0.2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概無分部間的銷售。

主要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前景基於並得益於下列主要優勢：

中國最大的私營化工EPC服務供應商

CMAI 估計，按2011年收益計算，我們是石化、煉油及煤化工行業的中國第一大私營化工EPC服務供應商，客戶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殼牌及巴斯夫等主要市場參與者。

我們的若干重要里程碑石化項目包括：

- 大慶石化項目；
- 蘭州乙烯項目；
- 中石油獨山子綜合煉油及石化基地；
- 揚巴新建1台裂解爐項目；及
- 重慶 BASF MDI項目。

另外，我們為若干主要煉油項目(即35號項目(大連煉油項目)及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提供設計、採購及建造等EPC或PMC服務。利用我們煤製烯烴、煤製甲醇節能降耗及煤製二甲醚的專有技術，我們可提供煤化工廠房專有技術授權、設計及建設的一站式服務。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我們為若干煤化工項目提供EPC服務。

我們認為，作為中國私營EPC服務供應商，由於我們更關注客戶滿意度及受市場推動的業務模式以滿足不同客戶要求及擴大客戶基礎，因而有別於國有企業競爭者。過往的業績紀錄表明，為客戶量身訂製及時的解決方案不僅能自現有客戶(包括中國石化市場的兩家領先企業中石油及中石化的附屬公司)獲得其他項目，亦有助贏得新客戶。

此外，隨著中國工業化進程持續推進，並由於國內石化、煉油及煤化工行業對中國總體經濟增長相當重要，故我們認為中國政府會繼續支持該等行業的發展。我們相信，憑藉我們作為最大的私營化工EPC服務供應商，加上已建立的客戶關係及市場口碑，我們有搶佔該等行業大部分預期增長的優勢。

聲譽卓著眾所周知的項目執行能力

我們運營多年來已在提供中國EPC服務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具備超卓的執行能力。在設計、建造或改造煉油、石化及煤化工生產設施方面，我們已取得以下成就：

- 高質量：2000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建設或改造的全部煉油、石化及煤化工生產設施初次啟動時均成功運作。項目規劃及執行均取得成功方能達致上述成功率，亦能避免延誤客戶投產。

業 務

- 適時完工：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幾乎所有主要建設項目均按客戶預期時間或提早完成，讓客戶更早投入生產，從而接近或達致全面使用產能。
- 高度安全紀錄：我們有健康、安全和環境(「健安保」)部門，仔細監控我們的工作場地。該高度安全紀錄得益於以預防為主的程序、風險評估、崗位安全培訓、事故調查及現場安全監督等。
- 往績悠久：我們的業務運作平台穩健，過往業績優良。

在中國石化行業中，我們設計建設及改造技術複雜乙烯裂解爐的業績超卓。此外，乙烯裂解爐通常須每四至六年改造或換新。我們改造的乙烯裂解爐往績如下：(i)提升產能；(ii)提高收益率；及(iii)更為節能。由於我們可在改造時升級裂解爐，故可從中獲取穩定收益。例如，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我們改造上海賽科於中國上海的八座乙烯裂解爐。改造後，各個乙烯裂解爐營運週期由15至20天增至50天以上，因此每年營運時數預計最多增加216小時而每年產量預計最多增加2,700噸。我們設計、建造及安裝的改良管道及管件導熱更有效，預計每年每座裂解爐可節省約1,600噸氣體燃料。

雄厚的技術創新實力

我們一直重視技術開發。由於我們在石化和煤化工生產設施的設計、建造及改造方面進行研究和開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獲31項專利，亦在中國正申請26項專利。此外，我們致力研發，在創新乙烯工序整合技術、煤化工技術、清潔煤利用技術及節能技術方面取得成果。

在乙烯工序整合技術方面，CMAI估計我們為全球已開發商用乙烯裂解爐專有技術的六家公司之一。自2000年加入乙烯裂解爐行業以來，我們已承包115座乙烯裂解爐(包括29個正在建造的全新或改造裂解爐)的設計、改造及建造，自加入該業務分部起在乙烯裂解爐改造及建設的國內市場佔領先地位。我們在開發、設計及操作乙烯裂解爐方面擁有經驗。我們的HS-I、HS-II和HS-III裂解爐專有技術生產的管道因其吸熱表面積更大而令傳輸時間更短及經營週期更長，從而提高乙烯收益率。我們的HS-I技術專為裂解乙烷及丙烷等氣態原

料而設，已應用於中石油大慶及中石油遼陽的裂解爐改造。我們的HS-II裂解爐技術專為裂解液態原料而設，已應用於若干營運中的裂解爐，包括中石化廣州、中石油蘭州及中石油吉林的裂解爐。我們的HS-III技術由其HS-II技術發展而成。HS-III技術利用雙排對稱的U形爐管，可在有限空間使用，亦能增加裂解爐產能及運作週期。HS-III技術可應用在石腦油、加氫尾油及其他液態原料裂解。我們主要在擴建和改造現有裂解爐及建設新的大型裂解爐中使用HS-III技術。我們已成功將HS-III技術應用於改造上海賽科的液態原料裂解爐。我們的HS-I、HS-II和HS-III裂解爐專有技術旨在降低乙烯生產成本，同時遵守環境標準，提高廠房效率及產能。根據 CMAI 的資料，與 Stone & Webster 開創的USC裂解爐相比，我們的HS-II裂解爐平均綜合熱效率較高(94.9%對比92.5%)且排煙溫度較低(低攝氏41度)，從而大大節省能源。我們的技術用於若干中國的乙烯裂解爐項目。此外，我們研發出急冷油減黏技術，利用裂解爐所得氣態乙烷及丙烷降低液體黏度，該項技術已應用於中石油大慶600千噸／年乙烯裝置。2010年9月28日，我們獲中國化工節能技術協會(CCECTA)就改造中石油大慶的乙烯裝置授出傑出節能貢獻獎。

在煤化工技術和清潔煤利用技術方面，我們已開發幾項MTO輕烯烴分離技術和WMTO加工技術，有助煤化工生產設施在低資本要求的情況下穩定生產、降低能耗及延長營運週期。特別是，我們在降低能耗及提高乙烯回收率的同時，已開發「預割吸油」烯烴分離技術，簡化化學分離工序並降低設備投資成本。2010年7月，我們已於蒲城清潔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成功實施MTO輕烯烴分離技術，為2,000千噸／年煤製烯烴項目建設680千噸／年第二代DMTO實驗裝置項目(基於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的設計)。2011年9月，我們於惠生南京丁辛醇項目成功實施MTO輕烯烴分離技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次過交易—丁辛醇項目」。2012年8月，我們與山東陽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就基礎設計及詳細設計簽訂技術授權、流程設計包編製及技術服務合同與工程設計合同，為其300千噸／年甲醇製烯烴設施建設使用MTO輕烯烴分離技術的烯烴分離裝置。2012年9月，我們與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及北京分公司就整體設計及基礎設計簽訂技術授權、流程設計包編製及技術

服務合同與工程設計合同，為彼等新建680千噸／年煤基材料項目建設使用MTO輕烯烴分離技術的烯烴分離裝置。

在節能技術方面，我們已為煤製甲醇工序開發適用於大型甲醇蒸餾裝置的綜合節能技術。43號項目（鄂爾多斯國泰甲醇項目）已實施部分節能甲醇技術。

我們相信，強大的工程設計背景使我們從中國其他主要專注於建造而非工程服務的私營EPC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同時為有意競爭的對手設立高入行門檻。我們於2000年3月開始中石化齊魯乙烯裝置裂解爐的改造時，始加入EPC服務領域，參與設計建造及改造乙烯裂解爐（為石化生產設施技術最複雜的環節之一），彰顯我們的技術實力。首先解決EPC服務業務技術上最為複雜的部分，所獲工程專業知識及設計經驗將推進我們的採購與施工管理業務，有助我們將業務由提供EPC服務擴大至其他技術較簡易的石化及煤化工生產設施項目。

與原材料和設備供應商及施工分包商建立的網絡與密切合作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與原材料和設備供應商及施工分包商的關係確保我們EPC服務所用資源達到最佳組合，使我們能夠提出具競爭力的服務價格，故此對獲取客戶合同重要。自2001年以來，我們積極參與建造中國許多主要石化生產設施，因此熟識許多原材料和設備供應商及施工分包商的产品與服務，亦了解各種設計解決方案、施工流程及進一步發展項目管理專業知識。我們已建立數據庫，截至2012年6月30日，該數據庫記錄1,292家合資格國內供應商、85家合資格海外供應商及另外608家潛在海外供應商。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施工分包商名單上有148家合資格分包商，其中八家與本公司保持六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亦協助彼等開發採購渠道並與部分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相信深諳各供應商達致我們所承接項目各種技術標準的能力，加上擁有成功管理多名分包商、聘用及培訓當地勞動力與採購施工工具及設備的經驗，是我們從競爭對手脫穎而出的關鍵優勢。此外，由於我們曾與該等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我們深知彼等各自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及可靠性以及彼等符合我們客戶質素及預計時間表的能力。我們正開發的中國煤化工市場及海外新市場亦可借助廣泛的網絡關係和我們的項目管理專業知識及對採購流程的熟悉。我

們的目標是與所有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及分包商持續合作，以確保我們的服務質素及節約客戶的整體成本。

經驗豐富而成熟的管理團隊與專注敬業的行業專家，往績超卓

我們的管理團隊行業經驗豐富。我們的高級行業專家密切關注著石化、煉油及煤化工行業的發展。我們的團隊力求有效管理成本，2009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營運開支佔收益百分比減少，成績斐然。我們的團隊亦致力研發及技術創新。多名員工具備研究生學歷及相關技術等級資格。此外，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1,430名員工當中逾719名(佔員工總數約50%)有逾十年石化及煤化工行業方面的研發、設計及管理、項目管理以及設施試運行經驗。多名人員亦因傑出成就獲得國家級榮譽，例如「中國石油和化工行業優秀科技工作者」及「全國化工優秀科技工作者」稱號。

技術團隊所擁有的廣泛行業背景及技術知識讓我們了解及分析客戶的要求，從而可高效地量身訂製符合客戶生產設施的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具備設計建造石化及煤化工生產設施所用技術與管理流程方面的知識與經驗，由於可應用於客戶的個別項目，故此對客戶至關重要。因此，憑藉對中國國內市場的了解，以及管理與技術團隊的敬業精神及經驗，我們能持續滿足客戶的需求，維持在客戶及相關業務夥伴中的良好信譽，從而穩固基礎，實現策略。

業務策略

我們主要專注於擴大選定地域重點及客戶基礎，同時繼續提升作為國內領先的石化行業私營EPC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及擴大煉油及煤化工EPC業務。為實現目標，我們擬持續改良產品、擴展業務分部及服務並致力推行以下策略：

繼續專注研發以增強設計及工程施工能力

我們相信，專注學習及開發技術可使我們與更多客戶發展長期密切關係。由於石化及煤化工行業的技術不斷發展，故我們致力跟上最新設計及技術發展、自實施不同項目獲取技術及經驗，並全面提升我們的設計實力。我們目前專注對以下核心技術領域的研發：煤化工工序、高效清潔煤利用技術、乙烯工序整合技術及節能技術。例如，我們正與殼牌

全球解決方案聯合開發新型混合氣化技術以將煤轉化為天然氣，該技術可能會向項目擁有人提供環保優良解決方案，有效升級煤炭等低成本原料至價值更高之產品。我們相信該技術將更適用於煤製氣、煤製甲醇、煤製乙二醇及煤液化廠等新型煤化工加工廠。我們亦已與天津大學訂立合作安排聯合開發及商業化若干煤製乙二醇技術，以借助天津大學具備豐富的煤製乙二醇技術研發經驗且所開發的產品並未量產的優勢。根據上述兩項安排，我們可分享所開發新技術的使用權及特許權。我們相信，該等合作安排將增加我們在煤化工行業的商機。我們亦計劃於中國上海建立專注煤化工工序、新開發建築材料與設計及建造替代能源廠房及工序的國家研發中心，進一步提高企業形象。

我們的工程及設計實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獲部分客戶認可為所提供的服務中最高為出眾。我們擬繼續提供及發展該等服務。

鞏固並增強我們在中國石化行業的EPC領先地位

乙烯是石化行業的重要基本材料之一，根據 CMAI 的資料，按2000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根據EPC合同安裝的爐數計算，我們是中國乙烯EPC服務的領先供應商。另外，我們乙烯EPC服務的堅實基礎亦有助我們於中國石化行業保持EPC服務的領先地位。我們所獲得的經驗及知識提升按照各特定項目的材料、設備及建設要求管理項目的能力，確保及時交付產品及服務。憑藉在設計建設及改造乙烯裂解爐的技術和專業知識，我們擬鞏固並進一步增強作為石化EPC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亦擬維持並不斷擴大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材料與設備規格的知識基礎和潛在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執行技巧，確保所交付產品及服務的質素。我們的技能及專業知識有助鞏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協助我們贏得彼等的更多項目。

中國石化行業方面，我們相信中石油或中石化集團以外的其他大中型生產商仍具增長潛力。該等大中型生產商一般需要我們等可提供整體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以

便專注營運而非工程及建設。為繼續贏得主要客戶及其他生產商的其他項目，我們擬繼續專注改善質量、縮短建造時間，並維持產品與服務的成本競爭力。

我們相信，向中國石化行業所提供的EPC服務範圍及不斷專注提升經驗及知識會一直有助我們準時交付優質服務及為客戶節省成本。

擴大煉油及煤化工市場份額

憑藉在中國石化EPC服務領域的經驗，我們致力跟隨中國煉油及煤化工EPC服務業務的發展，取得主要市場份額。CMAI 估計，中國煉油年產能將由2011年的542.0百萬噸增至2016年的760.0百萬噸、2021年的940.0百萬噸，2026年會增至990.0百萬噸；2012年至2016年擴充的總投資成本將介乎650億美元至800億美元，2016年至2021年預計另需投資750億美元至850億美元。煤化工行業方面，基於中國煤資源充足、煤化工技術的革新及改良、將煤轉化為化學物的經濟效益，加上原油及液化天然氣價格持續上漲，CMAI 預期中國政府將依賴中國大量的煤資源生產化學物，以降低對石油原料的依賴。最近已公佈的煤製烯烴項目中，CMAI 估計其中最多十個項目可能於2012年至2016年進行，總投資成本估計介乎300億美元至350億美元。

設計建造石化生產設施和煉油及煤化工生產設施的EPC服務要求非常接近。此外，大部分煉油、石化及煤化工設施的零件及設備由相同生產商供應。因此，我們通過向石化行業提供EPC服務所獲得的經驗和技能同樣可用於煉油及煤化工行業EPC服務領域。此外，早在2007年3月，我們設計建造了42號項目（惠生南京合成氣項目），標誌著本公司首次嘗試向煤化工生產商提供工程解決方案，顯示我們的煤化工EPC能力，故我們與其他私營煤化工EPC服務供應商相比有先發優勢。

與少數由國企佔據主導的石化及煉油行業不同，中國的煤化工行業較我們經營業務的其他行業更為分散，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項目經驗及資源較有限的數家私營企業以及數家國有企業。因此，我們預計中國煤化工生產商仍需要具備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領域廣泛服務能力的EPC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認為，憑藉本身提供市場研究、可行性研究、項目

開發、人員培訓、設計、工程、採購、施工管理、維修及售後技術支援領域的整體服務能力，我們可吸引更多客戶，承攬更多煤化工工程，增加收入來源。

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份額

我們認為，我們成功完成數個大型項目累積的豐富項目管理經驗、專有技術、既有網絡以及與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密切關係，加上參與巴斯夫及殼牌等國際運營商管理的中國項目取得的經驗及EPC服務能力可擴展至中國境外的國際項目。我們旨在推廣本身於設計、工程及施工管理的豐富經驗及知識，並利用專有技術，以降低乙烯生產商資本開支及吸引海外其他工程公司。我們計劃與其他技術互補的國際工程公司合作，把握機遇共同投標海外項目。

國際方面，自2008年起，我們一直尋求向東南亞及中東擴充業務的機會，並已開展市場推廣並進行多項可行性研究以吸引上述地區的潛在客戶。我們鄰近東南亞地區，加上熟悉中國EPC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及服務的該地區的業務，預期東南亞國家可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提供重大商機，故我們認為新加坡附屬公司會擔當東南亞擴張的重要角色。我們亦於2008年8月在沙特阿拉伯成立分辦事處，提供中東地區地市場情報，並於2011年8月在雅加達建立分辦事處，提供印尼的市場情報。目前，我們亦計劃於西非及拉丁美洲尋找商機。例如，我們於2012年4月在委內瑞拉成立分辦事處，提供拉丁美洲的市場情報。除繼續專注中國中小型石化設施及煉油廠以及大型煤化工生產商外，計劃擴充海外石化及煤化工市場可令我們的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並降低對中國生產商的依賴。

繼續招攬及留任業內頂尖專才

擁有工程專才是本行業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為此，我們不斷吸引及招聘國內外擁有石化及煤化工行業EPC服務環節所需知識及經驗的員工、工程團隊及設計工作室。我們的設計及工程員工已由2006年12月31日約50名增至2012年6月30日的615名。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員工總數為1,430人。此外，我們激勵並栽培現有員工，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安全舒適工作環境吸引優秀合資格員工。我們安排培訓計劃不斷提高員工的技能及對行業質素標準的認識，為員工提供機遇及事業發展機會。富有活力的互動工作環境可鼓勵員工發揮個人潛能，從而提升我們整體團隊實力和客戶服務。

業務分部

我們服務的範圍廣泛，按所服務的行業主要分類為：石化、煉油、煤化工與其他產品及服務(包括橫跨多個行業的多種小型項目以及生產耐熱合金管及配件)。

提供服務時，我們的項目角色通常為「總承包商」。我們按客戶要求提供技術諮詢、工程、設計、原材料與設備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我們並非建築公司，通常將建築工程分包予專門施工分包商。我們僱員主要涉及工程設計、設計執行、原材料與設備採購並監督施工。我們根據EPC服務模式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或根據具體客戶需求提供部分服務，例如設計及採購(EP)或採購及施工管理(PC)。我們亦提供項目管理承包(PMC)服務，並就項目管理服務收取費用，而客戶則承擔採購及施工成本。此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揚州可作為我們所承包項目總承包商惠生工程的管道供應商，或與我們訂立供應協議的獨立第三方的管道供應商。

石化

我們向國內石化生產商提供有關生產設施的設計建造或改造的EPC服務。新建乙烯及其下游產品及其他石化生產設施的項目，可涉及若干負責不同設施組成部分的EPC供應商。完成項目可能需時12至36個月，合同價值一般介乎人民幣幾百萬元至上億元不等，取決於項目規模。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提供石化EPC服務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86.3百萬元、人民幣2,860.5百萬元、人民幣1,6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1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收益約73.6%、57.5%、32.2%及15.1%。同期我們參與國內石化生產商的九大乙烯生產設施建設項目，向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殼牌提供EPC服務。

乙烯裂解爐為乙烯生產設施的核心組成部分，一般佔乙烯生產設施總資本投資約30%，佔總能耗約70%。通過乙烯生產EPC服務，我們協助乙烯生產商將既有乙烯裂解爐現代化，並融合高效項目管理及若干專有技術設計建設、改造、升級或擴建裂解爐。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興建或改裝了15座、14座、11座及7座裂解爐。我們預期該業務分部在可見未來仍為收益的一大來源。

除乙烯裂解爐外，生產乙烯所用的其他技術亦日新月異。保持高效的能耗及產量會直接影響乙烯生產商的競爭力，因此既有乙烯生產設施須經常引入新技術。自中國於2001年12月11日加入世貿組織，國內乙烯生產商面對外國生產商投資的中國公司或合營公司及內資生產商的競爭，加上中國近年來對乙烯生產的需求快速增長，而陳舊過時工廠引發的環保問題亦備受關注，故此部分國內乙烯生產商需要不斷提高既有生產設施的生產效率及產量並降低能源消耗。

裂解爐建設解決方案

裂解爐建設解決方案涉及設計建設全新的乙烯裂解爐。設計建設過程一般需時12至24個月方可完工，惟所需時間視乎具體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所需工程而有所不同。我們認為，相比乙烯生產商自行承擔設計建設，我們的設計建設解決方案通常具有以下優勢：

- 因大量採購材料及設備而節省項目成本；
- 因我們深入了解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且具備使用專利及第三方技術方面的經驗而減少項目風險；及
- 因我們具備項目管理技能及經驗而縮短項目週期。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中石油、中海殼牌及揚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責任公司的乙烯裂解爐設計建設提供EPC服務。乙烯裂解爐的設計與建設全部在中國完成，年產能介乎3.0噸／小時至20.0噸／小時不等。視乎我們的工作範圍、產能及其他合同規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設計建設項目的合同價值介乎每座裂解爐人民幣65.0百萬元至人民幣243.6百萬元不等。

裂解爐改造解決方案

由於乙烯裂解爐營運情況嚴苛，一般每四至六年需維修或翻新。裂解爐營運商可藉此機會提升裂解爐的產能、可靠度及能源效益。改造現有乙烯裂解爐主要包括翻新或升級現有爐體的軟硬件。相較建造最新設計的裂解爐，以這種方式提升乙烯產能更為迅速且成本更低。若干情況下，受空間所限，此乃乙烯生產商唯一可行的選擇。儘管如此，翻新或

升級裂解爐的現有結構時，需以精確計算確保新的軟硬件均與現有結構兼容且運作良好。我們裂解爐改造解決方案由設計直至完工的常規項目週期為四至七個月。

我們裂解爐改造解決方案一般能：

- 提升設備利用率；
- 降低乙烯裂解爐能耗；及
- 提升乙烯裂解爐的收益率，增加單位原料生產的乙烯，從而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已成功完成共55座國內乙烯裂解爐的建設、翻新、升級或擴建工程。自2005年9月起，我們向中石化、中石油及遼寧華錦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等客戶提供翻新解決方案。視乎我們的工作範圍、產能及其他合同規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翻新項目的合同價值介乎每座裂解爐人民幣2.3百萬元至人民幣55.8百萬元不等。

下游石化

眾多不同的乙烯衍生物均透過化學反應產生。現代綜合乙烯生產基地通常會產生合成樹脂、合成橡膠及合成纖維等乙烯衍生物。我們已開發與合成樹脂及合成纖維生產廠有關的多種工程技術。

我們協助興建的乙烯衍生物廠房及基地包括中石油獨山子綜合煉油及石化基地的丁苯橡膠生產設施、順丁橡膠裝置及 FDPE 裝置、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的 LLDPE 裝置及中石化廣州的 MTBE 廠。

主要項目

受益於我們在乙烯裂解爐EPC領域的驕人業績紀錄，我們的EPC服務已擴展至更廣泛的石化行業。我們的主要項目包括：

- 大慶石化項目：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我們根據一份PC合同為中石油大慶在中國黑龍江大慶建造了兩座乙烯裂解爐。中石油大慶乙烯裂解爐的總年產能為600千噸乙烯。該等乙烯裂解爐於投產時的產能為全國最高；

- 蘭州乙烯項目：2005年4月至2006年10月，我們根據一份PC合同為中石油蘭州在中國甘肅的一座乙烯廠擴大產能，增加年產能460千噸。該項目令我們由乙烯裂解爐的專業設計建造商成功轉型為乙烯及下游石化生產設施的EPC服務供應商。該廠房於2005年4月動工建設，直至2006年11月投產，為當時中國規模相若廠房建設期最短的項目；
- 中石油獨山子綜合煉油及石化基地：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我們根據多份PC合同在中國新疆獨山子建造了中石油獨山子綜合煉油及石化基地。該基地於投產時的總年產能為1,000千噸乙烯、600千噸聚乙烯及180千噸丁苯橡膠。於2008年投產時，該基地為中國最大的同類廠房；
- 揚巴新建1台裂解爐項目：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我們根據一份EPC合同為巴斯夫與中石化揚子的合營公司揚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江蘇南京建造了歐盟乙烯裂解爐。我們承建的歐盟乙烯裂解爐年產能為192千噸乙烯。該歐盟乙烯裂解爐投產時為全球最大的液態原料乙烯裂解爐；及
- 重慶 BASF MDI項目：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估計竣工日期)，我們與大林產業株式會社根據一份E+PsCM 合同為巴斯夫在中國重慶著手建造 BASF MDI綜合設施，包括：(i)一間MNB廠房、(ii)一間苯胺廠房、(iii)一間 CMDI 廠房、(iv)一間 MMDI 廠房、(v)油庫／物流及(vi)若干公共設施系統。

煉油

我們通過向中石油大連(投產時為中國當時最大的煉油廠)提供PMC服務，於2006年6月拓展煉油建設業務。2007年12月2日，我們與中石油廣西訂立合同，為其煉油項目的石腦油加氫及飽和天然氣濃縮廠提供採購及工程管理(PC)服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7.3百萬元、人民幣2,050.0百萬元、人民幣2,44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11.0%、41.2%、48.6%及14.5%。

CMAI 估計，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及汽車行業擴展帶動下，中國煉油能力於2005年至2011年間大幅提升，以應付國內需求由2005年每年395.0百萬噸增至2011年每年542.0百萬噸。CMAI 估計，眾多煉油廠目前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而中國的煉油能力預期由2011年每

年542.0百萬噸分別增至2016年、2021年及2026年的每年760.0百萬噸、940.0百萬噸及990.0百萬噸。CMAI 估計，2012年至2016年擴展的總投資成本介乎650億美元至800億美元，而2016年至2021年的額外投資額預計為750億美元至850億美元。

憑藉我們提供EPC、EP及PC服務的堅實基礎及對中國石化行業的深入了解，我們相信能擴充業務以提供量身訂製的煉油解決方案，把握該領域不斷發展帶來的商機。

主要項目

煉油方面，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我們為以下兩個煉油項目提供EPC或PMC服務，包括設計、採購及建設服務：

- 大連煉油項目：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我們根據一份PMC合同為中石油大連在中國遼寧大連建造煉油廠。中石油大連廠房包括以下設施：(i)年產能2,200千噸的連續重整裝置、(ii)年產能3,600千噸的加氫裂化裝置、(iii)年產能3,000千噸的加氫脫硫裝置、(iv)產能200,000標準立方米／時的製氫裝置、(v)年產能6,000千噸的柴油加氫精製綜合設施及(vi)年產能270千噸的硫磺回收裝置。該等生產設施於投產時均為中國同類生產設施中最大；及
- 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自2009年9月起，我們根據多份PC合同在中國四川建造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預計於2012年12月全面竣工。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包括(i)八座乙烯裂解爐(年產量總計800千噸)及爐前管廊、(ii)年產能300千噸的LLDPE裝置、(iii)年產能2,700千噸的柴油加氫裂化裝置、(iv)年產能200千噸的連續重整裝置(包括變壓吸附(「PSA」)裝置)、(v)年產能650千噸的對二甲苯裝置、(vi)年產能100千噸的硫磺回收裝置以及(vii)若干公共設施系統。

煤化工

我們於2007年6月訂立該業務分部的第一份合同，向惠生南京的煤化工合成氣生產設施建造提供EPC服務(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的煤炭儲備豐富，而石油儲備日漸耗盡令煤炭成為若干石化製品之能源替代品且愈趨重要，故中國的煤化工製造業將迅猛發展。儘管中國十二五計劃更注重效率及環境問題的技術解決方案，但仍然著重發展煤炭作為原料以減少依賴石油。中國的主要煤

化工工序包括煤製甲醇、煤製烯烴、煤製PVC、煤製芳烴及合成氨／尿素。近年來，由於石化設施生產的化學產品（例如乙烯及丙烯）的成本效益及需求更高，故在中國的廠商傾向轉用可生產相同化學產品的煤製甲醇、甲醇製烯烴(MTO)及甲醇製丙烯(MTP)工序。基於我們採用的服務模式及化學轉換工序，煤化工項目的規模及期限與石化項目並無重大差異。我們已識別部分煤化工生產商若干即將動工的生產設施建設項目。我們擬密切關注該等項目並於項目展開時參與項目競標。

同時，鑑於小型煤化工項目有如雨後春筍，對環境的影響可能得不償失，中國政府在審批新煤化工項目投資時日益謹慎。中國政府於2011年3月23日頒佈煤化工投資審批新政策，禁止投資若干小型煤化工項目並且對大型煤化工項目設置嚴格門檻。由於更新政策，有關政府機構已暫停審批以下項目以待頒佈新項目審批標準：(i)年產量不多於500千噸的煤製甲醇製烯烴項目；(ii)年產量不多於1,000千噸的煤製甲醇項目；(iii)年產量不多於1,000千噸的煤製二甲醚項目；(iv)年產量不多於1,000千噸的煤液化項目；(v)年產量不多於20億立方米的煤製氣項目；及(vi)年產量不多於200千噸的煤製乙二醇項目。此外，任何超出上述產能的大型煤加工及轉化項目須提呈國家發改委審批。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新政策生效當日2011年3月23日前從主管政府部門獲得正式審批的煤化工項目，不會因實施新政策而遭撤銷。然而，新政策將適用於2011年3月23日後取得批文的項目，以及因改建或擴充建設規模而須進一步取得審批的現有項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11年3月23日在建的煤化工項目及其後承包的煤化工項目並無延誤、取消或暫停。我們目前所承接的大部分煤化工項目不涉及上述六項化工工序。不涉及上述六項化工工序的現有項目包括42號項目（惠生南京合成氣項目）、45號項目（陝西延長石油輕油加工設計項目）、47號項目（惠生南京丁辛醇設計項目）、48號項目（內蒙古廣遠熱電項目）、49號項目（內蒙古東源丁二醇項目）、50號項目（內蒙古東源電石項目）、51號項目（惠生南京丁辛醇項目丙烯分離授權、工藝包裝規劃及技術服務項目）、53號項目（新

疆心連心能源化工合成氨及尿素項目)及55號項目(江蘇斯爾邦醇基多聯產項目(一期))。涉及受規管化工工序的四個現有項目中，54號項目(蒲城聚乙烯裝置項目)涉及煤製甲醇製烯烴工序，計劃年產量為700千噸烯烴，高於最少年產量500千噸的規定。44號項目(金誠泰甲醇項目)、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及52號項目(鄂爾多斯市國泰化工煤製甲醇項目)涉及煤製甲醇工序。44號項目及52號項目的計劃年產量分別為600千噸及400千噸甲醇，均低於最少年產量1,000千噸的規定，惟兩個項目於2011年3月23日前均已獲得相關政府批文，且有關批文的效力並無受新政策影響。而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的計劃年產量則為1,500千噸，高於最少年產量1,000千噸的規定。

儘管實施有關新政策會對小型煤化工廠開展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但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專注於計劃年產量高於政策規定下限的項目，故有關政策改變將對我們於該業務分部不久將來的前景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提供煤化工生產EPC服務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10.9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949.7百萬元及人民幣520.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11.2%、0.6%、18.9%及60.5%。

主要項目

我們擁有煤製烯烴、煤製甲醇節能降耗及煤製二甲醚的專有技術，且可提供裝置專有技術轉讓、設計及建設廠房的一站式服務。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我們為以下煤化工項目提供EPC服務：

- 惠生南京合成氣項目：2007年3月至2009年11月，我們根據一份E+PM+C合同為惠生(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國江蘇南京建造了煤製合成氣廠房。該煤製合成氣廠房投產當時產能為300千噸／年一氧化碳、100千噸／年甲醇、9,000標準立方米／時氫氣、11,000標準立方米／時合成氣及16,000標準立方米／時富氫氣體，代表了我們煤化工分部的先進EPC實力；
- 金誠泰甲醇項目：自2009年4月起，我們根據一份E+PM+C合同為鄂爾多斯市金誠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建造煤製甲醇廠房，預計於2012年12月竣工。該廠房的估計年產能約為600千噸甲醇。該廠房為我們在煤化工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首個EPC項目；及
- 蒲城聚乙烯裝置項目：我們與蒲城清潔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份EPC合

同在中國陝西修建一間700千噸／年聚乙炔廠房。該項目於2012年3月動工，預計約於2013年12月竣工。其分離裝置會使用我們授權的甲醇製烯烴分離專有技術。

- 江蘇斯爾邦醇基多聯產項目(一期)：2012年5月，我們與江蘇斯爾邦石化有限公司訂立合同，在中國江蘇為其酒精熱電聯產項目(一期)中產能為600千噸／年的MTO廠及相關公共設施及配套設施提供EPC服務，及為產能分別為350千噸／年、260千噸／年及80千噸／年的EVA、丙烯腈及MMA廠房提供EM+PC服務。該項目於2012年9月動工，預計於2015年3月左右竣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合同價值計算，該項目是我們最大的項目。

儘管發改委於2011年3月23日更新有關煤化工投資審批的政策，禁止投資若干小型煤化工項目及對大型煤化工項目設置嚴格門檻，但我們相信，截至2012年6月30日未完成項目已取得所有相關發改委批文，且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項目因項目擁有人尚未取得發改委項目批文而缺乏所需批文。根據我們招標程序，我們在招標前會詢問項目擁有人相關項目是否：(a)須獲發改委批准；(b)如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必須取得有關發改委批文，則在招標程序開始前是否獲批准，或(c)項目擁有人有否證明已獲發改委批准。由於項目擁有人(而非服務提供商)負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獲取項目所需發改委批文，倘並無獲取所需發改委批文，則項目擁有人(而非本集團)會遭行政制裁、罰款及其他處罰。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不論項目合同訂明與否，項目擁有人負責獲取項目所需政府批文(包括發改委批文)，倘項目擁有人未能獲取項目所需發改委批文，我們將有權要求項目擁有人彌償我們所蒙受與項目合同有關的任何損失。

其他產品及服務

管道製造

我們為所承接的項目及為第三方買家作為供應商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揚州生產耐熱合金管及配件。惠生揚州並無從事標準產品量產，僅按客戶指定的規格及要求生產。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揚州約53.2%的產品及服務均提供予惠生工程，而其餘產品則提供予國內乙炔生產商。我們的耐熱合金管及配件使用鎳、碳素不銹鋼、鈦及鋁製造。我們製造管道時會按指定長度進行切割、焊接凸緣、接頭配件或管道其他部件以及按客戶精確的規格折彎管道。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耐熱合金管及配件所得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7.3百萬元、人民幣126.6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同期，銷售耐熱合金管及配件(不包括分部間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其他服務

我們為優化及改造其他化工工程加工系統及設施(例如鋼鐵及海洋工程項目)提供EPC及PC服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提供該類其他服務所得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78.8百萬元。

該業務分部最近期的主要項目為：

- SABIC 鋼廠項目：我們與一間沙特阿拉伯公司訂立EPC合同，於沙特阿拉伯境內外提供服務。該項目(屬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業務分部)於2012年5月動工，預計約於2013年9月竣工。該項目為我們首個境外主要EPC項目。

業務經營

我們通過技術諮詢、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為中國的石化生產商、煉油廠及煤化工生產商生產設施的設計、建造及投產提供廣泛的項目解決方案。我們亦生產及出售耐熱合金管及配件。

設計、採購、施工管理及其他服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主要結合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向石化、煉油及煤化工行業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我們亦不時應客戶要求提供其他模式的服務，如工程管理諮詢(EM)、設計與採購(EP)、採購管理諮詢(PM)、採購與施工管理(PC)及項目管理承包(PMC)服務，並收取項目管理服務費用，而客戶則承擔採購及施工成本。

一直以來，中國多數煉油、石化及煤化工生產設施由有關生產商、彼等之母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者所設立的工程或建設管理部門設計並建設，因此該等生產商或彼等之聯屬公司須調配大量人力資源並自行承攬工程設計、採購與施工過程中各環節，往往導致無法集中人力及資源發展核心業務。憑藉我們在項目週期各階段所提供的專項服務以及分包予

施工分包商，客戶能夠將於協定預算及預定時間表內計劃及執行有關功能的責任委託予我們，亦可透過依賴本公司廣泛的知識基礎、技術實力及外包經驗使用最合適的技術(不論為專有或第三方許可技術)及服務，並可將與項目設計及建造有關的風險(例如工程質量低劣及成本超支)轉嫁我們。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原材料、零件及設備供應與價格的波動以及成本超支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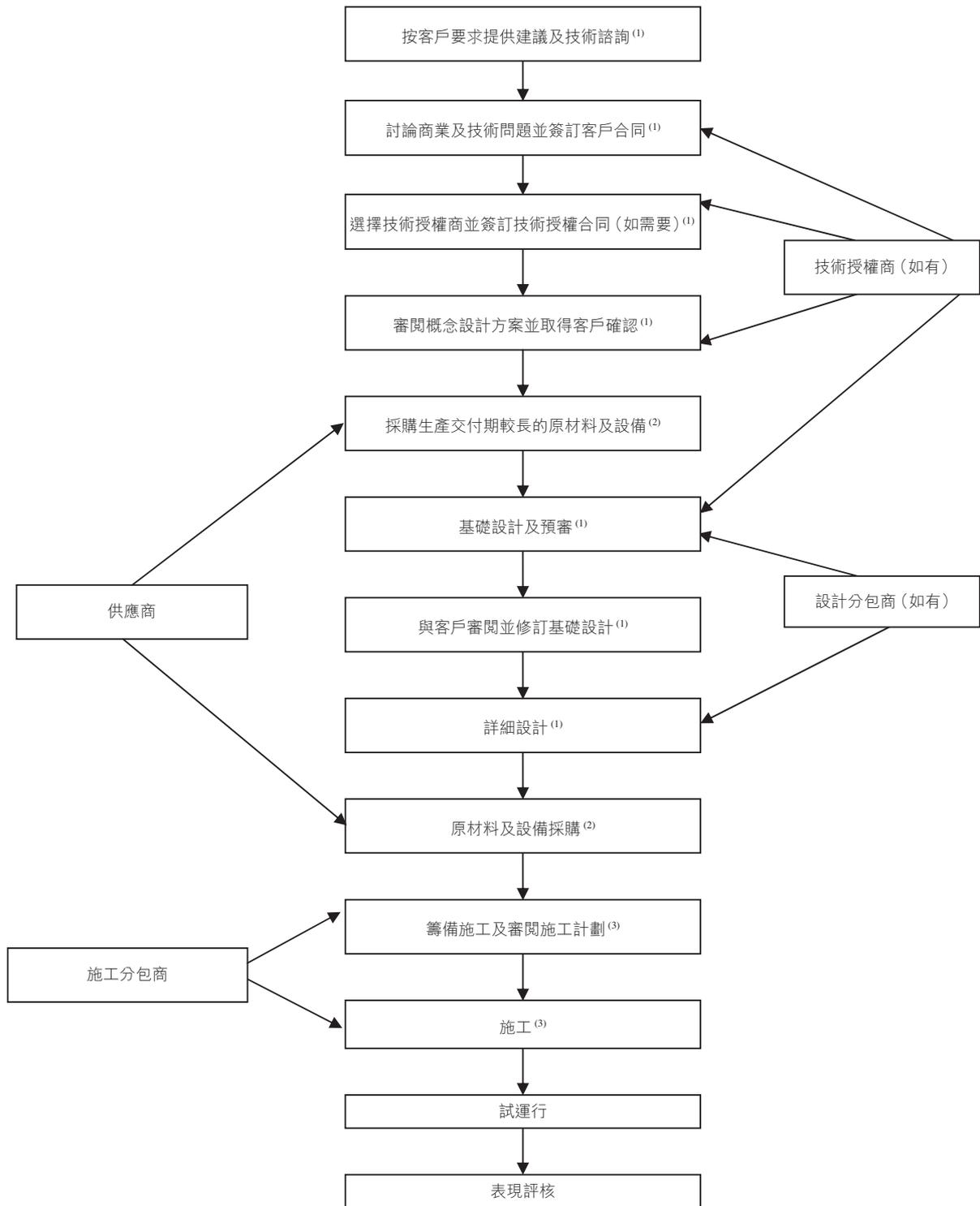
我們根據客戶的特定性質及要求訂製各個項目解決方案。我們通常應要求為石化及煤化工生產設施的設計及建設提供EPC或PC解決方案，以及為煉油廠的建設提供PC解決方案。適當及必要時亦會採用PMC解決方案等其他模式的服務。

提供全套EPC解決方案時，我們對項目的所有方面負責，包括設計與工程、質量監控、預算控制、時間安排及售後技術支援。我們的職責在於促進各種要素與系統的整合以及向客戶交付量身訂製的解決方案。為確保成本受控及減低延誤風險，我們的設計部門、採購部門與施工管理部門分工協作，細緻規劃項目的每個階段，包括時間安排、材料與設備規格、成本估算及售後技術支援的資源。我們認為，根據客戶的反饋，於項目初期有系統地預審項目每個步驟對施工效率及成本控制十分重要。

我們亦可按客戶要求安排EPC服務的特定要素。例如，當我們基於設計及採購(EP)服務提供解決方案時，我們設計及策劃項目、採購原材料及設備，而項目建造施工則交由客戶或第三方處理。實際上，我們承擔全套EPC服務解決方案的大部分工作，惟與建設監督有關的工作除外。相反，當我們基於採購及施工管理(PC)服務提供解決方案時，我們不會決定設計或選擇技術，而會作為項目經理，監督實施設計、進行採購及監察、監督項目安裝及建設。實際上，我們承擔全套EPC服務解決方案的大部分工作，惟與設計階段有關的工作(例如選擇適當的設計及技術專業知識以及編製設計方案)除外。

業 務

下圖描述我們的工作流程及典型化工、煉油或煤化工項目週期所涉其他各方：



附註：

- (1) 本步驟與項目週期的設計階段有關。
- (2) 本步驟與項目週期的採購階段有關。
- (3) 本步驟與項目週期的施工階段有關。

設計階段

於設計階段，我們的工程師基於經驗、專業知識與既有的專有及第三方授權技術審閱項目要求，隨後開展基礎設計工作，包括準備各種設計材料，涵蓋所用設備及技術的概念設計、選擇材料與設備及完成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所需整體架構的設計。基礎設計隨之提交項目擁有人審批。

詳細設計(亦稱為施工規劃設計)是設計階段的下一步，包括基於項目擁有人所批准基礎設計的詳細及具體設計。詳細設計將基礎設計轉換為實際建設及安裝方案，有助採購原材料及設備。

此外，根據客戶所提供的項目規格，我們向技術授權商購買若干技術，若干情況下再配合我們自有的專利技術。在此情況下，項目擁有人亦通常與我們訂立有關專有技術的授權協議，或者直接或經我們推薦與第三方技術擁有人訂立技術授權協議。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工程部有615名僱員，大部分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平均工作經驗約10年。惠生工程持有甲級設計資質。

採購階段

於採購階段，我們根據完備的供應商評估及管理系統、供應商監督及物流系統，於中國及海外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交付予客戶。我們會基於在項目設計階段擬定的規格編製相關供應商名單、招標、評估投標人提案、監督供應商的生產及交付進展以確保所有訂購的原材料及設備按預定時間交付並可按計劃安裝及建設。

為確保獲得優質材料及設備可靠供應，我們根據內部採購政策確立並備有預先批准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名單所列供應商較其他供應商享有向我們供應項目所需材料及設備的優先權。供應商須通過我們對其生產設施的質素、產能、財政實力、最近三年的最低銷量、產品質量、定價、業內聲譽與是否提供售後服務的評估，方可名列預先批准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每名合資格供應商將獲授合資格供應商證書，有效期為一年。一旦列入我們的預審名單，合資格供應商須接受年度評估以繼續名列名單之內。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預審名單內有1,292名國內供應商及85名海外供應商，另有608名候選海外供應商。除江蘇新華外(其他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所有合資格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原材料及設備採購額通常佔項目成本65%至80%。原材料成本佔原材料及設備採購總成本的比例相對偏低，分別約佔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已簽合同的原材料及設備採購總成本10.3%、26.2%、12.1%及10.6%。原材料價格波動並未對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原材料及設備採購成本有重大影響。同期，我們的主要項目採購原材料及設備的初步預算成本與實際成本差異通常在5.0%內。我們會在投標後訂立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合同，而我們履行供應合同的實際成本可能與我們投標時對該等成本的估計有別，我們已採取措施限制固定價格合同原材料及設備的價格波動風險。詳情請參閱「一 採購管理與存貨控制」及「一定價與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策略 一 固定價格合同」。另外，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參考我們所有項目所用原材料及設備的採購成本變動後呈列純利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一 純利敏感度」。

我們認為提前規劃採購、詳細了解供應渠道、優化部件組合的能力加上幹練的採購團隊是我們成功控制成本的重要因素。此外，憑藉我們對本行業的廣泛深入了解及員工的技術背景與經驗，我們通常能夠識別生產週期較長的所有必要材料及設備，再與相關供應商展開技術討論及檢討收費建議。我們從信譽良好的設備製造商採購設備，並且一般要求該等製造商保證擁有所出售予項目擁有人的設備的必要知識產權，亦須對項目擁有人彌償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蒙受的損失。

除直接採購大部分進口原材料及設備外，我們亦與本地及國際眾多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能夠自該等供應商為項目採購優質材料及設備。非直接採購進口的材料及設備，一般透過項目擁有人指定的中國進口代理商(代理亦為獨立第三方)採購，而我們通常向該等進口代理商支付合同金額及成本0.6%至0.7%作為代理費。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的原材料、零件及設備當中分別約20.0%、26.0%、13.0%及11.0%購自海外。我們過往與代理或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問題。

我們的採購工程師負責處理特定項目的項目經理的採購申請。採購工程師經考慮供應的設備質量並評估該設備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分析，再根據項目經理提供的規格自採購部門預先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中選擇原材料、零件或設備合適的供應商。然後，採購

工程師草擬訂單，供項目採購經理及項目費用控制工程師審核，再交予項目經理審批。視乎訂單金額，該訂單亦須待採購部經理及副經理、負責採購的商業事務主管以及負責項目管理部門的高級副總裁層層審批。具體而言，超過人民幣0.2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訂單亦須經我們的採購部經理及副經理審批，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訂單亦須經負責採購的商業事務主管進一步審批，而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訂單則亦須經我們負責項目管理部門的高級副總裁進一步審批。獲批准後，訂單將遞交項目採購工程師進行採購。

若干客戶與我們簽訂具有約束力的項目合同前須進行耗時的內部審批程序。為縮短建設時間，我們會在訂立具約束力的合同前與若干生產交付期較長的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先進行技術討論及檢討收費建議。訂立具約束力的項目合同後，我們可隨即選擇最終的供應商或發出採購訂單。我們的客戶(不論為項目擁有人或總承包商)有責任就我們進行的工程及訂購的材料與設備向我們支付墊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因上述安排出現任何虧損或遭任何索償。

除參與整體項目規劃外，我們的採購分部亦進行核實供應商資歷、舉行競標、闡明投標規格、投標分析及投標協商、協作檢查、船運及運輸物流等事宜。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採購部有111名僱員，大部分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平均工作經驗約20年。

建設階段

建設階段涉及現場建設煉油、石化及煤化工生產設施及安裝設備。

我們建設管理分部的僱員均經驗豐富。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建設管理分部有179名僱員，大部分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平均工作經驗約17年。我們的建設經理透過多層監督統籌及監管建設進度，比較項目計劃監測實際建設進度並採取必要的改善措施(如有)。我們建設經理根據工作進度、已竣工的工程質素、施工場地的安全及監管與項目要求的合

規情況來評估分包商表現。為確保施工分包商符合監管及項目要求，我們一般會辨識各項需要檢測的事項以確保分包商合規，亦會於建設期間不時檢測該等事項。我們亦會編製各檢測的書面紀錄。倘於檢測中發現任何缺點或可能違規事項，則我們會向施工分包商提供修正行動的具體指示及限期。我們密切監察施工分包商的修正行動，直至彼等符合監管及項目要求。此外，若干建設工程的項目擁有人須聘請第三方主管參與監督建設過程。倘第三方主管發現施工分包商有任何缺點或違規，則一般會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我們接獲該等通知後立即通知施工分包商並要求修正有關情況。我們亦會密切監督施工分包商的修正行動，直至彼等符合第三方主管的要求。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施工分包商並無重大違約情況，我們亦無與分包商發生糾紛。

由於實際開始施工前會進行大量評估及事先測量，我們可預先釐定及設定建設進度表，釐定石化或煤化工生產設施各部件的安裝時間點及方式並進行風險評估，根據採購工程師的結論評估建設項目是否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有別於傳統安裝方式(零件僅現場組裝，未經過事先計量)，我們的方式更具質量保障優勢，且於實際建設階段開始前已甄別出可能出現的錯誤，故可縮短工期。

分包安排

由於建設及安裝業務通常競爭激烈且利潤率較低，故EPC服務供應商通常向施工分包商外包建設及安裝工程。我們的建設管理團隊統籌及監督建設進度，確保質量及如期竣工。

我們將所有建設及安裝工作分包予經驗豐富並具備總承包壹級資質的專業建築公司。對於中石油、中石化等中國國有企業擁有的若干項目，多家施工分包商亦為該等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項目擁有人可參與挑選分包商，而我們作為EPC承包商，負責僱用所有分包商。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付予中石油附屬公司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07.3百萬元、人民幣473.9百萬元、人民幣435.0

百萬元及人民幣68.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支付的分包費用總額66.5%、64.2%、45.8%及16.7%。同期，我們支付予中石化附屬公司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支付的分包費用總額11.5%、4.5%、12.1%及8.5%。專注於管理建築工序及掌控質素，令我們因分包商競相出價而節約成本及令我們可靈活挑選就特定項目而言相關技術最過硬的分包商。

我們透過具競爭力的競標過程挑選大部分施工分包商，除價格外，亦會考慮投標方的過往業績、信譽、資歷、管理人員質素、經驗及聲譽。我們邀請合資格分包商參與競標過程，或應客戶要求通過競標選擇客戶批准及推薦的分包商。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施工分包商名單上有148名合資格施工分包商，其中八名與我們已維持六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並無因分包商工作嚴重延誤而遭受不利影響。

施工分包合同

我們的施工分包合同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釐定我們及分包商分別進行的建設及安裝工程的範圍及竣工時間的條文；
- 規定分包商就所進行工程承擔延誤或違約而產生的所有索償、損毀、虧損或其他開支的條文；
- 規定倘我們導致任何延誤或違約，則須給予分包商相關延期的條文；
- 規定倘我們未能準時付款，則向分包商支付違約利息的條文；及
- 規定分包商如無我們的同意，不得再分包工程任何部分予其他人士的條文。

施工分包合同一般僅可根據合同條款終止，一般包括：分包商並無履行分包合同、未經授權進一步分包或我們的客戶於特定時間內無法支付合同價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終止與任何施工分包商的任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我們作為總承包商，須就建設工程的質量對客戶負責。因此，儘管我們有權自分包商取得彌償，我們仍可能須就分包商的任何失誤向項目擁有人負責。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對分包商的工程質量負責，並可能因服務／產品或分包商工程的其他責任遭起訴」。

我們於EPC項目的主要責任及作用

下表概述我們於典型項目EPC模式三個階段的主要責任及作用：

	設計	採購	建設
本集團的主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客戶的要求協助籌備項目方案及可行性研究 • 分析最適合應用的技術 • 測試若干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的可行性 • 檢討及向客戶提交基礎設計 • 指定需採購原材料及設備的規格 • 利用我們深入的專有知識及經驗制訂詳細設計及整體設計管理方案 • 提供工程定價服務連同融資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我們的技術背景及豐富的經營經驗，了解需採購原材料及設備的規格 • 制訂詳細的採購時間表及預算 • 按指定規格找尋適合的材料及設備或推薦適合的替代品 • 基於質素、定價、知識產權內容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供應商投標 • 編製供應商定價及技術複雜程度的評估報告並確認技術要求 • 利用我們深入的專有知識及經驗評估及檢測所訂購材料及設備的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建設計劃及安排不同零件及設備的安裝 • 評估施工分包商的投標及建設計劃，委聘分包商 • 運用我們的項目管理技能，管理分包商的建設及安裝過程 • 利用我們的深入專有知識及經驗評估已完工建設及安裝的質素

業 務

	設計	採購	建設
本集團的主要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客戶要求、優化設計解決方案及減少項目成本的能力評估多項第三方技術與擬定項目的匹配程度的能力針對個別客戶的不同設施運用若干專有技術及知識並進行必要訂製工作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詳細設計完成前提交必要材料及設備訂單以縮短項目週期的能力透過批量採購材料及設備、透過招標購買嚴格評估供應商的定價及質量以降低成本；控制原材料及設備使用以減少浪費及節約成本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評估建設計劃是否合理可行，從而確保建設質量及縮短建設週期的能力提供高質量現場管理的能力

根據我們的客戶反饋，由於我們可提供高效的EPC服務(尤其是工期緊迫的大型項目)，故客戶一般與我們簽訂項目合同。

生產及銷售一體化管道及管件

除提供EPC服務外，我們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揚州生產及銷售耐熱合金管道及配件組成的一體化管道及管件，包括裂解爐的以下組成部分：文丘里管、導向板、托座、錨、彎頭及護板。惠生揚州透過離心或靜態澆鑄工序使用熔融鎳、碳素不銹鋼、鈦及鋁製成不同直徑及厚度的管道，製成耐熱合金管及配件，亦按指定長度切割管道，將管道折彎至精確外形規格，再焊接邊緣、接頭配件或管道其他部件，製成一體化管道及管件。

我們的董事估計，惠生揚州的年產能至少為1,000噸。惠生揚州生產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包括熔爐、離心管鑄模、澆鑄、擠壓及焊接機器以及測試設備。我們已為機器及設備的定期維護制訂年度維護及維修計劃，確保運作良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揚州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延遲交付一體化管道及管件。

我們現時擁有兩條離心澆鑄生產線，以及靜態澆鑄、管道與管道配件加工以及焊接生產線各一條。

業 務

我們的主要項目表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及項目動工日期順序排列的主要服務合同(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訂立或履行的所有主要服務合同)：

編號	項目名稱	客戶	業務分部	合同	營運模式	動工日期	項目狀況	截至2012年6月30日 已確認合同 收益百分比	截至2012年6月30日 已收款合同 收益百分比
1.	遼化新建裂解爐項目	中石油遼陽	石化	1.中石油遼陽石化新建6萬噸／年乙烯裂解爐F112 EPC總承包合同； 2.中石油遼陽石化新建6萬噸／年乙烯裂解爐F113 EPC總承包合同	EPC	2004年4月	已於 2005年10月 竣工	100%	100%
2.	茂名新建7台裂解爐項目	茂名瑞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石化	1.茂名石化80萬噸／年乙烯改擴建工程新建7台乙烯裝置裂解爐工程物資採購及管理承包合同	P+ 技術服務	2004年7月	已於 2006年8月 竣工	100%	99.8%
3.	蘭州裂解爐項目	中石油蘭州	石化	1.中石油蘭州年產60萬噸乙烯改擴建工程乙烯裝置裂解爐區PC總承包合同	PC	2005年3月	已於 2006年11月 竣工	100%	100%

業 務

編號	項目名稱	客戶	業務分部	合同	營運模式	動工日期	項目狀況	截至2012年6月30日 已確認合同 收益百分比	截至2012年6月30日 已收款合同 收益百分比
4.	蘭州乙烯項目	中石油蘭州	石化	1.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蘭州石化年產60萬噸乙烯改造工程(不含乙烯裂解爐區)採購及施工總承包合同; 2.蘭州石化公司乙烯工程廢城處理裝置PC總承包合同	PC	2005年4月	已於 2006年10月 竣工	100%	99.99%
5.	遼化新建1台裂解爐項目	中石油遼陽	石化	中石油遼陽石化新建6萬噸/年乙烯裂解爐F103X EPC總承包合同	EPC	2005年11月	已於 2006年11月 竣工	100%	100%
6.	南京膜分離項目	菱天(南京)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石化	菱天(南京)精細化工有限公司1680Nm ³ /h CO/H膜分離單元裝置工程總承包合同	EPC	2006年1月	已於 2007年6月 竣工	100%	100%
7.	獨山子裂解爐項目	寰球	石化	中國石油獨山子石化改擴建煉油及新建乙烯工程100萬噸/年乙烯裝置裂解爐區及鍋爐給水區工程PC總承包合同	PC	2006年6月	已於 2009年6月 竣工	100%	99.1%
8.	廣石化新建1台裂解爐項目	中石化廣州	石化	中石化廣州石化新建4萬噸/年乙烯裂解爐項目EM+PC總承包合同	EPC	2006年6月	已於 2007年1月 竣工	100%	100%

業 務

編號	項目名稱	客戶	業務分部	合同	營運模式	動工日期	項目狀況	截至2012年6月30日 已確認合同 收益百分比	截至2012年6月30日 已收款合同 收益百分比
9.	獨山子丁苯橡膠項目	中石油獨山子	石化	中國石油獨山子石化 改擴建煉油及新建乙 烯工程 SSBR/SBS裝 置PC總承包合同	PC	2006年10月	已於 2009年6月 竣工	100%	99.9%
10.	蘭州新建裂解爐項目	中石油蘭州	石化	中國石油蘭州石化公 司乙烯毫秒爐安全隱 患治理改造新建兩 台4萬噸/年裂解爐 EPC承包合同	EPC	2006年11月	已於 2007年10月 竣工	100%	100%
11.	獨山子全密度聚乙稀項目	中石油獨山子	石化	中國石油獨山子石化 改擴建煉油及新建乙 烯工程 FDPE 裝置PC 總承包合同	PC	2006年12月	已於 2009年6月 竣工	100%	100%
12.	上海石化裂解爐改造項目	中石化上海	石化	中石化上海石化2#乙 烯裝置SRT-III型裂解 爐節能降耗改造工程 總承包合同	EPC	2007年2月	已於 2007年9月 竣工	100%	100%
13.	遼化F108裂解爐改造項目	中石油遼陽	石化	中石油遼陽石化F108 乙稀裂解爐改造EPC 總承包合同	EPC	2007年7月	已於 2008年7月 竣工	100%	100%
14.	廣石化 MTBE 裝置改造(聯產丁烯-1)項目	中石化廣州	石化	中石化廣州石化 MTBE 裝置改造(聯產 丁烯-1)EM+PC工程 建設總承包合同	EM+PC	2007年11月	已於 2008年6月 竣工	100%	100%

業 務

編號	項目名稱	客戶	業務分部	合同	營運模式	動工日期	項目狀況	截至2012年6月30日 已確認合同 收益百分比	截至2012年6月30日 已收款合同 收益百分比
15.	揚巴新建1台裂解爐項目	揚子石化 一巴斯夫 有限責任公司	石化	19.2萬噸／年乙烯擴建工程310-H-109型EU熔爐的設計、採購及建設承包合同	EPC	2008年7月	已於 2010年12月 竣工	100%	100%
16.	惠州新建1台裂解爐項目	中海殼牌	石化	1.中海殼牌脫瓶頸項目12萬噸／年LOP裂解爐EPC承包合同 2.中海殼牌脫瓶頸項目LOP裂解爐離岸採購材料的供應合同	EPC	2008年8月	已於 2010年4月 竣工	100%	100%
17.	撫順乙烯項目	中國石油 撫順石化分 公司	石化	中石油撫順石化擴建80萬噸／年乙烯工程80萬噸／年乙烯裝置PC總承包合同	PC	2008年10月	已於 2012年6月 竣工	97.9%	90.8%
18.	吉化改造1台裂解爐項目	中石油吉林	石化	中石油吉林石化70萬噸／年乙烯裝置1#裂解爐改造項目EPC總承包合同	EPC	2008年12月	已於 2009年9月 竣工	100%	100%
19.	吉化新建1台裂解爐項目	中石油吉林	石化	中石油吉林石化15萬噸／年乙烯裝置新建10#裂解爐項目EPC總承包合同	EPC	2009年1月	已於 2009年10月 竣工	100%	100%

業 務

編號	項目名稱	客戶	業務分部	合同	營運模式	動工日期	項目狀況	截至2012年6月30日已確認合同收益百分比	截至2012年6月30日已收款合同收益百分比
20.	四川線性低密度聚乙烯項目	中石油四川	石化	中石油四川80萬噸／年乙烯項目30萬噸／年LLDPE裝置採購施工(PC)工程合同	PC	2009年4月	已於2012年11月竣工	98.6%	81.3%
21.	四川裂解爐項目	中石油四川	石化	中石油四川80萬噸／年乙烯裝置裂解爐及爐前管廊部分採購施工(PC)工程合同	PC	2009年9月	預計於2012年12月竣工	97.2%	71.6%
22.	廣石化MTBE擴能改造項目	中石化廣州	石化	中石化廣州石化MTBE裝置擴能改造項目EM+PC總承包合同	EM+PC	2010年3月	已於2010年8月竣工	100%	100%
23.	大慶7台裂解爐改造項目	中石油大慶	石化	1.中石油大慶石化乙烷裂解爐及急冷油減黏系統改造項目EPC總承包合同 2.中石油大慶石化16W型裂解爐對流段改造項目EPC總承包合同	EPC	2010年3月	已於2010年10月竣工	100%	95.0%

業 務

編號	項目名稱	客戶	業務分部	合同	營運模式	動工日期	項目狀況	截至2012年6月30日 已確認合同 收益百分比	截至2012年6月30日 已收款合同 收益百分比
24.	獨山子順丁橡膠廠項目	新疆藍德精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石化	新疆藍德精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5萬噸/年順丁橡膠裝置項目設計採購施工(EPC) 總承包合同	EPC	2010年3月	已於2011年8月竣工	99.3%	92.9%
25.	中石油四川中心實驗室項目	中石油四川	石化	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工程中心實驗室採購施工(PC) 工程合同	PC	2010年3月	已於2012年11月竣工	95.0%	81.8%
26.	吉化5台裂解爐改造項目	中石油吉林	石化	中石油吉林石化70萬噸/年乙烯裝置5台裂解爐改造項目工程EPC總承包合同	EPC	2010年7月	已於2011年9月竣工	99.2%	95.0%
27.	瀋陽石蠟化工有限公司裂解及芳腦油加氫及芳腦油抽提項目	瀋陽石蠟化工有限公司	石化	瀋陽石蠟化工有限公司12萬噸/年裂解石腦油加氫及8萬噸/年芳腦油抽提項目工程設計合同	E	2011年4月	已於2011年8月竣工	100%	73.0%
28.	揚子石化—巴斯夫液體爐改造項目	揚子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	石化	揚子石化—巴斯夫改造項目H116及H118液體爐EPC合同	EPC	2011年3月	已於2011年7月竣工	100%	95.0%
29.	重慶 BASF MDI 項目	重慶巴斯夫聚氨基有限公司	石化	重慶 BASF MDI 項目 EP _{sCM} 合同	E+PsCM	2011年6月	預計於2014年5月竣工	39.7%	27.7%

業 務

編號	項目名稱	客戶	業務分部	合同	營運模式	動工日期	項目狀況	截至2012年6月30日 已確認合同 收益百分比	截至2012年6月30日 已收款合同 收益百分比
30.	上海賽科氫提純裝置項目	上海賽科	石化	1.上海賽科55000NM ³ /h 氫提純裝置設計服務合同(惠生部分) 2.上海賽科55000NM ³ /h 氫提純裝置採購施工(PC)合同 3.上海賽科PSA裝置WYFCNA-193B-SK 催化劑採購合同	EPC	2011年7月	已於2011年12月竣工	98.0%	89.8%
31.	四川晟達化工PTA 項目	中國成達工程有限公司	石化	四川晟達化工100萬噸/年精對苯二甲酸採購、施工(PC)合同	PC	2012年8月	預計於2014年12月竣工	0%	0%
32.	四川晟達化工己二酸、己內酰胺、尼龍66裝置項目	中國成達工程有限公司	石化	四川晟達化工聚酯、尼龍項目己二酸、己內酰胺、尼龍66、尼龍66裝置的採購、施工(PC)合同	PC	預計於2012年12月動工	預計於2015年12月竣工	0%	0%
33.	SABIC 降苯項目	一間沙特阿拉伯公司(下述57號項目所述沙特阿拉伯公司的聯屬公司)	石化	SABIC Yanpet降苯項目的設計、採購、施工合同	EPC	2012年5月	預計於2013年12月竣工	0.3%	0%

業 務

編號	項目名稱	客戶	業務分部	合同	營運模式	動工日期	項目狀況	截至2012年6月30日 已確認合同 收益百分比	截至2012年6月30日 已收款合同 收益百分比
34.	煙台萬華750千噸／年丙烷脫氫加熱爐項目	煙台萬華聚氨基酯股份有限公司	石化	煙台萬華聚氨基酯股份有限公司氧化丙烯及丙烯酸鹽整合項目丙烷脫氫加熱爐設計及採購合同	EP	2012年10月	預計於2014年6月竣工	0%	0%

石化方面，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我們的新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8,733.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649.7百萬元（即99.0%）乃來自上述項目。同期，我們確認總收益淨額（已扣除估計增值稅）人民幣6,001.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949.2百萬元（即99.1%）乃來自上述項目。

業 務

編號	項目名稱	客戶	業務分部	合同	營運模式	動工日期	項目狀況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已確認合同 收益百分比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已收款合同 收益百分比
35.	大連煉油項目	中石油大連	煉油	中石油大連加工俄羅斯含硫原油改擴建工程項目管理技術服務合同	PMC	2006年6月	已於 2008年9月 竣工	100%	100%
36.	廣西煉油項目	中石油廣西	煉油	中石油廣西石腦油加氫及輕烴回收裝置國內採購施工合同	PC	2007年9月	已於 2010年1月 竣工	100%	92.7%
37.	四川芳烴聯合項目	中石油四川	煉油	1.中石油四川1,000萬噸／年煉油項目60萬噸／年對二甲苯裝置採購施工(PC)工程合同 2.中石油四川1,000萬噸／年煉油項目200萬噸／年連續重整(含PSA)裝置採購施工(PC)工程合同	PC	2009年9月	已於 2012年11月 竣工	98%	88.5%
38.	四川蠟油加氫項目	中石油四川	煉油	中石油四川1,000萬噸／年煉油項目220萬噸／年蠟油加氫裂化裝置採購施工(PC)工程合同	PC	2009年9月	預計於 2012年12月 竣工	97.1%	87.5%
39.	中石油四川硫磺項目	中石油四川	煉油	中石油四川1,000萬噸／年煉油項目6萬噸／年硫磺回收聯合裝置採購施工(PC)工程合同	PC	2009年9月	已於 2012年11月 竣工	95.5%	84.2%

業 務

編號	項目名稱	客戶	業務分部	合同	營運模式	動工日期	項目狀況	截至2012年6月30日 已確認合同 收益百分比	截至2012年6月30日 已收款合同 收益百分比
40.	四川公用工程 項目	中國成達工程 有限公司	煉油	1.中石油四川石化煉 化一體化項目煉油區 公用工程及輔助生產 設施部分採購施工 (PC)工程合同 2.中石油四川石化煉 化一體化項目化工區 公用工程及輔助生產 設施部分採購施工 (PC)工程合同	PC	2009年9月	已於 2012年11月 竣工	99.1%	78.0%
41.	Puerto La Cruz 煉油廠 深度轉化項目	PDVSA Petróleo, S.A.	煉油	Puerto La Cruz 煉油 廠深度轉化項目環保 裝置、輔助裝置及常 壓蒸餾裝置改造的設 計、採購、建設及準 備輔助	EPC	2012年8月	預計於 2016年2月 竣工	0%	0%

煉油方面，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我們的新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11,332.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325.4百萬元（即99.9%）乃來自上述項目。同期，我們確認總收益淨額（已扣除估計增值稅）人民幣4,829.5百萬元，絕大部分來自上述項目。

業 務

編號	項目名稱	客戶	業務 分部	合同	營運模式	動工日期	項目狀況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已確認合同 收益百分比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已收款合同 收益百分比
42.	惠生南京合成 氣項目	惠生(南京)化工 有限公司	煤化工	惠生(南京)化工有限公 司二期合成氣工程EPC 總承包合同	E+PM+C	2007年3月	已於 2009年11月 竣工	100%	100%
43.	鄂爾多斯國泰 甲醇項目	鄂爾多斯市國泰 化工有限公司	煤化工	鄂爾多斯市國泰化工有 限公司40萬噸/年甲醇 項目EPC總承包合同	EPC	2009年7月	已於 2010年1月 撤銷 ⁽¹⁾	不適用 ⁽¹⁾	100%
44.	金誠泰甲醇項 目	鄂爾多斯市金誠 泰化工有限責任 公司	煤化工	鄂爾多斯市金誠泰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60萬噸/ 年甲醇裝置工程設計、 採購及施工管理總承包 合同	E+PM+CM	2009年4月	預計於 2012年12月 竣工	91.3%	34.0%
45.	陝西延長石油 輕油加工設計 項目	北京石油化工 工程有限有限 公司	煤化工	陝西延長石油延安煤油 氣資源綜合利用項目40 萬噸/年輕油加工利用 裝置設計合同	E	2011年3月	已於 2012年10月 竣工	42.8%	20.0%
46.	寶雞甲醇項目	陝西長青能源化 工有限公司	煤化工	徐州礦務集團150萬 噸/年甲醇項目首期60 萬/年甲醇工程EM+PC 總承包合同	EM+PC	2011年3月	預計於 2012年12月 竣工	60.4%	38.4%

附註：

(1) 鄂爾多斯市國泰化工有限公司(「原鄂爾多斯國泰」)，2008年7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當時由華先生間接大部分擁有，2011年5月5日註銷，曾為鄂爾多斯國泰甲醇項目的項目擁有人，亦為化工生產公司，於獲得鄂爾多斯當地政府授出煤供應初步分配後開始建造煤化工設施。完成該項目須持續獲分配大量煤。由於鄂爾多斯地區從業者增加且設有煤產能的限制，鄂爾多斯國泰甲醇項目所獲政府最終分配的煤數量未如預期。因此，2010年1月20日，我們及原鄂爾多斯國泰同意終止項目並將合同價值減至人民幣89.4百萬元。

業 務

編號	項目名稱	客戶	業務分部	合同	營運模式	動工日期	項目狀況	截至2012年6月30日已確認合同收益百分比	截至2012年6月30日已收款合同收益百分比
47.	惠生南京丁辛醇設計項目	惠生南京	煤化工	惠生南京25萬噸／年丁辛醇項目整體設計、基礎設計及詳盡工程設計工程合同	E	2011年9月	已於2012年11月竣工	63.3%	54.0%
48.	內蒙古廣遠熱電項目	中國成達工程有限公司	煤化工	內蒙古廣遠熱電站4×5萬千瓦背壓機組項目工程採購、施工(PC)工程總承包合同	PC	2011年7月	預期於2014年6月竣工	0%	0%
49.	內蒙古東源丁二醇項目	中國成達工程有限公司	煤化工	內蒙古東源科技有限公司10萬噸／年1,4-丁二醇項目採購施工工程總承包合同	PC	2011年7月	預期於2014年6月竣工	0%	0%
50.	內蒙古東源電石項目	中國成達工程有限公司	煤化工	內蒙古東源科技有限公司廣遠化工72萬噸／年電石項目採購施工工程總承包合同	PC	2011年8月	預期於2014年6月竣工	0%	0%
51.	惠生南京丁辛醇項目丙烯分離授權、工藝包裝規劃及技術服務項目	惠生南京	煤化工	惠生南京25萬噸／年丁辛醇項目丙烯分離授權、工藝包裝規劃及技術服務項目工程合同	E	2011年9月	已於2012年5月竣工	63.3%	54.0%

業 務

編號	項目名稱	客戶	業務分部	合同	營運模式	動工日期	項目狀況	截至2012年6月30日已確認合同收益百分比	截至2012年6月30日已收款合同收益百分比
52.	鄂爾多斯市國泰煤化工製醇項目	鄂爾多斯市國泰化工有限公司 ⁽¹⁾	煤化工	鄂爾多斯市國泰化工有限公司40萬噸／年煤製醇項目EPC總承包合同	EPC	2011年12月	預計於2014年4月竣工	6.9%	24.0%
53.	新疆心連心能源化工合成氨及尿素項目	新疆心連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化工	新疆心連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30萬噸／年合成氨及52萬噸／年尿素工程設計合同	E	2011年12月	預計於2013年8月竣工	6.4%	17.5%
54.	蒲城聚乙烯裝置項目	蒲城清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化工	蒲城70萬噸／年煤製烯烴項目聚乙烯裝置及PE/PP包裝倉庫EPC總承包合同	EPC	2012年3月	預計於2013年12月竣工	2.8%	0%
55.	江蘇斯爾邦醇基多聯產項目(一期)	江蘇斯爾邦石化有限公司	煤化工	江蘇斯爾邦石化有限公司醇基多聯產項目一期工程總承包合同	EPC及EM+PC	2012年9月	預計於2015年3月竣工	0%	0%
56.	蒲城公共工程項目	蒲城清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化工	蒲城70萬噸／年煤製烯烴項目公共工程及輔助設施EM+PC工程總承包合同	EM+PC	2012年8月	預計於2013年9月竣工	0%	0%

附註：

(1) 鄂爾多斯市國泰化工有限公司(「鄂爾多斯國泰」)，2011年11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鄂爾多斯市國泰商貿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鄂爾多斯市國泰商貿有限公司為2003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昊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95%權益，並由惠生南京擁有5%權益。因此，鄂爾多斯國泰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煤化工方面，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我們的新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19,802.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706.7百萬元或99.5%乃來自上述項目。同期，我們確認總收益淨額(已扣除估計增值稅)人民幣1,709.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64.3百萬元或97.3%乃來自上述項目。

業 務

編號	項目名稱	客戶	業務分部	合同	營運模式	動工日期	項目狀況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已確認合同 收益百分比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已收款合同 收益百分比
57.	SABIC 鋼廠項目	一間沙特阿拉伯公司	其他產品及服務	SABIC 鋼廠模塊d 脫瓶頸項目現場項 目的設計、採購、 施工、施工管理、試 車、工廠接收、人員 培訓合同	EPC	2012年5月	預計於 2013年9月 竣工	3.8%	15.0%
58.	舟山惠生海洋 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基地工程	舟山惠生	其他產品及服務	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 限公司建造基地工程 PC總承包合同	PC	2012年5月	預計於 2013年10月 竣工	6.8%	0%

合同總價值

石化方面，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新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8,733.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649.7百萬元或99.0%乃來自上表所載的主要項目。同期，我們確認總收益淨額(已扣除估計增值稅)人民幣6,001.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949.2百萬元或99.1%乃來自上表所載的主要項目。

煉油方面，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新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11,332.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325.4百萬元或99.9%乃來自上表所載的主要項目。同期，我們確認總收益淨額(已扣除估計增值稅)人民幣4,829.5百萬元，絕大部分乃來自上表所載的主要項目。

煤化工方面，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新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19,802.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706.7百萬元或99.5%乃來自上表所載的主要項目。同期，我們確認總收益淨額(已扣除估計增值稅)人民幣1,709.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64.3百萬元或97.3%乃來自上表所載的主要項目。

未完成合同量及新合同價值

未完成合同量指我們已簽訂具法律約束力合同截至指定日期受委聘但待完成工程之估計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新合同價值指我們於特定期間所訂立合同的總值。項目的合同價值指假設合同根據其條款履行，我們預期根據合同條款收取的款項。倘有關合同的工程提早竣工，則逐漸自未完成合同量扣除。未完成合同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經審核計量方法，我們釐定未完成合同量的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用者相比。

未完成合同量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經營業績，且履行合同的困難或會導致未完成合同的最終收入不準確。由於各種原因(包括部分項目動工至竣工時間較短)，我們的收益並非全部記錄在未完成合同量。許多合同並無規定須完成的工作量，且客戶可修改或終止合同，因此僅會在指定執行階段規定須完成剩餘工程的部分。此外，任何一份或多份大額合同終止或修訂或增訂其他合同均可能對未完成合同量以及可能自該等合同賺取的收益及溢利有即時重大影響，因而可能嚴重不利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未完成合同量的資料不應視作我們日後盈利指標而加以倚賴。

業 務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我們未完成合同量及新合同價值以及已確認合同收益(已扣除估計增值稅)。於任何指定期間，期初未完成合同量加期內新訂合同的合同價值減期內確認的合同收益相當於期末未完成合同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未經審核，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未完成合同量				
石化.....	3,219.5	3,606.5	1,413.3	5,376.0
煉油.....	20.7	4,705.2	2,642.3	161.6
煤化工.....	30.5	78.0	53.1	5,953.3
其他產品及服務.....	—	—	—	—
總計	<u>3,270.7</u>	<u>8,389.7</u>	<u>4,108.7</u>	<u>11,490.9</u>
期內新訂合同的合同價值⁽¹⁾				
石化.....	1,784.7	676.0	5,581.4	384.1
煉油.....	4,892.5	—	(7.3)	5,929.5
煤化工.....	256.0	—	6,839.4	11,131.8
其他產品及服務.....	—	—	—	1,161.2
總計	<u>6,933.2</u>	<u>676.0</u>	<u>12,413.5</u>	<u>18,606.6</u>
期內已確認合同收益⁽¹⁾⁽²⁾				
石化.....	1,397.7	2,869.2	1,618.7	129.9
煉油.....	208.0	2,062.9	2,473.4	126.7
煤化工.....	208.5	24.9	939.2	518.6
其他產品及服務.....	—	—	—	78.8
總計	<u>1,814.2</u>	<u>4,957.0</u>	<u>5,031.3</u>	<u>854.0</u>
期末未完成合同量				
石化.....	3,606.5	1,413.3	5,376.0	5,630.2
煉油.....	4,705.2	2,642.3	161.6	5,964.4
煤化工.....	78.0	53.1	5,953.3	16,566.5
其他產品及服務.....	—	—	—	1,082.4
總計	<u>8,389.7</u>	<u>4,108.7</u>	<u>11,490.9</u>	<u>29,243.5</u>

附註：

- (1) 期內新訂合同的合同價值及期內確認的合同收益已扣除估計增值稅，包括過往期間的任何調整。
- (2) 已確認合同收益並不同我們的總收益。2009年，已確認合同收益為人民幣1,814.2百萬元，而總收益為人民幣1,884.4百萬元。兩者差額主要為貨品銷售收益(已扣除營業稅)人民幣78.5百萬元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已扣除應付稅項)人民幣9.7百萬元，減去期內已確認合同收益之應付稅項人民幣18.0百萬元。2010年，已確認合同收益為人民幣4,957.0百萬元，而總收益為人民幣4,976.2百萬元。兩者差額主要為貨品銷售的收益(已扣除營業稅)人民幣34.6百萬元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已扣除應付稅項)人民幣16.6百萬元，減去期內已確認合同收益之應付稅項人民幣32.0百萬元。2011年，已確認合同收益為人民幣5,031.3百萬元，而總收益為人民幣5,036.6百萬元。兩者差額主要為貨品銷售的收益(已扣除營業稅)人民幣14.7百萬元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已扣除應付稅項)人民幣51.7百萬元，減去期內已確認合同收益之應付營業稅人民幣61.1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合同收益為人民幣854.0百萬元，而總收益為人民幣861.7百萬元。兩者差額主要為貨品銷售的收益(已扣除營業稅)人民幣15.7百萬元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已扣除應付稅項)人民幣11.7百萬元，減去期內已確認合同收益之應付營業稅人民幣4.0百萬元。

未完成合同量分析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未完成合同量主要包括：(i)石化方面，15號項目(揚巴新建1台裂解爐項目)、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20號項目(四川線性低密度聚乙烯項目)及21號項目(四川裂解爐項目)；(ii)煉油方面，37號項目(四川芳烴聯合項目)、38號項目(四川蠟油加氫項目)、39號項目(中石油四川硫磺項目)及40號項目(四川公用工程項目)；及(iii)煤化工方面，44號項目(金誠泰甲醇項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未完成合同量大多來自煉油業務分部。石化業務分部的未完成合同量主要包括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20號項目(四川線性低密度聚乙烯項目)、21號項目(四川裂解爐項目)及24號項目(獨山子順丁橡膠廠項目)。截至2010年12月31日，煉油業務分部的未完成合同量主要包括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的四個相關項目，即37號項目(四川芳烴聯合項目)、38號項目(四川蠟油加氫項目)、39號項目(中石油四川硫磺項目)及40號項目(四川公用工程項目)。我們認為獲得上述項目是由於向煉油項目提供PC服務的專門技術已開始獲得認可。2010年12月31日，煤化工業務分部的未完成合同量主要包括44號項目(金誠泰甲醇項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由於煤化工業務分部納入四個新項目及所承接項目應佔的合同收益增加人民幣6,839.4百萬元，故未完成合同量大多來自煤化工業務分部。石化業務分部的未完成合同量主要涉及我們於2011年訂立並於2012年動工的兩個新項目，32號項目(四川晟達化工己二酸、己內酰胺、尼龍6、尼龍66裝置項目)及31號項目(四川晟達化工 PTA 項目)。煉油業務分部的未完成合同量主要涉及40號項目(四川公用工程項目)、37號項目(四川芳烴聯合項目)及38號項目(四川蠟油加氫項目)，截至2011年12月31日已確認該等項目的各自合同收益逾95%。煉油業務分部2011年未完成合同量較2010年大幅減少，是由於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的四個相關項目(即37號項目(四川芳烴聯合項目)、38號項目(四川蠟油加氫項目)、39號項目(中石油四川硫磺項目)及40號項目(四川公用工程項目))的主要施工階段已於2011年底完成，而我們於2010年或2011年並無開展任何大型煉油項目以抵銷未完成合同量的減幅。截至2011年12月31日，煤化工業務分部的未完成合同量主要

涉及四個新項目：50號項目(內蒙古東源電石項目)、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48號項目(內蒙古廣遠熱電項目)及52號項目(鄂爾多斯市國泰化工煤製甲醇項目)，而我們於2010年並無開展任何大型煤化工項目，因此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量並無涉及同類項目。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未完成合同量大多來自煤化工業務分部，其次來自煉油業務分部及石化業務分部。煤化工業務分部的未完成合同量主要涉及52號項目(鄂爾多斯市國泰化工煤製甲醇項目)、48號項目(內蒙古廣遠熱電項目)、49號項目(內蒙古東源丁二醇項目)、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及55號項目(江蘇斯爾邦醇基多聯產項目(一期))(以合同價值計算，該項目為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大型項目)。石化業務分部的未完成合同量主要涉及32號項目(四川晟達化工己二酸、己內酰胺、尼龍6、尼龍66裝置項目)、31號項目(四川晟達化工 PTA 項目)及33號項目(SABIC 降苯項目)。煉油業務分部的未完成合同量主要涉及40號項目(四川公用工程項目)、37號項目(四川芳烴聯合項目)、38號項目(四川蠟油加氫項目)及41號項目(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此外，由於我們其他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得57號項目(SABIC 鋼廠項目)及58號項目(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建造基地工程)，因此截至2012年6月30日，該業務分部的未完成合同量為人民幣1,082.4百萬元。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未完成合同量按主要客戶(各佔當日未完成合同量至少20.0%)劃分的明細如下：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未完成合同量中，人民幣10,484.4百萬元即35.9%來自江蘇斯爾邦石化有限公司，人民幣7,617.2百萬元即26.0%來自中國成達工程有限公司，而人民幣5,863.1百萬元即20.0%來自PDVSA Petróleo, S.A.。我們於該期間減少對中石油及中石化集團的依賴，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未完成合同量中，人民幣143.2百萬元即0.5%來自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合併計算)，而人民幣21.2百萬元即0.1%來自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合併計算)。

新合同分析

2009年，我們訂立石化業務分部三個主要項目，即19號項目(吉化新建1台裂解爐項目)、20號項目(四川線性低密度聚乙烯項目)及21號項目(四川裂解爐項目)；煉油業務分部四個主要項目，即37號項目(四川芳烴聯合項目)、38號項目(四川蠟油加氫項目)、39號項目(中石油四川硫磺項目)及40號項目(四川公用工程項目)；及煤化工業務分部兩個主要項目，即43號項目(鄂爾多斯國泰甲醇項目)及44號項目(金誠泰甲醇項目)。

2010年，我們訂立石化業務分部四個主要項目，即22號項目(廣石化 MTBE 擴能改造項目)、23號項目(大慶7台裂解爐改造項目)、24號項目(獨山子順丁橡膠廠項目)及26號項

目(吉化5台裂解爐改造項目)。由於我們於2010年並無開展任何大型煉油項目，且煤化工業務分部2010年仍處發展初階段，故該兩個業務分部於該期間並無新訂重大合同。

2011年，我們訂立石化業務分部四個主要項目，即25號項目(中石油四川中心實驗室項目)、29號項目(重慶 BASF MDI項目)、31號項目(四川晟達化工 PTA 項目)及32號項目(四川晟達化工己二酸、己內酰胺、尼龍6、尼龍66裝置項目)，亦訂立煤化工業務分部四個主要項目，即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48號項目(內蒙古廣遠熱電項目)、49號項目(內蒙古東源丁二醇項目)及52號項目(鄂爾多斯市國泰化工煤製甲醇項目)。由於增值稅有若干增長，而新合同價值以扣除估計增值稅計算，故2011年煉油業務分部新合同價值為負人民幣7.3百萬元，反映該業務分部合同的增值稅率較去年增加。過往數年致力研發MTO及MTP流程有利我們與有意使用該等技術開發大型項目的項目擁有人交易。就我們所知，2011年中國概無大型煉油項目公開招標，因此我們並無於該期間為該業務分部訂立新主要合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訂立煤化工業務分部兩個主要項目，即54號項目(蒲城聚乙烯裝置項目)及55號項目(江蘇斯爾邦醇基多聯產項目(一期))(以合同價值計算，該項目為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最大型的項目)；石化業務分部一個主要項目，即33號項目(SABIC 降苯項目)；及煉油業務分部一個主要項目，即41號項目(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此外，我們其他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得57號項目(SABIC 鋼廠項目)及58號項目(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建造基地工程)。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新合同總價值(扣除增值稅後)約為人民幣18,606.6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獲合同的新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人民幣18,606.6百萬元中，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即0.6%來自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合併計算)，而約人民幣31.1百萬元即0.2%來自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合併計算)。

此外，2012年11月，PDVSA Petróleo, S.A.向我們確認，正考慮就40號項目(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與惠生工程簽訂場地預備合同，惟須待(a)與我們協定有關合同的詳情及(b)我們協助安排相關合同的項目融資，方可作實。我們正與PDVSA Petróleo, S.A.商討場地預備合同的條款，並聯絡中國的銀行就項目融資。不能保證會與我們簽訂該合同。

銷售及市場推廣

鑑於中國煉油、石化及煤化工生產行業生產商數量屈指可數，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主要對現有及潛在客戶直接推廣。我們旨在鞏固與現有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維持高水準的客戶滿意度及建立和提高我們於石化行業的聲譽，吸引潛在客戶。

由於我們業務性質是以技術主導，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注重深入了解行業及相關技術。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大多數成員擁有技術背景且熟稔解決方案所需的複雜規範，相信有助提升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及信賴，功不可沒。我們的銷售團隊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定期聯絡，討論(其中包括)客戶發展計劃及行業技術趨勢，從而為我們的分析獲得寶貴市場資料。我們可藉著協助客戶制訂項目要求及可行性研究並分析最適合應用的技術展開銷售。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注重與客戶發展長期關係，經常於推出或發掘特定項目前盡早與潛在客戶接洽，了解彼等的要求及疑慮，同時與有關主管人員及其他人員建立關係，確保良機出現時已蓄勢待發，可把握業務機會。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分別有61名、80名、100名及95名員工。

我們為項目投標制訂指引及工作程序，例如項目投標工作程序。我們獲邀投標時，首先收集有關項目資料，再分析有關數據及要求，然後成立工作小組，制訂競標方案及策略，並討論承接的工作量及複雜程度、所需技能、預期時間表、市場狀況、安全措施及所有影響我們責任的其他事宜。待副總裁或高級副總裁批准後，會向項目擁有人提交投標文件以供考慮。鑑於現時投標程序受密切監控，且須獲管理層最終批准後方可提交投標文件，故我們相信有關合同競標的監控及程序充分有效，我們能遵守投標程序的規定。

自2002年8月起，我們於北京設置分辦事處，主要職責為加強與主要客戶、有關國家機構及石化行業協會協調及溝通。分辦事處協助我們招募行業專家，並獲得石化行業監管最新發展的一手資料。

自2011年3月起，我們於新加坡成立附屬公司，主要負責收集當地市場情報。我們的

新加坡辦事處亦向東南亞若干項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及初步工程計劃以及參與競標。

我們亦於2008年8月在沙特阿拉伯設立分辦事處，負責提供中東的地方市場情報，及於2011年8月在雅加達設立分辦事處，負責提供印尼的地方市場情報。現時，我們計劃於西非及拉丁美洲尋求機遇，例如我們於2012年4月在委內瑞拉設置分辦事處，負責提供拉丁美洲的地方市場情報。

我們亦參與中國乙烯生產商的年度會議及有關能源行業工程技術的其他展會及研討會，緊貼不斷變化的技術趨勢及客戶要求。

我們的客戶

中國的乙烯、下游石化生產及煉油行業目前由中國石化市場兩家領先企業中石油及中石化及彼等的獨立營運附屬公司主導。根據 CMAI 的資料，中國2011年的乙烯總產能為15.6百萬噸。CMAI 估計，中石油及中石化集團2011年的乙烯產能分別為3.7百萬噸及9.8百萬噸，分別佔中國2011年乙烯總產能的23.6%及63.0%。我們分別自2002年及2000年起向中石油及中石化的多家附屬公司提供乙烯裂解爐的一站式EPC服務解決方案，與彼等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自2005年起，我們成功拓展業務，承接乙烯裂解爐以外的其他乙烯及下游產品生產設施的項目，且自2006年起承接煉油項目。

2000年以來，隨著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不斷增建乙烯生產設施及改造現有裂解爐，我們繼續與該等公司保持緊密聯繫。我們與中石油的緊密聯繫建基於本公司專有裂解爐技術的持續發展和我們的施工經驗以及符合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服務要求的能力。除與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維持公平的業務關係外，我們、股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過往或現時概無其他關係。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來自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收益佔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88.9百萬元、人民幣3,985.0百萬元、人民幣2,94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6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的63.1%、80.1%、58.4%及14.0%，而期內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石油的九家獨立營運附屬公司：中石油大連、中石油大慶、中石油獨山子、中石油撫順、中石油廣西、中石油吉林、中石油蘭州、中石油遼陽及中石油四川。

同期，我們與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繼續保持良好關係，尤其是我們參與中石化茂名、中石化上海及中石化廣州擁有的若干項目。較中石油而言，由於中石化的工程附屬公司開發自身工程技能並與我們競爭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的EPC合同，故此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2.7百萬元、人民幣98.0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9.7%、2.0%、1.1%及1.4%。儘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所佔收益比例較小，但我們相信，隨著中國經濟不斷發展，中石化或會增建乙烯及下游化工生產設施與煉油廠，因此，我們日後可能有機會贏得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競標。

此外，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中石油各附屬公司單獨計算)共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72.5%、95.9%、93.7%及80.4%。同期，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其中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均合併計算)共佔總收益分別約96.6%、99.3%、96.7%及86.3%。同期，我們來自單一最大客戶(中石油各附屬公司單獨計算)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4.7%、46.2%、51.3%及37.7%。

我們計劃擴展中石油或中石化的附屬公司外的大中型石化生產商，繼續擴展煉油及煤化工業務分部，並有選擇地進駐國際市場，以令我們的收益來源更多元化，並減少依賴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等主要客戶。因此，預計我們未來將減少依賴中石油、中石化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新客戶(中石油及中石化的附屬公司除外)的合同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29.8百萬元、人民幣521.9百萬元、人民幣4,932.5百萬元及人民幣19,536.7百萬元。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合同價值分別佔我們新合同價值的24.0%、67.3%、38.3%及98.9%。我們近期拓展的若干新客戶包括有關蒲城清潔能源項目的蒲城清潔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及有關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的陝西長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石化、煤化工設施、煉油廠建設或新建乙烯爐服務合同一般須約12至36個月完成，而乙烯爐改造服務合同通常須約四至七個月完成。由於各項目合同經公平協商釐定，故我們與新客戶的基本合同條款與中石油和中石化附屬公司的合同條款無重大差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直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獲取信貸融資並無困難，且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受近年中國經濟狀況欠佳(包括但不限於近期所揭發浙江省溫州的詐騙借貸案的影響)或美國及西歐整體市場低迷的負面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件日後不會影響我們國內或國際業務拓展。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或無法獲得融資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及保持持續增長」及「—我們向海外市場擴張受限於並非在中國境內營運通常面對的政治、經濟及其他不明朗因素」。

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

採購原材料及設備

我們為項目採購不銹鋼、銅合金材料、閥門及工業儀表等原材料、零件及設備。儘管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有20.0%、26.0%、13.0%及11.0%的主要原材料、零件及設備購自海外，但大部分主要原材料、零件及設備仍購自中國。

原材料或設備的採購價乃參考市況釐定。由於我們的EPC服務及生產乃按項目進行，因此大部分原材料或設備根據與客戶的具體合同採購。原材料或設備有多個替代貨源可減少原材料或設備供應中斷對業務的影響。我們亦監察設備及原材料價格的任何變化，不時與設備及原材料供應商訂立固定價格協議，以確保現有項目的成本固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原材料價格並無重大增長，亦無出現任何問題嚴重影響我們為生產或項目採購所需原材料、零件或設備的能力。

供應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與五大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已有二至七年的業務合作關係。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五大供應商共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19.8%、17.1%、19.3%及17.9%，而最大供應商佔分別約6.2%、4.2%、7.2%及7.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採購及我們的供應商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 業務經營 — 設計、採購、施工管理及其他服務 — 採購階段」。有關與供應商訂立之付款安排的其他詳情亦請參閱下文「— 信貸控制與現金流管理」。

採購管理與存貨控制

由於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大部分合同為固定價格合同，亦涉及所提供服務相關的採購管理，故採購管理對我們的業務模式極為重要。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未完成合同總量人民幣29,243.5百萬元中，固定價格合同佔人民幣18,770.4百萬元(即64.2%)。因此，我們對提供採購管理服務的項目運用原料控制及採購管理系統，密切監控原材料、零件及設備供應、付運安排及調配，以根據項目需要適當調整採購計劃及付運安排。

我們密切監督及控制原材料、零件及設備的存貨水平以優化營運。我們設有存貨控制系統監督原材料、零件或設備倉庫存貨的規劃及分配，以配合項目需求及時間安排。

一般而言，我們所用設備乃根據各EPC項目的具體要求按合同基準製造。項目完工時剩餘或未使用的原材料、零件或設備一般會退還予供應商或售予項目擁有人作日後用途。我們僅保留可用於並行或後續項目的剩餘原材料、零件或設備以作庫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儘管原材料及設備價格有所變動，原材料成本佔原材料及設備採購總成本的比例亦有所變動，分別約佔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已簽合同的原材料及設備採購總成本10.3%、26.2%、12.1%及10.6%，我們仍保持相對穩定的毛利率。原材料價格波動並未對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原材料及設備採購成本有重大影響。同期，我們的主要項目採購原材料及設備的初步預算成本與實際成本差異通常在5.0%內。我們會在投標後訂立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合同，而我們履行供應合同的實際成本可能與我們投標時對該等成本的估計有別，我們已採取措施限制固定價格合同原材料及設備的價格波動風險：(i)我們有多個原材料或設備的替代貨源，可將原材料或設備供應中斷對業務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截至2012年6月30日，經預先

批准的供應商名單有1,292家國內供應商、85家海外供應商以及608家潛在海外供應商)；(ii) 我們與原材料及設備主要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確保採購若干原材料及設備可取得批量折扣；及(iii)此外，我們密切留意原材料及設備價格的變化，不時與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訂立固定價格協議，確保現有項目的成本固定。有關我們就限制固定價格合同原材料及設備價格波動風險所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定價與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策略 — 固定價格合同」。另外，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參考我們所有項目所用原材料及設備的採購成本變動後呈列純利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純利敏感度」。我們的預先採購計劃、對供應渠道的了解、優化零件組合的能力和資深的採購團隊，是有助我們控制採購成本的重要因素。

信貸控制與現金流管理

我們承擔項目過程中相當數目的支出，因此，有效的信貸控制與現金流管理對成功經營業務至關重要。

除若干生產週期較長的原材料、零件及設備須於獲得客戶的墊款或付款前下單以符合項目進度外，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與我們訂立合同時及我們開始設計工序或產生重大項目管理開支前，向我們支付相當於合同價格10%至20%的墊款。在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期限內，客戶須繼續向我們分期支付合同金額，通常於達到協定目標階段(例如現場交付設備、完成項目建設及保修期屆滿)時按進度付款，或每月按完成工程量付款，而付款前，客戶相關審查部門將(如需第三方證明書)聯同第三方審查團隊(為獨立第三方)檢查竣工質素或已交付的設備。

與客戶的付款安排

對於建設合同，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一般付款安排如下：(i)於簽訂合同時收取合同總價格10%至20%的墊款；(ii)其後較小型項目會基於項目階段(例如材料及設備運送至工地)而較大型項目則每月或根據其他定期進度賬單收款，使累計已收款項達合同總價格60%至70%；及(iii)再於工程竣工及驗收時收款，使累計已收款項達合同總價格的90%至100%。有關付款管理的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內部監控 — 收益及成本確認與付款管理的內部監

控」。我們可能向客戶提供相當於合同總價格約5%的銀行擔保作為保留金，直至客戶接納貨品及服務後平均12個月左右的保修期屆滿或設施投產後18個月屆滿，視乎合同而定。倘我們向客戶提供銀行擔保，則該擔保屬履約擔保，毋須任何保證金。

對於惠生揚州製造及出售一體化管道及管件的供應合同，與主要客戶的一般付款安排如下：(i)簽訂時收取不超過合同總價格30%的款項作為預付款項；(ii)交付貨物予客戶時再收款，以至累計達合同總價格的90%至95%；及(iii)合同總價格餘下的5%至10%由客戶持作保留金，在保修期(平均為交付貨物後12個月)屆滿後收取。

我們的業務條款一般要求客戶在合同規定的付款日期及收取發票後30日內付款，但我們可能向有長期良好關係的客戶提供更優惠的信貸條款。有關我們客戶的信貸條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貿易應收款項水平及週轉天數」。

與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的付款安排

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的一般付款安排通常毋須於簽訂時預付款項，惟交付貨物前須支付不超過發票金額的90%至100%。

我們與設備供應商的一般付款安排如下：(i)簽訂供應合同時支付合同總價格的15%至30%作為預付款項；(ii)交付設備時再付款至累計達合同總價格的90%至95%；(iii)所交付設備通過現場測試時支付合同總價格的5%至10%；及(iv)在保修期(平均為現場交付主要設備後12個月左右)屆滿時支付合同總價格餘下5%。

原材料及設備成本一般佔項目總成本約65%至80%。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常透過銀行匯票或電匯結算，而在當地採購一般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結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主要於中國採購或透過中國進口代理商自海外進口，故我們大部分採購成本以人民幣結算。

我們給予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的信貸付款期視乎採購的性質及金額而定，約為30至90日。

與施工分包商的付款安排

我們與施工分包商的一般付款安排通常固定並按工程進度支付，具體而言，若干分包合同規定參考建設進度按月付款，而其他分包合同則規定達致若干項目階段（例如裂解爐或設施的若干零件安裝完工、交付已完工解決方案及保修期屆滿）時付款。有關項目擁有人給予我們的信貸付款期與我們給予分包商的信貸付款期出現時差如何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描述，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收益確認時間」。

我們授予施工分包商的信貸付款期視乎我們對特定分包商的整體評估而定，約為30至90日。

定價與風險管理

項目採用固定價格合同還是成本加成合同一般由項目擁有人而非服務供應商（例如我們）決定（並載列於招標文件）。我們一般依據提供服務的估計成本對項目定價，亦就營業額、合同時間、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潛在利益及競標客戶項目所涉及的其他競爭因素調整。

我們的不少EPC服務均根據訂明項目全包總價的固定價格合同提供。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27.5百萬元、人民幣4,952.1百萬元、人民幣5,006.5百萬元及人民幣852.5百萬元（即97.0%、99.5%、99.4%及98.9%）的收入來自固定價格合同。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未完成合同總量人民幣29,243.5百萬元中，固定價格合同佔人民幣18,770.4百萬元（即64.2%）。固定價格合同涉及業務及財務風險，特別是要求我們承擔任何超額成本，然而我們亦可透過嚴格風險管理及現金流量管理節省項目成本從中獲利。請參閱下文「一 競爭」。

鑑於固定價格合同的性質，原材料及設備成本因不可預見事件而上升、惡劣天氣或突發事件造成延誤以及供應商或分包商違約等諸多因素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原材料、零件及設備供應與價格的波動以及成本超支影響」。另外，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參考我們所有項目所用原材料及設備的採購成本變動後呈列純利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純利敏感度」。為管理固定價格合同原材料與設備價格及分包費用波動的風險，我們於招標程序期間根據審慎全面預計整個項目

過程中可能產生之採購成本、施工成本、項目管理費用及開支釐定報價，包括：(a)透過分析過往定價數據及預計未來原材料及設備供求，推斷原材料及設備價格現行與預期的趨勢，按預計所需原材料及設備價格計算採購成本；(b)根據項目規模，參考使用同類分包商、原材料及設備的項目成本及項目所在地定價標準，計算施工成本；及(c)根據項目預計人力需求及參考以往項目人均成本和項目所在地定價標準，計算管理費用及開支。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限制成本增加的風險。詳情請參閱「一 採購管理與存貨控制」及「一 定價與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策略 — 固定價格合同」。

我們或會不時基於非固定定價模式訂立合同，例如與項目擁有人磋商及協定收取項目的實際成本加利潤(成本加成定價法)。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即3.0%、0.5%、0.6%及1.1%)的收入來自按非固定定價模式訂立的合同。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未完成合同總量人民幣29,243.5百萬元及煤化工業務分部未經審核未完成合同量人民幣16,566.5百萬元中，人民幣10,473.1百萬元(即分別35.8%及63.2%)來自基於成本加成法模式的55號項目(江蘇斯爾邦醇基多聯產項目(一期))，以合同價值計算，該項目為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大項目。一般而言，成本加成合同可將原材料與設備價格及分包費用波動風險轉移至項目擁有人，從而限制毛利率波動風險。由於項目擁有人考慮到上述風險轉移，因此成本加成合同的毛利率往往低於固定價格合同。

性能未達標及延誤交付懲罰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通常載有性能未達標及延誤交付懲罰條款。根據產品性能未達標懲罰條款，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達致協定性能參數(如乙烯/丙烯的收益率及熔爐的熱效率)，則我們將就每個誤差單位支付合同總價0.1%至1.0%的罰款。儘管如此，我們與客戶的協議通常規定根據有關條款應付的最高罰款不得超過合同總價的5%。

根據延誤交付懲罰條款，延誤交付解決方案通常按日支付合同金額0.01%至0.5%的罰款，惟自2006年起，我們的協議一般規定罰款上限為介乎合同金額的2.0%至5.0%。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並無任何重大延誤，我們亦無因違反與客戶訂立的協議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

保修期、保證金與銀行擔保

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多份協議，我們容許客戶保留約5%的合同金額或向客戶提供等額銀行擔保直至保修期屆滿。保修期一般為客戶驗收貨品及服務後12個月或設施投產後

18個月。在保修期內，我們負責糾正所提供服務或設備的任何缺陷，亦負責向客戶提供維修與技術支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提供的服務或設備並無任何重大缺陷，亦無因修正缺陷或進行維修而產生任何支出。

我們提供的銀行擔保一般以現金質押作出反擔保。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將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58.5百萬元、人民幣148.1百萬元、人民幣235.3百萬元及人民幣382.7百萬元的銀行現金結餘質押予銀行，作為建設合同銀行擔保的抵押。同期，客戶並無大額沒收我們的保留金，亦無強制要求我們提供銀行擔保。

風險管理策略

固定價格合同

為限制固定價格合同原材料與設備價格及分包費用波動的風險，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工程與採購成本及開支嚴格按照各項目的具體需要制定預算，以控制項目成本；
- 設立有13名成員的「採購風險控制」小組，每季分析原材料及設備定價趨勢，並將有關結果發佈有關部門參考；
- 負責報價的採購工程師參與項目原材料及設備報價工作，並由「採購風險控制」小組中具備相關經驗的採購專員檢查及監控投標過程中各項目的報價；
- 項目採購經理與項目費用控制工程師審閱，而項目經理審批有關採購原材料及設備的草擬訂單，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則審批超過一定標準的訂單。具體而言，超過人民幣0.2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訂單亦須經我們的採購部經理及副經理審批，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訂單亦須經負責採

購的商業事務主管進一步審批，而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訂單則亦須經我們負責項目管理部門的高級副總裁進一步審批。詳情請參閱「— 業務經營 — 設計、採購、施工管理及其他服務 — 採購階段」；

- 不時與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訂立固定價格協議；
- 與主要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共同承擔價格波動風險；
- 密切監察市場價格，注意市場預測及市況分析，及時訂貨並向相關供應商支付訂金、預付款項及進度款項，密切督促供應商主要原材料及設備的供應情況；
- 嚴格按照設計技術要求挑選設備；
- 於投標程序期間挑選合適的施工分包商；
- 設立預審制度定期考核各原材料與設備供應商及分包商，將合資格原材料與設備供應商及分包商列入候選名單；
- 就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設備價格實施審核制度；
- 嚴格規管項目範圍變更以控制項目成本升幅；
- 倘項目範圍有重大變更或因項目擁有人導致延誤，我們會向項目擁有人索償，以限制成本增加；及
- 嚴格控制人員數目，合理調度人手，以控制項目管理費用及薪資成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採用上述定價及風險管理措施，原材料與設備價格及分包費用波動對固定價格項目毛利率的影響得以減少。

設計、採購、施工管理及其他服務

鑑於上文所述，為減低有關風險，我們主要基於以下要素制定風險管理策略：

為避免成本超支：

- 精心挑選項目，不會考慮並無足夠盈利空間應付有關風險的任何項目；及

業 務

- 在與客戶簽訂協議前基於我們採購設備、材料及服務的豐富經驗估計各階段成本並分析成本趨勢。

為盡量減少現金流錯配：

- 透過審慎規劃控制成本及盡量減少原材料及設備價格波動的影響，以縮短與客戶簽訂協議與訂購物料之間的時差；
- 要求供應商就合同期超過六個月之供應合同提供每月生產進度簡報，並不定期到訪供應商生產廠房以進行質量審查；
- 協商付款條款及條件以減少合同及財務風險；及
- 由我們的項目管理部與相關項目負責部門共同編製預算、實施內部成本控制政策及定期進行項目審查。

有關我們為避免成本超支及盡量減少現金流錯配實行的程序及措施，請參閱「一 內部監控 — 成本超支及現金流錯配的內部監控」。

為確保質量：

- 基於知識產權、技術實力及財政實力挑選合適的原材料與設備供應商及分包商，並盡量透過競標判授合同；
- 與有關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及施工分包商建立密切工作關係並保持溝通；
- 設立並執行嚴格的內部規章制度，實施嚴格的項目質量控制措施；及
- 在整個項目過程中，且於授權交付解決方案前，進行嚴格的質量保證及操作檢測。

儘管我們採用上述策略及下述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盡力減低風險，但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客戶可向我們轉嫁延期及成本超支等建設生產設施的相關風險。由於競標時或簽訂具約束力協議前難以預測導致成本超支的因素，我們不能全面撇除成本超支的風險。詳

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原材料、零件及設備供應與價格的波動以及成本超支影響」。

生產及銷售一體化管道及管件

惠生揚州生產及銷售的耐熱合金管道及配件相關的供應合同通常透過雙方協商或競標獲得。我們的產品參考市場上同類產品定價，會受市況左右。視乎合同數額、貨品及訂約方，我們的供應合同通常包括以下規定：

- 訂約方違反合同須支付介乎合同價值的5%至10%的罰款；
- 延遲交貨每日罰金最高為合同價值的0.1%，罰金最多不超過5%；及
- 我們客戶保留合同價格約5.0%的款項，直至保修期(通常為我們客戶驗收貨品及服務後12個月左右)屆滿。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保修索賠。

內部監控

我們實施內部監控政策。我們的董事負責監控內部監控體系及檢討其成效。我們已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制定內部程序及指引，以成立及維持涵蓋業務營運、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行政及法律合規的內部監控體系。就我們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損失，且我們相信內部監控體系及現有程序充分有效。

收益及成本確認與付款管理的內部監控

我們的項目管理部按季度根據各項目合同所載項目進度審查各項目當時所處階段之預算成本與實際成本之間的差額，並更新總預算成本(如必要)。任何差額須經主管項目管理部的高級副總裁確認，方可確認相關收益。上述程序亦適用於任何變更指示、索償及獎金的收益及成本確認。

倘有重大變更指示，則會修訂相關協議且會相應更新項目資本計劃，供每月收益確

認時參考。修訂協議及資本計劃與新項目協議及新資本計劃的審批方式一致。此外，有關重大變更指示的索償亦會連同經修訂協議一併審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客戶的合同近半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向我們支付額外金額作為獎金。倘合同包含獎金(即本公司達致或超越進度安排的若干項目階段且維持高服務質素，亦無發生健康、安全或環境事件，便可收取額外比例的合同價值(不含獎金)，通常為2%)，則我們通常在檢討有關情況後確定我們能夠符合獲得獎金的所有先決條件(如有訂明)的情況下，每月將至少一部分獎金確認為收益而毋須經客戶確認。我們每月確認的獎金比例可能與同月確認的非獎金合同價值比例相同(即根據合同可獲得的獎金總額乘以用於計算非獎金合同收益所產生的成本除以總預算成本得出的比例)。然而，基於謹慎原則，我們有時於估計特定期間所賺取的相關收益時使用折減釐定獎金金額。我們過往就估計可於個別合同的客戶收取的合同收入作出50%折減。倘確認合同客戶須向我們支付任何獎金或其中部分，則我們會確認該等尚未確認的金額為收益。最後，倘合同載有獎金支付條款，但並無明確規定支付獎金的條件，或我們不清楚會否符合項目合同的獎勵標準，則我們一般會於項目接近完成時與客戶協定我們應享有金額後，方會確認任何獎金收益。

每月或定期付款管理方面，我們的項目工程師會編製一份項目進度確認請求(視乎合同規定而可按項目進度或定期獲得相關確認)，載有客戶期內就正在進行的項目應支付的金額及有關客戶已支付的累計款項。上述項目進度確認請求獲我們的項目經理批准後，再交付予客戶審閱及確認或(如必要)修改或修訂。請求一經確認，客戶將編製付款審批表並遞交予我們。基於有關確認，我們客戶根據相關合同之支付條款向我們支付適當金額。

成本超支及現金流錯配的內部監控

為盡量減少成本超支及現金流錯配，我們於2005年9月至2011年12月實施下列內部監控程序及措施：

- 我們已制定多項措施管理項目的成本及開支以及現金流，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成本控制規定、公司預算管理規定、集團資產管理規定、現金流管理規定、現金

流規劃規定、項目收支規定、項目成本申報規定、項目施工結算規定及償付規定；

- 我們會每季舉行會議分析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項目部門每月向管理層提交項目實際成本報告供其審閱。倘產生的實際成本超出預算成本，則須獲主管項目管理部門的高級副總裁確認。有關我們的預算成本的內部監控，請參閱「一 收益及成本確認與付款管理的內部監控」；
- 我們於每月初編製項目及本集團的現金流規劃。我們的項目部門基於每月現金流規劃根據合同收取並準時支付款項，以確保有充足的現金流滿足項目資金需求；及
- 我們的風險控制部門組織項目的內部監控審查。

牌照及資格的內部監控

項目擁有人一般會審查所有投標人／牌照及資格狀況，作為所有投標的基本要求。然而，我們亦已採取措施確保一直遵守牌照要求，包括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載牌照要求從事有合理溢利的大型石化工程項目、留用及挽留合格技術人員、維護及採購所需建築機器及主動準備接受定期檢查(如有)。我們的副總裁兼河南分公司總經理楊志敏先生負責監督有關牌照及資格的內部監控體系，其背景資料及資歷載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高級管理人員」。為確保具備適當的牌照及資格，我們設立牌照及資格特別部門，由楊先生主管，設有三名專責職員負責獲取及維持各類牌照及資格的日常工作，該等人士編製各月、季度及年度報告以監察該等牌照及資格的狀況及辦理續期。為確保我們能獲取迄今最新的牌照及資格，我們亦聘用和培訓合資格工程師，監察任何潛在項目的要求，並透過進行各項技術開發項目及參與制定各種行業標準提升尖端技術。

投資及現金管理的內部監控

我們已制定若干現金管理政策細化每日現金及銀行交易管理流程，包括小額現款管理、預借現金管理、銀行收據及付款管理、每月現金流規劃及公司印章及支票保管等政策及流程。此外，我們已制定投資政策規範投資決策流程，涵蓋投資項目啟動、投資評估、投資項目批准及投資定期監測的子流程。此外，該政策要求管理層保留有關各項投資決策的充分紀錄，為年度審計提供足夠資料。我們的董事負責投資及現金管理的內部監控，有關彼等的背景及資歷，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董事」。

對沖交易的內部監控

我們已制定下列對沖政策：(i)投資決定的最終負責人為我們獲授權審批對沖交易的董事；(ii)我們的董事須考慮各項因素對訂立對沖交易的風險與利益統籌及進行風險評估，因素包括全球經濟狀況、商品或貨幣供求及有關貨幣政策；(iii)我們的總經理、經理辦公室、財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法律專業人員及其他有關部門須向我們的董事提供支援，以助彼等進行有關風險評估；(iv)對沖交易目的不得為投機，且須一直為對沖相關交易的風險；及(v)對沖交易的金額僅足以彌補有關交易所面對的風險。在我們董事的監督下，有關借貸公司管理層須每月審查其外匯風險及預期未來現金流，並向我們的董事匯報任何所發現的重大事項或預期的重大波動。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於2010年4月29日及2011年4月27日訂立兩份不交收遠期外匯合同。有關該兩項對沖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負債、合同責任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不交收遠期外匯合同」。

項目招標過程

我們大部分主要項目均通過參與競標程序(包括公開招標及邀請投標)與多名競標人競標取得。有關須進行公開及邀請招標程序的項目類別，請參閱「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招標投標管理」。

為防止我們及我們的僱員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涉及合謀，管理層已制定項目投標工作程序及有關項目施工協議的管理條文以統一我們的招標過程。

根據項目投標工作程序及有關項目施工協議的管理條文，我們採用以下標準投標過程，由商務部在不同投標階段進行及協調。

招標前準備階段

我們的銷售部門會與其他部門溝通以評估建議項目的可行程度，然後基於商務部編製的資料要求列表評估客戶要求。此階段亦進行實地視察及整理已收集的資料。

評估投標風險

為管理投標風險，投標經理須負責按我們工程項目的初期風險管理規則，安排投標風險分析。各受委專業人士須提出：(i)競標有關項目的風險，(ii)該等風險發生的機會，(iii)該等風險對進行項目的影響，及(iv)可減低或消除風險的措施。投標經理亦須編製及填寫項目風險評估及分析表格，列明非量化風險，例如技術、設計、採購、建設、流程、履約保證、匯率及付款等相關風險。該表格填妥後提交副總經理。

準備投標文件

我們的銷售部門將於此階段填寫客戶產品要求評估紀錄表格，並連同投標策略一併向管理層匯報，由管理層決定是否競投項目。倘獲准投標，銷售部門會填寫開展項目前通知並遞交商務部。然後，商務部會填寫項目任務通知及投標經理提名表格，並提交予項目管理部。項目管理部將安排技術人員參與項目投標過程，而商務部則負責為項目委任一名商務經理及技術團隊。彼等將討論、草擬及落實投標計劃書，以供管理層審閱。負責審查的管理團隊包括(但不限於)副總經理、設計中心經理、採購經理及項目管理主管。我們的副總經理亦須於此階段根據投標經理提名表格所載資料委任項目投標經理。投標計劃書載有基本數據及項目管理團隊在各個階段努力收集的相關細節資料。項目投標經理編製融合管理層及合規人員意見的項目風險評估用作監督，亦作為制訂應變措施的基準。

審查及報告階段

應客戶要求，我們根據投標程序編製若干簡要報告文件，介紹我們的過往業績及項目執行計劃。

總結階段

投標過程定案及得知結果後，項目經理會編製項目投標報價概要以供審閱，亦可能邀請項目投標團隊及相關人員對投標過程進行審閱、分析及總結。當公佈我們為中標者後，商務部召集主要部門審閱及評估建議項目合同。合同工程師根據集體評估意見與客戶商討微調個別合同條款。與客戶協定合同條款後，參與評估該合同的相關部門會填寫工程項目合同複簽表格，其後商務部會編製工程項目合同批准表格，並提交予副總經理作最後定奪。獲批准後，我們的授權代理人簽署該表格，然後將表格提交予我們的法律代表或書面授權的授權代理人，以交客戶簽署。

前景

根據中國眾多公開招標法律及法規，中石油及中石化等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須就有關社會與公眾利益以及公共設施安全項目(例如中國大型基建及公用設施項目)的所有工程招標。根據中國招標投標法，如項目必須進行招標程序而未有招標即屬違反招標投標法，可判介乎相關合同價值0.5%至1%(視乎招標程序而定)的罰款。另外，如國有資金用於相關項目，則會暫停建設程序或配置該等資金，而項目的負責人及視為直接負責項目的任何人士將受制裁。由於中石油及中石化的若干附屬公司為中國石化生產商的EPC服務供應商，故中石油及中石化可能會優先使用其附屬公司(而非本公司)提供的EPC解決方案。然而，彼等必須根據中國法規以向多名投標人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的方式選擇EPC承包商。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客戶群有限，未必能與現有客戶續約或獲得新客戶的合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多次成功競投中石油及中石化和相關附屬公司等現有客戶的招標工程，我們相信是基於：(i)我們重視客戶滿意度及以市場主導的經營模式；(ii)我們一直能為客戶提供及時的訂製解決方案；(iii)我們與現有客戶已建立穩健良好的合作關係；及(iv)我們擁有雄厚的技術創新實力，而且具備符合現有客戶要求的執行經驗及能力。因此，董事預計我們在可見將來應會繼續獲得該等公司的其他EPC工程。為充實客戶群，我們致力：(i)鞏固現時與其他客戶

(包括中海油及巴斯夫)的關係；(ii)進一步拓展業務至其他主要範疇，例如更廣泛的石化(由乙烯裂解爐及其他石化至下游)、煉油及煤化工行業；以及(iii)透過(a)我們在設計、工程、施工管理及使用專有技術的豐富經驗和知識，減省資本開支，並與具互補技術的其他國際工程公司合作投標海外項目；及(b)進行市場推廣，吸引東南亞及中東的潛在客戶，以拓展國際市場。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回顧期間，我們透過惠生能源(香港)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惠生工程就招標程序實施的內部監控。該內部監控顧問已檢討現有相關職位的分工及我們就招標過程主要子流程的審批程序，包括投標請求書、準備投標文件、公開招標過程、評估及評價投標文件與準備及審批採購訂單及／或採購合同。根據上述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惠生工程於上述回顧期間就招標程序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於各重大方面有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期間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惠生工程以招標及投標程序獲得26個項目的項目合同。董事確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期間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及我們的僱員並無違反或合謀或規避有關投標過程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就其所知，惠生工程於上述期間爭取該等項目時並無違反招標及投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質量保證

鑑於質量保證會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聲譽，故我們深明質量保證的重要性。因此，我們成立並實施質量保證體系。我們於業務營運各階段均採用先進嚴格的質量監控措施。

我們已頒佈指引讓供應商參考我們的質量要求，亦已根據採購政策建立合資格供應商體系。成為我們認可的合資格供應商，供應商須滿足生產設施及生產能力、財政實力、最近三年最低銷量、產品質量、定價、行業聲譽及售後服務的若干標準。

對於主要原材料及設備，我們會檢查供應商的生產工具及設備、審閱供應商擬訂的檢測計劃，且於通過我們的檢測後方可開始生產。我們會造訪供應商的生產場地，以監察

根據協定檢測計劃制訂的每月生產進程簡報。我們的建設部門員工通過實地檢查，監督分包商工作的進度及質量。

另外，我們已制定以項目為基礎的內部質量保證措施。我們並非指定質量監控部門，而是設立嚴格質量保證體系，要求對項目實施各階段作出進度報告，確保各項目參與者的責任分明，及設立各項目經理，負責跟進項目整體質素。有關耐熱管道及配件生產，我們亦十分強調質量監控。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質量監控部門有87名員工，協助實施各種質量保證及監控措施，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質量監控手冊及生產標準。此外，我們對員工定期進行質量監控培訓，確保彼等明白我們業務質量保證的重要性。

作為我們質量監控成效的證明，下文載列我們就質量監控體系獲得的獎項：

- 2010年11月，惠生工程就符合石化項目訂約管理EPC服務的管理體系標準而獲得挪威船級社授出的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2010年9月，惠生工程就石化項目訂約管理EPC服務而獲得挪威船級社授出的ISO 9001-2000管理體系認證。
- 2006年7月，惠生揚州獲得上海質量體系審核中心授出的ISO 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有效期為三年。
- 2006年3月，惠生工程獲得：(i)ISO/CD 14690 — 安全、環境與健康管理體系認證、石化工程施工(僅限石化乙烯)PMC總承包壹級資質；(ii)ISO14001：2004 —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石化工程施工(僅限石化乙烯)PMC總承包壹級資質；及(iii)ISO14001：2004 —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石化工程總承包壹級資質。

研究及開發

我們具備內部研發實力。截至2012年6月30日，除多名技術專家外，我們有45名平均經驗達十年的全職僱員參與研發活動，其中22名及13名分別持有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此外，我們設計部門的許多僱員亦參與各項研發活動。我們亦聘用兼職專家進行煤化工分離

研發，包括五名來自清華大學及華東理工大學的前教授。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僱員」。惠生工程副總裁兼惠生工程研發中心總經理陳惠梅女士負責我們的研發工作。有關其背景及資歷，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高級管理人員」。

作為EPC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強調內部組織的技術創新。專注學習及開發技術技能亦能讓我們不斷加強與客戶的長期密切關係。我們視研發及學習不同技能為內部組織及所有工程師與技師工作中不可缺少的部分。此外，我們亦擁有煤化工發展及工業爐開發部門的專業研發團隊，專注開發核心技術，加快增長，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有關化學工程解決方案及分離系統的技術以及燃氣催化及乙烯裂解爐技術。我們更已獲多個HS-I、HS-II和HS-III技術(包括利用文丘里管結構令急冷油迅速降低爐溫及利用輻射段爐管更有效進行熱量轉換以延長熔爐使用期的技術)專利。有關我們已註冊專利及正在申請專利的技術列表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本集團知識產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專業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116.7百萬元、人民幣147.6百萬元及人民幣50.2百萬元。通過致力研發，我們在乙烯工序整合技術、煤化工及高效清潔煤利用技術以及節能技術領域取得重大創新。請參閱「— 主要優勢 — 雄厚的技術創新實力」。

隨著石化及煤化工行業技術持續發展，我們亦致力跟進自不同項目獲得的最新設計發展、可用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參與多個行業組織，例如中國工程諮詢協會及中國勘察設計協會，亦出席石化及煤化工行業發展研討會。此外，我們亦與中國首屈一指的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研發，其中包括：(i)與北京化工大學就提煉低溫甲醇洗溶劑所訂立的技術發展協議，自2009年8月15日起計為期十年；(ii)與華東理工大學就開發用於MTO工序的隔熱反應試驗裝置所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自2009年6月22日起計為期兩年；(iii)與華東理工大學就開發隔熱工作枱試驗裝置所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自2010年3月6日起計為期一年；及(iv)與天津大學就提升合成氣製乙二醇工序所訂立的技術合作協議，自2011年5月19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我們亦積極物色在新技術開發方面與國際知名公司合作的機會。2012年5月，惠生工程與殼牌全球解決方案簽訂合作協議，以獨家方式(須遵守獨家安排的若干限制)共同研發及出售若干混合氣化技術。請參閱下文「一 知識產權 一 殼牌混合氣化示範項目」。發展該技術符合中國政府鼓勵及支持「大型清潔煤氣化技術開發」的政策與煤化工行業的政策。該技術可能會向項目擁有人提供有效升級煤炭等低成本原料至價值更高之產品的環保優良解決方案。

由於煤化工技術的發展可降低中國對石油及石化產品的依賴程度，故我們預期該市場會有強勢增長。因此，我們已制訂下列研發計劃：

- **短期計劃**： 我們計劃於一至三年內開發或合作開發具競爭力的大型煤化工主要技術(包括清潔煤氣化、煤製烯烴及煤製乙二醇工序)，以及實現量產；
- **中期計劃**： 我們計劃於三至五年內開發煤製天然氣新技術並改善方法以更有效利用褐煤；及
- **長期計劃**： 我們計劃於五年至十年內專注開發煤轉換高價值化學品的新技術或新產品，以擴大我們的EPC業務及力求增加利潤。

我們在研發領域的努力已得到認可，「一 獎項」所載獎項及認證可證實該點。儘管我們已取得甲級設計資質，我們亦計劃通過申請一項全國工程設計綜合甲級資質，進一步提升形象。此外，我們擬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研發新一代先進乙烯裂解爐及煤化工分離領域的自有專利技術。

研發中心

我們正於上海設立國家研發中心。除作為我們的主要研發中心外，為使我們於上海的規劃研發中心合資格成為「國家」級研發中心，多項因素會予以評估，其中包括：(i)研發設備的投資成本不得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ii)研發的專業人員不得少於150名；及(iii)年度

研發開支不得少於人民幣15.0百萬元。我們現擬於2015年成立上海研發中心後向國家發改委申請「國家」級認證，能否獲授該認證視乎我們的上海研發中心是否符合國家發改委的規定。

我們亦正為北京成立新工程研發中心物色建築地盤。我們的北京工程研發中心將專注研發環保新物料及生物質能源科技等新能源科技。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在上海及北京建造及成立研發中心。

設計及工程中心

我們已在北京、上海及鄭州設立三間設計及工程中心。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北京、上海及鄭州設計及工程中心分別聘用276名、216名及104名設計及工程專家。我們亦已於武漢及天津額外開設兩間設計及工程中心。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武漢設計及工程中心聘用三名預售顧問，而天津設計及工程中心聘用18名設計及工程專家。我們擬在未來數月為武漢和天津設計及工程中心增聘員工，惟視乎我們吸引優秀員工的情況而定。我們或會在中國其他選定城市設立設計及工程中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選定任何城市，但我們的篩選標準包括城市內或附近的潛在客戶數目以及城市內的設計人才。我們擬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新聘設計員工的薪酬、辦公室租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1項註冊專利，且有26項專利正在申請註冊。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惠生工程的專利申請合法有效，但該等專利申請的批文有待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審查。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重大知識產權詳情載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本集團知識產權」。

鑑於我們申請專利保護指定限期內的專利技術時，須披露該技術的所有說明，我們選擇不註冊若干屬高度機密的技術。

除上述理由及若干登記條件尚不夠成熟的專利技術外，我們已註冊全部合資格註冊的專利技術。關於我們已開發但並非專有的技術，我們信賴與客戶所訂立合同的保密條款可保障我們的利益。

項目擁有人通常關注使用於彼等項目的技術及有關技術的來源。此外，項目擁有人及EPC服務供應商，例如我們，通常於項目設計、施工及選擇設備時進行知識產權風險評

估。因此，項目擁有人與專利技術擁有人訂立技術授權協議實屬常規。我們亦通常要求設備供應商及項目擁有人賠償我們因彼等向我們提供的工程設計或供應的設備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蒙受的損失。雖然如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遭受因侵犯知識產權導致的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侵犯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並未遭受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亦無對任何第三方提出索償。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與所有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我們亦經常於與供應商、施工分包商及研究夥伴訂立的協議當中作出保密條款。

殼牌混合氣化示範項目

2012年5月30日，惠生工程與殼牌全球解決方案訂立煤炭氣化技術合作協議（「殼牌合作協議」）。該項合作將殼牌全球解決方案的煤炭氣化技術與我們的專業知識及專長結合。根據殼牌合作協議，惠生工程將積極協助殼牌開發及授權使用殼牌煤炭氣化工藝（「殼牌煤炭氣化工藝」）及若干混合氣化技術（按示範項目結果改良，「混合氣化技術」）。截至2012年8月，殼牌全球解決方案已與不同客戶訂立19份技術授權協議，授權將其煤炭氣化技術應用於中國23座煤炭氣化爐，當中20座煤炭氣化爐（即87.0%）已投入使用。然而，殼牌全球解決方案的煤炭混合氣化技術仍處示範階段，因此可能偶有缺點，阻礙生產工序，導致設施的收益率低於預期。此外，惠生工程及殼牌全球解決方案同意出售混合氣化技術，相互授出使用彼等各自知識產權所需的權利及特許使用權，並協助殼牌全球解決方案物色合作夥伴示範及評估混合氣化技術（「示範項目」）。惠生工程將知會殼牌全球解決方案所有可應用混合氣化技術的潛在項目，以便殼牌全球解決方案向潛在特許使用方酌情授出混合氣化技術的特許使用權。此外，殼牌全球解決方案將知會惠生工程所有可使用惠生工程服務的混合氣化技術潛在項目，以便惠生工程酌情提供詳細的設計及其他EPC服務。殼牌合作協議自訂立日期（2012年5月30日）起計初步為期九年，屆滿後於訂立日期各週年當日（5月30日）自動續期一年，可通過以下方式終止：(i)一方於自動續期日前至少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

通知，或(ii)倘一方已破產或未有履行殼牌合作協議任何重大責任，且在收到受損方要求就相關違約作出彌補及／或賠償的通知後六十日內未有就相關違約作出彌補及／或賠償或與受損方達成替代解決方案，除非違約方於六十日屆滿前將相關事件提交仲裁，受損方在並無訴諸仲裁的情況下於六十日屆滿當日，自願向違約方發出三十日的書面通知。

殼牌合作協議規定，對於示範項目以外的其他項目，從混合氣化技術特許使用方賺取的特許使用權費淨收入總額由惠生工程及殼牌全球解決方案分別享有50%，惟惠生工程及殼牌全球解決方案分別貢獻特許使用權費淨收入總額的10%，作為進行特許使用權活動的特許使用支援及服務費用。考慮到國內外特許使用權活動的責任分開，作為該等特許使用支援及服務的補償，殼牌全球解決方案及惠生工程分別獲享國內交易所賺取特許使用權費淨收入的15%及5%，殼牌全球解決方案則悉數獲享國外交易所賺取特許使用權費淨收入的2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有關下述示範廠的特許使用方外，並無特許使用方委任我們為承包商。

惠生工程已獲示範項目廠(「示範廠」)擁有人選為示範項目及示範廠日後經營的工程承包商，而根據殼牌合作協議，惠生工程及殼牌全球解決方案為或將成為示範項目成果及示範廠日後經營改進所涉專利及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的共同所有人。

混合技術項目方面，基於惠生工程作為EPC承包商擁有直接相關的經驗，殼牌全球解決方案將向有關特許使用方推薦惠生工程，而有關特許使用方有權作出選擇EPC承包商的最終決定。此外，殼牌全球解決方案承諾獨家委聘惠生工程於殼牌合作協議日期起計六年內，向中國混合技術項目的有關特許使用方提供部分基礎設計及工程方案(「基礎設計及工程方案」)，而不論地點及時間，惟須遵守相關競爭法。在中國境外就混合技術項目提供基礎設計及工程方案的情況下，殼牌全球解決方案另同意告知有關特許使用方惠生工程為合適承包商。此外，殼牌全球解決方案承諾獨家委聘惠生工程於殼牌合作協議執行日期起計至少一年後，向使用殼牌煤炭氣化工藝及殼牌全球解決方案頂級淬火技術的中國廠房，提供部分基礎設計及工程方案(不論地點及時間)，惟須為相關競爭法許可的情況。

競爭

我們相信國內經營EPC框架為中國石化生產商及煉油商進行項目設計施工及改造的

解決方案供應商有限，主要競爭對手為中石油及中石化各自的工程附屬公司，例如寰球及中石化工程。請參閱「我們的客戶」。

憑藉我們對有關技術的深入了解及向若干乙烯生產商提供特殊及專業服務的能力，相信我們較從事乙烯裂解爐及生產設施設計施工及改造工程的石化生產商的附屬公司具競爭優勢。客戶不僅可減少進行該等工程所需的建設機械及設備以及人力資本開支，亦可利用適當技術及服務，且因有關建設質量低下、延誤或成本超支等處理系統設計施工及改造的風險會轉移予我們而放心。

相信我們現時較其他國內解決方案供應商具備各種競爭優勢，其中包括「主要優勢」與原材料和設備供應商及施工分包商建立的網絡與密切合作關係」所述先發優勢、於石化行業的專有技術及經驗、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及完善的業務夥伴網絡。

儘管我們亦與身為中石油及中石化附屬公司的分包商合作，但該等分包商專注設計或建設工作，我們認為，彼等為不同於屬EPC服務供應商的中石油及中石化附屬公司的獨立營運企業。我們的非EPC服務供應商的分包商在此方面與我們不存在競爭。

由於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石化生產商的EPC服務供應商，故中石油及中石化可選擇使用本身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EPC服務而非我們（尤其是當該等附屬公司擴展各自的EPC總解決方案業務時）。此外，我們面對來自海外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競爭可能日益加劇，該等供應商於該行業經驗更豐富、財務資源更雄厚或可能向國內EPC服務供應商作出策略投資或與彼等形成業務夥伴關係。儘管如此，鑑於我們於業內所累積的經驗、優質服務及往績，相信我們有優勢持續吸引中國石化及煉油行業的生產商，亦相信我們對地方市場文化及慣例的了解以及地方採購網絡及與分包商的關係，有助我們與海外競爭對手競爭。

與少數國企主導的中國石化及煉油行業不同，中國的煤化工行業較我們所在其他行業更為分散，包括多家我們認為項目經驗及資源較有限的私營企業以及多家國有企業。我們相信，日後中國煤化工生產商更需要具備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領域廣泛服務能力的EPC

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相信，憑藉本身提供市場研究、可行性研究、項目開發、人員培訓、設計、工程、採購、施工管理、維修及售後技術支援領域的整體服務能力，我們可吸引更多客戶，承攬更多煤化工工程，增加收入來源。

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及分包商為主要競爭對手的關聯方，視乎合同性質及是否涉及專業知識及技術，我們與客戶及分包商訂立的大多數合同載有保護我們的專業知識及技術以及防止向競爭對手洩露技術及專業知識的保密條款。

獎項

我們就產品及服務獲得的各類獎項、榮譽及讚譽，包括：

1. 2008年12月1日，我們獲上海市人民政府授出的「乙烯裂解爐技術開發及應用」三等獎。
2. 2009年10月，我們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授出的「2009年度中國化工行業技術創新示範企業證書」。
3. 2010年9月28日，我們獲中國化工節能技術協會就本公司使用「先進急冷油減黏技術」改造中石油大慶的乙烯裝置急冷油減黏系統授出傑出節能貢獻獎。
4. 2010年9月29日，我們獲中國石油和化工節能協會授出的「煤製甲醇工藝成套節能降耗技術」優秀節能專案。
5. 2011年12月，我們的撫順乙烯800千噸／年裝置PC項目獲上海市金屬結構行業協會授予2011年最佳金屬結構項目金鋼獎。

環保事宜

我們與客戶及分包商所訂立以項目為基礎的合同一般會規定環保事宜。為確保遵守有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政策與避免潛在未來環境風險，我們的質量管理及健康安全環保（「健安保」）部門聘用擁有石化及相關項目工作管理經驗的工程師編製及實施程序、規則及指引。我們進行各項目時，均考慮建設過程對環境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塵埃影響、建設過程所產生的噪音及光害、工業及人類所產生的廢物、對地面及地下水造成的其他潛在污染（包括腐蝕）及對附近文化遺產的影響（如有）。我們制訂的管理程序及規則載於以下工作手冊：法

律及法規與其他規定管理程序、危險化學品管理守則、固體廢物、廢氣及廢水管理守則；高溫、灰塵及噪音管理守則、緊急措施及應對措施管理守則。此外，我們亦採取環境因素的識別及評估程序，盡量減少潛在環境危害的發生。我們的目標為限制我們項目所有階段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制定對環境影響較小的項目建設進度之餘，亦選取對環境影響最小的項目設備及原材料與將設備及原材料運輸至建築工地的方法並在施工階段控制污染。由於我們或須就其施工分包商違反環境法規而負責，故我們積極提供指引並監控本公司施工分包商，確保彼等遵從我們制定的程序及規則並以其他方式遵守適用的環境法規。尤其是，我們一般會辨識各項目需要檢測的事項以確保符合相關環境法規，亦會於建設期間不時檢測該等事項。我們亦會編製各檢測的書面報告。倘我們於檢測中發現任何缺點或可能違規事項，則我們向施工分包商提供採取修正行動的特定指示及期限。我們密切監察施工分包商的修正行動，直至彼等符合監管要求。

惠生揚州於生產過程中僅排放廢水，並不排放二氧化硫、煤煙或工業灰塵等氣體污染物，而所排放的廢水於油分離器保存及過濾，再泵入邗江工業區的管道網，最終進入廢水處理廠。惠生揚州已於2011年1月19日獲得揚州市邗江區環境保護局頒發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揚漢環(污)第321003032號。

2012年10月16日，揚州市邗江區環境保護局發出「環境保護守法證明」，表明惠生揚州自2008年1月1日至該證明日期：(i)於營運過程中實施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的相關環境保護措施，(ii)並無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及(iii)從未因違反關於環保的法律或法規而遭環保局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揚州市邗江區環境保護局是發出合規證明的相關主管部門。

2012年10月23日，上海市浦東新區環境保護和市容衛生管理局發出「無環境保護行政處罰證明」，表明惠生工程自2009年1月1日至該證明日期從未遭市容局任何有關環境保護的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市浦東新區環境保護和市容衛生管理局是發出合規證明的相關主管部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的生產及經營均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國家法律與法規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已獲得有關業務的所有必要環境許可證及批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並無發生任何污染事故，違反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亦無受環境保護部門的任何行政制裁。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工程或惠生揚州並無因違反任何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請參閱「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建築業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 環境保護」。

根據中國建築法，項目的總承包商及相關分包商須共同及各自為相關分包的建築項目負責。根據中國民法，任何共同及各自為到期及應付債務負責的債務人須悉數償還債務，其後可向任何其他共同及各自為債務負責的人士按比例索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任何惠生工程的分包商於進行惠生工程的分包項目時違反相關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該等分包商進行分包項目時因違反相關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導致惠生工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產生任何損失，惠生工程可向該等分包商索償。

我們的環境合規責任成本一般計入我們的項目成本。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不計入本公司項目成本的獨立按項目劃分的健康、安全及環境合規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估計於2012年6月30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不計入我們項目成本的獨立按項目劃分的健康、安全及環境合規成本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實施健康及安全程序，確保辦公室及工地有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我們的工作不會對公共地區帶來任何危險。我們已為辦公室及建設場地實施健康及安全系統。我們特別向工程分包商的管理人員提供詳盡的培訓課程，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委任全職安全工程師監管施工過程及高風險場所，確保專人監督各施工階段的安全工作，亦每日監察、每週評估及每月嘉獎以鼓勵員工安全作業。我們亦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編製一系列管

理手冊及程序，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培訓流程，確保僱員遵守有關法律及政策，避免潛在事故。有關法律及法規，請參閱「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建築業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 安全施工」。

惠生工程已設立完善的營運標準，符合甚至優於有關勞工、健康、安全及保險法規的規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均未因違反任何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法規而受到任何有關監管機構制裁。

2012年10月17日，上海市浦東新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證明，表示(i)惠生工程自2008年1月1日至該證明發出日期一直遵守所有安全生產的相關法律與法規且已符合生產安全的要求；(ii)惠生工程從未於因錯誤而引致安全生產意外；及(iii)惠生工程從未因違反安全生產法律與法規而受到生產安全監督管理局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市浦東新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是發出合規證明的相關主管部門。

2012年10月16日，揚州市邗江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證明表示(i)惠生揚州自2008年1月1日至該證明發出日期一直遵守所有法律與法規且已符合安全生產的要求；(ii)惠生揚州從未因錯誤而引致生產安全意外；及(iii)惠生揚州從未因違反安全生產法律與法例而受到揚州市邗江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揚州市邗江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是發出合規證明的相關主管部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的生產及經營已遵守國家安全生產法律與法規的要求。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工程或惠生揚州並無因違反安全生產相關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

我們過往已遵守有關安全生產法律或法規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生產設施符合適用於中國石化產品製造商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建築業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 安全施工」。

保險

我們已為上海及揚州的僱員購買以下保險：(i)包括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的法定社會保險；(ii)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及(iii)僱主責任險。本公司亦就

車輛及若干物業損壞購買保險。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我們毋須且未購買財產險、公共責任險、產品或服務責任險、業務中斷險或任何第三方責任險，以應付有關我們業務的申索、訴訟或投訴。我們的董事認為，承保範圍足夠且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與標準。

物業權益

下文載列截至物業估值報告日期我們自有、佔有及租用的物業。

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我們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衡路1399號擁有一幅土地、八幢樓宇及多座配套構築物。土地地盤面積約為20,000平方米，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5,690平方米。該物業現由我們佔用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惟出租予若干關聯方作辦公室及工業用途的四幢樓宇部分除外。位於上海的樓宇一期及二期已先後於2004年及2006年竣工。我們已將上述物業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上海金橋分行，作為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90百萬元債務的抵押品，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有效期為2010年4月13日至2013年4月12日，而人民幣90百萬元的有效期為2010年7月21日至2013年7月20日。

我們在第B-3-6號土地擁有一幅土地，且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擁有七幢在建樓宇，土地地盤面積約為43,044平方米。該幅土地現時用作於上海建造一個全國研發中心。

我們在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工業園擁有三幅土地、11幢樓宇及構築物。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97,790平方米，而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9,145平方米。該物業現由我們佔用作製造及生產用途。本公司的揚州製造廠於2005年至2006年間竣工。

我們擁有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4號順馳第一國際大廈26層2601至2604室及27層2701至2704室，總建築面積約2,398平方米。該等辦公室單位由我們於2008年購買，現由我們佔用作辦公室。

我們亦擁有一個辦公室單位，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中路7號北京財富中心4

座3901單元。該土地的分攤地盤面積約93平方米，而辦公室單位的建築面積約677平方米。該單位於2005年竣工。

位於揚州市一幅土地的警衛室(建築面積約30平方米)尚未獲授房屋所有權證。由於惠生揚州並無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建設警衛室，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惠生揚州可能遭受的最高懲罰為：(i)須在指定時間內拆除該警衛室；及(ii)支付最多相當於警衛室建設成本10%的罰款，我們估計約為人民幣4,100元。警衛室與惠生揚州的生產營運並無直接關係，且規模相對較小，僅約佔惠生揚州所擁有樓宇總面積的0.1%，加上搬遷成本估計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缺乏該警衛室業權證對我們的業務無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尚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的警衛室對我們的營運影響不大且遷移成本並非十分高昂。倘我們必須空置該警衛室，我們可隨時將惠生揚州的物業用作警衛室。我們的董事認為，以上情況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影響甚微。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上述警衛室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用作抵押者外，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有合法有效權利擁有、佔用、出租、轉讓、抵押、出售及使用上文所載土地及樓宇。

除上述者外，我們已獲得於中國所擁有或持有全部物業權益的所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業權證。

我們於中國擁有的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獨立物業估值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

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

我們租賃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蔡倫路88號1期2座4樓的一個辦公單位，該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00平方米。

我們租賃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碧波路888號暢星大廈1樓的103號及4樓的401、403及404號單位，該等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3,255平方米。

我們租賃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東路8號銳創國際中心一座8樓的801、802及806號單位、9樓及10樓，該15間辦公室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972平方米。

我們租賃位於中國遼寧省撫順市東洲區張甸街城溝橋西1號3樓的單位，建築面積約為130平方米。

業 務

我們租賃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鎮南大街199號1樓的一個單位，建築面積約為24平方米。

我們租賃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軟件園4.1期B區B2座7樓的1號單位，建築面積約為373平方米。

我們租賃位於中國天津南開區西馬路西面富力城天康園10座富力盈力大廈的601至608號及903至906號單位，建築面積約為2,050平方米。

上述物業租約尚未於地方機構登記及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該等租約是否有效不受登記及備案規限，未辦理租賃登記及備案不會嚴重影響惠生工程租賃及佔用該等樓宇，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甚微。

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

我們租賃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7室的一個辦公單位，建築面積約為2,812平方呎。

按「附錄六一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彌償保證契據，華先生及惠生控股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就有關(其中包括)因(i)任何用戶違反或不遵守及/或違反或不遵守有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按揭、合法質押協議及租約)或任何土地使用權、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條件、契約、限制，或持有任何物業的任何不完善房產證或其他業權文件或(ii)我們的附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政府機構或第三方逐出任何物業所導致任何物業索償或第三方索償的物業責任作出彌償，請參閱「附錄六一 其他資料 —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計劃於上海設立的研發中心

我們計劃於上海設立國家研發中心。請參閱「一 研究及開發 — 研發中心」。惠生工程與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8日簽訂合同，以約人民幣176.0百萬元(不包括相關稅項)收購一幅土地建設研發中心。根據該協議，須待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於該土地完成最少25%的建設及取得相關政府批文後，土地擁有權轉讓方告完成。土地業權轉讓已完成，而我們於2012年3月1日自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及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取得持有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房地產權證。收購該土地前，上海張江持有相關土地使用權。我

們的新研發中心於2011年6月開始施工，預期不遲於2013年5月竣工。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研發中心的主樓接近竣工。建設的預算總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包括收購土地的代價。研發中心的研究範圍包括發展大型煤化工主要技術。

重大物業分析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確認，除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的一項在建物業外，我們所持全部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比例甚少。除在建物業外，於完工之前，並無物業的賬面值超過我們資產總值的15%。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第4號物業。此外，並無物業佔我們收益的重大部分。除按揭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衡路1399號的一項物業(最高總額人民幣190百萬元)外，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物業涉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或按揭，亦無發現使用物業會影響我們的營運。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認為，除上海的在建物業外，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物業。

業 務

下表列示附錄三並無載列的我們所租佔物業權益概要：

編碼	物業用途及名稱／概述	物業建築面積／可租用面積（平方米）	物業單位數目	出租人	承租人	年期（租約屆滿年份）	實際平均租金（根據上市規則第5.06(2)條規定）
1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蔡倫路88號 1期2座4樓的一個單位	300.00	1	上海農工商集團 長征總公司浦東 分公司	惠生工程	2011年7月1日 起至 2013年6月30日 屆滿	年租 人民幣 129,600元
2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碧波路888號 暢星大廈 1樓的103號單位及4樓的 401、403及404號單位	3,255.33	4	上海暢星智能系 統有限公司	惠生工程	2011年5月1日 起至 2013年4月30日 屆滿	年租 人民幣 4,515,144元
3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望京東路8號 銳創國際中心一座 8樓的801、802及806號 單位、9樓及10樓	4,971.69	15	北京銳創控股集 團有限公司	惠生工程 北京 分公司	2011年11月26日 起至 2014年11月25日 屆滿	月租 人民幣 606,546.18元
4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彭州市 天彭鎮 南大街199號 1樓的一個單位	24.00	1	何定紅	惠生工程 成都 分公司	2012年2月14日 起至 2015年2月13日 屆滿	月租 人民幣 3,500元

業 務

編碼	物業用途及名稱／概述	物業建築面積／可租用面積 (平方米)	物業單位數目	出租人	承租人	年期(租約屆滿年份) 起至 屆滿	實際平均租金 (根據上市規則 第5.06(2) 條規定)
5	中國 遼寧省 撫順市 東洲區 張甸街 城溝橋西1號3層的一個單位	130.00	1	中石油撫順石油 化工公司合成洗 滌劑廠	惠生工程 撫順 分公司	2011年1月1日 起至 2015年12月31日 屆滿	月租 人民幣 13,000元
6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軟件園 4.1期B區B2座7樓1號單位	372.81	1	楊楠	惠生工程	2012年1月1日 起至 2014年12月31日 屆滿	月租 人民幣 18,640.5元
7	中國 天津 南開區西馬路西面 富力城天康園 10座富力盈力大廈 903至906號單位	781.81	4	李銀海	惠生工程	2012年10月9日 起至 2014年4月8日 屆滿	年租 人民幣 1,068,732元
8	中國 天津 南開區 西馬路西面 富力城天康園 10座富力盈力大廈 601至608號單位	1,267.76	8	廊坊開發區大正 鋅業有限公司	惠生工程	2012年9月1日 起至 2014年8月31日 屆滿	年租 人民幣 1,574,302.2元

業 務

編碼	物業用途及名稱／概述	物業建築面積／可租用面積（平方米）	物業單位數目	出租人	承租人	年期（租約屆滿年份）	實際平均租金（根據上市規則第5.06(2)條規定）
9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7室	2,812平方呎	1	中環廣場管理有限公司	惠生能源（香港）	2012年1月3日起至2015年1月2日屆滿	月租 201,058港元
10	7th Floo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Jalan Jendral Sudirman Kav.22-23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102.43	1	PT Kepland Investama	惠生工程	2011年7月15日起至2014年7月14日屆滿	每平方米 月租約 80,000印尼盾
11	Villa BOSPAD#01 Eurovillage Compound P. O. Box 691 Dhahran Airport 31932 Saudi Arabia	130.00	1	Euro Village Compound	惠生工程分公司	2012年3月5日起至2013年3月4日屆滿	年租 250,000 沙特里亞爾
12	Al jarbou Tower Al Dhahran Street Al Khobar Saudi Arabia	182.87	1	Mohammed R.Al garboo	惠生工程分公司	2011年8月1日起至2013年7月30日屆滿	年租 164,583 沙特里亞爾

法律及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由於惠生能源(香港)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供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因而未能完全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的規定(「違規事件」)。違規事件乃因惠生能源(香港)董事疏忽，彼等不熟悉法律要求，亦未有注意須按時編製賬目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為修正違規事件，惠生能源(香港)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申請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122(1B)條要求及相關法律規定。法院已接受申請，並於2011年11月10日發出指令(「指令」)，准許惠生能源(香港)取代原本須根據公司條例第122(1)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改為須根據公司條例第116B條及惠生能源(香港)組織章程細則第65(a)條以經由全體股東簽署2011年10月18日的書面決議案提交有關賬目，代替於股東大會上提交。

展望未來，惠生能源(香港)會與其核數師及公司秘書緊密合作，確保符合公司條例的法定規定，以免違規。管理層每月會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合規事宜)。上市後，本公司會委任具備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供提意見，並設立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確保符合監管規定，提升企業管治。

惠生能源(香港)已依照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發出的指令行事，修正違規事件。惠生能源(香港)或其董事並無因違規而遭任何法律處罰、罰款或制裁。

稅項

相關稅務機關已於2012年11月6日、2012年10月31日、2012年10月31日及2012年11月1日分別向惠生工程、惠生工程成都分公司、惠生工程撫順分公司及惠生工程河南設計院分公司以及於2011年8月5日及2012年10月16日向惠生揚州發出證書，確認當局已查證該等公司並無拖欠稅款及逃稅等重大違反稅務管理法規的情況。

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於2012年9月3日，社會保障主管監督機構上海市浦東區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向惠生工程發出確認函，確認惠生工程已為其僱員妥善支付社會保障金。2012年10月16日，社會保障主管監督機構揚州市邗江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結算中心向惠生揚州發出確認函，確認惠生揚州已按照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自2008年1月1日起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障供款，且在邗江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結算中心並無任何違規處罰紀錄。該確認函的適用期為2008年1月1日直至確認函發出日期。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惠生揚州並無為全體僱員支付全額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中國地方機構的不同地方法規及實施與詮釋不一致，加上僱員對住房公積金制度的接受程度各異，惠生揚州並無或未能嚴格遵照有關中國法規為僱員及代其支付若干過往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特別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惠生揚州負責按僱員實際薪金向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若干已於附近村落置業的惠生揚州僱員不願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而按低於其薪金的基準計算住房公積金。由於惠生揚州須按與僱員相同的基準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惠生揚州為全體僱員支付的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數額低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數額。然而，監管惠生揚州的地方政府部門已向惠生揚州發出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合規證書，因此惠生揚州須補交供款或遭行政罰款的風險甚微，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彼等認為惠生揚州須補交供款或因未全額繳納供款而遭行政處罰或制裁的可能性甚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惠生揚州過往社會保障責任的未繳總額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過往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總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考慮到過往未繳納的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所接獲地方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的合規證書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惠生揚州須補交供款或因未全額繳納供款而遭行政處罰或制裁的可能性甚微)，我們的董事認為已作出充分撥備。

業 務

儘管惠生揚州未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規，但住房公積金主管監督機構揚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仍於2012年10月16日向惠生揚州發出書面確認函，確認惠生揚州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自2008年1月1日起為僱員妥善支付住房公積金，且並無任何違規處罰紀錄。於2012年10月25日，住房公積金主管監督機構上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向惠生工程發出確認函，確認惠生工程已自1999年6月起為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在上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並無任何處罰紀錄。

倘我們不願供款的僱員同意繳交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或我們接獲有關部門的追款通知，則我們會盡快為該等僱員悉數支付欠繳供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部門追討欠繳供款的通知。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違規行為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影響較小。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通過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為我們所涉或產生的一切索償、行動、要求、訴訟、裁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罰款提供彌償。

自2012年10月起，惠生揚州已為全體僱員支付全額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各方進行若干交易。部分該等交易於全球發售後仍將持續，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及公司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我們已與該等公司及人士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華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華先生全資擁有的惠生控股持有惠生投資全部股權，惠生投資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啓陽調整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約79.39%股權(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因此惠生控股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

惠生南京由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中國)投資擁有87.8%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南京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惠生南京的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大型煤化工產品，以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南京(包括已於2011年11月30日撤銷註冊並併入惠生南京的南京瑞固)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2.8百萬元、人民幣232.8百萬元、人民幣334.8百萬元及人民幣168.0百萬元。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南京(包括南京瑞固)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47.4百萬元、人民幣1,874.6百萬元、人民幣2,05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6.2百萬元。該等數據摘錄自惠生南京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賬目，惟本公司並無獨立核查。

南京瑞固於2011年11月30日撤銷註冊並併入惠生南京前，乃惠生南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京瑞固併入惠生南京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南京瑞固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屬獨立業務，僅致力於甲醇製烯烴成套技術中試階段合作研究的生產分部，並無任何其他業務。

江蘇新華乃惠生工程的主要股東，持有惠生工程25%股權(但僅可享有惠生工程10%的可分配溢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蘇新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江蘇新華的業務範

關連交易

圍包括製造及銷售化工機械設備及其配套產品以及耐熱不銹鋼產品、銷售石油化工機械零件以及提供應用先進實用技術的推廣服務。

惠生通訊80%、10%、5%及5%的股權分別由江蘇新華及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惠生通訊為江蘇新華(惠生工程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惠生通訊的業務範圍包括通訊設備及電腦軟件產品的開發、生產(僅限於分部運作)、安裝及銷售、綜合電腦系統、提供相關業務諮詢服務，以及貨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惠生南通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南通為華先生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惠生南通的業務範圍包括港口物流工程機械、石油工程機械、航海設備及其他重型鋼結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港口物流工程及海上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南通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而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205.1百萬元及人民幣270.7百萬元。惠生南通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99.9百萬元、人民幣661.2百萬元及人民幣488.2百萬元。該等數據摘錄自惠生南通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賬目，惟我們並無獨立核查。

澤潤生物科技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澤潤生物科技為華先生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澤潤生物科技的業務範圍包括疫苗生產及銷售、食品存儲及運輸、化學品(非危險品)銷售、醫藥半成品(非藥物)銷售、生物製品、食品及保健品、醫藥、化學品、資訊、天然元素提取之特定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

舟山惠生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舟山惠生為華先生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舟山惠生的業務範圍包括海洋鑽井及生產平台的設計與建造、樁基式固定鑽井、生產平台及模塊的設計與建造、海上浮式生產儲卸油裝置、海上浮式儲卸裝置、液化天然氣船及液化石油氣船的設計與建造、豪華郵輪的設計與建造、港口機械裝備的設計與建造，以及各種海洋工程平台的改造、維修與保養。

I. 上市前完成的交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不屬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所控制的若干實體訂立並完成下列交易。我們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a. 惠生南京合成氣項目(42號項目)

2009年9月23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訂立補充採購及施工總承包商合同，修改2007年6月26日就於南京化學工業園興建惠生南京二期合成氣項目訂立的合同條款。合同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5.0百萬元，由惠生南京支付惠生工程。二期合成氣項目於2009年11月30日竣工。

b. 技術諮詢協議

2011年10月24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訂立五份技術諮詢協議，惠生南京委聘惠生工程於協議日期一或三個月內就(i) 600千噸／年甲醇製烯烴設備，(ii) 725千噸／年一氧化碳及100千噸／年氫氣項目，(iii)合成氣改擴建項目，(iv)丁辛醇項目，及(v)氫氣改擴建項目(該等項目均於2011年12月竣工)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五份技術諮詢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450,000元，由惠生南京支付惠生工程。

c. 鄂爾多斯國泰甲醇項目(43號項目)

2009年8月20日，惠生工程與鄂爾多斯市國泰化工有限公司(「原鄂爾多斯國泰」，2008年7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5日註銷，當時由華先生間接非全資擁有)就40萬噸／年甲醇項目(「鄂爾多斯國泰甲醇項目」)訂立EPC總承包合同。鄂爾多斯國泰甲醇項目的項目擁有人原鄂爾多斯國泰為化工生產公司，於鄂爾多斯當地政府授出的煤供應初步分配後開始建造煤化工設施。完成該項目須持續獲得煤的大量配給。由於鄂爾多斯地區從業者增加且設有煤產能限制，鄂爾多斯國泰甲醇項目並未如預期獲得政府最終分配的煤數量。因此，2010年1月20日，惠生工程與原鄂爾多斯國泰同意終止鄂爾多斯國泰甲醇項目，並將合同價值由人民幣1,997.5百萬元調減至人民幣89.4百萬元，由原鄂爾多斯國泰支付惠生工程。

d. 租約

2007年5月15日，惠生工程與澤潤生物科技訂立租賃協議，惠生工程按年租人民幣886,950元向澤潤生物科技出租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張衡路1399號3樓面積

關 連 交 易

為900平方米的若干物業，自2007年5月20日起為期三年。2010年1月1日，惠生工程與澤潤生物科技訂立租賃協議，惠生工程按年租人民幣151,767元向澤潤生物科技出租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愛迪生路333號3號樓面積為154平方米的部分實驗室與辦公室，自2010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2010年12月30日，惠生工程與澤潤生物科技同意終止上述於2010年1月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2011年5月10日，惠生工程與澤潤生物科技訂立租賃協議，惠生工程分別按年租人民幣1,321,913.20元及人民幣2,947,164.03元向澤潤生物科技出租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399號1號及2號樓面積為2,130.4平方米的部分實驗室與辦公室及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399號8號廠房面積為4,749.66平方米的部分工業區，自2010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2011年6月10日，惠生工程與澤潤生物科技訂立協議自2011年7月1日起終止上述2011年5月10日的租賃協議，按「一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租約」所述，惠生工程分別按年租人民幣1,446,013.20元及人民幣3,133,314.03元向澤潤生物科技出租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399號1號及2號樓面積為2,330.4平方米的部分實驗室與辦公室及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399號8號廠房面積為5,049.66平方米的部分工業區，自2011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

2010年1月1日，惠生工程與惠生控股間接附屬公司惠生(中國)投資全資擁有的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嘉和生物藥業」)訂立租賃協議。根據該租賃協議，惠生工程分別按年租人民幣689,850元及人民幣45,333元向嘉和生物藥業出租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愛迪生路333號4幢、面積為700平方米的若干工業空間以及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愛迪生路333號3幢、面積為46平方米的若干實驗室及辦公室，自2010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2011年12月20日，惠生工程與嘉和生物藥業同意終止上述於2010年1月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2011年5月10日，惠生工程與嘉和生物藥業訂立新租賃協議，惠生工程分別按年租人民幣440,641.87元及人民幣186,150元向嘉和生物藥業出租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張衡路1399號1幢、面積為710.14平方米的若干實驗室及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張衡路1399號8廠1至3樓、面積為300平方米的若干工業空間，自201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2011年6月10日，惠生工程與嘉和生物藥業同意修訂於2011年5月1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嘉和生物藥業將所租賃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張衡路1399號1幢的實驗室面積減為510.14平方米，年租調整為人

關連交易

人民幣316,541.87元，並不再租用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張衡路1399號8廠1至3樓、面積為300平方米的工業空間，修訂自2011年7月1日生效。2011年12月20日，惠生工程與嘉和生物藥業同意終止於2011年5月10日訂立並於2011年6月10日修訂的租約，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

2011年8月29日，南京瑞固向本集團租讓南京化學工業園一幅面積為36,800平方米的土地，租期由2011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2.5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1,000元及人民幣276,000元。該租賃協議於2012年5月31日終止。

II. 一次過交易

上市前，下述交易視作本集團訂立的一次過交易，因此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規定。倘所有交易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我們於上市後訂立與之相關的其他關連交易，則我們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a. 丁辛醇項目

2011年9月29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就惠生南京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化學工業園每年250千噸的丁辛醇項目工廠（「丁辛醇項目」）訂立設計合同（「丁辛醇項目設計合同」），惠生南京向惠生工程支付或應付總代價人民幣42,973,100元。根據丁辛醇項目設計合同，惠生工程同意提供丁辛醇項目整體設計（包括250千噸／年丁辛醇加工裝置、300千噸／年丙烷加工裝置及其他配套設施）的相關服務，參與各設計階段的設計檢驗，並在設備採購和建設管理方面提供主要技術服務，而惠生南京同意提供研究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有關設計和技術的資料。

丁辛醇項目設計合同自2011年9月起生效，預期丁辛醇項目的項目評核於2013年11月完成。我們認為丁辛醇項目設計合同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該等條款乃經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公平磋商協定。

b. 技術授權

2011年9月29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訂立技術授權協議（「技術授權協議」），據此惠生工程同意向惠生南京授出使用其烯烴分離技術的非獨家授權，用於丁辛醇項目的丙烯分離裝置（「裝置」）。惠生南京僅可在設計、採購、安裝及操作裝置時應用有關烯烴分離技術，而不得將烯烴分離技術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或用於裝置運行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該技術授權總代價約為固定金額人民幣8.1百萬元（根據技術授權協議無須再支付其他費用），

總代價包括烯烴分離技術人民幣1.0百萬元，技術工序、數據和操作手冊等技術套裝與相關文件費用約人民幣6.5百萬元，以及技術服務費人民幣0.6百萬元。烯烴分離技術的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經參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每年600千噸丁辛醇項目的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而釐定。技術套裝人民幣6.5百萬元及技術服務費人民幣0.6百萬元，乃參照勞動時間及處理文件與提供技術服務所需個人勞動混合收費而釐定。代價經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公平磋商釐定，我們認為技術授權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南京向我們支付人民幣2.8百萬元。根據技術授權協議的付款計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惠生南京將分別支付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根據技術授權協議，並無其他應付代價。技術授權協議在裝置運行期間持續有效，惟倘合同任何一方違反協議、破產或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則可提前終止合同。

c. 技術合作開發合同

2011年6月8日，惠生工程與南京瑞固訂立技術合作開發合同（「合作合同」），以開發甲醇製烯烴成套技術中試階段合作研究（「甲醇製烯烴中試項目」）。甲醇製烯烴中試項目涉及中試階段設備的設計和建設、試行中試階段設備及研究報告。南京瑞固在公共設備完善的南京化學工業園擁有土地以興建中試階段設備。南京瑞固主要負責選定中試驗階段設備設施的地點並取得與甲醇製烯烴中試項目相關的必要批文、建造及試行中試階段設備、運作中試階段設備及作出必要改進、確保中試階段設備安全並提供研究報告。惠生工程負責根據研究報告保證中試階段設備質素，完成建設南京瑞固設計的中試設備，編製使用指引，並提供中試設備建設的建設及運作技術支援。由於南京瑞固擁有建設中試階段設備的土地及技術，透過與南京瑞固合作，惠生工程可減少有關固定資產投資及維修、設備管理及營運的相關開支，以配合甲醇製烯烴中試項目的研發。

關 連 交 易

惠生工程將向南京瑞固支付人民幣23百萬元，為甲醇製烯烴中試項目的研發成本提供資金。我們無須向南京瑞固支付其他款項。南京瑞固承擔甲醇製烯烴中試項目任何其他相關開支。我們已付或應付惠生南京的款項已於或將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全部付清。根據合作合同，南京瑞固與惠生工程均同意，於20年內，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甲醇製烯烴中試項目及合作合同的任何資料。甲醇製烯烴中試項目共同創造或產生的知識產權由南京瑞固與惠生工程共同擁有。惠生工程僅擁有甲醇製烯烴中試項目研究產品的生產及分銷權。根據合作合同產生的溢利經扣除合理開支後將由南京瑞固及惠生工程三七分成。

南京瑞固於2011年11月30日撤銷註冊並併入惠生南京，而南京瑞固根據合作合同享有的權利與責任將自動轉讓予惠生南京。甲醇製烯烴中試項目的研發初步預期由2010年9月起至2012年3月完成，已於2012年8月完成。合作合同並無特定期限，惟於訂約一方未能履行合作合同的任何責任時，另一方可終止合同。

d. 氫氣改擴建項目

2012年2月23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就惠生南京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化學工業園3.5萬噸／年氫氣改擴建項目（「氫氣改擴建項目」）訂立設計合同（「氫氣改擴建項目設計合同」），惠生南京就惠生工程向其提供的服務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6.9百萬元。根據氫氣改擴建項目設計合同，惠生工程負責改擴建氫氣加工裝置及其他配套設施。惠生工程同意參與各設計階段的設計檢驗，並在設備採購和建設管理方面提供主要技術服務，而惠生南京同意提供研究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有關設計和技術的資料。

氫氣改擴建項目設計合同自2012年2月起生效，預期氫氣改擴建項目的項目評核於2013年6月完成。我們認為氫氣項目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該等條款乃經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公平磋商協定。

e. 舟山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

2012年5月16日，惠生工程與舟山惠生就位於中國浙江省舟山市的「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訂立採購及施工總承包商協議（「舟山採購及施工協議」）（經2012年8月1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舟山惠生委聘惠生工程採購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的所有設備及材料，並

關 連 交 易

監督質量保證及完工，估計代價為人民幣990.93百萬元，該代價可因應海洋工程基地設計改變導致工作量增減、嚴重偏離原先報價的儀器及物料市場價格波動、規管該類工程的適用法律及監管框架變更以及雙方協定的其他因素而調整。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自2012年5月28日至2013年10月31日為期17個月。海洋工程基地竣工後將成為舟山惠生的主要一體化生產設施，以承接海上鑽油平台及產油平台等各種大型海上及海洋工程項目的建設。

舟山惠生透過公開招標訂立舟山採購及施工協議。我們董事認為，根據舟山採購及施工協議應付的代價與基於當時市況的市價相若，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f. 惠生南京三期合成氣項目

2012年6月28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就惠生南京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化學工業園的三期合成氣項目（「惠生南京三期合成氣項目」）訂立設計合同（「惠生南京三期合成氣項目設計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36,830,000元，由惠生南京支付惠生工程。根據惠生南京三期合成氣項目設計合同，惠生工程同意提供惠生南京三期合成氣項目整體設計（包括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的公用及其他輔助設備）相關服務、辦理林德低溫甲醇洗工序的整套採購規劃、參與各設計階段的設計檢驗，並提供工程採購、建設、測試及評估階段的技術服務。

惠生南京三期合成氣項目設計合同自2012年7月12日起生效，預期惠生南京三期合成氣項目的項目評核於2013年11月完成。

II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將被視為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商標授權

惠生控股（作為許可人）分別與本公司及我們兩間附屬公司惠生揚州與惠生工程（作為獲特許方）就相關商標使用下文許可協議所述若干商標（「商標」）使用權簽訂三項商標使用

關 連 交 易

許可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商標申請／註冊詳情載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本集團知識產權」。

- (i) 惠生控股與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惠生」、「WISON」及**WISON**商標在香港、美國、俄羅斯、日本、沙特阿拉伯、韓國、泰國、澳洲、墨西哥、挪威、伊朗、新加坡、加拿大、伊拉克及歐盟(「有關地區」)的長期非獨家使用權，名義代價為1.0港元。
- (ii) 惠生控股與惠生揚州於2012年3月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向惠生揚州授出與惠生揚州業務相關的「惠生」及「WISON」商標在中國的長期非獨家使用權，代價為零。
- (iii) 惠生控股與惠生工程於2012年3月21日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向惠生工程授出與惠生工程業務相關的「惠生」及「WISON」商標在中國的長期非獨家使用權，代價為零。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我們享有非獨家權利使用、再授權及允許我們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有關商標，但不可再授權及允許任何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第三方使用商標。我們承諾僅按照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規定的用途使用商標，尤其承諾不會因使用而使商標可能失去專利、喪失特色、容易誤導公眾或嚴重損害惠生控股的良好名聲、商譽、名譽及形象或導致名不副實。我們同意不採用或使用任何包含有關商標或易與之混淆、或模仿或用色模仿有關商標或與有關商標進行不公平競爭的商標、標識或圖案。我們更承諾無論在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有效期內外，均不會於世界任何地方註冊與該等商標完全一致或因相仿而具欺騙性或易混淆的商標。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惠生控股承諾會在相關司法權區妥善完成及維持商標註冊，並承諾不會授權或允許任何並非惠生控股附屬公司的第三方使用有關商標。然而，惠生控股可能會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授權任何第三方在本公司業務範圍或有關地區範圍外使用有關商標。

關 連 交 易

倘因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條款使用任何有關商標而引致任何第三方向我們提出任何要求、訴訟或索償，惠生控股必須就因而承擔或引致的所有負債、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並使本集團不受損害。我們承諾知會惠生控股我們得悉的任何商標盜用及侵權事件。倘惠生控股對該等盜用行為及侵權事件採取法律行動，我們會應惠生控股要求提供合理協助。

倘惠生控股不再為本集團股東或協議各方違反各自的保證及承諾，則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可予終止。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乃惠生控股與本集團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整體利益。惠生控股認為保留由其開發的商標所有權及向惠生實體(包括本公司、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授出一項非專有商標使用許可符合其商業利益。

由於商標授權涉及名義或零代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所涉交易會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專利授權

2010年5月18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訂立四份獨立的專利許可協議，均為期六年(惟專利編號ZL 2006 10106940.4為期16年除外)，惠生工程同意向惠生南京授出免專利費使用專利編號為ZL 2006 10106940.4、ZL 2007 20004872.0、ZL 2007 20005160.0及ZL 2007 20005161.5有關生產一氧化碳及甲醇氣體之專利技術的獨家許可權，惟僅供惠生南京用於生產煤化工產品，而非用於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活動。編號ZL 2006 10106940.4的專利指城市煤氣聯產甲醇集成工藝，利用煤炭產生多種氣體產品並改善生產設備，從而節約能源。編號ZL 2007 20004872.0的專利指低成本煤氣聯產甲醇過程中原料氣的氫碳比調節裝置。編號ZL 2007 20005160.0的專利指一種甲醇合成反應器，能提升甲醇合成設備的穩定性。編號ZL 2007 20005161.5的專利為甲醇分離器，通過機械分離與物理溶解方法減少合成氣體中的甲醇含量。

由於我們已產生的專利技術研發成本甚低，加上該等專利技術僅為概念及理論，在實際應用前將須投放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故我們認為以零代價授權惠生南京使用專利技

術進行試驗乃公平合理。再者，無法保證惠生南京能成功將該等專利技術赴諸實際應用。專利授權免收專利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專利許可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域名授權

2012年11月30日，惠生控股(作為授權方)與本公司(作為獲授權方)就使用以惠生控股名義登記的域名「wison-engineering.com」(「域名」)的權利訂立域名授權協議(「域名授權協議」)。根據域名授權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免費獨家使用域名的授權，而本公司亦接納有關授權。域名授權協議並無期限，在惠生控股不再為本公司股東等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域名授權協議乃惠生控股與本公司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利於本公司的條款而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域名授權涉及名義或零代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域名授權協議所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行政服務協議

根據惠生控股與本公司於2012年11月30日訂立的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向我們提供一般法律服務和法律諮詢、資訊系統管理服務、數據管理服務、後援服務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收費由惠生控股按所涉成本及惠生控股員工實際服務時間部分計算。

根據行政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向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行政服務及若干合規及秘書服務，收費按服務所涉成本及我們的員工實際服務時間部分計算。

行政服務協議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於初步期限屆滿前至少90天向另一方發出不續期通知，否則屆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行政服

關 連 交 易

務協議可由雙方於屆滿日期前基於特定事件(包括另一方違約或破產或本公司未能取得或維持足夠的股東批准或就協議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終止。

上述行政服務協議所涉交易由於涉及按成本共享一般行政服務，且有關服務可識別及按公平平等基準分配予有關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由於下列交易各相關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者)低於5%，故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視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租約

我們於2011年1月1日向惠生通訊及惠生南通及於2011年7月1日及2012年1月1日向澤潤生物科技出租(「租約」)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的指定部分(統稱「租賃物業」)。惠生通訊、惠生南通及澤潤生物科技擬於上市後繼續有關租約。

關 連 交 易

上述租約詳情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物業	租期	租賃物業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相關土地之 授權用途	年租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租金 (人民幣千元)
惠生工程	惠生通訊	•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張江高科技 園區張衡路1399 號4號樓2樓部分	2011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718.00	工業 (辦公樓)	466.5	466.5
惠生工程	惠生南通	•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張江高科技 園區張衡路1399 號4號樓1樓部分	2011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748.00	工業 (辦公樓)	486.0	486.0
惠生工程	澤潤生物科技	•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張江高科技 園區張衡路1399 號1號及2號樓部 分	2011年7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2,330.40	工業 (生產設施)	1,446.0	723.0
		•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張江高科技 園區張衡路1399 號8號廠房1至3 樓部分	2011年7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5,049.66	工業 (生產設施)	3,133.3	1,566.7
		•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張江高科技 園區張衡路1399 號1號樓部分	2012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510.14	工業 (生產設施)	316.5	不適用

年租總額：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

合併交易

由於租約由惠生工程分別與惠生通訊、惠生南通及澤潤生物科技(均為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如上文所述))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1)條，租約將視為由本集團與「互相有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1)條，應將租約合併計算。

過往數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通訊、惠生南通及澤潤生物科技根據租約已付或應付本集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惠生通訊、惠生南通及澤潤生物科技應付予我們的年租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相關估計乃參考租約條款及租賃物業的過往已付租金釐定。建議上限較過往數據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澤潤生物科技疫苗研發項目需要更大租賃面積，令我們獲得的租金收入增加所致。例如，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面積分別約為900.0平方米及9,356.2平方米，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定價基準

獨立於本集團的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審閱租約，確認惠生通訊、惠生南通及澤潤生物科技根據租約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均與各租賃開始日期時類似地點之同類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一致，因此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公平合理。

b. 購買化工機械設備及配套產品

惠生工程與江蘇新華於2011年4月25日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其中載列惠生工程將為其裂解爐及化工塔自江蘇新華購買錨、錨固釘（用於固定耐火材料）及其他輔助配件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框架協議自2011年4月25日起為期三年，惠生工程可於原定條款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向江蘇新華發出書面通知續期三年。

基於我們與江蘇新華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按所收取價格而論，江蘇新華生產的產品與中國其他獨立供應商相比質量穩定且具更高價值，而基於惠生工程過往經驗，江蘇新華的生產工序及向惠生工程運付產品的安排較其他中國供應商靈活，因此我們董事認為自江蘇新華購買輔助配件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

惠生工程及江蘇新華同意，江蘇新華就輔助配件收取的價格將為國家、省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就具體產品類別制定的價格或指示價。倘無上述價格，則為產品供應地或中國當時的市價，即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

關連交易

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供應商所收取的類似產品價格。倘無政府定價或可比市價，則有關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江蘇新華生產及供應產品的合理成本，另加該成本5%的利潤率(乃訂約方基於中國及海外類似產品供應商的現行市場資料對行業平均利潤率範圍的了解所釐定)而公平磋商釐定。所供應產品的合理成本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並由訂約方磋商同意。

過往數據

以下為各所示期間惠生工程自江蘇新華購買輔助配件之關連交易價值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自江蘇新華購買金額				
一 錨輔助配件(人民幣千元).....	1,805	1,626	2,980	零
本集團購買輔助配件總額(人民幣千元)...	4,132.6	24,157.0	6,966.2	589.7
自江蘇新華購買金額佔本集團輔助配件 百分比.....	43.7%	6.7%	42.8%	0.0%

年度上限

基於所接合同數目及本集團所預測建造及翻新乙烯裂解爐之相關期間可能獲接的合同數目以及該等合同之規模與範圍，我們董事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根據框架協議自江蘇新華購買的輔助配件最高年度總值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較過往數據有所增加，原因是江蘇新華於2011年獲我們的客戶委任為合資格供應商，訂立多份更高價值的合同，加上相信我們具備必要的知識及技能，亦十分了解客戶需求，故競投合同成功的機會頗高，我們預期向江蘇新華購買的需求增加。此外，建議年度上限增加計及我們估計為2012年及2013年承辦的項目增購塔內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自江蘇新華購買的各建議年度上限對我們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V. 自聯交所取得的豁免

基於租約應付租金總額及框架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百分比率(倘適用)按年計算預期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文所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

我們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我們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委任日期	主要職務及責任
華邦嵩先生	47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04年6月30日	規劃及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兼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海軍先生	47	執行董事 兼本集團高級副總裁	2011年5月18日	監督惠生工程工業爐事務部及銷售部的營運
陳文峰先生	41	執行董事、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	2011年5月18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營運
劉吉先生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30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蔡思聰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30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建民先生	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30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華邦嵩先生，47歲，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華先生自2004年6月30日擔任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華先生的行業知識深厚，有逾23年的石化行業經營管理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華先生從事化工行業時首先任職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金屬絲網廠銷售部。其後，華先生成立江蘇新華的前身公司江蘇省興化市石油化工設備配件廠。江蘇新華的前身公司主要製造石化機械及相關配件以及供應石油工業原料。

華先生於1997年成立惠生工程。在華先生的管理下，惠生工程在經營初期主要提供工程及建設解決方案，用以提升化工工序中分離系統的性能及提高環保指數。自2000年起，華先生逐步將惠生工程的主要業務重點轉向其現時業務，即向中國石化及煤化工行業提供設計、建造及改裝乙烯裂解爐與乙烯、煤化工及下游產品和煉油生產設施設計、採購及施工的解決方案。為配合惠生工程的業務，華先生於2004年成立惠生揚州。彼目前負責規劃及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戰略。

劉海軍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惠生工程工業爐事務部及銷售部的經營。劉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石油大學，2010年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4年至2001年在中石化齊魯項目管理部從事設計管理及項目管理，2000年獲中石化齊魯委任為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工業爐部技術工程師，並先後擔任工業爐部技術工程師、項目經理、經理、工程部副總經理及惠生工程副總經理。劉先生亦於201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自2009年起，劉先生為上海安全生產協會常務委員及中國勘察設計協會項目管理常務委員。劉先生擁有27年的石化行業經驗，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文峰先生，41歲，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並於201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經營。陳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0年至2002年就職於英特爾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任中國現場支援與合併財務經理，負責中國非製造工廠財務及合併，2002年至2004年擔任該公司中國CPU財務經理及VF財務總監，2006年至2009年擔任 Ingersoll-Rand Machinery Co. Ltd. 亞洲物流中心及製造財務總監，負責亞太物流中心及製造整體財務，2010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年至2011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聯席董事，負責併購交易諮詢。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先生，77歲，於201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58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此後在上海內燃機研究所工作逾20年，1983年至1998年擔任上海市科協副主席，1988年至1991年擔任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副部長，1992年至1993年擔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主任及1993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副院長。自1999年起，劉先生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員、學術委員會成員兼博士生導師，2000年至2004年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執行院長，並於2005年成為名譽院長。劉先生亦先後自2004年與2008年9月7日起分別出任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與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07年6月起擔任 O₂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二級董事，而 O₂micro 為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劉先生曾於2005年至2008年出任四通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1993年8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後於2009年11月9日私有化及除牌。

蔡思聰先生，53歲，於201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克聯德爾社區學院，獲得文學副學士學位，於2002年獲得英國威爾斯大學紐波特分校商業管理研究生文憑，於2004年獲得該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2007年獲得澳洲蒙納士大學商業法律碩士學位。1995年至2002年，蔡先生於湧金有限公司任職交易主管兼總經理。於2004年至2005年，蔡先生出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銷售董事，而自2005年起一直出任中潤證券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負責人，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監督合規相關事宜。

蔡先生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主席，有逾16年的專業證券交易經驗，亦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此外，蔡先生是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委員會(金融服務界)委員。

彼現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包括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2)、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0970)。蔡先生亦為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2)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70)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建民先生，73歲，於201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1959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獲得法語學士學位，亦於1959年至1961年在該學院再讀研究生翻譯班，於1965年至1971年就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翻譯室為毛澤東及周恩來等國家領導人擔任法語翻譯員，於1971年成為中國常駐聯合國第一批代表團工作人員。在逾40年的外交生涯中，彼曾歷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政務參贊、中國駐比利時王國使館大使、中國駐歐共體使團大使、外交部新聞司司長和發言人、中國駐荷蘭王國大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常駐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和瑞士其他國際組織代表團常駐代表、大使及中國駐法國大使(1998年至2003年)。彼於2003年至2008年曾任外交學院院長，亦曾出任中國國際關係學會常務副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人民政協」)副秘書長兼新聞發言人及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2003年至2007年出任國際展覽局局長，2003年6月獲前法國總統希拉克授予法國榮譽軍團勳章大軍官勳位以表彰其對中法關係的傑出貢獻。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概無董事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徐坦女士.....	42	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林中先生.....	51	本集團副總裁
夏文基先生.....	57	惠生揚州總經理
李建中先生.....	50	惠生揚州副總經理
周宏亮先生.....	43	本集團高級副總裁
楊志敏先生.....	54	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河南分公司總經理
崔穎先生.....	40	本集團高級副總裁
楊廣平先生.....	46	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國際事務二部總經理
孫曉光先生.....	51	本集團副總裁
楊德昌先生.....	47	本集團助理總裁兼惠生工程採購總經理
李延生先生.....	47	本集團助理總裁兼惠生工程技術總監
滿堂泉先生.....	49	本集團總裁助理兼惠生工程項目經理
董華先生.....	44	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國際事務一部總經理
李保有先生.....	47	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工業爐事務部總經理
陸慧薇女士.....	46	本公司公司秘書
陳惠梅女士.....	45	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研發中心總經理
范慰頡先生.....	48	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技術顧問部總經理
華令蘇先生.....	47	本集團助理總裁兼惠生工程質量、健康、安全及環境部主管

徐坦女士，42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北京分公司總經理。徐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兼高級經濟師，主要負責協調與惠生工程在北京的主要客戶的關係，並管理惠生工程北京分公司。徐女士於199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後於2001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0年至2004年先後擔任中國網通寬帶公司投資者關係財務總監助理與人力資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源及行政部主任。徐女士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助理總裁兼惠生工程北京分公司總經理，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林中先生，51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我們主要客戶事務。彼於1983年畢業於鄭州工學院，1996年獲中石化委任為高級工程師，2003年至2005年在大連理工大學兼讀進修，取得工程碩士學位，2003年獲授人事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機構共同認可的(投資)顧問工程師與中國協會認可的自動化工程師資格。林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副總經理，有26年的石化行業經驗，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夏文基先生，57歲，惠生揚州總經理，目前負責全面監管惠生揚州。2006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總經理培訓課程。1998年至2005年彼歷任江蘇新華負責銷售的副總經理、生產部副總經理以及負責整體運營的總經理。彼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揚州總經理，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李建中先生，50歲，惠生揚州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管惠生揚州的離心澆鑄機部、靜態澆鑄機部、機械加工車間、焊接車間、設備部、生產技術部及質量控制部。彼於1986年畢業於鄭州工學院，獲鑄造專業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至2006年歷任江蘇新華生產技術部主任及鑄造車間主管。彼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揚州技術副總經理，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周宏亮先生，43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項目管理、質量安全、採購與建設管理部以及設計中心的運作。彼於1991年畢業於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前稱撫順石油學院)，2006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發建築師資格，2002年至2004年擔任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乙烯項目團隊副經理。周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施工管理部經理，2008年1月獲委任為惠生工程副總經理，有20年的石化行業經驗，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楊志敏先生，54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河南分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惠生工程河南分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惠生工程的營業資格。彼於1979年1月畢業於蘭州石油學校，2001年7月修畢中共河南省委黨校的研究生課程。楊先生有逾30年的石化行業經驗，尤其是石化設計及管理。彼歷任技術員、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院長、黨委書記、技術委員會主任、總經理及董事。楊先生先後獲得國家和省部級科技進步獎、優秀工程設計諮詢獎等約30項獎項，亦曾屢獲殊榮，包括於1999年獲河南省「跨世紀學術和技術帶頭人」稱號、於2002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專家」稱號、於2008年獲中國人力資源部頒發「全國石化工業先進工作者」稱號、於2008年獲中國工業經濟年度百名優秀人物、國家註冊諮詢工程師及國家註冊機械工程師頭銜以及於2009年獲頒全國工程設計行業國慶60週年「十佳現代管理企業家大獎」。彼於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副總經理兼惠生工程河南分公司總經理，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崔穎先生，40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技術管理部及研發中心。彼於1994年畢業於上海鐵道大學，獲電信工程學士學位，1997年取得上海鐵道大學(後與同濟大學合併)電信信號處理專業碩士學位，亦取得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於1997年至2000年在中國聯通上海分公司工作，2000年至2001年任職朗訊科技(中國)公司，2001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網通高級營銷經理，2005年至2009年獲IBM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委任為管理顧問。崔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楊廣平先生，46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國際事務二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市場推廣、流動投資信息及與中東及南亞地區的關係協調。楊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得化工機械學士學位。2003年至2005年，楊先生於康泰斯中國任職設備工程師。彼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採購部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物資的採購、質量控制及調配。楊先生有23年的石化行業經驗，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孫曉光先生，51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我們主要客戶事務。孫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黑龍江大學水文地質學院，主修地質工程及水文地質學。彼曾於 China Petroleum Daqing Coal Chemical Company 任職助理總經理，其後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的項目經理。孫先生有29年的石化行業經驗，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楊德昌先生，47歲，本集團助理總裁兼惠生工程採購總經理，主要負責惠生工程的行政管理及項目採購管理。楊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鄭州工學院，獲得鑄造專業學士學位，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1998年頒發監理工程師資格及於2005年獲人事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發建築師資格，後於2006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工商管理碩士主要課程）證書。楊先生於1997年獲得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高級工程師的資格，並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的項目經理、工程部經理、項目控制部經理及商務部經理。楊先生有28年的石化行業經驗，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李延生先生，47歲，本集團助理總裁兼惠生工程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惠生工程的技術運作。李先生畢業於青島化工學院，獲得有機化工學士學位，亦於2006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工商管理碩士主要課程）證書，再於2010年獲得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教育課程證書。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87年至2004年擔任山東齊魯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師。李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任職於惠生工程技術部，後於2005年及2006年分別擔任惠生工程設計管理部及技術管理部的經理及副總工程師，自2008年起一直擔任惠生工程總經理助理兼技術總監。李先生亦屢獲獎項，包括於2010年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頒發科技進步獎及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頒發全國化工優秀科技工作者獎項。李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滿堂泉先生，49歲，本集團總裁助理兼惠生工程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惠生工程的業務及項目運作。滿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獲基本有機化工學士學位。滿先生有27年的石化行業經驗，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華先生，44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國際事務一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東南亞及美洲的業務運作及附屬公司運作以及國內外商投資項目。董先生於1988年自蘭州石油學校畢業，主修化工設備，後於2006年自三峽大學畢業，主修法律。董先生已獲美國項目管理協會頒發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證書。董先生在復旦大學及中歐國際商學院取得管理相關課程證書。董先生有23年的石化行業經驗，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李保有先生，47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工業爐事務部總經理。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獲得高分子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獲光華管理學院頒發出席工商管理碩士系列課程的證書。李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工業爐事務部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有24年的石化行業經驗，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陸慧薇女士，公共管理碩士、工商管理榮譽學士、註冊會計師、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ACS、ACIS，46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守財務申報規定、披露及申報、董事會資料及程序。彼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前，有15年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陸女士於1998年至2004年擔任三間香港上市公司——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48)、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76)及東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49)(於2007年7月27日私有化及除牌)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陸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陸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2001年6月，聯交所發出有關陸女士及當時一家上市公司東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建」)另外兩名董事的公開聲明。聯交所因東建並無向股東及投資公眾披露其並無嚴格按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股章程所載方式動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而指責陸女士違反其向聯交所作出盡力及盡力促使東建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承諾。東建另外兩名董事的其中一名亦因相同事件遭證監會起訴並定罪。我們董事仍認為陸女士適合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理由是(a)陸女士因1998年的事件於2001年6月受到公開指責此事已過去十年以上；(b)除上述聯交所的公開指責外，陸女士並無受證監會任何譴責或起訴；(c)自有關事件發生以來，陸女士再無違反上市規則或受聯交所或其他證券規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聆訊或調查；及(d)陸女士自2004年9月18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具備履行本公司的秘書之職所需的知識、經驗、資格及能力。此外，自聯交所於2001年6月發佈公開聲明以來，陸女士並無受任何監管制裁或遭任何專業機構採取任何行動。

陳惠梅女士，45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研發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惠生工程技術開發。陳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化學及化工學士學位，1998年至2007年擔任中石油蘭州石化工程公司項目經理、項目總監及技術管理經理。陳女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質量安全保障部助理經理、技術管理部經理及研發中心經理。陳女士有22年的石化行業經驗，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范慰頡先生，48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技術顧問部總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范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獲得總圖運輸專業資格，亦獲中國勘察設計協會頒授建設項目管理資格。范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出任設計中心助理經理，後於2011年出任技術顧問部經理。范先生有26年的石化行業經驗，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華令蘇先生，47歲，本集團助理總裁兼惠生工程質量、健康、安全及環境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的健康、安全及環境(「健安保」)規劃與執行。華先生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獲得化工生產過程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至2003年出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山東齊魯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監事，於2003年至2004年出任中國國際水利電力新加坡公司的項目經理。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惠生工程項目健安保的規劃與執行。華先生有25年石化行業經驗，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不尋常股價或股份成交量波動向我們查詢。

此外，合規顧問亦會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其中包括)：

- (a) 倘聯交所要求，則就上文(i)至(iv)段所述任何或全部事項與聯交所交涉；
- (b) 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規定時，就本公司的責任，尤其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c)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誠信責任的理解，並在我們認為新任成員的理解不充分的情況下，與董事會商討並向董事會建議適當的補救措施(例如培訓)。

有關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發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止，可由雙方協定延期。

審核委員會

我們會在上市後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吉先生、蔡思聰先生及吳建民先生組成，蔡思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會在上市後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華邦嵩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及吳建民先生)組成。吳建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會在上市後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薪酬委員會由劉吉先生、吳建民先生及華邦嵩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劉吉先生為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並定期監查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董事薪酬處於適當水平。

我們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同，首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根據服務合同，我們執行董事有權獲得約人民幣4.14百萬元的年薪，另加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上述服務合同的條款詳情載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 董事服務合同詳情」。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根據目前的安排，我們董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惟並不包括彼等可能獲發的任何酌情花紅。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僱員

我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全職僱員分別為1,223名、1,161名及1,365名。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430名全職僱員，其中615名屬於技術工程團隊、45名從事研發、38名從事技術管理及七名從事項目諮詢：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6月30日
僱員人數：				
行政及管理.....	114	116	64	71
技術及研發.....	501	472	653	705
採購.....	93	98	113	111
銷售及市場推廣.....	61	80	100	95
審計及財務.....	46	43	43	41
項目管理.....	235	246	306	329
生產車間.....	173	106	86	78
總計	1,223	1,161	1,365	1,430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董事深知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為此施行財務獎勵及其他人力資源策略。我們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提高其技能及行業質量標準知識。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僱員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中斷經營，更無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僱員方面遇到困難。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

僱員福利與福利計劃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為僱員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約20.0%至22.0%的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基金。我們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附錄一。

我們必須遵守中國有關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國務院頒發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確立收取退休金付款、醫療保險付款及失業保險付款的基本措施)、國務院頒發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載列有關僱主及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規)，以及有關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根據有關中國國家及地方法規，我們目前參與相關地方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須根據各有關僱員每月所得實際收入按指定最低比例每月供款。然而，惠生揚州現時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按與所有僱員協定的相同固定數額作為收入基準向僱員社會保險供款。除生育保險外，惠生揚州現時向其僱員提供養老金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個人工傷計劃及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並無作出全額供款的部分僱員主要包括並無選擇向其養老金保險計劃供款的僱員，如頻繁在我們不同附屬公司轉移的僱員或外來務工人員。該等並無向養老金計劃供款的僱員將不能索償有關福利。我們亦無就遭國有企業或公共服務單位辭退但仍獲前僱主供款的工人作出全額供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由於中國地方機構的地方法規不同及實施或詮釋不一致，加上僱員對住房公積金制度的接受程度各異，惠生揚州並無或不能嚴格遵照有關中國法規為僱員及代其支付若干過往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特別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惠生揚州負責按僱員實際所得薪金向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惟若干已於附近村落置業的惠生揚州僱員不願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並且按低於其薪金的基準計算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監管惠生揚州的地方政府部門已向惠生揚州授予合規許可證，因此惠生揚州須額外供款或繳納行政罰款的風險偏低。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惠生揚州過往社會保障責任的未繳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過往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款項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就上述欠繳相關社會保險供款，有關社會保險機關或會責令我們於指定時限內付清未繳款項，並就逾期每日繳納0.05%滯納金；倘我們未於指定時限內付清未繳款項，則須繳納相當於欠繳款項一至三倍的罰金。同樣，對於所欠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或會遭有關機構責令在指定時限內糾正該情況，並為僱員繳交拖欠的供款。倘我們不支付供款，或遭法院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機構要求我們支付未付福利供款或因我們違規而遭處罰的通知。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其中包括)我們因不合規事宜所蒙受的任何損失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或處罰作出彌償保證。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作出全額供款的僱員主要包括並無選擇向其養老金保險計劃供款的僱員，如頻繁在我們不同附屬公司轉移的僱員或外來務工人員。該等並無向養老金計劃供款的僱員將不能索償有關福利。我們亦無就遭國有企業或公共服務單位辭退但仍獲前僱主供款的工人作出全額供款。由於我們收到地方社會保險機構的證書，證實我們已全面遵守有關社會福利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大可能因並無作出全額供款而遭罰款或制裁。根據《社會保險法》，僱主倘無全數支付社會保障供款，則須於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規定的時間內付清未繳款項，並就逾期每日繳納0.05%滯納金。倘僱主不能於指定時限內付清未繳款項，則須繳納相當於欠繳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同樣，對於所欠住房公積金供款，僱主亦可能被要求於指定時限內糾正該情況，並為僱員利益繳交拖欠的供款。由於地方社會保險機構及地方住房公積金機構已分別發出合規確認函，故我們認為惠生揚州須支付未繳款項或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偏低。自2012年10月1日起，惠生揚州已為全體僱員全數支付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社會福利的相關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而可認購不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11年7月5日，惠生控股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交銀國際、瑞信、大華銀行、Gold Prosperity、啓陽、華電、華能景順羅斯、華誠、豪鵬、Stone Capital 及 Feixl）訂立八份獨立的認購協議，惠生控股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債券。2011年7月6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債券代價，而惠生控股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債券。投資的所得款項總額95百萬美元擬用於為清償或償還惠生控股集團公司（就上市而言，不屬於本集團）欠付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應付款項及貸款，以及為支付投資所涉或相關的到期及應付費用及開支供資。有關債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債券發行人惠生控股先後於2012年3月23日與華電以及於2012年6月4日與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訂立協議，以合共39,499,421.62美元的代價贖回發行予彼等的債券。贖回發行予華電的債券於2012年6月20日完成，而贖回發行予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的債券則於2012年6月25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 惠生控股贖回發行予華電、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的債券」。

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承諾終止第二項認沽期權，以符合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諮詢潛在上市規則修訂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於2012年1月16日重刊為香港聯交所指引函件 HKEx-GL29-12）（「臨時指引」）。2012年6月1日，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及華先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債券已贖回者除外）達成協議終止第二項認沽期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可撤銷地(i)同意第二項認沽期權及其所涉任何或全部權利與權益無償終止，並確認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或華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與債券持有人之間概無訂立有關該終止的其他協議，及(ii)同意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及華先生根據主要股東承諾所載條款與條件免除並永久解除第二項認沽期權所涉任何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 終止第二項認沽期權」。

2012年9月20日，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債券根據債券條款與條件轉換成我們的股份，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成為我們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啓陽調整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任何人士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股份，該等股份會影響本節披露)，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公司／ 集團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	股權概約百分比
			擁有的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數額 ⁽¹⁾	
惠生投資.....	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75,520,000(L)	79.39%
惠生控股 ⁽²⁾	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5,520,000(L)	79.39%
華先生 ⁽³⁾	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5,520,000(L)	79.39%
黃幸女士 ⁽⁴⁾	公司	配偶權益	3,175,520,000(L)	79.39%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之股份好倉。
- (2) 惠生投資的唯一股東惠生控股視為或當作擁有惠生投資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2012年11月27日向惠生控股提供100百萬美元的定期信貸，惠生控股同意促使惠生投資就有關信貸向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a)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或(b)市價40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股份(以較高者為準)作擔保。上述抵押將於上市後不久向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可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所實益擁有發行人的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3) 惠生投資的唯一股東華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惠生投資所實益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根據華先生的全資公司與 Credit Suisse AG 於2012年5月28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華先生擬促成惠生投資於上市後將所擁有本公司等值30百萬美元的股權作為抵押品(「抵押品」)抵押予 Credit Suisse AG 以進行商業貸款。抵押品的價值乃參考抵押品所涉股份在有關股份存放於 Credit Suisse AG 當日前一天的收市價釐定。上述抵押品將於上市後不久向 Credit Suisse AG 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可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所實益擁有發行人的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Credit Suisse AG 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4) 黃幸女士為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幸女士視為擁有與華先生所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東 承 諾

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詳情請參閱「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向石化及煤化工行業提供一站式EPC及PMC解決方案業務，包括設計建造與改裝乙烯裂解爐以及建設乙烯及下游石化產品、煤化工及煉油生產設施（「業務」）。

華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華先生亦主要透過惠生控股（與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控制從事生物醫藥、清潔能源及重工業等其他業務的其他公司。

惠生南京的業務包括生產及以緊密合作形式向以煤為原料使用最先進清潔煤生產技術（幾乎無塵及硫化物排放的環保技術）的下游企業供應大量一氧化碳、甲醇、氫、合成氣及硫磺等化學原材料。惠生南京集中發展煤化工生產，而非EPC相關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別。

惠生南通的業務包括油氣行業的海底鑽探及生產服務，其中包括EPC、EM及PC以及PMC，業務主要集中於離岸海運模塊、離岸海底鑽探設備及離岸專用船。惠生南通主要集中於離岸海底油氣分部，其離岸海運EPC服務所需的設備、技術及程序與本集團境內化工EPC服務完全不同，故惠生南通與本集團的目標分部完全不同。

舟山惠生的業務包括海洋鑽井及生產平台的設計與建造、海洋樁基式固定鑽井、生產平台及模塊的設計與建造、海上浮式生產儲卸油裝置、海上浮式儲卸裝置、液化天然氣船及液化石油氣船的設計與建造、豪華郵輪的設計與建造、港口機械裝備的設計與建造以及各種海洋工程平台的改造與維修。舟山惠生主要集中於海上海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分部，與本集團目標業務分部截然不同。

南京瑞固為致力於「甲醇製烯烴成套技術中試階段合作研究」項目生產分部的獨立業務，故並無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基於上述惠生南京、惠生南通、舟山惠生及南京瑞固的業務範圍，我們董事認為，由於控股股東並無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故並無上市規則第8.10條所指的除外業務。該等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完全不同，所專注的行業有別，並無共同營運或管理（華先生除外）。因此，本集團業務與該等公司的業務明顯區分。由於業務範圍不同，該等實體不計入本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相信，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業務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除華先生亦擔任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惠生能源（香港）、惠生化工技術有限公司、惠生化工、惠生重工技術有限公司及惠生海洋工程的董事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現時或曾經任職上述公司。各董事均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不得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表決，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此外，我們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實行董事會的業務決策。我們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認為本集團能夠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由各具特定職責的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我們亦已獲得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一切資格。本集團已建立獨立會計及財務申報制度。

本集團向與控股股東並無關聯的人士採購提供服務所需的原材料及零件，而本集團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有本身的客戶基礎，可透過自有銷售及營銷網絡獨立經營。本集團並不倚賴控股股東供應原材料、零件或開發客戶關係。我們亦設立多個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可獨立提供經營所需資金，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提供任何其他財務資助，包括應收本集團款項及向本集團貸款。上市後，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不會就本集團任何債項提供及／或要求提供任何應付／應收金額或擔保／抵押／質押款項。我們相信，我們可在必要情況下獲獨立第三方融資，而毋需倚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的營業可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競爭

我們董事及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持有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之權益。

不競爭契據

根據2012年11月30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承諾，(其中包括)自簽訂不競爭契據當日起至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再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0%權益後滿兩年之日：

- (a) 不會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進行的所有現有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作為擁有人、經理、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借貸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以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之業務相同或類似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i)煤化工行業設計及建設煤化工轉化加工廠的E、PC、EPC、E+PM+C及EM+PC解決方案；(ii)煉油行業設計、採購及建設煉油設施的PC、EPC及PMC解決方案；(iii)石化行業設計、建造與改裝乙烯裂解爐以及建設乙烯及其下游產品生產設施的E、PC、EPC、PMC、EM+P+C、E+PsCM及PC+技術服務解決方案；(iv)耐熱合金管及配件生產；及(v)優化及改造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其他化工工程加工系統及設施(例如鋼鐵及海洋工程項目)的EPC及PC服務(「受限制業務」)；

- (b) 會促使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受限制業務；
- (c) 自身或其聯繫人不會利用自本集團獲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進行的現有業務及不時進行的其他業務競爭；
- (d) 自身或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不時進行的其他業務構成蓄意不當干預或中斷的任何其他行動，亦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自行或直接透過其他公司單獨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中國境內外任何受限制業務(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了利潤、回報或其他)；
- (e) 會提供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持業務權益及其聯繫人的有關權益)，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對華先生、惠生控股及惠生投資遵守及執行各自有關承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查；
- (f) 會在我們的年報就有關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g) 會於就審議及通過涉及導致或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不競爭契據任何事宜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亦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我們會於年報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文件以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履行情況後作出的決定(如有)。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情況的披露與根據上市規則在我們的年報將載入之企業管治報告作自願披露的原則貫徹一致。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0

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並未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已發行的股份	1,000
3,519,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351,999,000
48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 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u>48,000,000</u>
<u>4,000,000,000股 股份</u>	<u>400,000,000</u>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並未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已發行的股份	1,000
3,519,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351,999,000
57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 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u>57,000,000</u>
<u>4,090,000,000股 股份</u>	<u>409,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資本化發行已進行，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地位

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完全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有進賬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351,999,000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數額按面值悉數繳足3,519,990,000股股份，按照2012年11月29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惟盡量避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以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並落實資本化發行，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全部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3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向542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97,923,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的董事、全職或兼職員工、顧問及專家顧問可獲授購股權，認購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述。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尚未發行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的總和：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股 本

除獲准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本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情況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本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此項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有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事宜。本公司須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情況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授權時。

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基礎投資

我們於2012年11月30日與基礎投資者Solar City Holdings Limited(「Solar City」)訂立基礎投資協議(「Solar City基礎投資協議」)。我們於2012年11月30日與基礎投資者EA Asia Absolute Return Master Fund(「EA Asia」)訂立基礎投資協議(「EA Asia基礎投資協議」)。我們亦於2012年12月6日與基礎投資者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與Solar City及EA Asia統稱「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周大福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上市後及下文所述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基礎投資者協議屬於配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礎投資者已於或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董事會擁有代表。倘公開發售出現「全球發售安排—公開發售」所述的超額認購而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不受影響。

Solar City Holdings Limited

Solar City同意按發售價(不超過最高發售價3.53港元)認購可以156百萬港元購買的該數目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最高發售價為3.53港元，Solar City將認購44,192,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1.10%、配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8.18%，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7.37%。假設發售價為3.1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Solar City將認購49,367,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1.23%、配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9.14%，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8.23%。假設最低發售價為2.79港元，Solar City將認購55,913,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1.40%、配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0.35%，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9.32%。⁽¹⁾我們將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Solar City將認購的股份數目。

附註：

- (1) 按基礎投資額除以假定發售價再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計算(於各情況下，總發售價不包括Solar City將支付的經紀費用及徵費)。計算進一步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基礎投資

Solar Cit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投資、酒店及金融投資的私人企業集團培新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Solar City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楊世杭先生。

訂約方根據Solar City基礎投資協議各自承擔的責任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Solar City基礎投資協議截止時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i)包銷協議已訂立、生效及不遲於當中指定時間及日期成為無條件；(ii)包銷協議概無終止；(iii)政府部門並無制定或頒佈法律禁止協議終止，且有關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佈法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協議終止；及(iv) Solar City及我們各自於Solar City基礎投資協議所作陳述、保證及確認始終真實準確亦無誤導成份，且Solar City或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Solar City基礎投資協議。

Solar City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各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發售、抵押、質押、出售、借出、轉讓、按揭、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根據Solar City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股份的任何合法或實際權益、持有該等股份之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而發行的所涉資產為該等股份的可換股、股本掛鈎證券及衍生工具所衍生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或權益、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權益的權利的證券。

EA Asia Absolute Return Master Fund

EA Asia同意按發售價(不會超過最高發售價3.53港元)認購可以77.5百萬港元購買的該數目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最高發售價為3.53港元，EA Asia將認購21,954,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0.55%、配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4.07%，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3.66%。假設發售價為3.1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EA Asia將認購24,525,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0.61%、配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4.54%，

基礎投資

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4.09%。假設最低發售價為2.79港元，EA Asia將認購27,777,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0.69%、配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5.14%，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4.63%。⁽²⁾我們將於分配結果的公告披露EA Asia將認購的股份數目。

EA Asia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由Elements Advisors Ltd管理。Elements Advisors Ltd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投資管理公司。

訂約方根據EA Asia基礎投資協議各自承擔的責任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EA Asia基礎投資協議截止時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i)包銷協議已訂立、生效及不遲於當中指定時間及日期成為無條件；(ii)包銷協議概無終止；(iii)政府部門並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協議終止，且有關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佈法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協議終止；及(iv) EA Asia與我們各自於EA Asia基礎投資協議所作陳述、保證及確認始終真實準確亦無誤導成份，且EA Asia或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EA Asia基礎投資協議。

EA Asia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各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發售、抵押、質押、出售、借出、轉讓、按揭、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根據EA Asia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股份的任何合法或實際權益、持有該等股份之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而發行的所涉資產為該等股份的可換股、股本掛鈎證券及衍生工具所衍生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或權益、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權益的權利的證券。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同意按發售價(不會超過最高發售價3.53港元)認購可以155百萬港元購買的該數目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最高發售價為3.53港元，周大福將認購43,909,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1.10%、配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8.13%，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7.32%。假設發售價為

附註：

- (2) 按基礎投資額除以假定發售價再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計算(於各情況下，總發售價不包括EA Asia將支付的經紀費用及徵費)。計算進一步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基礎投資

3.1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周大福將認購49,050,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1.23%、配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9.08%，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8.18%。假設最低發售價為2.79港元，周大福將認購55,555,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1.39%、配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0.29%，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9.26%。⁽³⁾我們將於分配結果的公告披露周大福將認購的股份數目。

周大福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獨立第三方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訂約方根據周大福基礎投資協議各自承擔的責任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周大福基礎投資協議截止時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i)包銷協議已訂立、生效及不遲於當中指定時間及日期成為無條件；(ii)包銷協議概無終止；(iii)政府部門並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協議終止，且有關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佈法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協議終止；及(iv)周大福與我們各自於周大福基礎投資協議所作陳述、保證及確認始終真實準確亦無誤導成份，且周大福或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周大福基礎投資協議。

周大福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各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發售、抵押、質押、出售、借出、轉讓、按揭、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根據周大福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股份的任何合法或實際權益、持有該等股份之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而發行的所涉資產為該等股份的可換股、股本掛鈎證券及衍生工具所衍生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或權益、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權益的權利的證券。

附註：

- (3) 按基礎投資額除以假定發售價再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計算(於各情況下，總發售價不包括周大福將支付的經紀費用及徵費)。計算進一步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以下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和2012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括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載者)，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不同。

概覽

業務概覽

獨立行業顧問 CMAI 估計，按2011年的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私營化工EPC服務供應商。此外，根據中國勘察設計協會編撰的行業排名榜，按2011年的合同收益計算，我們於中國所有EPC服務供應商中排名十七、於中國所有化工EPC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八，更於中國所有私營化工EPC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¹⁾。「化工EPC服務供應商」包括向石化、煉油及煤化工轉化加工等行業提供EPC服務的公司，而我們主要向以上三個行業提供服務。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我們提供的一體化服務範圍廣泛，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我們主要向以下行業提供廣泛的服務：

- **石化**：石化產品可大致分為兩類：(i)烯烴(包括乙烯及丙烯)；及(ii)芳烴(包括苯、甲苯及二甲苯異構體)。該等基礎化學品經再加工可生產數千種下游日用石化產品。
- **煉油**：煉油乃將原油加工及精煉成用途更廣的石油產品的過程，該等產品可分為三類：(i)輕餾份(包括液化石油氣、汽油及石腦油)；(ii)中間餾份(包括煤油及柴油)；及(iii)重餾份與渣油(包括重燃油、潤滑油、石蠟及瀝青)。
- **煤化工**：煤化工指以煤生產化學品的工序。中國的主要煤化工工序包括煤製甲醇、煤製烯烴、煤製PVC、煤製芳烴及煤製氨／尿素。近年來，由於石化設施

附註：

(1) 就我們所知，中國勘察設計協會並無提供任何更近期排名，我們亦無理由質疑最新排名有失準確。

財務資料

生產的化學品(例如乙烯及丙烯)的成本效益及需求更高，故在中國的廠商傾向轉用可生產相同化學產品的MTO及MTP工序。

此外，我們按專項基準向鋼鐵及海洋工程項目等其他行業提供EPC及PC服務。我們的附屬公司惠生揚州為我們承接的項目生產耐熱合金管及配件，亦供應予主要屬於石化行業的第三方買家。

我們一般以項目「總承包商」的身份提供上述範圍廣泛的服務，我們本身並非建設公司，通常向專門的工程分包商分包建設工程。我們的僱員主要參與工程、設計執行、原材料及設備採購以及監工。我們能根據個別客戶需求以EPC服務模式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或提供部分解決方案，例如設計與採購(「EP」)或採購與施工管理(「PC」)。我們亦可提供項目管理承包(「PMC」)服務，收取項目管理服務費，而客戶自行負擔採購及施工成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客戶預期時間甚至更早完成幾乎所有主要建設項目，同時保持優異的安全紀錄，亦符合客戶要求的技術規格，因而客戶非常滿意。我們亦積極發展與主要客戶(主要為中國石化市場行業領先者的聯屬公司)的長期關係，通過與主要客戶合作建設生產設施，加深了解客戶的整體業務需求及其項目的獨特技術要求。上述建立關係的方式亦有助於了解客戶項目的內在風險與特定要求，使我們更能滿足特定要求，並控制各項目特有的風險。

近期發展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由我們摘錄自2012年8月財務報表。

	截至下列日期 止八個月 <u>2012年8月31日</u>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石化.....	194.0
煉油.....	156.8
煤化工.....	1,064.5
其他產品及服務.....	<u>224.7</u>
總收益.....	<u><u>1,640.0</u></u>
毛利.....	359.0
毛利率.....	21.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2012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未完成合同量。

	2012年8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未完成合同量：	
石化.....	5,583.6
煉油.....	5,931.7
煤化工.....	17,300.6
其他產品及服務.....	1,088.2
總計	<u>29,904.1</u>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以收益計算，煤化工是我們最大的業務分部，其次是其他產品及服務、石化及煉油。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總收益(不計及分部間銷售)為人民幣1,640.0百萬元，其中石化、煉油、煤化工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各分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4.0百萬元、人民幣156.8百萬元、人民幣1,064.5百萬元及人民幣224.7百萬元，而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總收益(不計及分部間銷售)為人民幣2,361.3百萬元，其中石化、煉油、煤化工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各分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91.1百萬元、人民幣1,322.3百萬元、人民幣236.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石化業務分部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24號項目(獨山子順丁橡膠廠項目)、20號項目(四川線性低密度聚乙烯項目)及21號項目(四川裂解爐項目)在2011年底前完成主要施工期所致。因此，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石化業務分部的項目合同收益大幅減少。煉油業務分部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37號項目(四川芳烴聯合項目)、38號項目(四川蠟油加氫項目)、39號項目(中石油四川硫磺項目)及40號項目(四川公用工程項目)在2011年底前完成主要施工期所致。因此，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煉油業務分部的項目合同收益亦大幅減少。煤化工業務分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先後在2011年3月、2011年12月及2012年3月開展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52號項目(鄂爾多斯市國泰化工煤製甲醇項目)及54號項目(蒲城聚乙烯裝置項目)所致。因此，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52號項目(鄂爾多斯市國泰化工煤製甲醇項目)及54號項目(蒲城聚乙烯裝置項目)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並無收益貢獻或收益較少，而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貢獻則相當顯著。其他產品及服務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2年5月開展58號項目(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建造基地工程)。因此，58號項目(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建造基地工程)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並無收益貢獻，而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貢獻則相當顯著。

財務資料

2012年6月30日以來，下列三個主要項目已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因此，預期於2012年下半年對我們收益有重大貢獻。

主要施工階段期間

項目組合	業務分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1) 52號項目(鄂爾多斯市國泰化工煤 製甲醇項目)	煤化工							
(2) 54號項目(蒲城聚乙烯裝置項目)	煤化工							
(3) 58號項目(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 公司建造基地工程)	其他產品 及服務							

2012年下半年，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繼續主要施工階段，故於該期間繼續對我們收益有重大貢獻。

主要施工階段期間

項目組合	業務分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	煤化工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毛利及未經審核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359.0百萬元及21.9%，而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45.0百萬元及23.1%。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石化、煉油及煤化工業務分部的未經審核毛利率分別為22.1%、22.3%及31.4%，而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分別為21.2%、14.8%及24.7%。石化業務的毛利率微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採用的服務模式及組合所致。煉油業務的毛利率降低主要是由於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相關項目主要施工階段結束時，確認與機械及設備微調以及各類項目裝置的小規模改裝相關的其他額外開支，以致所確認成本有所調整所致。煤化工業務的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等期間採用的服務模式及組合所致。

未經審核未完成合同量指我們已簽訂具法律約束力合同截至指定日期待完成工程之估計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2012年8月31日，我們的未經審核未完成合同量為人民幣29,904.1百萬元，其中石化、煉油、煤化工與其他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未完成合同量分別為人民幣5,583.6百萬元、人民幣5,931.7百萬元、人民幣17,3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2百萬元，而於2012年6月30日則分別為人民幣5,630.2百萬元、人民幣5,964.4百萬元、人民

財務資料

幣16,5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082.4百萬元。我們2012年8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量按主要客戶(均佔當日我們未完成合同量19.0%以上)劃分的明細如下：我們2012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未完成合同量中，人民幣10,484.4百萬元即35.1%來自江蘇斯爾邦石化有限公司，人民幣7,603.3百萬元即25.4%來自中國成達工程有限公司，而人民幣5,863.1百萬元即19.6%來自PDVSA Petróleo, S.A.。我們於該期間對中石油及中石化集團的依賴有所減弱。2012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未完成合同量中，人民幣149.6百萬元即0.5%來自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合併計算)，而人民幣32.1百萬元即0.1%來自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合併計算)。

未經審核新合同價值總額指我們於特定期間所訂立合同的總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我們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獲合同的未經審核新合同價值總額為人民幣20,053.0百萬元，其中石化、煉油、煤化工與其他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扣除估計增值稅後的新合同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99.6百萬元、人民幣5,929.5百萬元、人民幣12,4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8.9百萬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84.1百萬元、人民幣5,929.5百萬元、人民幣11,13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61.2百萬元。對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獲得的合同，扣除估計增值稅後的新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0,053.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來自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合併計算)，及人民幣46.0百萬元來自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合併計算)。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仍來自中國境內項目，同時亦於海外取得重大進展。我們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新獲的項目中，兩個項目位於沙特阿拉伯，一個項目位於委內瑞拉，均於2012年第二季簽訂，表示我們的技術知識正逐步獲得國際認可。自2012年6月30日以來我們所獲項目的更多詳情，請見下文「一新項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訂約項目數量有限，而各合同價值均較高，加上主要項目的主要施工階段時間安排，均導致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波動。有關例子請參閱「一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一業務波動」及「一大型項目數量有限」以及「風險因素一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一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工程項目的施工時間及各主要階段，故可能導致獲取收益及項目完工的時間拖延」及「一我們煤化工業務分部毛利率曾劇烈波動」。2012年6月30日之後，我們兩個主要項目由於非預期的惡劣天氣及項目擁有人取得資金時間較預期長而延誤進度。此外，由於政府

與項目擁有人延長批准程序，我們預計簽訂的若干新項目未能按原定預期時間落實。**預期2012年6月30日後出現此等意外因素會影響我們短期內的收益及獲利能力。**然而，我們並無理由相信2012年6月30日後曾發生可嚴重影響我們持續業務經營的情況。

此外，2012年11月，PDVSA Petróleo, S.A.向我們發出函件確認，正考慮就40號項目(Puerto La Cruz 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與惠生工程簽訂場地預備合同，惟須待(a)與我們協定有關合同的詳情及(b)我們協助安排相關合同的項目融資，方可作實。我們正與PDVSA Petróleo, S.A.商討場地預備合同的條款，並聯絡中國的銀行就項目融資。不能保證該合同會與我們簽訂。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自2012年6月30日起計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期間，我們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項目

自2012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煤化工業務分部已簽訂以下主要合同：

- 蒲城公共工程項目：我們與蒲城清潔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8月訂立有關中國陝西700千噸／年煤製烯烴公共設施項目及配套設施工程管理、採購及施工服務的EM+PC合同。該煤化工項目於2012年8月啟動，預計約於2013年9月竣工。
- 陽煤烯烴分離裝置項目：我們與山東陽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就基礎設計及詳細設計簽訂技術授權、流程設計包編製及技術服務合同與工程設計合同，在中國山東為其300千噸／年甲醇製烯烴設施安裝烯烴分離裝置時使用MTO輕烯烴分離技術。技術授權、流程設計包編製及技術服務合同於2012年8月啟動，預計約於2013年1月竣工。工程設計合同於2012年8月啟動，預計約於2013年10月竣工。
- 神華新疆烯烴分離裝置項目：我們與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及北京分公司於2012年9月就整體設計及基礎設計簽訂技術授權、流程設計包編製及技術服務合同與工程設計合同，在中國新疆為彼等新建680千噸／年燃煤材料項目

財務資料

安裝烯烴分離裝置時使用MTO輕烯烴分離技術。技術授權、流程設計包編製及技術服務合同於2012年9月啟動，預計約於2013年2月竣工。工程設計合同於2012年9月啟動，預計約於2013年5月竣工。

- 煙台萬華750千噸／年丙烷脫氫加熱爐項目：我們與煙台萬華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訂立有關中國山東氧化丙烯及丙烯酸鹽整合項目750千噸／年丙烷脫氫加熱爐設計及採購合同。該石化項目於2012年10月啟動，預計約於2014年6月竣工。

我們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簽訂合同的未經審核新合同價值總額扣除估計增值稅後為人民幣20,053.0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透過附屬公司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經營。公司重組後，我們成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其他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乃基於我們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如適用)本集團現時成員公司的管理賬目，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合併會計法涉及共同控制合併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合併入賬，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有關控制方共同控制當日起已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投資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不論共同控制交易的日期，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公司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的業績。

除非另有說明，在本招股章程內，財務報表指本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與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2012年6月30日與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中國行業趨勢與監管政策

目前，我們的絕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絕大部分收入亦來自中國。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取決於中國石化、煉油及煤化工行業的活動及資本開支水平，而我們的客戶以中國國有企業為主，該等企業的資本

開支通常隨中國政府政策、規劃及行業建設週期而變化，因此受中國監管環境影響。中國政府的若干政策及規劃如下：

- 石化行業方面，儘管2006年至2010年乙烯產能迅速提升，但中國的乙烯供應仍未能自給自足，需大量進口乙烯及其衍生產品方可滿足中國石化需求。展望未來，CMAI 預計中國於2012年至2016年會增加60至75個新熔爐。
- 煉油行業方面，中國為主要原油淨進口國，對於煉油產品(尤其是石油、柴油及煤油)的政策是爭取供需基本平衡。目前，多個煉油設施正處於不同發展階段，CMAI 預計中國煉油產能會由2011年的542.0百萬噸／年增至2016年的760.0百萬噸／年，再增至2021年的940.0百萬噸／年。
- 煤化工行業方面，基於中國煤炭資源充足、煤化工技術的革新及改良、煤化技術的經濟效益，加上原油及液化天然氣價格較高，CMAI 預期中國政府將依賴中國大量的煤資源生產化學物，減低對石油原料的依賴。事實上，已經規劃若干煤製烯烴項目且目前正在研究中。另一方面，鑑於對環境有損害而弊多於利的小型項目大增，故中國政府審批新煤化工項目投資日趨謹慎。煤製烯烴方面，技術較新且或會有未知風險。中國政府於2011年3月23日更新煤化工投資審批政策，對各種煤衍生技術的投資局限於指定的大型項目 — 煤製烯烴項目的規模須不少於年產50萬噸烯烴。CMAI 估計，上述監管方針變化會影響各種煤化工計劃的實施，若干項目應會押後而其他甚至會取消。

此外，我們的客戶及中國政府一般於每年上半年審批預算，於下半年為項目定標。所有上述因素及其影響可能會不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大型項目數量有限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在個別時間執行的合同項目數目應相當有限，但各項目的合同價值可能相當高。因此，影響本公司履行合同(不論在確認收益或收取款項的時間方面，或涉及逾期罰款等合同條款)的因素(例如意外天氣狀況、難以獲得充足原材料、零件或設備或與任何施工分包商之間的糾紛)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

況。此外，即使並無任何負面因素，我們大型合同數目有限，則我們總收益、開支、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難免不時大幅波動，更難以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業績，比較的結果亦更難確定。

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收益確認時間

我們EPC服務現有合同及新合同與各項目開始主要施工階段的時間均對收益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營運須動用大量營運資金，有時需求相當倉促，有時無法在短期內彌補開支。例如，為確保工程進度，我們可能須在工程早期階段與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簽訂採購合同，而當時所獲客戶墊款未必足以支付開支。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可能不時面對營運資金需求及淨現金流出增加，可能有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由於上述時差關係，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相當波動而非穩定一致，因而我們可能並預期日後須繼續依賴短期銀行借貸應付部分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一般參考相關工程完成百分比計算及確認建設合同收益及成本，未必與合同條款規定及客戶付款習慣所帶來的現金流量相符。固定價格工程合同收益乃基於截至特定日期已動用成本佔有關合同估計總成本比率而計算確認。

典型工程及建設合同包括進度款安排，我們基於協定付款安排或合同規定的付款時間表發出進度賬單供客戶確認。有關款項一經客戶確認即成為應收賬款，直至客戶付款。因此，進度款並非直接按竣工百分比支付。倘進度款超過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差額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通常情況下，所承接項目的初期進度款(包括預付款項)超過已確認收益，我們會有較高的應付合同客戶款項。倘截至目前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有關差額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直至按合同所述付款時間表發出進度賬單並經相關客戶確認，相關款項方撥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通常在工程進度達致開票階段後向客戶發出進度賬單供其確認，而彼等一般需約30至60天審閱及確認進度賬單。因此，項目主要施工階段完成當時，我們

財務資料

所確認收益一般會超過項目進度款，我們往往有大筆應收合同客戶款項。項目竣工及保證期(平均為客戶驗收貨品及服務後約12個月或設施投產後18個月)屆滿前，應收合同客戶款項未必會與現金流相符。

由於我們的業務是基於個別項目的方式經營，因此收益因時而異，各年及各期間的收益亦不盡相同。由於我們的項目收益在重大施工階段最為豐厚，因此我們收益波動主要受所承接主要項目重大施工階段的規劃所影響。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大部分項目的重大施工階段均在下半年進行，因此，我們各年下半年確認的收益遠高於上半年。另外，由於大部分收益源自在中國進行的項目，且項目大多位於氣候寒冷的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而中國政府通常在春節後方會開始審批預算，因此我們各年收益波動亦受首季春節假期及寒冷天氣的影響，特別是中國春節長假導致人力資源短缺，影響個別項目活動的進度。此外，寒冷天氣對在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或高緯度地區進行的施工作業有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上半年確認的收益低於同年下半年。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度業績每年有所波動，而中期業績未必能反映當年的經營業績或同年另一中期經營業績。另外，任何不利施工活動或拖慢新施工進度的嚴重或長期惡劣天氣狀況或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零件及設備與施工分包商成本

我們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零件及設備成本以及施工分包商成本。我們的利潤取決於我們能否以符合商業原則的合理價格採購原材料、零件、設備及施工分包商。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固定價格合同，我們以全包固定價格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雖然我們通常會與原材料、零件及設備供應商簽訂固定價格合同，但我們執行固定價格合同的實際成本可能與投標時的估計值不同，甚至高於該合同應付我們的費用。我們經營所用原材料及零件包括不銹鋼、銅、合金材料、閥門及工業儀錶等，該等原材料、零件、設備及施工分包商的成本視乎供求轉變而波動。由於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因此面臨供求及其他因素變動導致市價波動的風險。原材料、零件及設備成本以及施工分包商成本突然增加可能導致我們實際成本超過估計成本。倘我們無法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損。

所提供服務之模式

我們根據項目擁有人的特定需求提供多項可混搭服務，包括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工程管理諮詢(EM)、設計及採購(EP)、採購管理諮詢(PM)、採購及施工管理(PC)以及項目管理承包(PMC)。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毛利率受該期間承接的不同項目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及範圍所影響。總體而言，工程管理服務的毛利率較高，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次之。然而，鑑於所提供不同服務的複雜度及各項目所包括的服務組合不同，我們無法進一步概述不同類型服務的相關溢利率。

業務分部組合

我們業務涵蓋三個主要分部，以緩解石化行業的週期性影響。2009年，我們石化、煉油及煤化工業務分部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73.6%、11.0%及11.2%，而2010年分別佔57.5%、41.2%及0.6%，2011年分別佔32.2%、48.6%及18.9%，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15.1%、14.5%及60.5%。詳細分析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組成部分說明 一 收益」。由於原油及煤基原料價格與現行行業政策及監管趨勢等種種因素，我們於特定業務分部承接的項目數量可能波動。特定期間內，我們特定業務分部的利潤率亦視乎該期間我們就該分部所提供的服務組合而定。鑑於廠房設計與工程要求的複雜性，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提供予石化及煤化工項目的工程管理服務一般較煉油項目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煤化工業務分部的收益大幅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期間所承接的主要煤化工項目數量有限。因此，該分部的收益波動較其他分部顯著。然而，我們認為煤化工業務分部的未來前景向好，自2011年以來該業務分部所得收益一直持續增長。

競爭

儘管我們認為中國可承接國內石化、煉油及煤化工公司工程的EPC解決方案供應商有限，我們仍與該等企業積極競爭項目合同。另外，由於中石油及中石化的若干附屬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生產商提供EPC服務，因此中石油及中石化可能傾向使用本身附屬公司而非我們的EPC解決方案，但依照中國法規規定須通過向多名投標商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選擇EPC承包商。

財務資料

由於中國煤化工行業為新興行業，可能有未知風險。因此我們未必能夠保持該業務分部一如石化及煉油業務分部的利潤。另外，由於我們拓展海外市場，因此可能面臨其他國際公司日益激烈的競爭，該等公司可能行業經驗更加豐富且財務資源更加充實。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隨著我們向海外擴張，我們面對各業務分部的競爭」。

倘競爭加劇，則我們的增長與盈利能力將受更大壓力。然而，我們認為透過發揮競爭優勢，憑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熟練技術團隊，我們能繼續順利發展，因為我們相信我們具備捷足先登及領先技術優勢且已穩固佔據有關業務範圍的市場地位。

業務波動

由於我們的業務是基於個別項目的方式經營，因此收益因時而異，各年及各期間的收益亦不盡相同。由於我們的項目收益在重大施工階段最為豐厚，因此我們收益波動主要受所承接主要項目重大施工階段的規劃所影響。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大部分主要項目的重大施工階段均在下半年進行，因此，我們各年下半年確認的收益遠高於上半年。另外，由於大部分收益源自在中國進行的項目，且項目大多位於氣候寒冷的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因此我們各年收益波動亦受首季春節假期及冬季寒冷天氣的影響，特別是中國春節長假導致人力資源短缺，影響個別項目活動的進度。此外，寒冷天氣對在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或高緯度地區進行的施工作業有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上半年確認的收益低於同年下半年。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度業績每年有所波動，而中期業績未必能反映當年的經營業績或同年另一中期經營業績。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指常因要估計本身不確定且在往後期間可能變化之事項所造成的影響而需要管理層作出最困難、主觀或複雜之判斷的會計政策。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易受不同假設及條件下的結果影響的判斷及不確定因素。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會計政策如下。

收益及成本確認

收益及成本的確認方式涉及管理層估計。管理層估計發生重大變動或會導致收益調

財務資料

整。按照一般原則，當本公司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管理層確認收益。

我們通常參考會計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收益及成本。建造合同的合同收益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及因訂單變更、索賠及獎勵付款所得之適當金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我們主要項目訂單變更、索賠及獎勵付款所得之收益總額極少（少於同期除稅前收益總額的5.0%）。固定價格建造合同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參考截至目前所涉成本佔相關合同預算總成本的比例計算。我們開始確認收益前，項目無須達成最低竣工百分比。請見附錄一第I-25頁。此外，會計完成百分比方法受合同條款影響，並與管理層的估計有關。與我們收益確認及成本估計有關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請見附錄一第I-28、I-29及I-30頁。我們僅於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度量收益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收益。當固定價格合同因成本超支導致項目成本低估時，我們亦執行適當程序，監控成本超支風險，並於必要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已確認收益。為避免成本超支及降低現金流不匹配度而已執行的策略及程序詳情，請分別參閱「業務—定價與風險管理—風險管理策略—設計、採購、施工管理及其他服務」及「業務—內部監控—成本超支及現金流錯配的內部監控」。我們一般於各季度檢討項目的總預算開支，有時亦會作出相應調整。倘至今所產生成本的增減幅度有別於總預算成本的增減幅度，則竣工百分比將會改變。我們不會追溯調整收益，而是於修訂總預算開支以按最新的竣工百分比確認項目合同總收益的會計期間調整收益。有關收益調整可為正向或負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應我們主要項目竣工百分比變更所作收益總額調整極少（少於同期除稅前收益總額的0.02%）。

建造合同。 合同收益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及因訂單變更、索賠及獎勵付款所得之適當金額。所涉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支出。固定價格建造合同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確認，參考截至目前所涉成本佔相關項目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倘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有關差額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

財務資料

項。倘進度款超過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差額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根據個別建造工程合同之完成百分比確認收益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既定日期之完工階段參考所涉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之比例估計，而相應合同收益亦需管理層作出估計。由於建造合同所承接之活動性質，開展活動日期及結束活動日期通常屬於不同會計期間。本公司按合同進度檢討及修訂就各合同所制定預算的估計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倘實際合同收益低於預期或實際合同成本高於預期，則可能產生可預見虧損。

特定合同總預算成本的調整(用於計算完工百分比)計及(i)參考預計截至調整日期已產生的預算成本金額所釐定截至調整日期的實際成本超支或節省；及(ii)參考截至調整日期實際成本超支或節省釐定的預計調整日期至項目完工日期的其他成本超支或節省(如有)。

建造合同總預算成本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ii)分包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及(iii)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支出。管理層參考如下資料估計建造合同總預算成本：(a)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現時供給、(b)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定的近期供給及(c)建造及材料成本的專業估計。

服務合同。 提供服務的合同收益包括協定合同款項。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勞工及其他人事成本與相關經常開支。提供服務的收益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相關收益、所涉成本及完成交易的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所涉成本與交易將產生的總成本比較而定。倘合同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僅於所涉開支可收回時方確認收益。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倘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有關差額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款超過截至目前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差額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i)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且(ii)本公司不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繼續管理權，亦不對已售貨品實施有效控制時確認。

折舊及攤銷

所記錄資產之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等多項管理層估計所影響。倘使用不同判斷，則有關資產的折舊或攤銷開支金額及時間或會相差甚遠。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及投資物業的折舊費用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個部分單獨折舊。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該等項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終止確認資產所在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資產減值

管理層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資產減值跡象。當存在減值跡象或資產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資產本身不會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時，可收回金額則以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倘使用不同判斷，則減值開支的金額及時間或會相差甚遠。

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會撇減該資產作為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倘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管理層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該撥回金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

存貨

存貨為建材，以扣除過時及滯銷項目撥備後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呈列。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出售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乙烯及下游石化設施、煤化工設施及煉油廠的EPC合同。我們小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惠生揚州向第三方銷售耐熱合金管及相關部件。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業務分部：										
石化 ⁽¹⁾⁽²⁾	1,386.3	73.6%	2,860.5	57.5%	1,624.2	32.2%	610.9	36.9%	130.1	15.1%
煉油 ⁽³⁾	207.3	11.0%	2,050.0	41.2%	2,447.0	48.6%	895.4	54.1%	125.2	14.5%
煤化工 ⁽⁴⁾⁽⁵⁾	210.9	11.2%	28.4	0.6%	949.7	18.9%	139.2	8.4%	520.8	60.5%
其他產品及服務 ⁽⁶⁾⁽⁷⁾	79.9	4.2%	37.3	0.7%	15.7	0.3%	9.7	0.6%	85.6	9.9%
合計	1,884.4	100.0%	4,976.2	100.0%	5,036.6	100.0%	1,655.2	100.0%	861.7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乙烯裂解爐及下游石化生產設施的設計施工及改裝EPC解決方案。
- (2) 該分部所得收益已分別扣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間銷售額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相關金額主要包括惠生能源(香港)為我們所承接項目進口的若干原材料、零件及設備的銷售額。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概無分部間銷售。
- (3) 主要包括建設石化煉油廠的PC解決方案。
- (4) 主要包括建設煤化工生產設施的EPC解決方案。
- (5) 該分部所得收益已扣除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間銷售額人民幣0.5百萬元，相關收益主要包括惠生能源(香港)為我們所承接項目進口的若干原材料、零件及設備的銷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概無分部間銷售。
- (6) 主要包括由惠生揚州所生產一體化管道及管件以及向其他行業提供EPC服務。
- (7) 該分部所得收益已扣除比重較大的分部間銷售額，主要包括惠生揚州為我們承接的項目生產管道及相關部件。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38.8百萬元、人民幣12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0.1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概無分部間的銷售。

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收益主要取決於以下因素：

- 所承接項目的數量與規模。我們所承接項目的數量取決於市場需求、相關行業的監管環境、競爭及我們的業務發展目標等多項因素。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所承接項目的規模由項目擁有人的業務計劃決定，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向客戶提交的合同報價一般以超過估計成本特定百分比計算，確保獲得合理利潤。因此，我們的定價政策主要由影響我們成本的市況

決定。然而，我們的定價政策亦受客戶接受能力及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影響。我們所承接項目數量及定價政策均無參考任何強制或指導性指引或中國政府或任何其他規管機構的指示。此外，我們或會不時基於非固定定價模式訂立合同，例如與項目擁有人磋商及協定收取項目的實際成本加利潤。

- 項目的施工階段。完成特定工程所需時間視項目類別及規模而不同。一般而言，建設石化、煉油及煤化工設施或新建乙烯爐及煉油廠需約12至36個月方可完成，而由於採用的服務模式及化學轉換工序，各業務分部的工程規模及期限並無重大差異。乙烯爐翻新服務合同一般需時約四至七個月。合同完成時間亦可能因意外天氣狀況而各異。此外，項目主要施工階段的持續時間亦各異。項目一般於具有較長產品交付期的重型設備與機械運至工地時進入主要施工階段，而於消耗大部分原材料及安裝或構築重型設備與機械時完成主要施工階段。

鑑於我們所提供各類服務解決方案的合同期較長，我們基於所產生成本按完成階段的百分比確認各財政年度的收益。其他詳情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及成本確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六大項目組合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影響最大。下文所述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分部—我們的主要項目表」。

財務資料

主要施工階段期間

項目組合	業務分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 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	石化	—————						
(2) 15號項目(揚巴新建1台裂解爐項目)	石化	—————						
(3) 16號項目(惠州新建1台裂解爐項目)	石化	—————						
(4) 24號項目(獨山子順丁橡膠廠項目)	石化	—————						
(5) 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相關項目，即：		—————						
• 20號項目(四川線性低密度聚乙烯項目)	石化	—————						
• 21號項目(四川裂解爐項目)	石化	—————						
• 37號項目(四川芳烴聯合項目)	煉油	—————						
• 38號項目(四川蠟油加氫項目)	煉油	—————						
• 39號項目(中石油四川硫磺項目)	煉油	—————						
• 40號項目(四川公用工程項目)	煉油	—————						
(6) 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	煤化工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石化業務分部的收益視乎當時所承接項目的數量與規模以及所處施工階段而波動。由於市場份額增加，我們煉油業務分部的收益於2010年開始大幅增長，煤化工業務分部的收益於2011年開始大幅增長。各業務分部的增長因其主要項目的主要施工階段完成而有時放緩。具體而言，石化方面，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主要施工階段，令我們2011年收益較2010年減少。因此，我們2011年處於主要施工階段的主要項目少於2010年。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石化及煉油業務分部的收益亦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是由於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相關項目(包括我們石化及煉油業務分部的項目)於2011年12月31日完成主要施工階段，因此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處於主要施工階段的項目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倚賴中石油(中國石化市場的行業領先者)的附屬公司。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中石油附屬公司所簽訂合同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3.1%、80.1%、58.4%及14.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零件及設備的採購成本、外包予分包商的工程建設成本和項目管理成本(包括我們項目小組的工資、住宿、差旅及其他開支)。我們亦會產生外包予第三方的設計工程設計費。因此，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成本結構受期內所承接工程類別影響。具體而言，不論我們為某個項目提供服務的模式為EPC、EM、EP、PM、PC或PMC，均對我們的項目成本結構有重大影響，取決於是否由我們採購及支付原材料、零件及設備成本以及是否由我們聘用及支付施工分包商成本。儘管我們一般自原材料、零件及設備供應商取得固定價格合同，惟我們簽訂固定價格合同的實際成本或會與我們所估計者有異。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原材料、零件及設備與施工分包商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我們的建造合同及所提供服務銷售成本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業務分部：										
石化 ⁽¹⁾	989.9	74.7%	2,107.8	56.1%	1,215.3	31.7%	481.1	37.4%	109.0	16.1%
煉油	159.9	12.1%	1,618.1	43.1%	1,891.0	49.4%	699.8	54.3%	107.7	15.9%
煤化工 ⁽²⁾	120.4	9.1%	6.7	0.2%	709.4	18.5%	98.1	7.6%	387.1	57.1%
其他產品及服務 ⁽³⁾	55.0	4.1%	23.2	0.6%	14.2	0.4%	8.6	0.7%	73.8	10.9%
合計	1,325.2	100.0%	3,755.8	100.0%	3,829.9	100.0%	1,287.6	100.0%	677.6	100%

附註：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的銷售成本已扣除分部間銷售成本，相關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惠生能源(香港)為我們所承接工程進口的若干原材料、零件及設備的銷售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的銷售成本(包括分部間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243.3百萬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42.4百萬元。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概無分部間銷售。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的銷售成本已扣除分部間銷售成本，相關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惠生能源(香港)為我們所承接工程進口的若干原材料、零件及設備的銷售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的銷售成本(包括分部間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87.1百萬元。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概無分部間銷售。
- 該分部的銷售成本已扣除比重較大的分部間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惠生揚州為我們所承接工程生產管道及相關部件。該分部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包括分部間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4百萬元、人民幣80.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9.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並無分部間銷售，故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並無分部間銷售成本。

我們的建造合同成本於產生時確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六大項目組合(詳情載於上文「一 收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影響最大。有關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各相關項目的銷售成本詳細分析，請參閱下文「一 經營業績」。

毛利

我們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59.2百萬元、人民幣1,220.4百萬元、人民幣1,206.7百萬元及人民幣184.1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29.7%、24.5%、24.0%及21.4%。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煉油分部一個項目由於按項目擁有人的要求大幅更改項目範圍而錄得輕微虧損(金額少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毛利的0.05%)外，本集團所有合同均有盈利。

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的毛利主要取決於以下因素：

- 所提供服務之模式。 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毛利受期內所承接不同項目提供的服務類型及範圍所影響，例如EPC、EM、EP、PM、PC或PMC。總體而言，工程管理服務毛利率較高，採購及施工管理次之。此外，鑑於廠房設計與工程要求的複雜性，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提供予石化及煤化工項目的工程管理服務一般較煉油項目多。
- 所提供服務之組合。 由於我們業務模式以項目為基礎，故我們於項目的不同階段甚至不同時期所採用的服務組合不同。由於項目毛利率各異，特定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亦會受服務組合改變所影響。鑑於上述所提供不同服務的複雜度、各項目所包括的服務組合大有不同及期內的不同服務組合，並無有關各服務類型毛利率合適的進一步概述。投資者評估我們項目毛利率時不應過度倚賴服務類型。
- 我們的定價策略。 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定價策略主要以估計成本為基準，估計成本經(i)市場需求、(ii)產能過

財 務 資 料

剩及(iii)我們相關項目的專門技術實力等其他因素調整而增加，以反映該行業的合理利潤。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固定價格合同，因此，倘實際成本高於我們用以釐定合同價格的估計成本，而我們無法將超支成本轉嫁予客戶(典型事例)，則我們的毛利及利潤率會受到不利影響。

- **策略考慮。** 我們亦可能偶爾基於策略考慮計劃進行預期毛利率較低的項目，即進入或擴展海外及地區市場或若干分部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毛利	百分比	毛利	百分比	毛利	百分比	毛利	百分比	毛利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業務分部：										
石化 ⁽¹⁾	396.4	28.6%	752.7	26.3%	408.9	25.2%	129.8	21.2%	21.1	16.2%
煉油	47.4	22.9%	431.9	21.1%	556.0	22.7%	195.6	21.8%	17.5	14.0%
煤化工 ⁽²⁾	90.5	42.9%	21.7	76.4%	240.3	25.3%	41.1	29.5%	133.7	25.7%
其他產品及服務 ⁽³⁾	24.9	31.2%	14.1	37.8%	1.5	9.6%	1.1	11.3%	11.8	13.8%
合計	559.2	29.7%	1,220.4	24.5%	1,206.7	24.0%	367.6	22.2%	184.1	21.4%

附註：

- (1) 該分部毛利及毛利率經扣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間銷售及銷售成本而計算。相關金額主要包括惠生能源(香港)為我們所承接項目進口的若干原材料、零件及設備的銷售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包括分部間銷售及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2.9百萬元及24.9%。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包括分部間銷售及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7百萬元及12.7%。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概無分部間銷售。
- (2) 該分部毛利及毛利率經扣除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間銷售及銷售成本而計算。相關金額主要包括惠生能源(香港)為我們所承接項目進口的若干原材料、零件及設備的銷售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包括分部間銷售及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4.2百萬元及25.7%。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概無分部間銷售。
- (3) 該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已扣除比重較大的分部間銷售及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惠生揚州為我們所承接工程生產管道及相關部件。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包括分部間銷售)分別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包括分部間銷售及銷售成本)分別為31.2%、37.8%及9.6%。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包括分部間銷售及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11.3%。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並無分部間銷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業務分部中，石化及煉油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相對平穩，煤化工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則有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相關期間所承接的主要項目

財務資料

有限以及我們所提供不同服務的利潤率範圍較廣。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煤化工業務分部毛利率曾劇烈波動」。

如同收益及銷售成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均受上文「— 收益」所述六大項目組合的主要施工階段時間影響。由於我們的項目時間表通常橫跨數個財政期間，因此同期比較分析毛利及毛利率意義不大。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期間的比較數據。

此外，由於我們各分部的項目種類及細節各有不同，加上現金流量及收益確認的時間限制，我們認為業務分部組合或各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不應過分依賴經營業績的分析。請參閱「—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大型項目數量有限」及「—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收益確認時間」。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政府補助及廢料銷售。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與營銷有關的差旅、接待及通訊費、我們營銷人員薪資、惠生揚州所製造與銷售的管道及相關部件運輸成本、我們為維持業務關係而向老客戶提供免費維修服務所產生的原材料、零件及設備採購及運輸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工資、薪金及福利、辦公設備折舊、辦公開支、上市相關的開支以及外匯匯兌損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未經審核)									
僱員開支 ⁽¹⁾	47.3	39.2%	76.1	48.1%	47.0	37.9%	43.1	53.1%	24.0	35.9%
行政及辦公室開支 ⁽²⁾	25.8	21.4%	24.3	15.4%	24.3	19.6%	13.0	16.0%	16.8	25.2%
上市相關開支 ⁽³⁾	2.1	1.7%	4.7	3.0%	23.6	19.0%	2.2	2.7%	1.9	2.8%
業務發展開支 ⁽⁴⁾	29.3	24.3%	32.9	20.8%	19.4	15.6%	12.8	15.8%	8.8	13.1%
折舊及攤銷 ⁽⁵⁾	20.7	17.2%	18.9	11.9%	18.2	14.7%	9.8	12.1%	12.1	18.1%
其他開支 ⁽⁶⁾	(4.6)	(3.8%)	1.3	0.8%	(8.4)	(6.8%)	0.2	0.2%	3.2	4.9%
總計.....	120.6	100.0%	158.2	100.0%	124.1	100.0%	81.1	100.0%	66.8	100.0%

附註：

- (1) 僱員開支主要包括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公司培訓開支及招聘開支。
- (2) 行政及辦公室開支包括辦公室租金、物業管理費、電訊開支及房地產相關稅費等稅項開支。
- (3) 上市相關開支包括我們上市的開支。2012年6月30日至2012年8月31日我們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預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將再產生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34.8百萬元。
- (4) 業務發展開支包括差旅及招待開支、顧問費及公關開支。
- (5) 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樓宇、辦公設備、車輛及軟件有關。
- (6)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團隊構建及培訓開支、存貨撥備/(撥回)及匯兌差額。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慈善捐款及若干材料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開支：	(未經審核)									
研發成本 ⁽¹⁾	61.5	92.8%	116.7	97.7%	147.6	94.8%	55.7	99.1%	50.2	96.5%
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 ⁽²⁾	—	—	0.7	0.6%	5.8	3.7%	1.6	2.8%	—	—
慈善捐款.....	—	—	1.6	1.3%	4.5	2.9%	(0.2)	(0.4%)	0.2	0.4%
呆賬撥備.....	(1.1)	(1.7%)	(1.2)	(1.0%)	(2.4)	(1.5%)	(1.0)	(1.7%)	—	—
銷售材料開支.....	5.3	8.0%	—	—	—	—	—	—	—	—
其他.....	0.6	0.9%	1.6	1.4%	0.2	0.1%	0.1	0.2%	1.6	3.1%
總計.....	66.3	100.0%	119.4	100.0%	155.7	100.0%	56.2	100.0%	52.0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研發成本乃我們為三個業務分部各自提供EPC解決方案而開發若干專利技術的開支。
- (2) 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主要包括我們用於對沖若干美元貸款外匯風險的不交收遠期外匯工具虧損。有關該工具與相關美元貸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負債、合同責任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不交收遠期外匯合同」。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利息開支及融資開支。

純利敏感度

我們各期間的純利視乎我們採購成本的變動而改變。下表參考我們所有項目所用原材料及設備的採購成本變動呈列純利的變動，列示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成本變動 ⁽¹⁾⁽²⁾ ：					
-15.0%	+62.8	+296.5	+297.5	+100.0	+34.6
-10.0%	+40.7	+196.3	+203.7	+66.9	+23.5
-5.0%	+18.7	+96.1	+110.0	+33.7	+12.4
-3.0%	+9.9	+56.0	+72.5	+20.5	+8.0
-1.0%	+1.0	+15.9	+35.0	+7.2	+3.5
+1.0%	-7.8	-24.2	-2.5	-6.0	-0.9
+3.0%	-16.6	-64.3	-40.0	-19.3	-5.5
+5.0%	-25.4	-104.4	-77.5	-32.5	-10.7
+10.0%	-47.5	-204.6	-171.3	-65.7	-24.8
+15.0%	-69.5	-304.8	-265.1	-98.8	-39.1

附註：

- (1) 上述採購成本變動範圍-15.0%至+15.0%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採購成本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採購成本變動範圍-5.0%至+5.0%，與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成本變動較一致。
- (2) 任何特定類型產品的採購成本變動未必與市價變動相符，是因為我們採取措施降低該等變動對本公司的影響。詳情請參閱第207頁起的「業務—採購管理與存貨控制」。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指惠生工程少數權益股東江蘇新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擁有惠生工程25%的註冊資本)應佔溢利部分。根據惠生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少數權益股東可獲得惠生工程可分派溢利10%。90比10的分佔溢利比率安排乃經過各方公平磋商後作出的商業決定。2002年9月27日，建設部及前對

財務資料

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建設部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第113號)，於2002年12月1日起實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內資企業向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的注資不得低於該企業註冊資本25%。因此，惠生工程至少25%權益須一直由中國內資企業擁有。為符合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惠生工程自2003年9月11日起分別由江蘇新華及惠生技術擁有25%及75%股權。惠生技術的股權其後於2008年12月29日轉讓予惠生能源(香港)。

根據惠生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合營合同，惠生工程所有可分派予股東的除稅後溢利須(自惠生技術向惠生能源(香港)轉讓惠生工程75%股權前後)分別向惠生技術及惠生能源(香港)派發90%及向江蘇新華派發10%。惠生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外合作經營合同均無明確規定股東分攤虧損的方式。然而，惠生工程為有限公司，其股東毋須承擔債務，股東的責任以所持股權的價值為限。此外，根據惠生工程股東於2004年6月30日的確認，(i)股東同意不會就惠生工程的盈餘儲備及發展儲備進行撥備；(ii)不論分派任何溢利，惠生技術(及其後惠生能源(香港))與江蘇新華一直分別按90%及10%的比例分享所有可分派溢利；及(iii)採取行動影響惠生工程清盤之前，所有未宣派的可分派溢利均按上文(ii)所述比例分派。根據惠生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倘若惠生工程清盤，其剩餘資產有關部分(即惠生工程註冊資本)會按照惠生技術(及其後惠生能源(香港))與江蘇新華所佔註冊資本的比例(分別為75%及25%)分派，而其剩餘資產(如有)會按照溢利分派比率分派，即惠生技術(及其後惠生能源(香港))與江蘇新華分別90%及10%。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合營合同的安排及惠生工程股東所確認的安排並不違反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亦不違反惠生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該安排合法有效且可實施。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允許不按各方註冊資本百分比分配溢利。惠生工程於2003年9月11日成為中外合作經營公司時，上述90比10的分佔溢利比率安排已存在，而各方無意改變原定的溢利分享商業安排。於上述有關75%/25%註冊資本比率及向韓建宇先生轉讓江蘇新華全部股權等安排後，並無為協定上述分佔溢利安排而向韓建宇先生或江蘇新華提供其他利益或補償。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毛利率 ⁽¹⁾	29.7%	24.5%	24.0%	21.4%
純利率	12.2%	12.8%	11.7%	0.3%
存貨週轉天數 ⁽²⁾	16	8	8	14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³⁾	86	53	35	34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⁴⁾	115	79	121	390
負債比率 ⁽⁵⁾	5.4倍	2.8倍	2.0倍	4.6倍
總資產回報率 ⁽⁶⁾	7.6%	12.6%	11.6%	0.1%
權益收益率 ⁽⁷⁾	85.6%	91.2%	64.8%	0.7%

附註：

- (1) 有關毛利率波動的說明，請參閱「一經營業績 — 毛利及毛利率」。
- (2) 存貨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有關存貨週轉天數波動的說明，請參閱「一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存貨水平及週轉天數」。
- (3)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總收益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波動的說明，請參閱「一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貿易應收款項水平及週轉天數」。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未必反映其他公司由確認收益至收取現金的普遍平均收賬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反映客戶確認付款進度至我們收取現金的平均收賬期。其他詳情請參閱「一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收益確認時間」及「一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 (4)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有關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波動的說明，請參閱「一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貿易應付款項水平及週轉天數」。
- (5) 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總負債指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計息融資租賃。
- (6) 總資產回報率按純利除以總資產計算。總資產為特定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結餘。
- (7) 權益收益率按純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股東權益為特定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平均結餘。

負債比率

我們的負債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2.0倍升至2012年6月30日的4.6倍，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831.9百萬元導致我們的總負債餘額增加人民幣631.7百萬元，以及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327.9百萬元導致我們的總股本餘額減少人民幣325.8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負債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2.8倍降至2011年12月31日的2.0倍，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部分短期銀行貸款，惟部分由總權益減少20.8%所抵銷。我們的負債比率由2009年12月31日的5.4倍下降至2010年12月31日的2.8倍，主要是由於總權益大幅增加167.7%，惟部分由短期銀行貸款增加所抵銷。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為0.1%，主要是由於同期的純利相對較低，僅為人民幣2.2百萬元。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0年的12.6%降至2011年的

財務資料

11.6%，主要是由於2010年至2011年純利減少7.3%。此外，同期我們的總資產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增加0.8%。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09年的7.6%升至2010年的12.6%，主要是由於2009年至2010年純利大幅增加176.6%，而同期我們的總資產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亦增加66.6%。

權益收益率

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收益率為0.7%，主要是由於同期的純利相對較低，僅為人民幣2.2百萬元。我們的權益收益率由2010年的91.2%降至2011年的64.8%，主要是由於2010年至2011年純利減少7.3%，而同期我們的總權益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增加30.5%。我們的權益收益率由2009年的85.6%升至2010年的91.2%，主要是由於2009年至2010年純利大幅增加176.6%，而同期我們的總權益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增加159.6%。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綜合財務資料節選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及各項目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1,884.4	100.0%	4,976.2	100.0%	5,036.6	100.0%	1,655.2	100.0%	861.7	100.0%
銷售成本	(1,325.2)	(70.3)%	(3,755.8)	(75.5)%	(3,829.9)	(76.0)%	(1,287.6)	(77.8)%	(677.6)	(78.6)%
毛利	559.2	29.7%	1,220.4	24.5%	1,206.7	24.0%	367.6	22.2%	184.1	2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1	1.3%	35.0	0.7%	30.6	0.6%	16.1	1.0%	16.6	1.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7)	(0.8)%	(25.9)	(0.5)%	(25.0)	(0.5)%	(20.5)	(1.2)%	(32.5)	(3.8)%
行政開支	(120.6)	(6.4)%	(158.2)	(3.2)%	(124.1)	(2.5)%	(81.1)	(4.9)%	(66.8)	(7.7)%
其他開支	(66.3)	(3.5)%	(119.4)	(2.4)%	(155.7)	(3.1)%	(56.2)	(3.4)%	(52.0)	(6.0)%
融資成本	(87.6)	(4.6)%	(133.7)	(2.7)%	(137.9)	(2.7)%	(81.8)	(4.9)%	(53.0)	(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0.1	—	0.4	—	0.6	—	0.2	—	0.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5.2	15.7%	818.6	16.5%	795.2	15.8%	144.3	8.7%	(3.5)	(0.4)%
所得稅開支	(65.3)	(3.5)%	(182.6)	(3.7)%	(205.5)	(4.1)%	(35.6)	(2.1)%	5.7	0.7%
年內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29.9	12.2%	636.0	12.8%	589.7	11.7%	108.7	6.6%	2.2	0.3%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06.6	11.0%	567.7	11.4%	518.7	10.3%	95.4	5.8%	0.3	—
非控股權益	23.3	1.2%	68.3	1.4%	71.0	1.4%	13.3	0.8%	1.9	0.3%
	229.9	12.2%	636.0	12.8%	589.7	11.7%	108.7	6.6%	2.2	0.3%

下文所述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分部 — 我們的主要項目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93.5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1.7百萬元，減幅47.9%，主要是由於石化及煉油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惟部分由煤化工收益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對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有重大貢獻，但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貢獻較少的兩大項目組合(共包括七個項目)，收益貢獻減少是由於該等項目均於2011年底完成主要施工階段所致。

主要施工階段期間

項目組合	業務分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 24號項目(獨山子順丁橡膠廠項目)	石化							
(2) 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相關項目，即：								
• 20號項目(四川線性低密度聚乙烯項目)；	石化							
• 21號項目(四川裂解爐項目)；	石化							
• 37號項目(四川芳烴聯合項目)；	煉油							
• 38號項目(四川蠟油加氫項目)；	煉油							
• 39號項目(中石油四川硫磺項目)；及	煉油							
• 40號項目(四川公用工程項目)。	煉油							

相比而言，以下項目於2011年下半年開始主要施工階段，因此儘管對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並無貢獻，但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有重大貢獻。

主要施工階段期間

項目組合	業務分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	煤化工							

- 石化收益(不包括分部間銷售額)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0.8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減幅78.7%。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間銷售額為人民幣32.9百萬元。石化業務分部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24號項目(獨山子順丁橡膠廠項

目)、20號項目(四川線性低密度聚乙烯項目)及21號項目(四川裂解爐項目)於2011年底完成主要施工階段。因此,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石化業務分部各項目的合同收益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

- 煉油收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70.2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2百萬元,減幅86.0%,主要是由於37號項目(四川芳烴聯合項目)、38號項目(四川蠟油加氫項目)、39號項目(中石油四川硫磺項目)及40號項目(四川公用工程項目)於2011年底完成主要施工階段。因此,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煉油業務分部各項目的合同收益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
- 煤化工收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1.6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0.8百萬元,增幅274.1%。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間銷售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煤化工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於2011年3月動工。因此,儘管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的貢獻並不重大,但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有重大貢獻。我們過去數年著重研發MTO及MTP工序,有助我們自有意使用該等技術發展項目的煤化工項目擁有人處爭取項目。我們成功與若干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包括中標後承攬陝西長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項目,即我們的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
- 其他產品及服務收益(不包括分部間銷售額)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9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6百萬元,增幅782.5%。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部間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其他產品及服務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58號項目(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建造基地工程)於2012年5月方開始運作,故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並無貢獻,但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則有所貢獻。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0.0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7.6百萬元,減幅47.4%,主要是由於石化及煉油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惟部分由煤化工收益增加所抵銷。截至2012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止六個月，石化及煉油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整體隨收益減少而下降，而煤化工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整體隨收益增加而上升。根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的比較，對收益影響最大的三個項目組合(包括八個項目)亦是對銷售成本影響最大的組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分析詳情載於下文。

- 石化銷售成本(不包括分部間銷售額)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2.1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減幅77.3%，主要是由於24號項目(獨山子順丁橡膠廠項目)、20號項目(四川線性低密度聚乙烯項目)及21號項目(四川裂解爐項目)於2011年底完成主要施工階段所致。因此，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石化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
- 煉油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9.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92.1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減幅84.6%，主要是由於37號項目(四川芳烴聯合項目)、38號項目(四川蠟油加氫項目)、39號項目(中石油四川硫磺項目)及40號項目(四川公用工程項目)於2011年底完成主要施工階段。因此，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煉油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
- 煤化工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9.0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7.1百萬元，增幅294.6%，主要是由於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於2011年6月30日後方進入主要施工階段。
- 其他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成本(不包括分部間銷售額)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2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8百萬元，增幅758.1%。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間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其他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58號項目(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建造基地工程)業務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3.5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4.1百萬元，減幅49.9%。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22.2%，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

財務資料

為21.4%。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石化、煉油及煤化工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21.2%、21.8%及29.5%，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16.2%、14.0%及25.7%。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石化及煉油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相關項目主要施工階段結束時，確認與機械及設備微調或各裝置小型修改相關的其他額外開支，以致確認的成本分別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作出調整。2011年底，多個項目完成主要施工階段，各項目的大部分收益已於當時確認。由於該等項目規模較大，故因成本調整而於2012年確認額外成本以及主要施工階段完成後項目收益減少，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煤化工業務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承接的項目規模較小所致。較小項目與較大項目比較一般需要投入較多設計工程，而設計工程通常比採購及施工管理工程的毛利率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是唯一處於主要施工階段的大型項目，涉及較多採購及施工管理工程。因此，我們服務的模式及搭配方式使該等服務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較高的合併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幅3.1%。惠生工程所獲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有關惠生工程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定為惠生能源(香港)支付預扣稅，部分因解除若干已抵押存款導致其他利息收入減少而抵銷。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佔收益1.0%，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佔1.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幅58.5%。戶外廣告宣傳活動相關的廣告開支及僱員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開發活動增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收益的1.2%，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佔3.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3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8百萬元，減幅17.6%。僱員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工程師薪資及福利重新分配至工程項目成本所致)、諮詢費及上市開支減少，惟部分因行政及辦公室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租金開支增加所致)、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產生匯兌虧損所致)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海一幅用作我們規劃研發中心的土地相關攤銷增加所致)而抵銷。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為4.9%，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佔7.8%。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0百萬元，減幅7.5%，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及2011年8月期滿的不交收外匯合同並無外匯虧損(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則錄得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所致，惟部分因撥備撥回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而抵銷。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為3.4%，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佔6.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8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0百萬元，減幅35.2%，主要是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體借款的利息付款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所致。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為4.9%，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佔6.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3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餘額人民幣5.7百萬元，減幅116.3%，主要是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收入減少及我們研發活動獲得稅項獎勵所致。

純利

純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6.5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幅97.9%。純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減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3%。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及純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24號項目(獨山子順丁橡膠廠項目)及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相關項目於2011年底完成主要施工階段導致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顯著下降，而52號項目(鄂爾多斯市國泰化工煤製甲醇項目)、54號項目(蒲城聚乙

財務資料

烯裝置項目)及58號項目(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建造基地工程)於2012年下半年才開始進入主要施工階段所致。詳情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 一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一 收益」及「一 近期發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4,97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4百萬元至2011年的人民幣5,036.6百萬元，增幅1.2%。2011年，我們煉油及煤化工的收益均較2010年上升，而石化收益較2010年有所下降。煉油收益取代石化(為本公司2009年及2010年的最大業務分部)成為我們2011年最大的業務分部。

財務資料

下表所列三大項目組合(共包括八個項目)對我們2011年的收益有重大貢獻，是由於24號項目(獨山子順丁橡膠廠項目)及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六個相關項目的建築活動於2010年增加而於2011年達致頂峰，加上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於2011年下半年開始主要施工階段所致。

主要施工階段期間

項目組合	業務分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 24號項目(獨山子順丁橡膠廠項目)	石化							
(2) 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相關項目，即：								
• 20號項目(四川線性低密度聚乙烯項目)：	石化							
• 21號項目(四川裂解爐項目)：	石化							
• 37號項目(四川芳烴聯合項目)：	煉油							
• 38號項目(四川蠟油加氫項目)：	煉油							
• 39號項目(中石油四川硫磺項目)；及	煉油							
• 40號項目(四川公用工程項目)。	煉油							
(3) 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	煤化工							

相比而言，儘管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的建築活動於2010年下半年達致頂峰，對我們2010年收益有重大貢獻，但由於2010年底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主要施工階段完工，故其建築活動對本公司2011年收益的貢獻較少。

主要施工階段期間

項目組合	業務分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6月30日
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	石化						

財務資料

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之其他詳情如下：

- 石化收益(不包括分部間銷售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2,86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36.3百萬元至2011年的人民幣1,624.2百萬元，減幅43.2%。由於惠生能源(香港)自2011年開始進口本集團若干原材料、零件及設備，故我們於2011年有分部間銷售額人民幣32.1百萬元。我們石化業務分部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2010年下半年達致頂峰的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主要施工階段時間所致。因此，我們2011年處於主要施工階段且對我們分部收益有重大貢獻的主要項目較2010年少。
- 煉油收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2,05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7.0百萬元至2011年的人民幣2,447.0百萬元，增幅19.4%，主要是由於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相關項目的業務增加。我們為煉油項目所提供PC服務的專業技術一直備受中石油四川等煉油項目擁有人認同，而於2009年底贏得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相關項目合同。2010年，我們煉油業務分部的合同收益不斷增加，2011年達致最高。因此，煉油於2011年底取代石化成為我們最大的業務分部。
- 煤化工收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1.3百萬元至2011年的人民幣949.7百萬元，增幅3,244.0%，主要是由於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於2011年3月動工。我們過去數年著重研發MTO及MTP工序，有利我們與有意使用該等技術發展項目的煤化工項目擁有人進行交易。我們亦成功與若干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包括中標後與陝西長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合作進行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
- 其他產品及服務收益(不包括分部間銷售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3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6百萬元至2011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減幅57.9%。包括分部間銷售額的收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1.3百萬元至2011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幅86.1%。由於我們所承接EPC項目於2011年消耗較少管道及相關部件，我們分部間銷售應佔收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9.7百萬元至2011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幅97.5%，主要是由於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及21號項目(四川裂解爐項目)已完成購買及安裝惠生揚州供應的管道及相關部件，且當時我們並無其他大型項目可抵銷收益的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3,75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1百萬元至2011年的人民幣3,829.9百萬元，增幅2.0%。2011年，煉油及煤化工的銷售成本整體隨著該等業務分部的收益增長而上升，而石化的銷售成本整體隨著該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而下降。根據2010年與2011年銷售成本的比較，對收益影響最大的四個項目組合亦是對銷售成本影響最大的組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分析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 石化銷售成本(不包括分部間銷售)由2010年的人民幣2,107.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92.5百萬元至2011年的人民幣1,215.3百萬元，減幅42.3%。2011年，包括分部間銷售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243.3百萬元。我們石化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主要施工階段於2010年達致頂峰而使項目業務減少所致。
- 煉油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1,61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2.9百萬元至2011年的人民幣1,891.0百萬元，增幅16.9%，主要是由於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的煉油項目業務增加。
- 煤化工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2.7百萬元至2011年的人民幣709.4百萬元，增幅10,488.1%，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1年3月開始著手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
- 其他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成本(不包括我們分部間銷售)由2010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至2011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減幅38.8%。包括分部間銷售的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8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4.1百萬元至2011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幅79.7%。分部間銷售應佔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1百萬元至2011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幅96.3%。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1,22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7百萬元至2011年的人民幣1,206.7百萬元，減幅1.1%。2010年，我們的毛利率為24.5%，而2011年為24.0%。2010年，我們石化、煉油及煤化工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不包括分部間銷售)分別為26.3%、21.1%及76.4%，而2011年則分別為25.2%、22.7%及25.3%。石化及煉油毛利率的細微變動主要是由於相關期間所提供的服務模式與組合所致。2011年煤化工的毛利率較2010年更與石化及煉油的毛利率一致。2010年，我們主要項目有限，大部分涉及大量相對高利率的工程或管理服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至2011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減幅12.6%。2011年，我們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部分由租金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抵銷。2010年其他收入佔收益的0.7%，而2011年佔0.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至2011年的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幅3.5%，主要是由於惠生揚州交付管道及相關部件的運輸費用減少所致。2010年及2011年，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均佔收益的0.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15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1百萬元至2011年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減幅21.6%。我們的外匯收益增加而僱員開支(包括我們僱員薪資淨額與培訓開支)減少。我們外匯收益增加部分是由於償還若干美元貸款所得外匯收益所致。然而，償還若干美元貸款時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所得外匯收益亦由我們為對沖有關外匯風險而訂立的不交收遠期外匯合同虧損所抵銷。不交收遠期外匯合同的抵銷虧損列入「其他開支」。我們行政開支減少部分由上市的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2010年，我們行政開支佔收益的3.2%，而2011年佔2.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11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3百萬元至2011年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增幅30.4%，主要是由於開發煤化工工序技術導致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30.9百萬元、不交收遠期外匯合同虧損導致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及慈善開支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所致。2010年，其他開支佔收益的2.4%，而2011年佔3.1%。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13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至2011年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增幅3.2%，主要是由於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儘管2011年底償還大部分款項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3.4百萬元減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2.3百萬元，惟2011年的借貸平均利率仍較2010年增加。2010年及2011年，融資成本均佔收益的2.7%。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18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至2011年的人民幣205.5百萬元，增幅12.5%。2010年的實際稅率為22.3%，而2011年為25.8%。有關稅項責任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稅項 — 中國稅項」。

純利

純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63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3百萬元至2011年的人民幣589.7百萬元，減幅7.3%。純利率由2010年的12.8%微降至2011年的11.7%，主要由於毛利率因應所提供服務的模式與組合及2010年及2011年主要項目的施工階段而有所下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1,88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91.8百萬元至2010年的人民幣4,976.2百萬元，增幅164.1%，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中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石化及煉油)的收益有所增加，加上煉油收益的增幅較石化收益的增幅大所致。

下表所列三大項目組合(共包括八個項目)對我們2010年(尤其是2010年下半年)收益有重大貢獻，是由於該等項目開始主要施工階段所致。

主要施工階段期間

項目組合	業務分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1) 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	石化	————— ————— ————— ————— ————— —————					
(2) 24號項目(獨山子順丁橡膠廠項目)	石化	————— ————— ————— ————— ————— —————					
(3) 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相關項目，即：		————— ————— ————— ————— ————— —————					
• 20號項目(四川線性低密度聚乙烯項目)	石化	————— ————— ————— ————— ————— —————					
• 21號項目(四川裂解爐項目)	石化	————— ————— ————— ————— ————— —————					
• 37號項目(四川芳烴聯合項目)	煉油	————— ————— ————— ————— ————— —————					
• 38號項目(四川蠟油加氫項目)	煉油	————— ————— ————— ————— ————— —————					
• 39號項目(中石油四川硫磺項目)	煉油	————— ————— ————— ————— ————— —————					
• 40號項目(四川公用工程項目)	煉油	————— ————— ————— ————— ————— —————					

財 務 資 料

相比而言，以下兩大項目組合雖對我們2009年收益有重大貢獻，但由於該等項目的主要施工階段已於2009年底完成，因此對我們2010年收益的貢獻較少。

主要施工階段期間

項目組合	業務分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1) 15號項目(揚巴新建1台裂解爐項目)	石化	—————					
(2) 16號項目(惠州新建1台裂解爐項目)	石化	—————					

- 石化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1,38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74.2百萬元至2010年的人民幣2,860.5百萬元，增幅106.3%。2010年，17號(撫順乙烯項目)、24號項目(獨山子順丁橡膠廠項目)、21號項目(四川裂解爐項目)及20號項目(四川線性低密度聚乙烯項目)開始主要施工階段，惟部分主要由16號項目(惠州新建1台裂解爐項目)及15號項目(揚巴新建1台裂解爐項目)完工所抵銷。
- 煉油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20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42.7百萬元至2010年的人民幣2,050.0百萬元，增幅888.9%。本公司為煉油項目所提供PC服務的專業技術一直備受煉油項目擁有人認同，而於2009年底贏得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相關項目合同。因此，2010年我們煉油業務分部項目的合同收益較2009年大幅增加，惟部分主要由36號項目(廣西煉油項目)主要施工階段完工導致項目業務減少所抵銷。
- 煤化工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21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2.5百萬元至2010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減幅86.5%，主要是由於項目擁有人未能按預期取得煤炭原料配額導致我們於2010年1月取消43號項目(鄂爾多斯國泰甲醇項目)以及於2009年11月完成42號項目(惠生南京合成氣項目)所致。
- 其他產品及服務收益(不包括分部間銷售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7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6百萬元至2010年的人民幣37.3百萬元，減幅53.3%。包括分部間銷售的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138.8百萬元略減人民幣9.5百萬元至2010年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減幅6.8%。分部間銷售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5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至2010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增幅56.2%，是由於我們承接的EPC項目持續消耗更多管道及配件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1,32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30.6百萬元至2010年的人民幣3,755.8百萬元，增幅183.4%，主要是由於石化及煉油的銷售成本整體隨業務分部收益增長而增加。

- 石化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98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7.9百萬元至2010年的人民幣2,107.8百萬元，增幅112.9%，主要是由於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及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相關項目開始主要施工階段後項目業務增加所致，惟部分主要由中石油獨山子綜合煉油及石化基地相關項目、16號項目(惠州新建1台裂解爐項目)及15號項目(揚巴新建1台裂解爐項目)完工所抵銷。
- 煉油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58.2百萬元至2010年的人民幣1,618.1百萬元，增幅911.9%，主要是由於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相關項目開始主要施工階段後項目活動增加所致，惟由36號項目(廣西煉油項目)完工所抵銷。
- 煤化工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3.7百萬元至2010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幅94.4%，主要是由於43號項目(鄂爾多斯國泰甲醇項目)暫停及42號項目(惠生南京合成氣項目)於2009年11月完工。
- 其他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成本(不包括分部間銷售)由2009年的人民幣5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8百萬元至2010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減幅57.8%。包括分部間銷售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95.4百萬元略減人民幣15.0百萬元至2010年的人民幣80.4百萬元，減幅15.7%。分部間銷售應佔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4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至2010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增幅41.6%，是由於我們承接的EPC項目持續消耗更多管道及配件。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55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1.2百萬元至2010年的人民幣1,220.4百萬元，增幅118.2%。2009年，我們的毛利率為29.7%，而2010年為24.5%。2009年，我們石化、煉油及煤化工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28.6%、22.9%及42.9%，而2010年則分別為26.3%、21.1%及76.4%。石化及煉油毛利率的細微變動主要是由於相關期間所提供的服務模式及組合與我們主要項目的施工階段所致。相比而言，我們煤化工業務分部的主要在建項目有限，部分涉及大量相對高毛利率的工程或管理服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至2010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幅39.4%，主要是由於其他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所致，惟部分因廢料銷售收入減少人民幣9.2百萬元所抵銷。2009年其他收入佔收益1.3%，而2010年佔0.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至2010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幅76.2%，主要是由於工資、差旅及市場推廣開支隨業務增長而增加所致。2009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收益為0.8%，而2010年為0.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6百萬元至2010年的人民幣158.2百萬元，增幅31.2%。2010年，我們上市的上市開支、僱員工資及社會保險付款、存貨撥備、我們經營規模擴大而涉及的差旅費及招待費增加。2009年，我們行政開支佔收益6.4%，而2010年佔3.2%。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6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1百萬元至2010年的人民幣119.4百萬元，增幅80.1%，主要是由於開發煤化工工序技術導致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55.2百萬元及慈善支出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所致，惟部分由材料銷售開支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2009年，其他開支佔收益3.5%，而2010年佔2.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8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1百萬元至2010年的人民幣133.7百萬元，增幅52.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8.1百萬元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3.4百萬元導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09年，融資成本佔收益4.6%，而2010年佔2.7%。

所得稅開支

2009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65.3百萬元，而2010年為人民幣182.6百萬元。2009年的實際所得稅率為22.1%，而2010年為22.3%。有關稅項責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稅項—中國稅項」。

財務資料

純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度溢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22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6.1百萬元至2010年的人民幣636.0百萬元，增幅176.6%。純利率由2009年的12.2%增至2010年的12.8%，主要由於毛利率因取得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而提高。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不時有營運資金需求，以提供項目建設資金。我們以各種內外部資金來源提供業務經營資金。除業務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外，我們以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於各期間的短期資金來源不同，但一般均包括國內外銀行信貸融資。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09.5百萬元、人民幣1,065.1百萬元及人民幣387.8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38.6百萬元，而2012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3.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1.9	117.0	46.8	59.1	286.9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352.8	468.0	2,096.2	2,133.4	2,79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30.6	802.1	163.8	157.3	139.1
應收董事款項	0.4	0.7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4.7	543.7	0.2	0.2	1.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7.0	1,178.2	3.1	6.2	8.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74.0	343.6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0	49.2	80.4	162.2	127.8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898.3	1,568.7	508.2	718.8	397.8
未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435.6	542.2	640.0	571.0	382.9
流動資產總值	3,809.3	5,613.4	3,538.7	3,808.2	4,137.4
流動負債：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703.9	414.3	0.6	336.3	37.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8.9	1,031.2	1,508.2	1,387.5	1,974.2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133.7	252.6	175.2	137.5	182.5
衍生金融工具	—	0.7	—	—	—
計息銀行借貸	1,823.3	2,592.7	1,391.6	2,223.5	2,005.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0	—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	—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0.6	0.6	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0.6	—	—	—	—
應付股息	184.6	184.6	—	61.4	16.4
應付稅項	41.1	72.2	74.7	—	14.3
流動負債總額	3,499.8	4,548.3	3,150.9	4,146.8	4,230.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09.5	1,065.1	387.8	(338.6)	(93.3)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數量相對少的項目合同，但所涉合同價值相對較高。進度款時間及客戶付款慣例導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的時間相對不勻。為減低浮動現金流量模式產生的風險，我們已採取風險控制措施(包括挑選競標工程)，並對現金流量實施規範管理。關於我們風險管理程序及過程的進一步披露，請參閱「業務 — 定價與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策略」。我們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規模龐大、實力雄厚的中國石化市場的行業領先者(為國有企業，我們認為信貸風險相對較低)。我們按照完成百分比確認建造合同收益及成本，然而，儘管進度款安排旨在確保向客戶支付的款項與我們確認的收益、成本及貿易應付款項責任保持一致或(倘並非在所有情況下，則一般而言)早於我們確認的收益、成本及貿易應付款項責任，但我們向客戶支付的進度款獨立於收益確認。基於我們現金流入與流出的時間差別，我們須倚賴流動負債的短期銀行借貸應付部分營運資金需求，預期日後仍會如此行事。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貸(包括用於營運資金需求及公司間貸款的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823.3百萬元、人民幣2,592.7百萬元、人民幣1,391.6百萬元及人民幣2,223.5百萬元。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2,977.9百萬元、人民幣3,061.6百萬元、人民幣2,20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3.9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償清所有公司間貸款，於可見將來亦不擬進行公司間貸款。因此，我們可能減少可得借貸總結餘的金額。2009年、2010年、2011年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確保有足夠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應付我們營運資金的任何不足。2012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3.3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惠生投資宣派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256.6百萬元，(ii)因到期日為2012年10月31日起計一年內而屬非流動負債的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及(iii)來自上海研發中心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62.0百萬元。儘管存在該流動負債淨額，董事認為，憑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及／或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我們將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到期或應要求償還負債。

此外，由於我們進軍國際市場，故我們或會訂立向項目擁有人收取較現有中國合同少甚至不收取預付款項的合同。倘該等項目的設備或原材料供應商要求我們預先付款，則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增加。有關我們現金流缺口及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可能不時面對營運資金需求及淨現金流出增加，可能有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未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可用銀行及信貸融資以及有盈利業務的現金流入，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當前需求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的需求。據我們所知，自2012年6月30日起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的可能影響現金來源的相關因素(披露於下文)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並無發生任何銀行信貸提款、銀行要求提早償還未到期貸款、銀行要求增加有抵押借款的抵押、取消訂單、任何客戶及／或供應商破產或任何其他情況而可能對我們資產、營運、業務、溢利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客戶違反我們與之訂立的任何協議而嚴重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止六個月 2012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16	8	8	14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²⁾	86	53	35	34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³⁾	115	79	121	390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 (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總收益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未必反映其他公司由確認收益至收取現金的普遍平均收賬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反映客戶確認付款進度至我們收取現金的平均收賬期。其他詳情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收益確認時間」及「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 (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有關下文所述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分部 — 我們的主要項目表」。

存貨水平及週轉天數

由於我們一般按照個別合同採購項目所需原材料及設備，因此我們認為存貨水平偏低。我們於個別年度完結時的存貨水平一般取決於截至該年12月31日我們項目的進度及施工階段。倘我們的合同處於早期階段，一般毋須向我們交付所購買的原材料、零件或設備，因此存貨水平會較低。相反，倘我們的合同處於中期階段，已向我們交付所購買的原材料、零件及設備，存貨水平會較高。

財務資料

我們為個別項目所採購設備及原材料於項目時間表的特定時間(通常為項目主要施工階段初期)交付予我們時，該項目的存貨結餘會較高。然而，由於我們亦實行現場存貨管理，會審慎計劃採購設備及原材料的付運時間，故存貨水平未必與個別項目的主要施工階段直接有關。此外，我們的項目時間表通常橫跨數個財政期間，而存貨水平則於各財政期末的相關結算日計算。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分析財務狀況時不應過份倚賴存貨結餘及存貨週轉天數或各期間的相關變化。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117.0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59.1百萬元。與2011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較高，主要是由於就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及52號項目(鄂爾多斯市國泰化工煤製甲醇項目)所採購之原材料及設備已於2012年上半年向我們交付令該等項目的存貨水平上升，惟部分增加因21號項目(四川裂解爐項目)及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2011年12月31日存貨中大部分原材料、零件及設備已於2012年6月30日前消耗導致該等項目的存貨水平下降而抵銷。與2009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較高，主要是由於21號項目(四川裂解爐項目)及37號項目(四川芳烴聯合項目)所採購原材料及設備於2010年12月31日向我們交付。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存低於2010年12月31日的水平，主要是由於21號項目(四川裂解爐項目)及37號項目(四川芳烴聯合項目)於2010年12月31日存貨中大部分原材料、零件及設備已於2011年12月31日前消耗，導致該等項目的存貨水平下降。於2012年10月31日，我們已使用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59.1百萬元存貨結餘中約人民幣35.6百萬元(即60.2%)。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6天、8天、8天及14天。2012年6月30日的存貨週轉天數較2011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存貨水平上升及每年上半年業務活動減少，成本及收益的確認率亦相應較低。儘管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水平暫時提升，惟2010年的存貨週轉天數較2009年有所下降，是由於所承接項目的現場存貨管理效率提升。雖然項目規模可能有所擴大，但存貨管理系統一直掌控現場存貨的水平。儘管2011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低於2010年12月31日的水平，惟由於2011年的平均存貨水平與2010年相若，2010年至2011年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穩定。

貿易應收款項水平及週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未必反映其他公司由確認收益至收取現金的普遍平均收賬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反映客戶確認付款進度至我們收取現金的平均收賬期。其他詳情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收益確認時間」。關於我們建設合同進度付款，儘管我們通常於合同設定的信貸期為合同所載付款時間表及客戶接收發票後30日，但由於大部分客戶為國有企業，內部付款審批程序需時較長，故我們一般同意（通常在非正式情況下按個別基準而非通過修訂我們合同條款）授出不超過不時發票日期後90日的信貸期。視乎我們關係管理及業務發展目標，我們或會在合適的情況下更靈活地向客戶授出超過90日的付款期。我們一般向各業務分部的客戶提供相若的付款期。就特定項目時間表釐定指定付款日期時，我們會與各項目擁有人公平協商，考慮所需驗收工序、項目擁有人的資金程序等因素。例如，由於我們多數客戶為中石油（為中國石化市場的行業領先者，亦為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我們認為該等客戶拒不付款的信貸風險相對較小。因此，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將無法根據發票的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欠款，例如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有重大財政困難等，我們方會根據個別項目作出減值撥備。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並無為任何重大金額作出減值撥備。

此外，我們的合同一般包括擔保條款，擔保工程竣工後的工程質量，一般為12至18個月。我們通常以中國之銀行所發行擔保書作為擔保，金額通常為合同價值的5%。

因此，我們個別項目於主要施工期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通常較高。我們項目合同通常載列的付款時間安排詳情，請參閱「業務—信貸控制與現金流管理—與客戶的付款安排」。然而，由於我們的項目時間表通常橫跨數個財政期間，而貿易應收款項水平則於各財政期末的相關結算日計算，故我們認為分析財務狀況時不應過份倚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或各期間的相關變化。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最大貿易應收款項涉及44號項目（金誠泰甲醇項目）及7號項目（獨山子裂解爐項目）。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至201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7.3百萬元，減幅4.0%，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前收回尚未收回款項導致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部分主要是由於我們開出並與44號項目(金誠泰甲醇項目)客戶確認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尚未收取若干款項，導致其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抵銷。於2012年10月31日，2012年6月30日所欠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57.3百萬元中約人民幣61.8百萬元(即39.3%)已結算。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35天，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4天。

2011年

2011年，我們的最大貿易應收款項來自44號項目(金誠泰甲醇項目)及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38.3百萬元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減幅79.6%，主要是由於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37號項目(四川芳烴聯合項目)、9號項目(獨山子丁苯橡膠項目)及24號項目(獨山子順丁橡膠廠項目)或完成主要施工階段，或於2011年12月31日前已完工，且大部分尚欠應收款項已於該日前結清導致貿易應收款有所減少，惟部分由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相關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於2011年3月啟動，我們就此於2011年12月31日前發出並已確認進度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0年的53天減至2011年的35天，主要是由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所致。

2010年

2010年，我們的最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來自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37號項目(四川芳烴聯合項目)、9號項目(獨山子丁苯橡膠項目)、24號項目(獨山子順丁橡膠廠項目)、43號項目(鄂爾多斯國泰甲醇項目)、44號項目(金誠泰甲醇項目)、11號項目(獨山子全密度聚乙烯項目)、7號項目(獨山子裂解爐項目)及42號項目(惠生南京合成氣項目)。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1.5百萬元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2.1百萬元，增幅27.2%，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0年底發出可於2010年12月31日後收回的大筆進度款且賬單已經客戶確認，導致37號項目(四川芳烴聯合項目)、24號項目(獨山子順丁橡膠廠項目)及44號項目(金誠泰甲醇項目)的貿易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惟部分由42號項目(惠生南京合成氣項目)(於2009年11月竣工)及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於2010年底完成主要施工階段)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09年的86天減至2010年的53天，是由於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進入每月還款的信貸期所致。

2009年

2009年，我們的最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來自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42號項目(惠生南京合成氣項目)、43號項目(鄂爾多斯國泰甲醇項目)及中石油獨山子綜合煉油及石化基地相關項目(即9號項目(獨山子丁苯橡膠項目)、11號項目(獨山子全密度聚乙烯項目)及7號項目(獨山子裂解爐項目))。

賬齡分析

很大程度上，個別年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該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取決於年內我們未完成合同的合同價值及截至年底該等合同的相關付款進度。我們年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亦受客戶(主要為中國石化市場的行業領先者(亦為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必須遵循內部審批政策向我們付款)付款慣例影響。尤其是倘我們於年底向客戶開出進度款並經客戶確認，則客戶一般在來年初方可獲得必要內部批准以授權向我們付款。因此，我們按期末結餘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一般大於我們給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限。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的非視作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並無逾期或減值	618.6	712.0	82.9	60.0
不足三個月	3.0	2.1	14.6	16.1
四至十二個月	6.6	42.1	26.7	36.2
一至兩年	1.8	44.9	37.9	39.9
兩至三年	0.6	1.0	1.6	5.0
超過三年	—	—	0.1	0.1
合計	630.6	802.1	163.8	157.3

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項目擁有人預扣的保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人民幣123.8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有關保證金慣例的其他披露，請參閱「業務—定價與風險管理—保修期、保證金與銀行擔保」。

2012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2011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是由於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所致。

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與兩個項目有關。2010年12月31日，43號項目(鄂爾多斯國泰甲醇項目)及44號項目(金誠泰甲醇項目)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9.4百萬元(2009年：零)及人民幣21.4百萬元(2009年：零)，並於2011年12月31日，已分別自43號項目(鄂爾多斯國泰甲醇項目)及44號項目(金誠泰甲醇項目)收回其中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中，44號項目(金誠泰甲醇項目)佔其中約人民幣52.1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21.4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中，44號項目(金誠泰甲醇項目)佔其中約人民幣60.2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回44號項目(金誠泰甲醇項目)於2012年6月30日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0.2百萬元中的人民幣10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賬齡在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是由於：(i)項目擁有人的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未完成對項目竣工及結算的審計且審計週期未定；及(ii)客戶正在進行繁瑣及耗時的若干內部調整。然而，我們相信會收回大部分賬齡在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雖然一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我們與客戶並無糾紛。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典型工程及建設合同包括進度款安排，我們基於協定付款安排或合同規定的付款時間表發出進度賬單供客戶確認。有關款項一經客戶確認即成為應收賬款，直至客戶付款。因此，進度款並非直接按竣工百分比支付。倘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有關差額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直至按合同所述付款時間表發出進度賬單並經相關客戶確認，相關款項方撥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情況下，於所承接各項目的後期(即已確認收益超出進度款(包括項目竣工後一段時間應收的保留金款項)的時期)，我們應收合同客戶款項較高。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至最後可

財務資料

行日期，我們大部分客戶為國有企業，有關確認我們進度款的內部審批政策及流程一般繁瑣且需時較長，因此可能導致個別期間我們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增加。倘工程進度達致開票階段並已向客戶開出進度款並獲其確認，我們的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會自動轉為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我們並無就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作出撇賬撥備。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133.4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多個項目截至上述日期的已確認合同收益超逾進度款，主要包括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40號項目(四川公用工程項目)、21號項目(四川裂解爐項目)、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37號項目(四川芳烴聯合項目)、20號項目(四川線性低密度聚乙烯項目)及38號項目(四川蠟油加氫項目)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56.8百萬元、人民幣314.9百萬元、人民幣277.4百萬元、人民幣217.1百萬元、人民幣188.8百萬元、人民幣1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2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與46號項目客戶陝西長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40號項目客戶中國成達工程有限公司及21號、17號、37號、20號及38號項目客戶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有約兩年、三年及十年的良好業務關係，且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與彼等有任何付款糾紛。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2百萬元至201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33.4百萬元，增幅為1.8%，主要是由於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處於主要施工階段中期，於2012年6月30日的未開票收益較2011年12月31日為多)的應收款項增加，惟部分因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開出更多進度款並經客戶確認導致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相關項目應收款項減少而抵銷。

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我們就2012年6月30日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人民幣2,133.4百萬元開出人民幣698.7百萬元(即32.8%)的進度款並獲客戶確認。在該筆人民幣698.7百萬元的款項中，我們於2012年10月31日收到人民幣695.5百萬元(即99.5%)。2012年6月30日應收合同客戶大部分款項與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相關項目及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有關。2012年6月30日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其中人民幣1,434.7百萬元(即67.2%，指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發出進度款或已發出進度款但尚待客戶確認的應收客戶款項)包括人民幣1,240.1百萬元(即有關款

財務資料

項的86.4%，與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尚未達致開票階段而我們於2012年10月31日尚未發出進度款的項目有關)及人民幣194.5百萬元(即有關款項的13.6%，與已達致開票階段且我們於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已發出但於2012年10月31日尚待客戶確認進度款的項目有關)。人民幣1,240.1百萬元中的人民幣339.4百萬元(即27.4%)為我們根據項目合同應收但客戶扣留直至保修期屆滿方會支付的款項。人民幣194.5百萬元並非我們根據項目合同應收但客戶扣留直至保修期屆滿方會支付的款項。尤其是於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就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相關項目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開出賬單，是由於該等項目已完成主要施工階段，但於2012年10月31日工程進度尚未達致下一期開票的階段。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期間，我們並無就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開出進度款，主要是由於預付供應商部分款項及我們根據供應合同預付供應商款項與根據項目合同向合同客戶開出進度款且獲客戶確認及收取款項的能力之間存在時間差。具體而言，為確保施工進度順利，我們與若干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簽訂要求預付部分款項的採購合同，而由於原材料及設備尚未運至現場，故我們尚未可根據項目合同向我們客戶開票。有關現金流入與流出的時間差說明，請參閱「—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收益確認時間」。2012年10月31日，我們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的合同款項條款與已協定條款一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於2012年10月31日應收客戶款項總額與客戶發生糾紛。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相對較高，部分歸因於截至該等日期客戶確認的進度款數額偏低，原因為(i)由於客戶各自的檢查部門連同第三方檢查團隊(如須第三方證實)需要審查完成的工作或交付的設備質量，故客戶通常須約30至60天審查及確認進度款(如適用，包括任何修訂)；及(ii)導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大幅增加的大多數主要項目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完成主要施工階段，而僅於所訂明的出票時間(由此，該等項目的部分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或會直至2011年12月31日或2012年6月30日後方會轉為應收賬款)後方會收到或將會收到進度款確認書。對於截至2011年12月完成主要施工階段的主要項目，項目竣工時方會出票，我們目前預期將於2012年下半年竣工。主要施工階段的結束與項目完工間的時間差不僅取決於完成主要施工的時間，而且受與我們內部及項目擁有人有關的多種因素及條件影響，包括但不限於：(a)

財務資料

由我們負責的絕緣、防蝕、試行及清潔工作或會受項目擁有人水電供應等因素影響；(b)項目擁有人或其他各方建造的相關輔助設施或整個項目內其他子項目的完成時間或會由於非我們能控制的多項原因而延遲；及(c)由項目擁有人組織及協調的大型項目(例如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相關項目)檢查及驗收測試流程可能複雜耗時。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10月31日，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包括根據項目合同應收但客戶扣留直至保修期屆滿方會支付的若干款項。請參閱「業務—定價與風險管理—保修期、保證金與銀行擔保」。2011年12月31日、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10月31日，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即上述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280.7百萬元(即13.4%)、人民幣339.8百萬元(即15.9%)及人民幣447.1百萬元(即16.0%)。

2011年

2011年12月31日，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096.2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多個項目截至上述日期的已確認合同收益超逾進度款，有關項目主要包括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40號項目(四川公用工程項目)及21號項目(四川裂解爐項目)。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28.2百萬元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6.2百萬元，增幅為347.9%，主要是由於在2011年3月動工的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及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六個相關項目的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增加。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相關的所有六個項目至2011年12月31日均完成主要施工階段，惟尚未完成整個項目工程故未可開票。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所有六個項目有大量已確認收益，而相關進度款尚未開出及確認。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增長亦與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開出及確認項目保證金進度款)有關。

2010年

2010年12月31日，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68.0百萬元。整體而言，2010年多個項目截至上述日期的已確認合同收益超逾進度款，有關項目主要包括40號項目(四川公用工程項目)、20號項目(四川線性低密度聚乙烯項目)、7號項目(獨山子裂解爐項目)、15號項目(揚巴新建1台裂解爐項目)及11號項目(獨山子全密度聚乙烯項目)。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5.2百萬元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0百萬元，增幅為32.7%，主要是由於20號項目(四川線

財務資料

性低密度聚乙烯項目)(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開出項目保證金進度款)及40號項目(四川公用工程項目)(處於主要施工階段中期,於2010年12月31日有大額未開出及確認的進度款)的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增加。

2009年

2009年12月31日,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52.8百萬元。整體而言,2009年多個項目截至上述日期的已確認合同收益超逾進度款,有關項目主要包括已於2012年11月竣工的40號項目(四川公用工程項目)、已於2009年6月竣工的7號項目(獨山子裂解爐項目)及估計於2012年12月竣工的44號項目(金誠泰甲醇項目)。

扣除減值撥備後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扣除減值撥備後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0.4	0.4	0.4	4.5
預付款項	19.1	20.0	211.4	69.0
按金	5.1	3.9	8.4	8.3
應收利息	8.3	11.8	6.9	12.5
其他應收款項	28.7	30.7	21.1	87.9
	61.6	66.8	248.2	182.2
減: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17.6)	(17.6)	(167.8)	(20.0)
	44.0	49.2	80.4	16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201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與預留上海一幅用作計劃研發中心土地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有關。由於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前取得上海該幅土地的業權證書,故於2011年12月31日該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於2012年6月30日確認為我們的資產。

於2012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包括(i)惠生能源(香港)收購若干原材料、零件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5.1百萬元,(ii)撥作資本的首次公開發售費用人民幣9.8百萬元,(iii)與殼牌全球解決方案共同研發項目開發若干混合氣化技術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9百萬元。

2011年,我們的預付款項大幅增長主要有關收購上海一幅用作計劃研發中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人民幣167.8百萬元,亦反映於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2011年,預付款項的其

他部分亦包括與殼牌全球解決方案共同研發項目開發若干混合氣化技術的預付款項、惠生能源(香港)(自2011年1月開始進口本集團若干原材料、零件及設備)收購若干原材料、零件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以及有關計劃研發中心樓宇建設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按金主要與用作租賃辦公室之按金及用於合同投標之按金有關。我們的按金整體增長與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的應收利息主要與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之利息有關。

我們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有關預付僱員及就施工項目所採購設備而預付其他公司的墊款。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波動不定，主要是由於根據相關期間結算日項目的施工階段而有墊款或結清墊款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水平及週轉天數

我們向供應商及施工分包商付款時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信貸控制與現金流管理 — 與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的付款安排」及「業務 — 信貸控制與現金流管理 — 與施工分包商的付款安排」。由於我們的項目時間表通常橫跨數個財政期間，而貿易應付款項水平則於各財政期末的相關結算日計算，故我們認為分析財務狀況時不應過份倚賴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或各期間的相關變化。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最大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與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40號項目(四川公用工程項目)、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及37號項目(四川芳烴聯合項目)有關。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0.7百萬元至201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87.5百萬元，減幅8.0%，主要是由於38號項目(四川蠟油加氫項目)及40號項目(四川公用工程項目)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原因是該等項目完成主要施工階段已有一段時間且我們已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款項減少部分因52號項目(鄂爾多斯市國泰化工煤製甲醇項目)、54號項目(蒲城聚乙烯裝置項目)及58號項目(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建造基地工程)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而抵銷。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未有超出各自的信貸期，亦符合相關合同的付款條款。於2012年10

財務資料

月31日，2012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387.5百萬元中，約人民幣454.5百萬元(即32.8%)已結算。

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390天，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21天，主要是由於24號項目(獨山子順丁橡膠廠項目)及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相關項目於2011年12月31日完成主要施工階段，因此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原材料及設備產生的銷售成本較2011年為少，而2011年我們有更多項目處於主要施工階段(均處於期初及期末)。此外，我們供應合同及施工分包合同的部分合同價(通常為各供應合同價及施工分包合同價的5%或10%)僅於保修期屆滿(平均約為設備運至現場後12個月或該等施工分包商完成工程及我們根據相關信貸條款批准該等工程後12至24個月)後方須支付。我們多個項目截至2011年底方完成主要施工階段，因此該項因素亦延長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請參閱「業務 — 信貸控制與現金流管理 — 與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的付款安排」。另外，我們年初的業務活動水平一般較低，通常導致銷售成本下降。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業務波動」。

2011年

2011年，我們最大的貿易應付款項與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38號項目(四川蠟油加氫項目)、37號項目(四川芳烴聯合項目)、40號項目(四川公用工程項目)及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有關。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7.0百萬元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8.2百萬元，增幅46.2%，主要是由於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40號項目(四川公用工程項目)、38號項目(四川蠟油加氫項目)及21號項目(四川裂解爐項目)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0年12月31日的79天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121天，主要是由於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及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相關項目即將完工。按上文所披露，根據我們就該等項目與主要設備供應商及施工分包商訂立的合同，部分合同價扣留直至保修期屆滿。由於扣留該設備金額加上項目分包，故我們2011年的整體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較2010年增加。

財務資料

2010年

2010年，我們最大的貿易應付款項為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20號項目(四川線性低密度聚乙烯項目)、37號項目(四川芳烴聯合項目)及40號項目(四川公用工程項目)的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2.3百萬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1.2百萬元，增幅75.1%，主要是由於2010年12月30日，37號項目(四川芳烴聯合項目)、20號項目(四川線性低密度聚乙烯項目)及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均處於主要工程階段中期，我們為該等項目採購原材料、零件及設備產生高額採購開支所致，惟部分主要由分別於2009年6月及11月竣工的9號項目(獨山子丁苯橡膠項目)及42號項目(惠生南京合成氣項目)所抵銷。

雖然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為高，但由於我們在全球經濟走出衰退時盡快向債權人付款，故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09年的115天減至2010年的79天。

2009年

2009年，我們最大的貿易應付款項為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40號項目(四川公用工程項目)及中石油獨山子綜合煉油及石化基地相關項目，即9號項目(獨山子丁苯橡膠項目)、11號項目(獨山子全密度聚乙烯項目)及7號項目(獨山子裂解爐項目)的貿易應付款項。

賬齡分析

基於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				
不足一年.....	519.8	885.9	1,345.0	1,068.3
一至兩年.....	57.6	120.8	104.4	188.2
兩至三年.....	11.5	24.5	47.7	110.8
超過三年.....	—	—	11.0	20.2
合計	<u>588.9</u>	<u>1,031.2</u>	<u>1,508.1</u>	<u>1,387.5</u>

2010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增長超過兩年主要與中石油獨山子綜合煉油及石化基地相關項目有關。貿易應付款項自購買設備日期起已增長超過兩年。由於我們所採購部

分設備的付款僅於設施投產後方須支付，故我們於建設初期為該兩個項目組購買的部分設備因該等項目延期而有相當長的付款期。不足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5.9百萬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5.0百萬元，主要與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及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相關項目活動增加(令應付款項增加)有關。一至兩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減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主要與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活動減少有關。兩至三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與中石油獨山子綜合煉油及石化基地相關項目及36號項目(廣西煉油項目)活動增加有關。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超過三年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與中石油獨山子綜合煉油及石化基地相關項目活動增加有關。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概無因該等賬齡超過兩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發生糾紛。不足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5.0百萬元減至201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68.3百萬元，主要與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相關項目、24號項目(獨山子順丁橡膠廠項目)及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活動減少有關。一至兩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增至201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8.2百萬元，而兩至三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至201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主要與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相關項目及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相關活動增加有關。董事確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嚴重拖欠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倘進度款超過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差額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通常情況下，於所承接各項目的初期(即進度款項(包括預付款項)超逾所確認收益時)，我們應付合同客戶款項較高。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36.3百萬元，主要包括52號項目(鄂爾多斯市國泰化工煤製甲醇項目)相關的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由於該項目於2012年6月30日仍處於初期開發階段，尚未確認大量收益。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5.7百萬元至201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6.3百萬元，是由於多個項目(主要為52號項目(鄂爾多斯市

財務資料

國泰化工煤製甲醇項目)及57號項目(SABIC 鋼廠項目))的進度款超逾收益。於2012年10月31日，我們基於2012年6月30日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人民幣336.3百萬元確認人民幣319.9百萬元(即95.1%)的相關合同收益。

2011年

2011年12月31日，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包括44號項目(金誠泰甲醇項目)相關的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3.7百萬元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幅99.9%，是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幾乎所有主要項目已完成初始階段，惟截至2011年12月31日，44號項目(金誠泰甲醇項目)發出並獲確認的進度款超逾所確認收益。

2010年

2010年12月31日，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14.3百萬元，乃由於多個項目的進度款超逾截至上述日期所確認的收益，有關項目主要包括37號項目(四川芳烴聯合項目)、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21號項目(四川裂解爐項目)、39號項目(中石油四川硫磺項目)及38號項目(四川蠟油加氫項目)。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9.6百萬元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3百萬元，減幅41.1%，主要是由於17號(撫順乙烯項目)、38號項目(四川蠟油加氫項目)及21號項目(四川裂解爐項目)完成初步工程階段，應付合同客戶款項有所減少所致，惟部分主要由2010年12月31日37號項目(四川芳烴聯合項目)的進度款仍然超逾所確認收益所抵銷。

2009年

2009年12月31日，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703.9百萬元，乃由於多個項目的進度款超逾截至上述日期所確認的收益，有關項目主要包括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38號項目(四川蠟油加氫項目)、21號項目(四川裂解爐項目)、37號項目(四川芳烴聯合項目)及39號項目(中石油四川硫磺項目)。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利息.....	4.6	2.9	2.7	3.5
應付薪金.....	50.3	54.1	58.6	28.0
其他應付稅項.....	59.2	178.1	71.9	58.1
其他應付款項.....	15.3	13.8	21.2	26.6
合計	<u>129.4</u>	<u>248.9</u>	<u>154.4</u>	<u>116.2</u>

2009年至2011年，應付薪金的變動與我們業務規模的變化一致。我們其他應付稅項主要與應付營業稅及增值稅有關。其他應付稅項於2009年至2010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收益增加所致，而於2010年至2011年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向原材料、零件及設備供應商索取增值稅發票方面加強管理，我們能及時申請增值稅減免。於2012年6月30日的應付薪金較2011年12月31日少，主要是由於支付花紅所致。於2012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稅項較2011年12月31日少，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所致。其他應付款項波動主要與各期末應付分包商的保證金有關。董事確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嚴重拖欠非貿易應付款項。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2.3	670.0	(380.3)	(61.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4.9)	(693.9)	1,693.8	(16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21.8	130.5	(1,345.6)	1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50.8)</u>	<u>106.6</u>	<u>(32.1)</u>	<u>(71.1)</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1.5百萬元。我們有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5百萬元，惟部分因主要涉及樓宇、辦公設備及汽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8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化方面，應收合同客戶款項淨額減少人民幣298.6百萬元，惟部分因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0.6百萬元、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8.0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7.7百萬元而抵銷。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運資金增減的詳細分析(包括涉及2012年6月30日的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以及應付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的個別主要項目)，請參閱「一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我們亦支付稅項人民幣130.3百萬元。

201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80.3百萬元。我們獲得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795.2百萬元，另因主要涉及樓宇、辦公設備及汽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9.9百萬元而有所增加。營運資金變化方面，由於我們項目的完成階段各不相同，故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39.3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77.0百萬元，存貨減少人民幣70.8百萬元，惟部分由應付合同客戶款項淨額增加人民幣2,041.9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77.4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及衍生金融負債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於2011年營運資金增減的詳細分析(包括涉及2011年12月31日的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以及應付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的個別主要項目及相對2010年12月31日的增減概況)，請參閱「一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我們亦支付稅項人民幣233.5百萬元。

201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70.0百萬元。我們產生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18.6百萬元，另因主要涉及樓宇、辦公設備及汽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4百萬元而有所增加。營運資金變化方面，主要由於應付稅款隨收益增加而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42.2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8.9百萬元，惟部分因我們項目所處完成階段各不相同而由應付合同客戶款項淨額增加人民幣404.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0.3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65.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於2010年的營運資金增減的詳細分析(包括涉及2010年12月31日的存貨、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以及應付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的個別主要項目及相對2009年12月31日的增減概況)請參閱「一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我們亦支付稅項人民幣88.4百萬元。

200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2.3百萬元。我們產生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95.2百萬元，另因主要涉及樓宇、辦公設備及汽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1百萬元而有所增加。營運資金變化方面，由於我們項目於2009年12月31日所處階段較2008年12月31日而言，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而存貨結餘減少，故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1.0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4.4百萬元，而存貨減少人民幣16.1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1百萬元，惟部分

財務資料

因我們項目所處完成階段各不相同而由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1.4百萬元及應付合同客戶款項淨額增加人民幣213.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於2009年的營運資金增減的詳細分析(包括涉及2009年12月31日的存貨、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以及應付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的個別主要項目及相對2008年12月31日的增減概況)，請參閱「一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我們亦支付稅項人民幣21.0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2.0百萬元，包括主要與興建研發中心的新樓宇、購置辦公設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用人民幣124.0百萬元及收購研發中心的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人民幣13.8百萬元以及有關我們在上海的計劃研發中心樓宇建設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

201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3.8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1,175.1百萬元、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543.6百萬元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343.5百萬元，惟部分由主要為興建研發中心的新樓宇及為研發中心購置辦公設備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12.8百萬元以及收購研發中心的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人民幣150.2百萬元所抵銷。

201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3.9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691.2百萬元、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509.0百萬元、就興建研發中心的新樓宇及為研發中心購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1.9百萬元，惟部分由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530.4百萬元所抵銷。

2009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4.9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775.9百萬元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405.0百萬元，惟部分由出售與若干金融工具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52.4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431.2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99.3百萬元、已付股息人民幣266.6百萬元及主要與境外建造合同的擔保書增加有關的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10.6百萬元所抵銷。

201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5.6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697.2百萬元及支付股息人民幣984.8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部分

財務資料

由償還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406.1百萬元及主要有關償還若干銀行借款後解除的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060.5百萬元所抵銷。

201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5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3,756.9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部分由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931.5百萬元及主要因銀行借貸增加而增加的已抵押存款人民幣670.3百萬元所抵銷。

200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1.8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762.0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部分由償還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171.4百萬元及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528.4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資本開支：				
購買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17.6	—	150.2	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	21.9	212.8	144.0
無形	1.6	3.2	6.8	3.4
合計	<u>26.2</u>	<u>25.1</u>	<u>369.8</u>	<u>161.2</u>

購買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主要有關收購上海一幅作為我們規劃研發中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1年增加主要有關在該幅土地上興建本公司研發中心；我們於2011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的無形資產主要有關工程專用電腦軟件。

財務資料

負債、合同責任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負債

過往，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由國內外商業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我們銀行借貸的貨幣一直為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於2012年10月31日，我們的綜合債務責任總額為人民幣2,145.7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債務責任的若干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有抵押.....	1,773.0	2,492.3	1,161.1	1,823.1	1,555.1
無抵押.....	50.0	100.0	230.0	400.0	450.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應付					
融資租賃款項.....	0.3	0.4	0.5	0.4	0.3
即期借貸總額.....	1,823.3	2,592.7	1,391.6	2,223.5	2,005.4
非即期：					
須於第二年至五年內償還的					
銀行貸款：					
有抵押.....	233.8	90.0	200.0	—	140.0
須於第三至五年內償還的					
銀行貸款款項：					
有抵押.....	—	200.0	—	—	—
須於第二至五年內償還的應付					
融資租賃款項.....	1.0	0.7	0.7	0.6	0.3
非即期借貸總額.....	234.8	290.7	200.7	0.6	140.3
借貸總額.....	2,058.1	2,883.4	1,592.3	2,224.1	2,145.7

根據2011年7月5日的認購協議及融資協議，本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新加坡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貸方提供擔保，確保即使違反認購協議及融資協議，訂約各方均會履行彼等的相關責任。

2011年7月6日，本公司、惠生技術及惠生能源(香港)為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的若干銀行賬戶及根據融資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和貸方墊款提供抵押。

2011年7月6日，本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新加坡以其所有資產與業務(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的股份及／或權益除外)作為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和貸方的抵押。

2011年7月6日，本集團以其擁有的所有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新加坡的股份作為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和貸方的抵押。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嚴重拖欠銀行借貸，亦無違反適用於彼等的任何金融契約。

人民幣債務

銀行貸款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由中國的商業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我們的大部分人民幣銀行借貸為一年內應付的定期貸款，我們一般於到期還款並於有需要時以其他一年期定期貸款再融資。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償清所有公司間貸款，於可見將來亦不擬進行任何公司間貸款。於2012年10月31日，我們尚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45.1百萬元的未償還國內銀行貸款，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8%至7.2%。

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取得信貸融資並無困難。於2012年10月31日，我們有以人民幣計值的未動用貸款人民幣1,625.4百萬元，但並無接獲須提前償還的要求。截至2012年10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中，分別可於2012年12月6日、2013年4月28日、2013年6月18日、2013年6月21日、2013年7月3日、2013年8月22日及2013年9月28日前支取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559.7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304.0百萬元、人民幣315.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99.9百萬元。雖然銀行並無酌情權限制我們提取未動用銀行融資的款項，但提取有關款項須遵照提款時相關銀行的慣常程序。

有關銀行融資包括一般商業契諾及條件，其中：(a)惠生工程須取得貸方書面同意，方能進行重大股份轉讓或資產轉讓，有關轉讓資產佔惠生工程最近經審核資產總值超過20%或該等轉讓資產所得溢利佔惠生工程最近經審核溢利超過20%，以及(b)倘貸方認為下列事項為重大事項，惠生工程則須就下列事項提前30天向貸方發出書面通知並取得貸方書面同意：(i)出售超過10%的資產淨值；(ii)宣派股息，而股息金額超過除稅後純利的30%或未分配溢利的20%；(iii)投資第三方，而投資金額超過資產淨值的20%；及(iv)向其他銀行申請銀行融資、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豁免第三方金額超過資產淨值20%的債項。有關銀行融資亦包括若干財務契諾，其中：(a)惠生工程的負債／資產比率不得超過85%；(b)惠生工程提供的擔保不得超出其資產淨值的0.5倍；及(c)倘任一年度除稅後溢利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則惠生工程不得向股東分派股息。部分銀行融資亦包括交叉違約條款。由於惠生工程為該等銀行融資的借款方，故該等商業及財務契諾僅涉及惠生工程。

美元債務

美元貸款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12年10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美元貸款，並無以美元計值的未動用融資，亦無接獲須提前償還的要求。

融資協議

2011年7月5日，惠生投資與若干貸方(包括交銀國際亞洲的控股公司交銀國際)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該融資協議，貸方須(其中包括)以每年9.0%的固定利率提供各貸方各自批出的100.0百萬美元信貸。融資協議所涉全部未償還貸款或與任何及全部應計利息須於以下日期全數預付：(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七個營業日，或(ii)倘屆時並無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為2011年7月5日(融資協議日期)起滿18個月當日。根據融資協議條款，惠生投資須確保根據融資信貸所借全部款項會用於償還若干貸款以及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尚欠本集團的應付款項。惠生投資根據融資協議應負的責任亦由本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新加坡共同及個別擔保。該擔保會於上市前解除。根據2012年12月3日發出的函件，倘於上市後七個營業日當日，售股股東惠生投資償還(i)所有未償還貸款與應計利息及(ii)根據融資協議計算的退出費，貸方同意將上市視為融資協議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根據2012年12月11日的函件，交銀國際同意將與其有關根據融資協議的部分未償還本金64,000,000美元的最後還款日期及「融資協議日期後起計18個月後當日」所指日期改為「2013年12月31日」，惟倘於2012年12月31日仍未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應付交銀國際的任何未清償餘額須繼續以融資協議的條款擔保，直至悉數償還餘額為止，而交銀國際仍可取得根據融資協議計算的退出費。

融資協議載有慣常契諾，包括：(a)除非融資協議准許，否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就任何資產設立或允許設有任何抵押；(b)除非融資協議准許，否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出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c)除非融資協議准許，否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產生任何金融負債或准許拖欠任何金融負債；及(d)除非融資協議准許，否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收購任何公司的任何證券或權益。

向瑞信與大華銀行支付豁免費用

根據融資協議，我們須於2011年11月6日前提供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證明若干關聯方交易已終止(「關聯方交易終止」)，但由於融資協議各方(即惠生投資及貸方)對核數師就關聯方交易終止所提供報告之形式及性質進行了長時間討論，以致我們未能於上

述日期提供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因而導致違約（「違約」）。該項違約屬重大融資協議違約事件，貸方可藉違約事件要求提前償還根據融資協議授出的定期信貸，而除未償還貸款與應計未付利息外，惠生投資亦須支付退出費（「退出費」）。

考慮到貸方同意不可撤銷地豁免融資協議違約責任而不行使融資協議賦予其有關違約的權利，惠生投資同意分別向融資協議貸方瑞信與大華銀行支付510,000美元與410,000美元的豁免費（統稱「豁免費」），而融資協議貸款人交銀國際同意惠生投資僅向瑞信與大華銀行支付相應的豁免費，而毋須向交銀國際支付豁免費。因此，惠生投資、惠生控股及我們於2012年6月1日徵求，而融資協議的融資代理、債券受託人及融資協議與債券的抵押信託人於2012年6月4日授出就違約而支付豁免費的許可。有關豁免費由相關方考慮融資協議所規定退出費後公平磋商協定。另外，儘管有違約情況，貸方根據融資協議預支的貸款根據融資協議條款仍然有效。此外，債務人已承諾會促使於2012年6月30日前發送核數師有關關聯方交易終止的真實結果報告。

營運資金信貸安排

2011年9月29日及2011年10月19日，交銀境外金融部門透過訂立兩份四方協議及其相關協議向惠生能源（香港）提供分別30.0百萬美元及10.0百萬美元的信貸安排，分別於2012年9月28日及2012年10月18日到期，由惠生工程以人民幣存款向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質押作擔保。各信貸安排每年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7%計息（「交銀國際信貸安排」）。交銀國際信貸安排已分別於2012年9月28日及2012年10月18日償還。

監察財務或商業契諾遵守情況

為確保遵守上文「人民幣債務」及「美元債務」所述人民幣債務及美元債務所涉財務或商業契諾，我們已制訂內部監控程序，各有關集團公司已委派相關職員檢討所涉集團公司適用的契諾，持續監察遵守契諾的情況。該等職員於各季度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正式匯報，並須不時向管理層提出任何合規問題。季度報告亦須由我們的內部審核部抽樣檢查，以核實有否遵照有關內部監控程序及核查計算結果。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

財務資料

2012年10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違約外，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融資協議所載契諾或條件。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擔保外，我們並無資產負債表外投資或安排。

不交收遠期外匯合同

我們已於2010年4月29日訂立不交收遠期外匯合同（「不交收遠期外匯合同」），於2011年4月27日按人民幣6.646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購買32.0百萬美元外匯，相關損益以美元結算。不交收遠期外匯合同連同招商銀行香港分行的32.0百萬美元定期貸款融資一併借予我們，並於同日到期。該不交收遠期外匯合同旨在對沖外匯風險。通過提取與外匯貸款同等金額的不交收遠期外匯合同，我們便可釐定美元貸款到期時所需償還的實際人民幣金額。該不交收遠期外匯合同已於2011年4月29日全數結清。

於2011年4月27日，我們延長招商銀行香港分行的32.0百萬美元貸款至2011年8月24日。關於延長貸款，我們再次訂立不交收遠期外匯合同，於貸款到期日按人民幣6.408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購買32.0百萬美元外匯以對沖外匯風險。該貸款已於2011年8月24日全數償還，而不交收遠期外匯合同亦已於該日全數結清。

我們並無使用對沖會計法將該不交收遠期外匯合同入賬，而採用有關確認及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方法。由於我們認為財務影響輕微且評估該等不交收遠期外匯合同是否達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沖會計法的要求費時費力，因此我們決定不使用對沖會計法將該等不交收遠期外匯合同入賬。

承擔

我們不時就業務擴張訂立採購合同及經營租約。於2012年10月31日，我們承擔就建造合同採購合共人民幣1,349.7百萬元設備及材料的合同責任，並訂有經營租約而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合共人民幣31.0百萬元。

擔保

建造合同擔保

我們的建造合同一般包含擔保條款，載明我們擔保(i)我們的服務表現，(ii)妥善利用所收取墊款(如有)及(iii)項目竣工後的工程質量。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國內銀行代為發出銀行保函的方式提供擔保。於2012年10月31日，國內銀行所發出保函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703.6百萬元，佔所擔保合同總額7.3%。該等擔保以我們於擔保銀行的已抵押存款合共人民幣339.3百萬元擔保。倘我們的工程質量出現瑕疵而客戶成功

財務資料

收取銀行所發出的擔保，則該等存款可能無法贖回。有關銀行並無根據該等擔保向我們發出付款要求。

或然負債

2010年，我們已根據第59號通知就惠生能源(香港)轉讓所持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的全部股權申請特殊稅務待遇。至今，有關機關尚未受理該項申請。我們計算轉讓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股權的潛在稅項負債。我們已於2011年12月支付人民幣10.4百萬元，且在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作出相應撥備人民幣4.4百萬元。撥備乃基於中國估值師釐定的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估值。

除上述或然負債及擔保外，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除本招股章程「一 負債、合同責任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負債」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0月31日(即釐定負債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2年10月3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未有重大改變。

物業估值對賬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2012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與於2012年9月30日的該物業權益的估值之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物業權益於2012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 樓宇	189.9
— 在建工程	326.2
— 投資物業	15.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3.9
於2012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725.6
加：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間之增加	112.8
減：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間之折舊	(3.8)
於2012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834.6
於2012年9月30日的估值盈餘	319.1
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於2012年9月30日的估值	1,153.7

市場風險

我們面對以下各類市場風險。

原材料價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儘管原材料價格有所變動，原材料成本佔原材料及設備採購總成本的比例相對偏低，分別約佔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已簽合同的原材料及設備採購總成本10.3%、26.2%、12.1%及10.6%，我們仍保持相對穩定的毛利率。原材料價格波動並未對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原材料及設備採購成本有重大影響。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我們有多個原材料或設備的替代貨源，可將原材料或設備供應中斷對業務的影響減至最低(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經預先批准的供應商名單有1,292家國內供應商、85家海外供應商及608家潛在海外供應商)；(ii)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確保部分原材料採購的批量折扣；(iii)基於我們與採購代理的良好關係及與彼等進行批量採購，我們透過採購代理採購一部分原材料，進一步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及(iv)此外，我們監察設備及原材料價格的變化，並不時與設備及原材料供應商訂立定價協議，以確保現有項目的固定成本。我們的早期採購計劃、對供應渠道的了解、優化零件組合的能力和資深的採購團隊，是我們控制採購成本的重要因素。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債務利率波動的風險。我們借貸以應付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貸款利率由貸方根據有關人行規定及國內外市場狀況變更而調整。倘人行或國外銀行提升利率，我們的融資成本將增加。此外，由於我們日後或需以債務融資，故利率上升會增加新債務成本。我們認為營運資金充足，利率波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影響有限。目前，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人民幣亦為我們的功能及申報貨幣。我們或不時須將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儲備兌換為外幣以採購進口原材料或設備。因此，我們日後部分成本或以外幣計值，因而面對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價值波動的風險。

財務資料

人民幣並非可全面兌換的貨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宣派股息所換算或兌換的美元價值有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任何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匯率變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目前我們使用有限的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取決於人民幣的走強勢頭，可能受不利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的嚴重影響」。

信貸風險

我們面對客戶違反工程合同所訂條款付款的信貸風險。為降低該風險，我們通常要求於簽訂合同時支付合同金額10%至30%。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因客戶違付款責任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

通貨膨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中國並無嚴重通貨膨脹，因此財務報表所示期內通貨膨脹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的變動分別為(0.7)%、3.3%及5.4%。由於我們的業務不太受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變動影響，我們預期不會受到該等變動的太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衡量標準

我們以經調整 EBITDA 作為營運表現的補充資料。

任何財政年度／期間的經調整 EBITDA 包括該財政年度／期間已加入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的除稅前溢利，惟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經調整 EBITDA 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財務表現的標準，但我們相信此方式有助若干投資者衡量我們的營運表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除稅前溢利與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295.2	818.6	795.2	144.3	(3.5)
增加／(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¹⁾	(25.1)	(35.0)	(30.6)	(16.1)	(16.6)
融資成本 ⁽²⁾	87.6	133.7	137.9	81.8	53.0
折舊及攤銷費用 ⁽³⁾	25.7	24.6	24.4	11.9	1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⁴⁾	(0.1)	(0.4)	(0.6)	(0.2)	(0.1)
經調整 EBITDA ⁽⁵⁾	<u>383.3</u>	<u>941.5</u>	<u>926.3</u>	<u>221.7</u>	<u>48.7</u>

附註：

- (1) 各財政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其他營運收入及收益的總和。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 (2) 各財政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為利息費用的總和。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 (3) 各財政年度／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折舊費用、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無形資產攤銷的總和。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 (4) 各財政年度／期間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為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河南創思特的溢利及虧損。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 (5) 任何財政年度／期間的經調整 EBITDA 是指該財政年度／期間已加入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的除稅前溢利減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之結果。由於我們相信經調整 EBITDA 有助若干投資者衡量我們的營運表現，故額外加入此項資料。經調整 EBITDA 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認可的項目，不應視為可取代除稅前溢利作為營運表現的指標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業績的任何其他指標。由於經調整 EBITDA 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衡量標準，故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報的同類標準比較。

稅項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我們須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釐定的應課稅收入(包括經營所得收入及其他收益)徵收。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方面有差異，包括導致暫時差異的資產及負債確認。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方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結算日財務呈報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異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2008年1月1日開始，除新企業所得稅法指定的若干所得稅減免外，國內公司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將按統一稅率25%徵稅。然而，新企業所得稅法對其頒佈前已成立而根據當時稅務法律及行政法規享有低稅率及定期稅務減免待遇的企業有若干過渡優惠措施。根據該等過渡措施，該等企業根據國務院所頒佈的法規在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五年過渡期內繼續享有所得稅率優惠但稅率會逐步增加。該等企業亦將繼續享有當時所得稅法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稅務減免待遇及其他餘下稅務獎勵。

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39號通知」)。根據39號通知，合資格享有15%及24%優惠稅率的若干指定類別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25%

的稅率。具體而言，享有15%優惠稅率的企業根據過渡安排於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適用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

惠生工程於1997年11月14日註冊成立為國內有限公司，於2003年9月11日轉型為中外合營合資公司（屬於外資企業）。惠生工程為建築業的外資企業，為主要從事整體承包、項目管理、項目設計及石化項目相關工程的建築企業，於2005年獲建設部頒發建築企業資格證書，且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從事建築業的外資企業屬「外商投資生產企業」，故為合資格的「生產企業」。此外，惠生工程位於上海浦東新區，故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惠生工程可於首兩個獲利經營年度（即2004年及2005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半，即2006年及2007年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7.5%，而2008年為9%。此外，由於惠生工程於2008年10月根據相關法規（包括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主管部門頒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2008年至2010年為期三年，並於2011年10月再次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2011年至2013年為期三年，加上倘提供服務的企業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有關規例並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亦可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惠生工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惠生工程可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而其後在惠生工程仍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的期間，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將為15%。

惠生揚州為外商獨資公司（同屬於外資公司），為合資格「生產型企業」，可於首兩個獲利經營年度（即2006年及2007年）享有兩年企業所得稅豁免，其後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三年再享有稅項減半（故實際稅率為12.5%）。此後，惠生揚州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其他中國稅項

我們亦就若干業務活動支付其他稅項。例如，我們須就惠生工程所提供服務繳納應課稅收益3%或5%的營業稅（視所提供服務類別而定）。我們自2012年起須就產品銷售繳納17%的增值稅，並就惠生工程提供的若干服務繳納6%的增值稅。此外，我們在揚州、北京及河南擁有的物業按賬面值70%乘以年稅率1.2%繳納物業稅（如適用）。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並無發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情況(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基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2012年6月30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並作出調整(詳情如下)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供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6月30日進行的影響：

我們已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惟僅供說明，基於其性質，故未必能如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在完成全球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全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3)、(4)}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發售股份 預測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按發售價每股2.79港元計算.....	364,016	966,189	1,330,205	0.33
按發售價每股3.53港元計算.....	364,016	1,241,440	1,605,456	0.40

附註：

- (1) 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12年6月30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92,928,000元扣除該日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3,160,000元及商譽人民幣15,752,000元後的金額。
- (2) 全球發售預測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發售價每股2.79港元至3.5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值及最高值)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有關費用，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其他資料—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買的股份。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港元兌換人民幣0.8115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本節上文所述調整後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4,000,000,000股(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計算得出。
- (4) 並無任何調整反映201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股息政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於2011年9月28日宣派股息人民幣710.0百萬元，以2011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累計可分派溢利支付所有累計股息人民幣894.6百萬元(包括往年所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人民幣184.6百萬元)，並於2011年10月31日結清。我們於

財務資料

2012年6月11日宣派股息人民幣256.6百萬元，並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累計可分派溢利派付全數股息人民幣195.2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工程向惠生能源(香港)派付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163.5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工程向本集團少數權益股東江蘇新華派付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70.6百萬元。鑑於就董事所知，華先生、華邦山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江蘇新華並無任何商業關係及基於彼等可獲取的資料，華先生、華邦山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自惠生工程向江蘇新華作出的股息分派獲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我們將於任何特定年度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當時的經濟環境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的預期評估分派政策及所作分派(以股息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將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規定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酌情作出分派決定。分派亦可能會受法律限制及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融資協議規限。任何宣派、派付及股息金額須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規限，包括須獲我們的股東批准。我們過往派息並非本集團日後派付股息的參考。本集團無法保證可按照董事會任何計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能否支付股息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

可分派儲備

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272.3百萬元。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2012年6月30日起計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期間，我們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12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我們主要專注於有選擇擴大重點地域及客戶基礎，同時繼續提升作為國內石化行業領先私營EPC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擴大煉油及煤化工EPC業務。為實現目標，我們擬不斷改善產品質素，擴展業務分部及服務，並致力推行以下策略：

- 繼續專注研發以增強設計及工程施工能力；
- 鞏固並增強我們在中國石化行業的EPC領先地位；
- 擴大煉油及煤化工市場份額；
-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份額；及
- 繼續招攬及留任業內頂尖專才。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全球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的理由

我們認為，我們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可提升企業形象，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可讓我們進一步擴大經營規模及範圍並提升研發能力，利用解決方案的需求所帶來的增長潛力，加強競爭優勢及鞏固市場地位。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79港元至3.53港元的中間價），則扣除應付的全球發售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60.2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目前，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797.3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58.6%）用於在上海興建及成立全國研發中心及在北京興建及成立工程研發中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分別用於修建上海全國研發中心及北京工程研發中心的使用方式詳盡分析：

	上海全國研發中心	北京工程研發中心
	(百萬港元)	
工程設施成本.....	365.0	274.0
購買土地成本	41.1	58.8
建築成本.....	16.4	8.9
設計費用.....	20.4	8.8
監工費用.....	2.1	1.2
測量費用.....	0.5	0.1
總計	445.5	351.8

有關我們計劃於上海設立的研發中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究及開發 — 研發中心」；

- 約345.5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25.4%)用於研發合成氣製乙醇工序等專有技術；
- 約133.6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9.8%)用於在中國選定的城市擴展工程能力，有關我們計劃擴展工程能力的其他披露，請參閱「業務 — 研究及開發 — 設計及工程中心」；及
- 約83.8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6.2%)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應付為支持全球擴張而預期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

倘發售價低於指示價格每股股份3.16港元，我們擬減少用於北京工程研發中心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高於指示價格每股股份3.16港元，我們擬使用額外款項擴展工程能力。

倘發售價最終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會增加約169.6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約為473.0百萬港元(假設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倘發售價最終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會減少約169.6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增加約70.2百萬港元(假設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我們擬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研發專有技術以及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而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作一般公司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超過總所得款項淨額的10%。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扣除售股股東應付全球發售包銷費用與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則我們估計售股股東會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62.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79港元至3.53港元的中間價)。

公開發售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越秀証券有限公司及致富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2012年12月12日訂立。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可供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述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並遵守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自行或促使認購者認購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生效並受其規限。

終止理由

倘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規定須予達成的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除非獲聯席牽頭經辦人另行豁免或修訂)，則須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毋須進一步行動或行為。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以下情況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則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共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損益、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狀況或表現，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發展或受其影響，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單獨或共同認為變動、發展、事件或情況的影響重大不利而會或可能會導致全球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或

(b) 以下任何事項：

- (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MKT LLC、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嚴重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機構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中國除外)出現涉及稅務、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匯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歐元、人民幣、美元或英鎊兌任何外幣(人民幣除外)嚴重貶值以及貨幣、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受其影響，或施加任何外匯管制；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對現行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受其影響；
- (v)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部門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公佈擬對本公司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v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發股份)；
- (v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有關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
- (ix)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有關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
-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有否投保)、暴動、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或宣戰、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

包 銷

(不論是否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有無人士對此承擔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全國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政治、經濟、法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
- (xii) 本公司主席或財務總監辭任；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如適用)面臨任何訴訟或申索；
- (x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惡化或可能惡化；
- (xv) 本公司主席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vi) 任何集團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任何集團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或共同認為：(i)已或將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或將或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不合理、不合宜或不可行；或(iv)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c)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彼等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所

包 銷

載的任何陳述，於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在各重大方面不公平誠實，且並非根據合理假設作出；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導致任何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嚴重失實或重大遺漏；
- (iii) 本公司、惠生投資或惠生控股嚴重違反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承擔的任何責任；
- (iv) 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保證方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產生任何責任的任何重大事件、行為或遺漏；
- (v) 任何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惠生投資或惠生控股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無論作出或重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令上述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誤導或不正確；
- (v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准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被拒絕或未能授出(受慣例條件所規限則除外)，或倘授出但於其後被撤銷、取消、加諸保留意見(受慣例條件所規限則除外)、撤回或擱置；
- (vii) 任何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撤回其就在本招股章程按所列格式及內容刊發有關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或提述其名稱而給予的同意；或
- (viii)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A) 本公司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指定的情況，否則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該

等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惠生控股、惠生投資及華先生均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以下行動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否則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且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直接／間接股權之日起至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後滿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我們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後滿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於出售、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惠生控股、惠生投資及華先生均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除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倘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我們的股份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接獲質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則會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會於獲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或華先生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接獲有關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除非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且促使各集團公司不會；惠生控股及售股股東均已同意促使本公司不會：

- (a)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該等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該等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托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該等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之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的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該等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倘適用)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

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假市。

(B) 售股股東及惠生控股的承諾

售股股東及惠生控股均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各方承諾，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借股協議進行者除外)：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現時持有或日後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成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謹此說明，就惠生控股而言，則售股股東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就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任何上文(a)(i)或(a)(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倘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出售、轉讓、處置、

包 銷

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及

- (c)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或提呈、同意或公佈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假市。

配售

國際配售協議

關於配售，預期我們會與售股股東、惠生控股、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配售包銷商須遵守配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根據配售發售的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配售股份。

本公司會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自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至2013年1月17日(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日起計第30日)止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不超過合共9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彌償保證

我們及售股股東同意彌償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包銷協議的責任、我們違反包銷協議所導致的損失以及任何責任(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所涉責任)。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的應付總發售價的2.75%作為總包銷佣金。

聯席賬簿管理人亦可收取不多於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總額0.75%的酌情獎金(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支付)。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發售價每股3.1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79港元至3.53港元的中間價)計算，有關公開發售及配售的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交易

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56.6百萬港元。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若干聯席保薦人、其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曾經且日後或會於日常業務過程向本集團及其聯屬人以及本公司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提供投資及商業銀行等服務，且已經或可收取(視情況而定)慣常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際權益，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花旗及德意志銀行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交銀國際亞洲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原因如下：

1. 2011年7月5日，惠生投資與若干貸方(包括交銀國際亞洲的控股公司交銀國際)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該融資協議，貸方須(其中包括)以每年9.0%的固定利率向惠生投資提供100.0百萬美元信貸，其中64百萬美元由交銀國際提供；
2. 2011年7月5日，交銀國際與 Gold Prosperity(交銀國際中國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一般合夥人為交銀國際中國基金普通合夥人，而交銀國際中國基金普通合夥人為交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惠生控股(作為發行人)等就50百萬美元零票息有抵押可兌換債券訂立認購協議。2012年9月20日，交銀國際及 Gold Prosperity 根據債券條款及細則將所持債券兌換成股份，成為我們的股東，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及0.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預計交銀國際及 Gold Prosperity 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8%及0.44%；及
3. 2012年10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交銀國際母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未償還銀行借貸。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下文「— 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60,000,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及
- (ii) 我們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註冊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合共540,000,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0,0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0%(或會因股份於(i)配售與(ii)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變動)。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會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如適用)，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安排

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包括30,000,000股發售股份且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價不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包括30,000,000股發售股份且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價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謹請投資者注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任何一組(但並非兩組同時)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3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初步分配至各組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倘重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會(就情況(i)而言)增至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24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就情況(iii)而言)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30%、40%及50%(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在各情況中，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從配售中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申請

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士未曾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

全球發售安排

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或根據配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3.53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3.53港元，則本公司會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配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54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配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50%(或會因股份於(i)配售與(ii)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變動)。

分配

配售包括根據第144A條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於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按有助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我們的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配售獲發發售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將在任何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出售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載回補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先前計入公開發售的未售出發售股份而變化。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配售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2013年1月17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配售每股股份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用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該等額外配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0%。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所採用促進證券分銷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初步公開市價下降至發售價以下。該等交易可在所有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有關法律及規定)允許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可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倘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許可，則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或會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自上市日期起一段期限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情況下應有的水平以上。任何從市場購買股份的行動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終止。

全球發售安排

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90,000,000股額外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股份，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我們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由於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行動。

特別是，謹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我們的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任何人士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相關好倉平倉時或會不利我們股份市價；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出穩定價格期間(即自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於2013年1月17日(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我們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股價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的競投或交易，因此穩定價格行動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會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有關全球發售的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或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有關超額分配。股份將按香港現行法例、規定及法規(就穩定價格而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購買。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90,00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借股安排

為協助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惠生投資於2012年12月19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惠生投資借入最多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入。

若與惠生投資訂立借股安排，則僅會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須結算配售的超額配發時方會進行有關安排。有關安排若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即借股協議僅為將行使有關配售的超額配股權前的淡倉平倉)，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借入的股份須不遲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截止日期或(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按原數歸還惠生投資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借股安排會遵照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惠生投資付款。

定價及分配

配售包銷商將詢問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配售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需列明其根據配售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按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會持續至約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止。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中多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於定價日(預計約為2012年12月19日,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12月21日),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盡快釐定。

公開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將與配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相同,發售價為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釐定的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公開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將為港元金額,加上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後,將實際等於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或有必要約整)。配售投資者就所購買的發售股份應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由我們支付。

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另有公佈(詳情請參閱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53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9港元。謹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調減的決定後盡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登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範圍而不得改變,而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後,發售價將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刊發。有關通知亦將包括對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無刊發任何相關通知,則不會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安排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6港元（約為建議發售價範圍2.79港元至3.53港元的中間值），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60.2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配售的國際配售協議。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概述於「包銷」。

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已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售的股份（僅受配發所限）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約於定價日簽署及交付；及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規定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及配售協議所規定配售包銷商

全球發售安排

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均須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

倘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於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會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1 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屬個人，並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
- 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則除外)。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本招股章程所述「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僅在閣下屬個人申請人的情況下，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屬商號，則須以個別成員而非商號的名義提出申請。倘申請人屬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的職銜。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我們或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者，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申請認購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認購兩者。

2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途徑

閣下可透過以下四個途徑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白表eIPO**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股份，請使用**白表eIPO**；
- 閣下可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3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2012年12月13日(星期四)及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2012年12月1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以及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80號N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可於以下時間在以上地點索取：

2012年12月1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12月15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於2012年12月13日(星期四)及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2012年12月1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以及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4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a) 按照上文「一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b) 使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或原子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細閱。倘閣下未能依照指示填妥表格，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作出的付款。閣下務請細閱申請表格所載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要求，則申請或會遭拒絕。
- (d) 按照下文「一 可遞交申請的時間」所列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設在上述任何一個地點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有效：

- (i)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填入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入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及／或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有遺漏或不足或出現其他類似問題，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5 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上文「一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所載標準，則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股份。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務請閣下細閱。倘閣下未有遵循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可能不會呈交至本公司。
-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則視作閣下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項申請認購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的認購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
- 閣下須於下文「一可遞交申請的時間—白表eIPO」所述時間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付款。倘閣下於截至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可遞交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未繳足申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並以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 (h) 重要提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會呈交本公司，更不保證閣下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明顯的好處是可通過自助及電子申請程序節省用紙。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證券登記處將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務請閣下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盡早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請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提交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閣下獲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後，即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6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使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自行或透過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b)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項申請認購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的認購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c)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申請截止日期前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至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ii) 於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可遞交申請的時間」一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申請表格。

7 可遞交申請的時間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須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任一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2年12月1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12月15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股款於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b) 白表eIPO

閣下可自2012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繳足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從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繳清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須於下列時間及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2年12月13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2年12月15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改動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2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d) 登記認購申請

除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另有規定外，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為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謹請留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過戶，但可能於其後隨時過戶。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在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該日不會辦理認購申請，而推遲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一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8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僅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在該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以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會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作已實際遞交申請。謹此說明，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獲取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特定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懷疑閣下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超過一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一份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方式遞交一份或多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及閣下被懷疑已提交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會自動扣除閣下自行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指示所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視為一項實際申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其他數目均不予考慮且會拒絕受理。

詳情請參閱「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重複申請」。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53港元。閣下還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一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3,565.59港元。申請表格一覽表載有認購若干數目股份最多30,000,000股應付的準確金額。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3.53港元，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申請股款(連同多繳股款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數額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一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10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我們預期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會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會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我們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中公佈；
- 可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2013年1月2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在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24小時查詢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各自的分配結果；
- 致電我們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至2012年12月30日(星期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8669查詢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起至2012年12月29日(星期六)期間，於上文「一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載各收款銀行分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各分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接納而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提出申請而獲接納之申請人的股票將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寄發及／或可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視情況而定)。

股票僅於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於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關於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倘閣下成功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退還申請股款」。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即閣下向我們、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表示同意本招股章程各事項。
- (b)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申請認購。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作出申請。
- (d) 倘文義容許，本節所稱「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用詞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倘文義容許，所謂的提出申請包括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的方式提出電子申請。
- (e) 申請人在提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

- (a)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我們購買閣下申請表格所示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b) 對於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已申請但未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將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各種公開發售方法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下文「倘閣下成功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退還申請股款」及「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3 接納 閣下的申請

- (a)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認購申請登記結束後分配。我們預期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公開發售的申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與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所述的方式查閱。
- (c) (倘 閣下的申請獲收悉、有效、經處理且未遭拒絕)我們接納 閣下的購買申請將以我們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向公眾公開分配結果作實。
- (d) 我們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即屬雙方訂立具約束力的合同，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終止，則 閣下須購買獲接納認購申請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
- (e)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閣下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不受影響。

4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果

- (a) 閣下通過填妥及遞交申請：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轉讓表格、合同票據或其他文件，代表 閣下辦理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配發予 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所需的其他全部手續，及落實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安排；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承諾**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一切必要手續，以促成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登記為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閣下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定義者)境外，或閣下屬於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定義的人士；
- **確認**閣下已取得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複本，且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而不會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且閣下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概毋須對上述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外，閣下不得撤回申請；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已經或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作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以作出申請；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保證**有關申請是為該名人士利益已經或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作出)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配發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中的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中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保證**申請所載的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須按其解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所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股份；
- 倘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即**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預期為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所作聲明失實，則會被檢控；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由閣下的權利與責任所產生的任何行為，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如適用，並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接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相關持有人自由轉讓。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確認及同意事項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作出的選擇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全權酌情(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向閣下配發的任何或部分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轉至閣下名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轉至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下)，而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發行，及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備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未列載的資料及陳述概毋須負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閣下負責。

(c) 此外，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會視作進行下列額外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有關事項或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或其他有關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53港元，則會退回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除上文(a)段所述確認及同意事項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訂明須代閣下辦理的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較少股份；
- (如以本身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只曾發出一項以本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僅曾發出一項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基於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自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同意**本公司、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且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外，閣下不得撤回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以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顧問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合理要求的有關閣下的任何其他資料；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閣下作出之任何申請不可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撤回，而閣下表示的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於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附屬合同，本公司視為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外，不會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節所採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當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獲接納後，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作實；及
 -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d)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及顧問有權依賴閣下於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聯名申請人作出、給予或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須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給予或承擔或被施加。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5 重複申請

- (a)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即視為(此乃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申請是閣下為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他人代理)保證已合理查詢有關人士，確認相關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簽署申請表格。
- (b)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表格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一同進行以下事項將視作提出重複申請而不會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
 -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同時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且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申請「全球發售安排—公開發售」所述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公眾認購的股份數目50%(即30,000,000股股份)以上；或
 - 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根據配售獲配售的發售股份。
-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則閣下所有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會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閣下對該公司有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有「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的盈利或資本的股本）。

6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將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被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不得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的申請。表示同意等同於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同，該附屬合同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同，本公司將視為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外，不會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該類股份。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的申請方可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申請獲接納將於在報章刊發有關分配結果後方可作實，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該等條件後或視乎抽籤結果方可作實。

(b) 倘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倘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我們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倘適用）或彼等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就拒絕或接納陳述任何理由。

(c) 倘公開發售股份配發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將告無效：

- 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最長為六星期)。

(d) 於以下情況下：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中的發售股份。一經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配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獲得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公開發售中獲得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申請；
- 閣下申請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50%(即30,000,000股股份)；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第一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有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7 倘閣下成功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閣下將會就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予閣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票僅於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於申請表格上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則閣下可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攜帶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函件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載地址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倘有突發情況)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以將有關股份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則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查閱有關結果，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致電「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列示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程序。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的方式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有關股票其後會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立即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退還至申請付款賬戶。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亦請留意下文「一 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的其他資料」有關退還多繳申請股款、未付清申請股款或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的其他資料。

8 退還申請股款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退回：

- 閣下的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閣下因上文「一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載的任何原因而未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之每股3.53港元初步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公開發售的條件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 — 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
- 申請撤回，或相關配發無效。

上述情況下，本公司不會支付任何利息。該等股款於退款日期前產生的所有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如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若干申請小額公開發售股份之支票(成功申請及保留申請除外)或不予過戶。

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根據上述各安排進行。所有退款支票將以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申請表格中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一部分(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首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一部分)可能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資料亦會就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支票或可能令退款支票無效。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延遲退還申請股款。

9 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未繳足所申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股款或支付的金額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此外，因上文「一 退還申請股款」所載任何原因引致退款而應支付予閣下的任何款項將根據上文「一 倘閣下成功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所述安排支付。

10 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a)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士將視為申請人。

(b)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繳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在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查核有關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不時有效的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的差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1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向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申請認購證券時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將證券轉入或轉出其名下，或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未提供所需資料或會導致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拒絕受理或推延閣下的證券申請或證券登記處無法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寄發股票及／或寄發閣下有權收取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不正確，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b) 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步驟，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的股份或將證券轉入轉出證券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名下；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進行或協助進行簽名核對或任何其他核對或交換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發行紅股等)的資格；
- 寄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進行披露；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以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夠履行其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會對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為上述目的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準確，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以及機構披露、自彼等獲取或向彼等提供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我們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因操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業務經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部門；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或將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相關權利，以查明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相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的資料。

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更正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慣例及所持數據類別資料的要求，應向本公司(地址為「公司資料」所披露的登記地址或不時按相關法例通知的地址)的公司秘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編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與 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提出以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13日就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分節所述於2011年5月16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收購惠生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惠生技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是 貴集團當時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致使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擁有

的附屬公司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由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於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香港成立或註冊成立的公司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有關會計準則編製法定財務報表。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為本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各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依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避免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載對財務資料進行相關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對企業中期財務信息執行審閱」*的規定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查詢並且分析財務資料，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測試控制措施及核實資產及負債與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審計，其可靠程度不及審計。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對財務資料的見解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反映 貴集團與 貴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為編製本報告，吾等曾審閱(而非審計)中期比較資料，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吾等認為中期比較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下是根據第II節所載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有關期間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概要：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884,387	4,976,220	5,036,622	1,655,187	861,725
銷售成本		(1,325,161)	(3,755,811)	(3,829,895)	(1,287,611)	(677,604)
毛利		559,226	1,220,409	1,206,727	367,576	184,1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5,086	34,969	30,558	16,110	16,56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711)	(25,849)	(24,960)	(20,502)	(32,531)
行政開支		(120,602)	(158,165)	(124,073)	(81,061)	(66,752)
其他開支		(66,286)	(119,359)	(155,709)	(56,206)	(52,004)
融資成本	7	(87,579)	(133,704)	(137,944)	(81,881)	(53,0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8	358	618	215	1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95,252	818,659	795,217	144,251	(3,522)
所得稅	10	(65,309)	(182,639)	(205,504)	(35,536)	5,766
年／期內除稅後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u>229,943</u>	<u>636,020</u>	<u>589,713</u>	<u>108,715</u>	<u>2,244</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6,642	567,685	518,753	95,382	301
非控股權益		23,301	68,335	70,960	13,333	1,943
		<u>229,943</u>	<u>636,020</u>	<u>589,713</u>	<u>108,715</u>	<u>2,244</u>

有關期間應付及建議派付的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49,683	250,313	443,702	556,968
投資物業	15	17,039	16,458	15,877	15,5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5,202	14,786	14,370	189,427
商譽	17	15,752	15,752	15,752	15,752
其他無形資產	18	10,000	9,434	12,172	13,160
聯營公司投資	19	1,018	1,376	1,994	2,096
長期預付款項	23	17,637	17,637	167,834	2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9	6,625	6,451	8,940	7,3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32,956</u>	<u>332,207</u>	<u>680,641</u>	<u>820,37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1,846	117,044	46,850	59,086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1	352,749	468,032	2,096,204	2,133,3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630,574	802,088	163,775	157,289
應收董事款項	32	438	659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2	34,728	543,740	172	23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	487,020	1,178,185	3,087	6,17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	873,998	343,632	89	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3,945	49,152	80,382	162,234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4	898,344	1,568,673	508,183	718,769
未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435,622	542,181	639,970	571,014
流動資產總值		<u>3,809,264</u>	<u>5,613,386</u>	<u>3,538,712</u>	<u>3,808,274</u>
流動負債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1	703,870	414,278	562	336,35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588,919	1,031,157	1,508,147	1,387,524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 及應計費用	26	133,660	252,599	175,212	137,481
衍生金融工具	34	—	746	—	—
計息銀行借貸	27	1,823,347	2,592,683	1,391,604	2,223,47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2	19,978	—	78	7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	3,686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2	—	—	630	6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	600	—	—	—
應付股息		184,605	184,605	—	61,353
應付稅項		41,117	72,201	74,711	—
流動負債總額		<u>3,499,782</u>	<u>4,548,269</u>	<u>3,150,944</u>	<u>4,146,89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09,482</u>	<u>1,065,117</u>	<u>387,768</u>	<u>(338,6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42,438</u>	<u>1,397,324</u>	<u>1,068,409</u>	<u>481,75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8	953	715	731	551
計息銀行借貸	27	233,849	290,000	20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9	28,351	91,304	63,255	341
政府補助	30	—	—	—	2,2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3,153</u>	<u>382,019</u>	<u>263,986</u>	<u>3,142</u>
資產淨值		<u>379,285</u>	<u>1,015,305</u>	<u>804,423</u>	<u>478,61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	—	1	1
儲備	31	273,328	841,013	649,325	392,927
		<u>273,328</u>	<u>841,013</u>	<u>649,326</u>	<u>392,928</u>
非控股權益		<u>105,957</u>	<u>174,292</u>	<u>155,097</u>	<u>85,686</u>
權益總額		<u>379,285</u>	<u>1,015,305</u>	<u>804,423</u>	<u>478,61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基於下文第II節所載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有關期間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波動：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					匯兌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發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	—	1	8,439	8,003	8,191	41,566	66,200	91,781	157,981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1,240	1,240	—	(2,480)	—	—	—
視為附屬公司當時股權持有人注資.....	—	486	—	—	—	—	—	486	—	48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06,642	206,642	23,301	229,943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9,125)	(9,125)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	486	1	9,679	9,243	8,191	245,728	273,328	105,957	379,285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1,613	—	—	(1,613)	—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67,685	567,685	68,335	636,020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	486	1	11,292	9,243	8,191	811,800	841,013	174,292	1,015,305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14,646	7,878	—	(22,524)	—	—	—
股份發行.....	1	(1)	—	—	—	—	—	—	—	—
匯兌調整.....	—	—	—	—	—	46	—	46	—	46
視為分派予附屬公司當時股權持有人.....	—	(486)	—	—	—	—	—	(486)	—	(48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18,753	518,753	70,960	589,713
已宣派股息.....	—	—	—	—	—	—	(710,000)	(710,000)	(90,155)	(800,155)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	(1)	1	25,938	17,121	8,237	598,029	649,326	155,097	804,423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6,553	6,553	—	(13,106)	—	—	—
匯兌調整.....	—	—	—	—	—	(143)	—	(143)	—	(14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01	301	1,943	2,244
已宣派股息.....	—	—	—	—	—	—	(256,556)	(256,556)	(71,354)	(327,910)
於2012年6月30日.....	1	(1)	1	32,491	23,674	8,094	328,668	392,928	85,666	478,614
未經審核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	486	1	11,292	9,243	8,191	811,800	841,013	174,292	1,015,305
股份發行.....	1	(1)	—	—	—	—	—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5,382	95,382	13,333	108,715
視為分派予附屬公司當時股權持有人.....	—	(486)	—	—	—	—	—	(486)	—	(486)
於2011年6月30日.....	1	(1)	1	11,292	9,243	8,191	907,182	935,909	187,625	1,123,534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總額分別人民幣273,328,000元、人民幣841,013,000元、人民幣935,908,000元、人民幣649,325,000元、人民幣935,908,000元及人民幣392,92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按下文第II節所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有關期間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5,252	818,659	795,217	144,251	(3,522)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折舊	8、14、15	21,080	20,426	19,897	10,842
無形資產攤銷	8、18	4,076	3,641	4,104	2,4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8、16	416	416	416	2,5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8)	(358)	(215)	(102)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	8、20	(3,532)	637	9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虧損	8	(17)	393	42	57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的					
虧損	8	—	164	—	—
公平值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 — 不符合					
對沖條件的交易 ..	8	—	746	1,615	—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撥回	8	(300)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回	8、22	(1,100)	(1,246)	(1,000)	—
融資成本	7	87,579	133,704	81,881	53,023
利息收入	6	(12,592)	(30,585)	(12,026)	(10,825)
		390,744	946,597	941,927	54,481
存貨減少／(增加)		16,057	(65,835)	70,793	(12,2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371,428)	(170,268)	639,313	6,4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11,061	(5,207)	(31,184)	(77,958)
應收／(付)合同客戶款項					
減少(增加)		(213,484)	(404,875)	(2,041,888)	11,3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340,982	442,238	476,990	(120,623)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4,356	118,939	(77,387)	(37,731)
衍生金融負債減少		—	—	(6,510)	—
		208,288	861,589	(27,946)	229,322
已收利息		12,592	30,585	19,075	10,825
已付利息		(87,579)	(133,704)	(137,944)	(53,023)
已付稅項		(21,045)	(88,428)	(233,532)	(130,30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112,256	670,042	(380,347)	84,250
現金流量淨額		112,256	670,042	(380,347)	(61,47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7,015)	(21,931)	(212,825)	(9,686)
購置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17,637)	—	(150,197)	—
聯營公司投資		(600)	—	—	—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913	(221)	659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775,873)	530,366	343,543	223,66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405,037)	(691,165)	1,177,216	284,27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29,728)	(509,012)	541,450	(103,6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所得款項		1,694	1,253	749	773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8	(1,648)	(3,239)	(6,842)	(3,43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		50,000	—	—	—
政府補助增加		—	—	—	2,2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1,184,931)	(693,949)	1,693,753	394,443
現金流量淨額		(1,184,931)	(693,949)	1,693,753	(162,026)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當時股權持有人					
注資	486	—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減少	(46,764)	(3,686)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14,591	(19,978)	78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630	630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減少)	600	(600)	—	—	—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222)	(377)	(428)	(184)	(280)
已付股息	(9,125)	—	(984,760)	—	(266,557)
視為分派予當時股權持有人	—	—	(486)	(486)	—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528,351)	(670,329)	1,060,490	(144,551)	(210,586)
新增銀行貸款	2,761,997	3,756,934	1,406,055	800,041	1,431,226
償還銀行貸款	(1,171,433)	(2,931,498)	(2,697,196)	(1,515,565)	(799,256)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未抵押 定期存款增加	—	—	(130,000)	—	(2,14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021,779	130,466	(1,345,617)	(860,115)	152,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50,896)	106,559	(32,211)	(381,422)	(71,10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518	435,622	542,181	542,181	509,97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622	542,181	509,970	160,759	438,8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400,622	542,181	639,970	160,759
收購時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24	35,000	—	—	—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35,622	542,181	639,970	160,759
收購時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24	—	—	(130,000)	—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35,622	542,181	509,970	438,869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33	—	—	1	1
設備.....	14	8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8	—	1	1
流動資產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	3	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	—	—	62,323	61,4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23	1,683	9,318	9,823
應收股息.....		—	—	162,003	438,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336	81	436	19,820
流動資產總值.....		1,462	1,771	234,080	529,73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6	474	—	12,633	11,44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	38,078	44,58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	—	—	243,355	246,04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	4,466	4,483	—	—
流動負債總額.....		43,018	49,069	255,988	257,48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1,556)	(47,298)	(21,908)	272,2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548)	(47,298)	(21,907)	272,252
(負債)/資產淨額.....		(41,548)	(47,298)	(21,907)	272,25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	—	1	1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31(c)	(41,548)	(47,298)	(21,908)	272,251
(資產虧絀)/權益總額.....		(41,548)	(47,298)	(21,907)	272,25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投資」)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惠生控股」)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惠生控股及惠生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通過技術諮詢、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等服務向石化及煤化生產商提供生產設施設計、建造及調試項目解決方案。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面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百分比
直接持有：			
惠生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惠生技術」) ^(a)	英屬處女群島 2003年4月23日	1美元	100%
間接持有：			
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惠生能源(香港)」) ^(b)	香港 2008年6月3日	1,000,000港元	100%
Wison Singapore Pte. Ltd (「惠生新加坡」) ^(c)	新加坡 2009年7月9日	100,000新加坡元	100%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前稱 上海惠生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惠生工程」) ^(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997年11月14日	人民幣300,600,000元	75%
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 (「惠生揚州」) ^(e)	中國 2004年5月18日	13,000,000美元	100%

(a) 截至本報告日期，惠生技術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惠生技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於惠生技術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b) 截至本報告日期，惠生能源(香港)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付。惠生能源(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行事。惠生能源(香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遠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c) 截至本報告日期，惠生新加坡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付。惠生新加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經營。惠生新加坡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Ernst & Young, Singapore 審核。

(d) 截至本報告日期，惠生工程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付。惠生工程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改裝現有乙烯裂解爐及設計建造新乙烯裂解爐的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其他化學工程處理系統解決方案。由於貴公司單方面擁有惠生工程的控制權，故惠生工程視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惠生工程的註冊資本已繳足。惠生工程的合營合夥人溢利分攤比率並非按各自的股權比

例而根據合營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規定分派。根據合營合同，惠生能源(香港)及合營合夥人分別按90%比10%的比例分攤惠生工程的溢利。

惠生工程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公信中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截至本報告日期，惠生揚州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付。惠生揚州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惠生揚州的註冊資本為13,000,000美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惠生揚州的註冊資本已繳足。惠生揚州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裂解爐所用耐熱合金管道及材料。
- 惠生揚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江蘇蘇亞金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分節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惠生控股共同控制。因此，本報告的貴集團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有關期初已完成重組。

貴集團已編製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自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存在。貴集團已編製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並以控股股東當時認為的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因重組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3.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自201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以公平值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a) 持續經營

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38,620,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貴集團現獲銀行及信貸融資、內部財務資源以及有盈利業務的現金流入，相信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能持續經營。若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貴集團將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進一步產生之任何負債計提撥備。此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中反映。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過渡指引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年度改進項目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目前仍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呈報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根據上文附註3.1所述，收購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以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投資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導致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已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但並未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本交易。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的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損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根據合同安排成立之公司， 貴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根據該合同安排承諾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作為獨立公司運作，而 貴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均擁有該公司的權益。

合營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方之出資額、合營公司經營年期及合營公司解散時的資產變現基準。合營方按各自的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分佔合營公司業務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

倘：

- (a)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單獨控制合營公司，則合營公司視為附屬公司；
- (b) 貴集團不能單獨控制，惟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合營公司，則合營公司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貴集團不能單獨或共同控制，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一般不少於20%之權益，並對合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則合營公司視為聯營公司；或
- (d)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之權益，且既無共同控制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則合營公司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股本投資。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控制實體，而 貴集團長期持有一般附有不少於20%可投票的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投資乃根據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已扣除減值虧損的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損益及儲備。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之未變現虧損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投資一部分。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已轉讓代價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即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負債與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和。對於每項業務合併，收購方按公平值或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於收購業務時根據合同條款、收購當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區分被收購公司主合同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 貴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淨額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測試。貴集團於每年的12月31日檢測商譽有否減值。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商譽會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貴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

倘商譽屬於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一部分，而屬於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所得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金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視為個別資產計算，惟倘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為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貴公司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原先已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關聯方

- (a) 關聯方為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及其家族的直系親屬：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關聯方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其相關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離職後福利計劃，且為資助該計劃的僱主；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一部分，則不會折舊，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在以下估計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期及5年 兩者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

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核，並於適當時調整。

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無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作出售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首先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算。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已折舊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分為有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評估。無形資產指軟件，須於五年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有計劃完成、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及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於開發期間能可靠計算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約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 貴集團之租約作為融資租約入賬。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所持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自損益扣除，以反映租期內的固定費用。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約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先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視情況而定)。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貿易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視乎分類進行以下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後按攤餘成本計量。攤餘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收入。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或
-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按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根據能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資產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公開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貴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會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為浮動利率貸款，用於計量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日後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使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其後可收回未來撇銷的款項，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不按公平值入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須以交付該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

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貴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決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付融資及租賃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分類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倘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餘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同

貴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同指規定須作出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產生之虧損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於呈報期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在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金融工具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盤價及淡倉賣盤價）釐定，但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無活躍交投市場的金融工具，釐定公平值時使用合適的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磋商市場交易、參考另一大致相同工具當時的市值、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其他估值模式。

存貨

存貨在為陳舊及滯銷項目作適當撥備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出售項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工程合同

合同收益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及由訂單變動、索償及獎勵付款所得之適當金額。所涉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間接費用。

固定價格工程合同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考截至目前所涉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倘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有關差額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款超過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差額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服務合同

服務合同收益包括所協定合同款項。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勞工及其他人員成本與間接費用。

服務收益按交易完工百分比確認，惟相關收益、所涉成本及完成交易的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工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所涉成本與交易所涉總成本比較而定。倘合同收益無法可靠計量，則僅於所涉開支可收回時方確認收益。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

倘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有關差額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款超過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差額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指定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投資，彼等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有三個月的短暫有效期，扣除按要求償還且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編製財務狀況表所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所持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用途不限。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呈報期結算日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現時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向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呈報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或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且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會一直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倘可合法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相同課稅公司及相同稅務部門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會自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相關公平值，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方式計入損益。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夠可靠計算，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對於工程合同收益，按上述「工程合同」的會計政策所詳述的完工百分比確認；
- (b) 對於貨品銷售收益，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而 貴集團參與管理的程度並不足以附帶擁有權，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出貨品時確認；
- (c)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上述「服務合同」的會計政策所述的完工百分比或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
- (d)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整個預計有效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及
- (e)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強積金計劃。 貴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變為應付時計入損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

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有關規定，貴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中國集團公司」）已參與地方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中國集團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為其退休福利撥款。貴集團根據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持續供款。根據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未完成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公司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部分列為保留溢利的獨立撥款。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會同時建議並宣派，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由於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故該等財務報表以貴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貴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列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外幣交易首先以相關功能貨幣按交

易日的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呈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所有差額計入損益。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呈報期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及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作為獨立項目在權益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上述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遞延收入部分於損益確認。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持續現金流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須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作出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 貴集團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呈報期結算日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於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用物業租約。 貴集團基於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決定保留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相關物業之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的分類

貴集團會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已制定判斷分類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作以上用途的物業。因此，貴集團會衡量物業所產生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上獨立於貴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以及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不同部分。倘該等部分能根據融資租約獨立出租，則貴集團會將各部分分別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僅於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分並不重大時，有關物業方會視為投資物業。貴集團會根據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一項物業的配套服務是否足夠重要而致使其不合資格分類為投資物業。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呈報期結算日，有關未來且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隨著技術創新，可使用年期或會顯著改變。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的技術過時資產。

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根據本節有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收回，則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有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計算時涉及估計。

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個別合同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成進度乃參考實際已支付的成本佔預算成本總額的比例估計，而管理層亦須估計相關合同收入。基於根據工程合同進行的活動性質，活動的開始與完成日期通常處於不同會計期間。

因此，貴集團在合同進行期間審閱及修訂各合同預算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估計。倘實際合同收入低於預期或實際合同成本高於預期，則或會產生可預見虧損。

工程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及完工成本估計

工程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ii)分包及直接勞工成本，及(iii)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費用。估計工程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時，管理層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定的近期報價、及(iii)有關建造及材料成本的專業估計。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已設立因其客戶未能按要求付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撥備。貴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可能導致實際減值虧損高於預期，則貴集團須修訂作出撥備的基準，且其未來業績會受影響。

商譽減值測試

貴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有否減值。貴集團於2007年11月30日收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時產生商譽賬面值。釐定減值時須評估資產及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由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提供設計服務(屬於合同的一部分)，故管理層認為有關商譽應分配至貴集團的經營分部(現金產生單位)。貴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2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752,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7。

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局尚未確認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宜，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目前已頒佈的稅法、法規及其他有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款數額有別於原本記錄的數額，差額會影響差額變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則所有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估計，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貴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乙烯及下游石化品分部，向乙烯及下游石化品提供服務，包括乙烯生產設施的設計建造、現有乙烯裂解爐的改造及重建以及技術諮詢、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
- (b) 煤化工分部，向煤化工生產商提供各式各樣的EPC服務；
- (c) 煉油分部，就建設煉油設施向項目擁有人提供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及
- (d) 其他產品及服務分部，向精細化工生產設施等其他行業提供服務及製造一體化管道系統。

管理層獨立監察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釐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亦會用於計算持續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投資、長期預付款項、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資產。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付股息、應付稅項、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政府補助及遞延稅項資產按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負債。

由於 貴集團超過90%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屬於中國內地的業務，而 貴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更多地區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經營分部收益、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乙烯及下游			其他產品	
	石化製品	煤化工	煉油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386,295	210,929	207,225	79,938	1,884,387
分部間銷售.....	—	—	—	58,845	58,845
收益總額.....	1,386,295	210,929	207,225	138,783	1,943,232
<u>對賬：</u>					
分部間銷售對銷.....					(58,845)
持續經營所得收益.....					1,884,387
分部業績.....	396,414	90,505	47,349	24,958	559,226
<u>對賬：</u>					
未分配收入.....					25,204
未分配開支.....					(201,599)
融資成本.....					(87,579)
除稅前溢利.....					295,252
分部資產.....	415,344	288,332	265,501	67,458	1,036,635
<u>對賬：</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105,585
資產總值.....					4,142,220
分部負債.....	880,595	26,402	356,750	30,566	1,294,313
<u>對賬：</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468,622
負債總額.....					3,762,935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	—	—	118	118
於收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3,532)	—	—	(1,100)	(4,632)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25,572
分部.....					—
聯營公司投資.....	—	—	—	1,018	1,018
資本開支*					
未分配.....					26,300
分部.....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乙烯及下游		煉油	其他產品	
	石化製品	煤化工		及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860,453	28,398	2,050,011	37,358	4,976,220
分部間銷售.....	—	—	—	91,931	91,931
收益總額.....	2,860,453	28,398	2,050,011	129,289	5,068,151
<u>對賬：</u>					
分部間銷售對銷.....					(91,931)
持續經營所得收益.....					4,976,220
分部業績.....	752,653	21,717	431,893	14,146	1,220,409
<u>對賬：</u>					
未分配收入.....					35,327
未分配開支.....					(303,373)
融資成本.....					(133,704)
除稅前溢利.....					818,659
分部資產.....	537,536	117,574	702,412	31,976	1,389,498
<u>對賬：</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556,095
資產總值.....					5,945,593
分部負債.....	763,965	10,625	668,814	2,929	1,446,333
<u>對賬：</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483,955
負債總額.....					4,930,288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	—	—	358	358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637	637
於損益撥回之減值虧損.....	(1,246)	—	—	—	(1,246)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24,483
分部.....					—
聯營公司投資.....	—	—	—	1,376	1,376
資本開支*					
未分配.....					25,170
分部.....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乙烯及下游			其他產品	
	石化製品	煤化工	煉油	及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624,226	949,736	2,447,046	15,614	5,036,622
分部間銷售.....	32,062	—	—	2,417	34,479
收益總額.....	1,656,288	949,736	2,447,046	18,031	5,071,101
<u>對賬：</u>					
分部間銷售對銷.....					(34,479)
持續經營所得收益.....					5,036,622
分部業績.....	408,880	240,298	556,051	1,498	1,206,727
<u>對賬：</u>					
未分配收入.....					31,176
未分配開支.....					(304,742)
融資成本.....					(137,944)
除稅前溢利.....					795,217
分部資產.....	926,878	597,564	811,465	44,702	2,380,609
<u>對賬：</u>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0,22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868,965
資產總值.....					4,219,353
分部負債.....	547,073	316,125	643,659	3,300	1,510,157
<u>對賬：</u>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40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906,179
負債總額.....					3,414,930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	—	—	618	618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975	—	—	—	975
於損益撥回之減值虧損.....	(2,574)	—	—	—	(2,574)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24,417
分部.....					—
聯營公司投資.....					1,994
資本開支*					
未分配.....					369,864
分部.....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乙烯及下游			其他產品	
	石化製品	煤化工	煉油	及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30,166	520,785	125,184	85,590	861,725
分部間銷售.....	32,926	549	—	—	33,475
收益總額.....	163,092	521,334	125,184	85,590	895,200
<u>對賬：</u>					
分部間銷售對銷.....					(33,475)
持續經營所得收益.....					861,725
分部業績.....	21,216	133,693	17,453	11,759	184,121
<u>對賬：</u>					
未分配收入.....					16,667
未分配開支.....					(151,287)
融資成本.....					(53,023)
除稅前虧損.....					(3,522)
分部資產.....	796,593	769,962	724,567	130,371	2,421,493
<u>對賬：</u>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22,72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229,880
資產總值.....					4,628,650
分部負債.....	402,650	692,872	519,311	133,046	1,747,879
<u>對賬：</u>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22,36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424,520
負債總額.....					4,150,036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	—	—	102	102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15,850
分部.....					—
聯營公司投資.....					2,096
資本開支*					
未分配.....					161,234
分部.....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乙烯及下游		其他產品		總計
	石化製品	煤化工	煉油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610,901	139,247	895,357	9,682	1,655,187
分部間銷售.....	—	—	—	473	473
收益總額.....	610,901	139,247	895,357	10,155	1,655,660
<u>對賬：</u>					
分部間銷售對銷.....					(473)
持續經營所得收益.....					1,655,187
分部業績.....	129,810	41,099	195,561	1,106	367,576
<u>對賬：</u>					
未分配收入.....					16,325
未分配開支.....					(157,769)
融資成本.....					(81,881)
除稅前溢利.....					144,251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	—	—	215	215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975	975
於損益撥回之減值虧損.....	(1,000)	—	—	—	(1,000)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11,868
分部.....					—
資本開支*					
未分配.....					11,282
分部.....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收益分別約佔收益總額的63.1%、80.1%、58.4%及14.0%。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工程合同之合同收益的適當部分、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工程合同.....	1,796,159	4,925,031	4,890,441	1,616,140	770,220
銷售貨品.....	78,503	34,634	14,683	8,698	6,792
提供服務.....	9,725	16,555	131,498	30,349	84,713
	<u>1,884,387</u>	<u>4,976,220</u>	<u>5,036,622</u>	<u>1,655,187</u>	<u>861,725</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2	792	1,209	11	1,653
利息收入.....	12,592	30,585	19,075	12,026	10,825
租金收入.....	2,682	2,801	8,056	4,012	4,056
銷售廢料.....	9,235	26	9	9	2
其他.....	548	765	2,086	52	29
	<u>25,069</u>	<u>34,969</u>	<u>30,435</u>	<u>16,110</u>	<u>16,565</u>
收益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7	—	123	—	—
	<u>17</u>	<u>—</u>	<u>123</u>	<u>—</u>	<u>—</u>
	<u>25,086</u>	<u>34,969</u>	<u>30,558</u>	<u>16,110</u>	<u>16,565</u>

* 已收取地方政府作為促進及加快相關省份發展獎勵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達成的條件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87,503	129,802	136,901	81,847	52,657
應收票據利息.....	—	3,824	947	—	346
融資租約利息.....	76	78	96	34	20
	<u>87,579</u>	<u>133,704</u>	<u>137,944</u>	<u>81,881</u>	<u>53,023</u>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94,289	78,734	16,106	7,864	6,280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230,872	3,677,077	3,813,789	1,279,747	671,324
折舊.....	14、15	21,080	20,426	19,897	9,630	10,842
研發成本.....		61,460	116,749	147,579	55,747	50,1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攤銷.....	16	416	416	416	208	2,562
無形資產攤銷.....	18	4,076	3,641	4,104	2,030	2,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盈利)／ 虧損.....		(17)	393	(123)	42	57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 項目之虧損.....		—	164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減值撥回.....	22	(1,100)	(1,246)	(1,000)	(1,000)	—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撥回.....	19	(300)	—	—	—	—
存貨(撥備撥回)／ 撥備.....	20	(3,532)	637	(599)	975	—
公平值虧損：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 用作對沖的交易...		—	746	5,764	1,615	—
經營租約的 最低租賃付款.....		5,314	6,067	8,242	3,273	5,766
核數師薪酬.....		2,568	1,698	5,397	1,812	3,097
匯兌差額淨值.....		(2,334)	(1,560)	(8,571)	(870)	3,119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71,730	217,145	294,384	128,129	167,888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13,125	19,388	26,796	12,438	14,788
		<u>184,855</u>	<u>236,533</u>	<u>321,180</u>	<u>140,567</u>	<u>182,676</u>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72	1,914	2,959	1,462	1,222
考績花紅.....	281	585	585	585	4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28	51	20	32
總計.....	<u>1,878</u>	<u>2,527</u>	<u>3,595</u>	<u>2,067</u>	<u>1,689</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於201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或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考績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華邦嵩先生	—	857	143	—	1,000
— 劉海軍先生	—	715	138	25	878
	—	1,572	281	25	1,87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華邦嵩先生	—	1,029	171	—	1,200
— 劉海軍先生	—	885	414	28	1,327
	—	1,914	585	28	2,52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華邦嵩先生	—	716	171	—	887
— 劉海軍先生	—	1,211	414	30	1,655
— 陳文峰先生	—	1,032	—	21	1,053
— 趙子銘先生	—	—	—	—	—
	—	2,959	585	51	3,595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華邦嵩先生	—	716	171	—	887
— 劉海軍先生	—	591	414	15	1,020
— 陳文峰先生	—	155	—	5	160
— 趙子銘先生	—	—	—	—	—
	—	1,462	585	20	2,067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華邦嵩先生	—	—	—	—	—
— 劉海軍先生	—	666	300	16	982
— 陳文峰先生	—	556	135	16	707
	—	1,222	435	32	1,689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董事	2	2	1	2	2
非董事僱員	3	3	4	3	3
	5	5	5	5	5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					
利益	2,488	2,790	4,451	2,002	2,1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84	120	44	48
	2,565	2,874	4,571	2,046	2,20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					
1,000,000元	3	2	—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					
人民幣2,000,000元 ..	—	1	4	—	—
	3	3	4	—	—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成立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賺取或獲得之溢利繳付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

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及新加坡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及新加坡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未經審核)	
年／期內開支	47,905	119,512	148,270	20,472	(8,624)
遞延(附註29)	17,404	63,127	57,234	15,064	2,858
年／期內稅項開支／(抵免)					
總額	65,309	182,639	205,504	35,536	(5,766)

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推出多項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對內資及外資企業實行25%的統一所得稅率。對於以往享有若干優惠稅率的企業，其稅率則於五年內逐年上調至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5%，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稅率分別為20%、22%及24%，而2012年起則為25%。

惠生工程亦於2008年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於2008年至2010年連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因此，惠生工程於2009年及2010年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惠生工程已按中國稅務法規的規定申請延續「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並於2011年10月20日獲批。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工程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惠生揚州為合資格的「生產企業」，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經抵銷累計稅項虧損，且有關稅項虧損僅可於五年內結轉抵銷)免繳全部企業所得稅，自2008年起連續三年免繳一半企業所得稅。惠生揚州的首個獲利年度為2006年，因此於2008年至2010年享有12.5%的優惠稅率，並於2011年及其後按25%的稅率繳稅。

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基於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5,252	818,659	795,217	144,251	(3,522)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73,813	204,665	198,804	36,063	(880)
按較低稅率計算之稅項	(30,341)	(84,945)	(82,338)	(15,871)	(62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378	4,715	11,492	3,049	2,796
毋須課稅收入	—	—	—	(336)	—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 之預扣稅款	20,723	62,953	59,723	11,841	1,304
資本增值稅	—	—	14,831	—	—
額外稅項減免	(2,627)	(6,641)	—	—	(9,687)
不可扣稅開支	1,363	1,892	2,992	790	1,326
年／期內稅項開支	65,309	182,639	205,504	35,536	(5,766)

根據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自中國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中國稅務部門於2008年2月22日頒佈的財稅(2008)1號規定，使用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溢利宣派及匯出境外的股息獲豁免繳付預扣稅。 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使用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之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期	—	—	710,000	—	256,556
建議末期	—	—	—	—	—
	—	—	710,000	—	256,556

貴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其當時的股東惠生控股分別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710,000,000元及人民幣256,556,000元。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2. 每股盈利

鑑於重組以及編製上述附註2所披露的有關期間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業績，每股盈利的資料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未於本報告呈列。

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058,000元)、(人民幣5,750,000元)、人民幣735,390,000元、(人民幣2,296,000元)及人民幣550,715,000元，已於貴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6月30日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成本.....	248,309	5,965	16,637	24,511	43,178	211,011	549,611
累計折舊.....	(54,250)	(550)	(9,351)	(15,709)	(26,049)	—	(105,909)
賬面淨值.....	194,059	5,415	7,286	8,802	17,129	211,011	443,702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4,059	5,415	7,286	8,802	17,129	211,011	443,702
添置.....	—	831	39	5,108	2,814	115,186	123,978
期內折舊撥備.....	(4,166)	(1,011)	(695)	(1,428)	(3,252)	—	(10,552)
出售.....	—	—	—	(33)	(127)	—	(160)
於2012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9,893	5,235	6,630	12,449	16,564	326,197	556,968
於2012年6月30日：							
成本.....	248,309	6,796	16,676	29,500	45,484	326,197	672,962
累計折舊.....	(58,416)	(1,561)	(10,046)	(17,051)	(28,920)	—	(115,994)
賬面淨值.....	189,893	5,235	6,630	12,449	16,564	326,197	556,968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成本.....	248,309	2,694	18,085	23,930	37,431	13,348	343,797
累計折舊.....	(45,957)	(2,223)	(9,567)	(14,667)	(21,070)	—	(93,484)
賬面淨值.....	202,352	471	8,518	9,263	16,361	13,348	250,313
於201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2,352	471	8,518	9,263	16,361	13,348	250,313
添置.....	—	5,371	234	2,832	7,231	197,663	213,331
年內折舊撥備.....	(8,293)	(427)	(1,461)	(2,986)	(6,149)	—	(19,316)
出售.....	—	—	(5)	(307)	(314)	—	(626)
於201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4,059	5,415	7,286	8,802	17,129	211,011	443,702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248,309	5,965	16,637	24,511	43,178	211,011	549,611
累計折舊.....	(54,250)	(550)	(9,351)	(15,709)	(26,049)	—	(105,909)
賬面淨值.....	194,059	5,415	7,286	8,802	17,129	211,011	443,702
2010年12月31日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成本.....	248,306	2,694	19,849	20,835	36,386	—	328,070
累計折舊.....	(38,001)	(1,266)	(8,929)	(12,276)	(17,915)	—	(78,387)
賬面淨值.....	210,305	1,428	10,920	8,559	18,471	—	249,683
於201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0,305	1,428	10,920	8,559	18,471	—	249,683
添置.....	3	—	70	4,338	4,362	13,348	22,121
年內折舊撥備.....	(7,956)	(957)	(1,753)	(3,372)	(5,807)	—	(19,845)
出售.....	—	—	(719)	(262)	(665)	—	(1,646)
於201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2,352	471	8,518	9,263	16,361	13,348	250,313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248,309	2,694	18,085	23,930	37,431	13,348	343,797
累計折舊.....	(45,957)	(2,223)	(9,567)	(14,667)	(21,070)	—	(93,484)
賬面淨值.....	202,352	471	8,518	9,263	16,361	13,348	250,313

2009年12月31日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成本.....	248,324	2,185	19,800	20,772	32,032	—	323,113
累計折舊.....	(29,256)	(663)	(7,088)	(9,110)	(12,764)	—	(58,881)
賬面淨值.....	<u>219,068</u>	<u>1,522</u>	<u>12,712</u>	<u>11,662</u>	<u>19,268</u>	<u>—</u>	<u>264,232</u>
於200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9,068	1,522	12,712	11,662	19,268	—	264,232
添置.....	52	509	305	1,082	5,679	—	7,627
年內折舊撥備.....	(8,758)	(603)	(1,865)	(3,639)	(5,634)	—	(20,499)
出售.....	(57)	—	(232)	(546)	(842)	—	(1,677)
於200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10,305</u>	<u>1,428</u>	<u>10,920</u>	<u>8,559</u>	<u>18,471</u>	<u>—</u>	<u>249,683</u>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248,306	2,694	19,849	20,835	36,386	—	328,070
累計折舊.....	(38,001)	(1,266)	(8,929)	(12,276)	(17,915)	—	(78,387)
賬面淨值.....	<u>210,305</u>	<u>1,428</u>	<u>10,920</u>	<u>8,559</u>	<u>18,471</u>	<u>—</u>	<u>249,683</u>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就獲授的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10,212,000元、人民幣151,148,000元、人民幣193,443,000元及人民幣172,098,000元的若干樓宇(附註27)。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計入辦公室設備總額根據融資租約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31,000元、人民幣1,193,000元、人民幣1,304,000元及人民幣1,085,000元。

貴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貴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租賃					總計
	樓宇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成本.....	—	70	—	—	60	130
累計折舊.....	—	(70)	—	—	(52)	(122)
賬面淨值.....	—	—	—	—	8	8
於201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	—	—	8	8
添置.....	—	—	—	—	—	—
年內折舊撥備.....	—	—	—	—	(8)	(8)
於201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	—	—	—	—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 2012年6月30日：						
成本.....	—	70	—	—	60	130
累計折舊.....	—	(70)	—	—	(60)	(130)
賬面淨值.....	—	—	—	—	—	—
2009年12月31日	租賃					總計
	樓宇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成本.....	—	70	—	—	60	130
累計折舊.....	—	(64)	—	—	(40)	(104)
賬面淨值.....	—	6	—	—	20	26
於200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6	—	—	20	26
添置.....	—	—	—	—	—	—
年內折舊撥備.....	—	(6)	—	—	(12)	(18)
於200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	—	—	8	8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	70	—	—	60	130
累計折舊.....	—	(70)	—	—	(52)	(122)
賬面淨值.....	—	—	—	—	8	8

15. 投資物業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之賬面值.....	17,620	17,039	16,458	15,877
折舊.....	(581)	(581)	(581)	(290)
12月31日／6月30日之賬面值.....	<u>17,039</u>	<u>16,458</u>	<u>15,877</u>	<u>15,587</u>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所作估值，貴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4,631,000元、人民幣28,904,000元、人民幣34,043,000元及人民幣36,042,000元。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按中期租約持有，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更多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5。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之賬面值.....	16,034	15,618	15,202	14,786
年／期內添置.....	—	—	—	181,656
年／期內攤銷.....	(416)	(416)	(416)	(2,562)
年／期末之賬面值.....	15,618	15,202	14,786	193,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416)	(416)	(416)	(4,453)
非即期部分.....	<u>15,202</u>	<u>14,786</u>	<u>14,370</u>	<u>189,427</u>

貴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指按以下租期持有的土地在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租約(不少於50年).....	15,202	14,786	14,370	14,162
中期租約(少於50年).....	—	—	—	175,265
	<u>15,202</u>	<u>14,786</u>	<u>14,370</u>	<u>189,427</u>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就獲授的銀行融資而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618,000元、人民幣12,346,000元、人民幣14,786,000元及人民幣14,579,000元的若干土地租賃權益(附註27)。

17. 商譽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及年／期末之賬面值	15,752	15,752	15,752	15,752

貴集團的商譽賬面值來自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的業務。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基於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所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乃關於期內貼現率、增長率以及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董事使用反映當時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貴集團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20%。增長率20%基於行業增長預測計算。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化基於過往慣例及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計算。貴集團基於董事已批准之最近期2012年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估計平均行業增長率推測隨後五年的現金流量。該增長率並無超逾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商譽並無減值。

18. 其他無形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1月1日				
成本.....	19,570	21,218	23,506	30,348
累計攤銷.....	(7,142)	(11,218)	(14,072)	(18,176)
賬面淨值.....	12,428	10,000	9,434	12,172
於1月1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12,428	10,000	9,434	12,172
添置.....	1,648	3,239	6,842	3,434
年／期內攤銷撥備.....	(4,076)	(3,641)	(4,104)	(2,446)
出售.....	—	(164)	—	—
於年／期末，已扣除累計攤銷.....	10,000	9,434	12,172	13,160
於年／期末				
成本.....	21,218	23,506	30,348	33,782
累計攤銷.....	(11,218)	(14,072)	(18,176)	(20,622)
賬面淨值.....	10,000	9,434	12,172	13,160

19. 聯營公司投資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算之非上市股份	—	—	—	—
應佔資產淨值	1,018	1,376	1,994	2,096
	1,018	1,376	1,994	2,096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聯營公司投資即 貴集團所佔於中國成立的河南創思特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河南創思特」)*的30%股權。

2009年5月，河南創思特其他股權持有人額外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將河南創思特實繳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因此，2009年5月 貴集團所擁有河南創思特的實際股權由30%減至10%。

2009年12月， 貴集團以人民幣600,000元的代價，向河南創思特其他股權持有人(亦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購入20%股權(附註32(a)(v))，將 貴集團所擁有河南創思特的股權增至30%。

河南創思特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建設工程的監督服務。 貴集團透過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河南創思特的股權。

* 河南創思特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河南世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下表呈列摘錄自 貴集團聯營公司河南創思特的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3,982	5,313	7,341	7,773
負債	587	724	696	78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27	4,666	10,579	2,296	1,937
年/期內溢利	708	1,194	2,056	715	341

20. 存貨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淨額.....	10,147	102,036	34,758	44,000
原材料總額.....	35,575	8,082	7,150	8,204
在製品總額.....	303	—	1,352	6,271
製成品總額.....	5,821	6,926	3,590	611
	<u>51,846</u>	<u>117,044</u>	<u>46,850</u>	<u>59,086</u>

存貨撥備的撥備變化載列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551	3,819	3,155	2,556
撥回.....	(200)	(1,301)	—	—
年／期內(撥備撥回)／撥備(附註8).....	<u>(3,532)</u>	<u>637</u>	<u>(599)</u>	<u>—</u>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3,819</u>	<u>3,155</u>	<u>2,556</u>	<u>2,556</u>

21. 工程合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352,749	468,032	2,096,204	2,133,389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u>(703,870)</u>	<u>(414,278)</u>	<u>(562)</u>	<u>(336,354)</u>
	<u>(351,121)</u>	<u>53,754</u>	<u>2,095,642</u>	<u>1,797,035</u>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023,399	10,486,588	12,341,386	13,295,146
減：進度款.....	<u>(5,374,520)</u>	<u>(10,432,834)</u>	<u>(10,245,744)</u>	<u>(11,498,111)</u>
	<u>(351,121)</u>	<u>53,754</u>	<u>2,095,642</u>	<u>1,797,035</u>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已計入應收／(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的預付供應商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99,301,000元、人民幣728,000,000元、人民幣185,478,000元及人民幣277,901,000元。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6,734,000元、人民幣32,480,000元、人民幣408,050,000元及人民幣429,772,000元的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將於貴集團向客戶出票後轉為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將視為保留金，分類為非即期應收客戶貿易款項。

應收／(應付)合同工程的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包括應收／(應付)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結餘)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南京)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惠生(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惠生南京」))	17,405	—	3,893	20,077
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舟山惠生」)	—	—	—	66,343
關聯公司				
陝西長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陝西長青」)*	—	—	429,504	556,842

* 陝西長青由 貴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華邦嵩先生間接持有25%權益。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90天或有關合同的保留期。貴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已設立信貸管理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且免息。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個月內	428,634	592,829	72,838	47,762
4至6個月	86,736	12,118	14,555	16,112
7至12個月	6,626	42,086	26,703	36,665
超過1年	108,578	155,055	49,679	56,750
	630,574	802,088	163,775	157,2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化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457	4,357	1,765	765
撇銷	—	(1,346)	—	—
年／期內減值撥回(附註8)	(1,100)	(1,246)	(1,000)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4,357	1,765	765	765

視為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618,521	712,036	82,869	60,002
3個月內.....	3,040	2,118	14,555	16,113
4至12個月.....	6,626	42,086	26,703	36,166
超過1年.....	2,387	45,848	39,648	45,008
	<u>630,574</u>	<u>802,088</u>	<u>163,775</u>	<u>157,289</u>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南京.....	138,926	14,751	—	9,491
鄂爾多斯市國泰化工有限公司 (「鄂爾多斯國泰」).....	89,357	49,357	—	—
	<u>228,283</u>	<u>64,108</u>	<u>—</u>	<u>9,491</u>
關聯公司				
陝西長青.....	—	—	52,058	500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貴集團有良好業績紀錄之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基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行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416	416	416	4,453
預付款項.....	19,103	19,971	211,393	69,006
按金.....	5,090	3,904	8,413	8,343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36,973	42,498	27,994	100,432
	61,582	66,789	248,216	182,234
減：非即期部分.....	(17,637)	(17,637)	(167,834)	(20,000)
	<u>43,945</u>	<u>49,152</u>	<u>80,382</u>	<u>162,234</u>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惠生南京	—	—	50	—
關聯公司陝西長青	—	—	3,526	—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	1,567	9,201	9,823
按金	119	116	117	—
	123	1,683	9,318	9,823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有效期限較短，故其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6,109	654,918	598,372	756,468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35,000	228,738	867	9,952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842,857	1,227,198	548,914	523,363
	1,333,966	2,110,854	1,148,153	1,289,783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898,344)	(1,568,673)	(508,183)	(718,769)
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435,622	542,181	639,970	571,014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35,000	—	—	—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	130,000	132,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622	542,181	509,970	438,869
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435,622	542,181	639,970	571,014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58,504,000元、人民幣148,060,000元、人民幣235,291,000元及人民幣382,849,000元已分別抵押作為履行若干工程合同以及招標程序的保證金。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銀行存款人民幣5,568,000元及人民幣11,250,000元已分別就所獲授票據融資抵押予一間銀行。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銀行存款人民幣5,722,000元、人民幣11,803,000元、人民幣3,967,000元及人民幣55,810,000元已分別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就採購進口設備獲得信用證。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銀行存款人民幣596,750,000元、人民幣838,960,000元、人民幣268,925,000元及人民幣268,860,000元已分別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7)。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31,800,000元及人民幣569,850,000元已分別抵押作為惠生控股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32)。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329,038,000元、人民幣2,106,242,000元、人民幣1,076,082,000元及人民幣1,213,871,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貴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6	81	436	19,820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19,813	885,906	1,345,029	1,068,254
1至2年.....	57,624	120,744	104,378	188,200
2至3年.....	11,482	24,507	47,740	110,827
超過3年.....	—	—	11,000	20,243
	588,919	1,031,157	1,508,147	1,387,524

貿易應付款項中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 (「江蘇新華」).....	—	—	1,008	822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算。

2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2,767	2,770	20,721	19,682
客戶墊款.....	1,524	898	42	1,638
其他應付款項.....	129,369	248,931	154,449	116,161
	<u>133,660</u>	<u>252,599</u>	<u>175,212</u>	<u>137,481</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474	—	12,633	11,446
	<u>474</u>	<u>—</u>	<u>12,633</u>	<u>11,446</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773,002	2,492,287	1,161,146	1,823,116
— 無抵押	50,000	100,000	230,000	400,000
	1,823,002	2,592,287	1,391,146	2,223,11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8)	345	396	458	358
	1,823,347	2,592,683	1,391,604	2,223,474
非即期				
須於第二年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33,849	90,000	200,000	—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200,000	—	—
	233,849	290,000	200,000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8)	953	715	731	551
	234,802	290,715	200,731	551
	2,058,149	2,883,398	1,592,335	2,224,025

按原訂貨幣計值的貸款分析如下：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以美元計值	80,965	97,515	40,000	40,000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除31,500,000美元及31,68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分別按固定利率1.83%及3.33%計息外，以美元計值的貸款均按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之浮動利率計息。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其餘銀行及其他借貸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所述期間除人民幣67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35,300,000元及人民幣571,000,000元的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其餘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3%至6.1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3%至6.5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0.99%至7.22%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74%至7.92%

若干 貴集團銀行貸款以下述資產抵押：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4	210,212	151,148	193,443	172,098
土地租賃權益	16	15,618	12,346	14,786	14,579
定期存款	24	596,750	838,960	268,925	268,86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南京就 貴集團按零代價獲授的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該擔保已於2010年3月16日解除(附註32(b)(vii))。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投資就 貴集團按零代價獲授的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該擔保其後已解除(附註32(b)(x))。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投資就 貴集團按零代價獲授的銀行融資人民幣700,000,000元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截至2012年6月30日，該貸款已提取人民幣400,000,000元。該擔保其後已解除(附註32(b)(x))。

此外，若干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信貸融資，以應收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撫順石化分公司、中國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他客戶的工程合同款項作抵押(附註22)。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已分別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1,251,970,000元、人民幣1,888,541,000元、人民幣886,200,000元及人民幣1,146,000,000元。

計息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為經營需要而租用若干辦公室機械。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該等融資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2009年12月31日	付款之現值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12	345
於第二年.....	412	361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6	592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460	1,298
未來融資費用.....	(16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1,298	
列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附註27).....	(345)	
非即期部分.....	953	
	最低租賃付款 2010年12月31日	付款之現值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54	396
於第二年.....	398	366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6	349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218	1,111
未來融資費用.....	(10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1,111	
列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附註27).....	(396)	
非即期部分.....	715	
	最低租賃付款 2011年12月31日	付款之現值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557	498
於第二年.....	328	293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5	398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310	1,189
未來融資費用.....	(12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1,189	
列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附註27).....	(458)	
非即期部分.....	731	
	最低租賃付款 2012年6月30日	付款之現值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16	371
於第二年.....	295	269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5	269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996	909
未來融資費用.....	(8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909	
列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附註27).....	(358)	
非即期部分.....	551	

2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化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306	6,625	6,451	8,940
年／期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之遞延稅項.....	3,319	(174)	2,489	(1,554)
年／期末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6,625	6,451	8,940	7,386

遞延稅項負債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841	28,351	91,304	63,255
年／期內變現.....	(8,213)	—	(87,772)	(64,218)
年／期內於損益扣除				
之遞延稅項.....	20,723	62,953	59,723	1,304
年／期末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8,351	91,304	63,255	341

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來自以下項目，已於財務狀況表反映：

遞延稅項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撥備.....	2,060	1,246	520	514
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4,554	5,205	8,420	3,577
稅項虧損.....	—	—	—	3,295
開業前費用.....	11	—	—	—
年／期末遞延稅項資產.....	6,625	6,451	8,940	7,386

遞延稅項負債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28,351	91,304	63,255	341
年／期末遞延稅項負債.....	28,351	91,304	63,255	341

遞延稅項資產未就以下項目確認：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378	4,715	11,492	2,796

30. 政府補助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	—	—	—
年／期內已收.....	12	792	1,209	3,903
轉撥至損益(附註6).....	(12)	(792)	(1,209)	(1,653)
年／期末賬面值.....	—	—	—	2,250
非即期.....	—	—	—	2,250

貴集團獲政府補助，以於新建辦公大樓採用節能材料。

31. 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a) 股份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普通股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	1,000	10,000	10,000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19	319	319	319
已發行：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1	1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2011年5月16日，根據集團重組，貴公司向惠生控股發行9,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以收購惠生技術全部已發行股本。

(b) 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及發展儲備

貴集團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惠生工程可將除稅後溢利的百分比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及發展儲備金。撥款金額須經惠生工程董事會根據惠生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除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外，可將部分該等儲備金撥充公司註冊資本，惟撥充資本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惠生揚州須將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相當於其註冊資本50%為止。除中國公司法及惠生揚州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外，該儲備可撥充註冊資本。

法定盈餘儲備及發展儲備不可分派，惟於清盤時，在遵守中國相關法規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繳足股本。

(c) 貴公司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37,490)	(37,490)
年度淨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058)	(4,058)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41,548)	(41,548)
年度淨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750)	(5,750)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47,298)	(47,298)
年度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35,390	735,390
已宣派股息	(710,000)	(71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21,908)	(21,908)
期內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50,715	550,715
已宣派股息	(256,556)	(256,556)
於2012年6月30日	272,251	272,251
未經審核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47,298)	(47,298)
期內淨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296)	(2,296)
於2011年6月30日	(49,594)	(49,594)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惠生新加坡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實繳資本。貴集團於2011年自惠生控股收購惠生新加坡，屬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該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並自資本儲備扣除。

32. 關聯方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另行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購買產品.....	(a)(i)	1,805	1,626	2,980	1,363	—
租金收入.....	(a)(ii)	887	152	3,333	2,368	233
提供服務.....	(b)(i)	—	—	878,478	111,305	322,179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a)(ii)	—	735	2,516	556	2,691
提供服務.....	(b)(i)	152,195	585	19,914	—	88,299
銷售建築材料...	(a)(iii)	779	—	—	—	—
租金開支.....	(a)(iv)	—	—	331	—	276
購買服務.....	(b)(ii)	—	—	4,600	—	200
向主要管理人員購買						
聯營公司股權.....	(a)(v)	600	—	—	—	—

附註：

(a) 持續

- (i) 貴集團與江蘇新華訂立框架協議，於2011年4月25日生效，為期三年，載列貴集團為其裂解爐及化工塔自江蘇新華購買錨、耐火墜鈎及其他輔助配件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以人民幣1,805,000元、人民幣1,626,000元、人民幣2,980,000元、人民幣1,363,000元及零代價向江蘇新華購買耐熱合金管材及其他輔助配件。有關採購乃參考江蘇新華向客戶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

- (ii) 貴集團以每年人民幣887,000元向上海澤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澤潤生物科技」, 曾是 貴公司關聯公司, 於2011年成為 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出租辦公室, 自2007年5月20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金收入為人民幣887,000元。

2010年1月, 貴集團與澤潤生物科技同意終止租賃協議。 貴集團分別與澤潤生物科技及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嘉和生物藥業」)訂立租賃協議, 貴集團分別以每年人民幣152,000元及人民幣735,000元向澤潤生物科技及嘉和生物藥業出租上述辦公室, 自2010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澤潤生物科技及嘉和生物藥業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2,000元及人民幣735,000元。

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與澤潤生物科技同意終止上述租賃協議, 並於2011年5月10日訂立新租賃協議, 貴集團以每年人民幣4,269,000元向澤潤生物科技出租新辦公室, 自201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澤潤生物科技同意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以取代上述租賃協議, 貴集團向澤潤生物科技出租額外兩個辦公室, 其中一個辦公室自2011年7月1日起30個月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4,579,000元, 另外一個辦公室自2012年1月1日起24個月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317,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澤潤生物科技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24,000元、人民幣2,135,000元及人民幣2,448,000元。

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與嘉和生物藥業同意終止上述租賃協議, 並於2011年5月10日訂立新租賃協議, 貴集團以每年人民幣626,000元向嘉和生物藥業出租新辦公室, 自201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嘉和生物藥業同意修訂上述租賃協議, 嘉和生物藥業減少租用辦公室, 租金為每年人民幣317,000元, 自2011年7月1日起為期6個月。2011年12月31日, 貴集團與嘉和生物藥業同意終止上述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嘉和生物藥業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2,000元及人民幣313,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每年人民幣467,000元向上海惠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惠生通訊」)出租辦公室, 自2011年1月1日起為期三

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惠生通訊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7,000元、人民幣233,000元及人民幣233,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每年人民幣486,000元向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惠生南通」)出租辦公室，自201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惠生南通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6,000元、人民幣243,000元及人民幣243,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與澤潤生物科技、嘉和生物藥業、惠生通訊及惠生南通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 (ii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惠生南京銷售人民幣779,000元的建築材料。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與惠生南京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 (iv) 2011年8月29日，南京瑞固化工有限公司(「南京瑞固」，曾是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於2011年11月30日撤銷登記並與惠生南京合併)向貴集團租賃一幅土地，租期由2011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2012年5月30日，貴集團與惠生南京同意終止上述租賃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1,000元及人民幣276,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與惠生南京及南京瑞固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 (v)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其附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楊志敏先生購買河南創思特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附註19)。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 (vi) 惠生控股(作為許可人)與貴集團訂立三項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於截至2012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名義或零代價向 貴集團授出商標的長期非獨家使用權。

- (vii) 2010年5月18日， 貴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四份獨立的專利許可協議，各為期六年， 貴集團同意向惠生南京授出免專利費使用有關生產一氧化碳及甲醇氣體之若干專利技術的獨家許可。

(b) 非持續

- (i)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合同，惠生南京委聘 貴集團建造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化學工業園的煤化工生產設施，代價為人民幣260百萬元。 貴集團與惠生南京因訂單改變而協定增加合同代價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該合同分別確認收益人民幣64,958,000元及人民幣585,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與惠生南京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與惠生南京有關的應收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載於附註21及22。

貴集團與惠生南京簽訂合同，承包南京化學工業園內煤化工生產設施的設計，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1,200,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該合同收益人民幣1,233,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與惠生南京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設計合同及技術許可協議，惠生南京委聘 貴集團設計丁辛醇項目及准許使用技術，包括每年250千噸的丁辛醇工序裝置、每年300千噸的丙烷工序裝置及其他配套設施，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51,030,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分別確認該合同收益人民幣17,464,000元及人民幣13,029,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與惠生南京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一系列服務合同，合同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450,000元及人民幣53,730,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該等合同收益人民幣2,450,000元及人民幣8,954,000元(已扣除增值稅)。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與惠生南京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鄂爾多斯國泰訂立合同，鄂爾多斯國泰委聘貴集團建造煤化工生產設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997,500,000元。2010年1月20日，貴集團與鄂爾多斯國泰同意終止該合同，並將合同價值降至人民幣89,357,000元(包含增值稅)。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該合同收益人民幣86,004,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與鄂爾多斯國泰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與鄂爾多斯國泰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款項分別載於附註22及21。

截至2011年12月止年度，貴集團與惠生控股間接持有25%股權的陝西長青訂立建設合同，陝西長青委聘貴集團建造煤化工生產設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186,500,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該合同收益人民幣878,478,000元、人民幣111,305,000元及人民幣322,179,000元(已扣除稅項)。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與陝西長青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與陝西長青有關的應收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載於附註21及22。

2012年5月16日，貴集團與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舟山惠生訂立建造合同，舟山惠生委聘貴集團採購舟山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的所有設備及材料，並監督質量保證及完工，合同價值為人民幣990,930,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該合同確認收益人民幣66,316,000

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與舟山惠生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與舟山惠生有關的應收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載於附註21及22。

- (ii) 2011年6月8日， 貴集團與南京瑞固訂立技術合作開發合同，開發「甲醇製烯烴成套技術試驗階段合作研究項目」，代價為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該份合同向南京瑞固分別支付研發開支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與南京瑞固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 (i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代陝西長青支付部分費用人民幣3,526,000元。
- (iv)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惠生南京支付人民幣50,000元的招標按金，餘額已於2012年支付。
- (v) 2007年6月6日，華邦嵩先生、惠生控股及惠生技術與 Oasis Energy Limited、8W APO Holdings Ltd. 及 Fortuneway Group Limited (統稱「投資者」)訂立協議，惠生控股以代價80百萬美元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協議」)。2008年6月12日，華邦嵩先生、惠生控股及惠生技術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可轉換債券協議的若干條款。根據可轉換債券協議及補充協議，可轉換債券於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前可在符合若干要求的情況下強制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華邦嵩先生及惠生控股向投資者保證，倘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轉換債券協議)，投資者可全權選擇由惠生控股或華邦嵩先生按贖回價贖回部分或全部可轉換債券，投資者因而可獲得每年25%的複合年回報。惠生控股其後於2009年悉數贖回可轉換債券及利息。 貴集團就贖回向惠生控股支付墊款人民幣775,873,000元。
- (vi) 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向銀行抵押人民幣131,800,000元及人民幣569,850,000元銀行存款，作為惠生控股獲得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4)。
- (vi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南京就 貴集團以零代價獲授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該擔保於2010年3月16日解除(附註27)。

- (vii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南京就 貴集團以零代價獲授信貸融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該擔保於2011年解除。
- (ix)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工程就惠生南京以零代價獲授信貸融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該擔保於2011年解除。
- (x)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投資就 貴集團以零代價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該擔保其後已解除(附註27)。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投資就 貴集團以零代價獲授信貸融資人民幣700,000,000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該擔保其後已解除(附註27)。

- (xi) 2011年7月5日， 貴公司與11名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八份獨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債券(「債券」)，總代價為95百萬美元。債券可轉換為惠生投資持有之 貴公司普通股，到期日為2013年1月6日。 貴集團旗下公司為債券之擔保人。認購協議於2011年7月6日完成。

惠生控股與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華電」)於2012年3月23日以及與華能景順羅斯、Credit Suisse AG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4日訂立協議，以贖回向彼等發行的債券，於2012年6月20日完成贖回華電的債券且於2012年6月25日完成贖回華能景順羅斯、Credit Suisse AG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的債券。2012年9月20日，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債券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轉換為股份，而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成為 貴公司的股東。

- (xii) 2011年7月5日，惠生投資與三名貸方，包括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 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貸方」)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貸方提供(其中包括)100.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由各貸方個別出資)，按固定利率每年9.0%計息。融資協議條款列明，惠生投資必須確保融資協議的全額貸款均用於償還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虧欠 貴集團的若干貸款及應付款項。惠生投資根據融資協議承擔的債務亦由 貴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新加坡共同及個別擔保。

2011年7月6日，貴公司、惠生技術及惠生能源(香港)為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的若干銀行賬戶及根據融資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和貸方墊款提供抵押。

2011年7月6日，貴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新加坡以其所有資產與業務(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的股份及/或權益除外)作為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和貸方的抵押。

2011年7月6日，貴集團以其擁有的所有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新加坡的股份作為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和貸方的抵押。

(c) 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華邦嵩先生.....	438	659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江蘇新華.....	—	62,620	—	—
惠生通訊.....	556	11,050	172	233
鄂爾多斯國泰.....	5	68,244	—	—
鄂爾多斯市綠舟實業有限公司 (「鄂爾多斯綠舟」).....	—	1,000	—	—
澤潤生物科技.....	34,167	400,826	—	—
	<u>34,728</u>	<u>543,740</u>	<u>172</u>	<u>233</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澤潤生物科技.....	—	—	2,290	4,738
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73,845	84,242	—	—
嘉和生物藥業.....	—	70	—	172
惠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惠生 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惠生化工」).....	—	150,600	—	—
惠生南京.....	120,079	—	—	—
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惠生(中國)投資」).....	—	—	128	217
惠生南通.....	293,096	943,273	669	1,046
	<u>487,020</u>	<u>1,178,185</u>	<u>3,087</u>	<u>6,173</u>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惠生控股.....	873,998	343,632	89	8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江蘇新華.....	(19,978)	—	(78)	(7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化工.....	(3,686)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河南創思特.....	—	—	(630)	(6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楊志敏先生.....	(600)	—	—	—

華邦嵩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及實益股東。

華邦嵩先生為澤潤生物科技(2011年9月2日前為關聯公司，其後成為同系附屬公司)、鄂爾多斯綠舟及鄂爾多斯國泰的股權持有人，擁有該等公司的實際權益。

江蘇新華為惠生工程的中國合夥人。惠生通訊為江蘇新華的附屬公司。

與董事、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關聯方及關聯公司的結餘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關聯方的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淨額列賬。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能源(香港).....	3	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技術.....	—	—	62,323	61,48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化工.....	(1,680)	(5,799)	—	—
惠生工程*.....	(14,159)	(16,557)	—	—
惠生揚州*.....	(2)	(2)	—	—
惠生能源(香港)*.....	—	—	—	—
惠生技術.....	(22,237)	(22,228)	—	—
	<u>(38,078)</u>	<u>(44,586)</u>	<u>—</u>	<u>—</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工程.....	—	—	(21,458)	(24,229)
惠生揚州.....	—	—	(2)	(2)
惠生能源(香港).....	—	—	(221,895)	(221,809)
	<u>—</u>	<u>—</u>	<u>(243,355)</u>	<u>(246,040)</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惠生控股.....	(4,466)	(4,483)	—	—

* 惠生能源(香港)、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於2011年期間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與關聯方的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期間的最高未付款項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華邦嵩先生.....	435	659	659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江蘇新華.....	—	65,831	62,620	—
惠生通訊.....	556	11,066	76,029	233
鄂爾多斯國泰.....	13	68,244	68,224	—
鄂爾多斯綠舟.....	—	1,000	1,000	—
澤潤生物科技.....	97,893	400,826	—	—
	98,462	546,967	207,873	23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澤潤生物科技.....	—	—	562,070	4,738
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73,845	84,242	84,242	—
嘉和生物藥業.....	15,000	98	170,402	172
惠生化工.....	—	168,105	157,829	—
惠生南京.....	272,430	—	—	—
惠生(中國)投資.....	—	—	624	310
惠生南通.....	323,096	943,273	1,005,328	1,046
	684,371	1,195,718	1,980,495	6,26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惠生控股.....	1,134,277	873,998	440	87

33. 附屬公司投資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算：				
惠生技術.....	—	—	1	1

根據2011年5月16日的集團重組，貴公司發行9,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為交換惠生技術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惠生技術由貴公司全資擁有。

34. 衍生金融工具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遠期貨幣合同.....	—	(746)	—	—

35.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物業，協定租期為三年。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貴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於以下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80	1,632	6,511	7,3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3	887	5,848	2,448
	<u>3,113</u>	<u>2,519</u>	<u>12,359</u>	<u>9,775</u>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協定租期介乎三至六年／為五年。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貴集團根據於以下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08	6,745	16,413	19,5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21	8,174	13,752	17,010
	<u>8,029</u>	<u>14,919</u>	<u>30,165</u>	<u>36,585</u>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所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設備及材料.....	1,722,379	1,560,607	637,329	1,535,140
土地及樓宇.....	158,729	158,729	135,052	300,293
	<u>1,881,108</u>	<u>1,719,336</u>	<u>772,381</u>	<u>1,835,433</u>

37. 或然負債

惠生技術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惠生能源(香港)於2008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向惠生能源(香港)全數轉讓所持惠生工程的75%股權。該股權轉讓於2008年12月25日獲上海市工商局批准，並於2008年12月2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10年5月14日訂立補充協議，協定收購價全數以向惠生技術發行1股惠生能源(香港)股份的方式結算。

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08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向惠生能源(香港)全數轉

讓所持惠生揚州的100%股權。該股權轉讓於2008年12月3日獲揚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並於2008年12月17日於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10年5月14日訂立補充協議，協定收購價全數以向惠生技術發行1股惠生能源(香港)股份的方式結算。

根據中國稅務規則，惠生技術須就該等股權轉讓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該等股權轉讓符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通知[2009]59號)(以下稱「第59號通知」)第5條所列標準，且合資格享有第59號通知規定的特殊稅務待遇，則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非居民企業享有特殊稅務重組處理的資格須經省級稅務部門審批。

2010年，貴集團就上述股權轉讓交易向相關稅務局申請享有第59號通知規定的特殊稅務待遇。目前，相關稅務局尚未作出回應。2011年12月，貴集團基於中國有關稅法計算轉讓惠生工程股權應繳稅款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已向有關稅務局上繳。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基於中國有關稅法估算轉讓惠生揚州股權應繳稅款，並作出相應撥備人民幣4.4百萬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充足。董事認為，中國稅務機關未必接納貴集團的申請，故貴集團或不能享有第59號通知規定的稅務優惠待遇，而須支付額外的稅款。

根據2011年7月5日的認購協議及融資協議，貴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新加坡向11名投資者及貸方提供擔保，確保即使違反認購協議及融資協議，訂約各方均會履行彼等的相關責任。

2011年7月6日，貴公司、惠生技術及惠生能源(香港)為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的若干銀行賬戶及根據融資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和貸方墊款提供抵押。

2011年7月6日，貴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新加坡以其所有資產與業務(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的股份及／或權益除外)作為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和貸方的抵押。

2011年7月6日，貴集團以其擁有的所有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新加坡的股份作為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和貸方的抵押。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各有關期間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2012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u>貸款及應收款項</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7,289	157,28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附註23)	100,432	100,43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3	23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173	6,17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7	87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718,769	718,769
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571,014	571,014
	<u>1,553,997</u>	<u>1,553,997</u>

金融負債

	<u>按攤餘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87,524	1,387,5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附註26)	135,843	135,84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630
計息銀行借貸	2,223,116	2,223,11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909	909
	<u>3,748,100</u>	<u>3,748,100</u>

20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貸款及應收款項</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3,775	163,77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附註23)	27,994	27,99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2	17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87	3,08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9	89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508,183	508,183
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639,870	639,870
	<u>1,343,170</u>	<u>1,343,170</u>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算	總計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08,147	1,508,1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附註26)	175,170	175,17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630
計息銀行借貸	1,591,146	1,591,14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189	1,189
	<u>3,276,360</u>	<u>3,276,360</u>

20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計
	的人民幣千元	的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02,088	802,08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附註23)	42,498	42,498
應收董事款項	659	65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78,185	1,178,18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43,740	543,74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3,632	343,632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568,673	1,568,673
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542,181	542,181
	<u>5,021,656</u>	<u>5,021,656</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按攤餘成本計算	總計
	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031,157	1,031,1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附註26)	—	251,701	251,701
衍生金融工具	746	—	746
應付股息	—	184,605	184,605
計息銀行借貸	—	2,882,287	2,882,28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111	1,111
	<u>746</u>	<u>4,350,861</u>	<u>4,351,607</u>

貴集團

20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30,574	630,57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附註23)	36,973	36,973
應收董事款項	438	43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7,020	487,02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4,728	34,72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73,998	873,998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898,344	898,344
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435,622	435,622
	<u>3,397,697</u>	<u>3,397,697</u>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8,919	588,91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附註26)	132,136	132,136
計息銀行借貸	2,056,851	2,056,85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298	1,298
應付股息	184,605	184,60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86	3,68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978	19,9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00	600
	<u>2,988,073</u>	<u>2,988,073</u>

貴公司

金融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	7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62,323	61,485
應收股息	—	—	162,003	438,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6	81	436	19,820
	<u>1,339</u>	<u>88</u>	<u>224,762</u>	<u>519,914</u>

金融負債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附註26)	474	—	12,633	11,44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8,078	44,58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43,355	246,04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466	4,483	—	—
	<u>43,018</u>	<u>49,069</u>	<u>255,988</u>	<u>257,486</u>

39. 公平值等級

貴集團採用以下公平值等級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第1層：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計算的公平值

第2層：根據使用對入賬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的公平值

第3層：根據使用對入賬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且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數據(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的公平值

於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第2層)以公平值計算。於有關期間，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之等級架構並無改變。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衍生金融工具、應付關聯方款項、關聯公司款項、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貴集團業務籌資。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直接於貴集團營運中產生。

貴集團亦進行衍生交易，包括遠期外匯合同，旨在管理貴集團營運產生的外匯風險及其資金來源。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一般採用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附註27及28所載 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有關。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貴集團綜合使用利率各不相同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管理其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利率合理可能變化對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基於對浮息借貸的影響）。

	基點 上升／(下跌)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美元計值貸款	20	(506)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3,940)
— 美元計值貸款	(20)	506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3,940
	基點 上升／(下跌)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美元計值貸款	20	(504)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2,678)
— 美元計值貸款	(20)	504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2,67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美元計值貸款	20	(1,292)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4,454)
— 美元計值貸款	(20)	1,292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4,45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美元計值貸款	20	(1,106)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3,045)
— 美元計值貸款	(20)	1,106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3,045

(b) 外匯風險

由於有美元計值貸款及外幣銀行結餘，故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極受美元、歐元、港元及沙特阿拉伯里亞爾兌人民幣匯率轉變影響。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美元／歐元／港元／沙特阿拉伯里亞爾兌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對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影響(因美元／歐元／港元／沙特阿拉伯里亞爾計值貸款和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轉變所致)。

	港元／美元／ 歐元／沙特阿拉 伯里亞爾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前虧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8,891)
	+5%	8,891
	港元／美元／ 歐元／沙特阿拉 伯里亞爾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9,099)
	+5%	9,099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3,053)
	+5%	3,05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2,408)
	+5%	2,408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銀行結餘主要存在中國內地的國有銀行。

財務報表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涉及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違約所致，最高風險相當於相關工具的賬面值。

貴集團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且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除與 貴集團金融資產有關外，亦與 貴集團提供的擔保有關係。根據可轉換債券協議，惠生控股、 貴公司及華邦嵩先生向投資者保證，倘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轉換債券協議)，投資者可全權選擇由惠生控股、 貴

公司或華邦嵩先生按贖回價贖回部分或全部可轉換債券，投資人因而獲得每年25%的複合年回報(附註32)。惠生控股其後於2009年悉數贖回可轉換債券，並付清應計利息。根據2011年7月5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融資協議，貴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新加坡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貸方提供擔保，以擔保發生認購協議及融資協議中的違約事件後訂約方所涉責任。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平衡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現金流受持續密切監控。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之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情況：

	須於要求時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6月30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474,780	1,847,262	—	2,322,04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87,524	—	—	1,387,5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5,843	—	—	135,84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04	312	580	9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	—	—	—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	—	—	630
就可轉換債券協議及融資協議 向投資者提供的擔保.....	—	—	1,227,663	—	1,227,663
2011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419,579	1,025,171	201,176	1,645,9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508,147	—	—	1,508,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75,170	—	—	175,17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86	371	753	1,31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	—	—	—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	—	—	630
就可轉換債券協議及融資協議 向投資者提供的擔保.....	—	—	—	1,493,313	1,493,313
2010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407,072	2,315,920	305,000	3,027,99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031,157	—	—	1,031,1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1,701	—	—	251,701
應付股息.....	184,605	—	—	—	184,60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14	340	764	1,218
就授予同系附屬公司的 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300,000	—	—	—	300,000
2009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459,210	1,425,900	239,224	2,124,3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88,919	—	—	588,9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2,136	—	—	132,136
應付股息.....	184,605	—	—	—	184,60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03	309	1,048	1,4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86	—	—	—	3,68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978	—	—	—	19,9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00	—	—	—	600
就授予同系附屬公司的 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300,000	—	—	—	300,000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權持有人派付之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截至各有關期間結算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2,056,851	2,882,287	1,591,146	2,223,11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298	1,111	1,189	909
債務總額	2,058,149	2,883,398	1,592,335	2,224,025
權益總額	379,285	1,015,305	804,423	478,614
負債比率	5.4倍	2.8倍	2.0倍	4.6倍

41.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約生效之日的資本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12,000元、人民幣190,000元、人民幣506,000元及零。

42. 呈報期後事項

2012年9月20日，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債券已轉換為64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按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一節所述，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將債券轉為貴公司股份，且仍可行使第一項認沽期權及第三項認沽期權(定義見2011年7月5日的主要股東承諾)。因此，貴集團會繼續根據主要股東承諾就第一項認沽期權及第三項認沽期權提供擔保。

2012年12月，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本金57,000,000美元的其餘債券到期日延至2013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貴集團的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而可認購貴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貴公司於2012年11月3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已向542名承授人授出合共可認購197,923,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於2012年12月1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六。

2012年11月30日，惠生控股與貴公司就使用以惠生控股名義登記的域名「wison-engineering.com」(「域名」)的權利訂立域名授權協議(「域名授權協議」)。根據域名授權協

議，惠生控股同意向 貴公司授出免費獨家使用域名的授權，而 貴公司亦接納有關授權。域名授權協議並無期限，在惠生控股不再為 貴公司股東等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2012年11月30日，惠生控股與 貴公司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一般法律服務和法律諮詢、資訊系統管理服務、數據管理服務、後援服務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收費由惠生控股按所涉成本及惠生控股員工實際服務時間部分計算。

2012年11月30日， 貴公司增發19,997,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使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2012年12月11日，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將與其根據融資協議的部分未償還本金64,000,000美元的最後還款日期延至2013年12月31日。

43.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編製2012年6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2年12月13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僅供說明。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基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2012年6月30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並作出調整(詳情如下)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供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6月30日進行的影響：

我們已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惟僅供說明，基於其性質，故未必能如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在完成全球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2012年6月 30日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股 份預測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按發售價每股2.79港元計算.....	364,016	966,189	1,330,205		0.33
按發售價每股3.53港元計算.....	364,016	1,241,440	1,605,456		0.40

附註：

- (1) 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等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92,928,000元扣除該日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3,160,000元及商譽人民幣15,752,000元後的金額。
- (2) 全球發售預測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發售價每股2.79港元至3.53港元(即指示發售範圍的最低值及最高值)的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有關費用，且無計及本公司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其他資料—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配發、發行或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買的股份。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港元兌換人民幣0.8115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本節上文所述調整後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4,000,000,000股(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算得出。
- (4) 並無任何調整反映201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其他的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函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旨在提供 貴公司全球發售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產生之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1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

件、審議用以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核證。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說明，以便有充分證據可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普遍採用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信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2年12月13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2年9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所持位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出吾等所認為該等物業權益於2012年9月30日（「估值日」）的資本值。

該等物業包括一處在建物業（竣工後，該物業賬面值很可能會佔貴集團總資產15%以上）及其餘四處資本總值亦佔自有物業總值頗大部分的物業。因此，貴公司認為該等物業的物業估值亦為須予披露的重要資料。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吾等所認為的市值，按吾等所界定，市值指「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賣雙方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達成的估計金額」。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第3號及第三類第5號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假設物業權益按現狀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出售交易計算。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由於第一類中第1及2號物業的物業權益之樓宇及構築物性質及所處特定位置，不大可

能有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銷售，故參照折舊重置成本按成本法對有關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將資產置換為其現代相當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有關改造的目前重置(重建)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土地部分的價值時已參考當地的銷售憑證。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吾等的估值中，上述成本法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廠區或發展，且假設該等廠區或發展不會拆散地交易。

評估第4號在建物業的物業權益時，吾等假設該物業將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最新開發計劃開發及完工。吾等經考慮物業於估值日與施工階段相關的施工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開發將要支出的餘下成本及費用得出估值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該物業權益，且並無可影響該物業權益價值的延期合同、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出售時或須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頗為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房地產權證，並作出有關查詢。吾等於可能情況下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並確定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

訂。吾等頗為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有關該等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該等物業以核實有關面積是否真確，惟吾等假設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圖則所顯示的面積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作任何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開發。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要求且施工期間不會出現意外的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

吾等已於2011年9月視察該等物業，其後李小元女士、李丹女士及梁綱先生於2012年10月進行複察。李小元女士有五年物業估值經驗，李丹女士為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而梁綱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見習會員。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是否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內容。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瞞報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列全部金額均指人民幣(「人民幣」)。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2年12月13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具有18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亦具有亞太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9月30日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2012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衡路1399號 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91,777,000	75%	143,833,000
2.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邗江工業園 的三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68,575,000	100%	68,575,000
3.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4號 順馳第一國際大廈 26層2601至2604室 及27層2701至2704室	47,808,000	75%	35,856,000
	小計：	<u>308,160,000</u>		<u>248,264,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正在開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9月30日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2012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4.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中科路699號的 一幅土地(地塊編號：B-3-6) 及7幢在建樓宇	809,216,000	75%	606,912,000
	小計：	<u>809,216,000</u>		<u>606,912,000</u>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2012年9月30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5.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4座 3901單元	36,291,000	75%	27,218,000
	小計：	<u>36,291,000</u>		<u>27,218,000</u>
		於2012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於2012年9月30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總計：	<u>1,153,667,000</u>		<u>882,394,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9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衡路 1399號 的一幅土 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於2004年至2006年間分期落成的8幢樓宇與多項配套構築物。 樓宇總建築面積為約25,689.68平方米，樓宇各種用途的概約建築面積列示如下：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辦公室及配套用途，惟部分出租予若干關聯方作辦公室及工業用途的4幢樓宇除外(見附註2至4)。	191,777,000 貴集團應佔 75%權益： 人民幣 143,833,000 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業</td> <td>8,859.38</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13,507.92</td> </tr> <tr> <td>配套</td> <td>3,322.38</td> </tr> <tr> <td>總計</td> <td>25,689.68</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業	8,859.38	辦公室	13,507.92	配套	3,322.38	總計	25,689.68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業	8,859.38													
辦公室	13,507.92													
配套	3,322.38													
總計	25,689.68													
		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車庫及圍牆等。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自2002年7月10日起至2052年7月9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附註：

-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2010年3月5日發出的房地產權證 — 滬房地浦字(2010)第018998號，總建築面積約25,689.68平方米的8幢樓宇由 貴公司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擁有。地盤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惠生工程，為期50年，自2002年7月10日起至2052年7月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 貴公司關聯方上海澤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澤潤生物科技」)與惠生工程於2011年5月10日簽訂的租約，該物業1及2號辦公樓中總建築面積約佔2,130.4平方米的部分及8號工業樓中總建築面積約佔4,749.66平方米的部分出租予澤潤生物科技，租期自2011年1月1日起為期3年，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269,077.23元，不包括管理費與水電費。
根據2011年6月10日的修訂協議，調整出租物業面積及總租金後，該物業1及2號辦公樓中總建築面積約佔2,330.4平方米的部分及8號工業樓中總建築面積約佔5,049.66平方米的部分出租予澤潤生物科技，租期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579,327.23元，不包括管理費與水電費。

- 根據澤潤生物科技、貴公司關聯方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嘉和生物藥業」)與惠生工程於2011年12月20日訂立的修訂協議，進一步調整出租物業面積及總租金後，該物業1及2號辦公樓中總建築面積約佔2,840.54平方米的部分及8號工業樓中總建築面積約佔5,049.66平方米的部分出租予澤潤生物科技，租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895,869.1元，不包括管理費與水電費。
3. 根據 貴公司關聯方上海惠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惠生通訊」)與惠生工程於2011年5月10日簽訂的租約，該物業4號辦公樓中建築面積約佔718平方米的部分出租予惠生通訊，租期自2011年1月1日起為期3年，年租人民幣466,484.6元，不包括管理費與水電費。
 4. 根據 貴公司關聯方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惠生南通」)與惠生工程於2011年5月10日簽訂的租約，該物業4號辦公樓中建築面積約佔748平方米的部分出租予惠生南通，租期自2011年1月1日起為期3年，年租人民幣485,975.6元，不包括管理費與水電費。
 5. 根據2010年4月13日及2010年7月21日的兩份最高額抵押合同，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上海金橋支行作為合共人民幣190,000,000元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抵押期分別於2013年4月12日及2013年7月20日屆滿。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惠生工程合法獲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出售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惠生工程合法獲得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可使用、出租、轉讓及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出售物業樓宇；及
 - c. 未獲承押人同意，惠生工程不得於抵押期轉讓抵押物業，惟承讓人代表抵押人償清債務以終止抵押權除外。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9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邗江工業園 的三幅土 地、多幢樓 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 97,790.22平方米的三幅土地 及於2005年至2006年間分期落 成的11幢樓宇與多項配套構築 物。 樓宇總建築面積為約29,144.56 平方米，樓宇各種用途的概約建 築面積列示如下：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工業、辦 公室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元 68,575,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68,575,000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業</td> <td>21,740.10</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3,620.30</td> </tr> <tr> <td>配套</td> <td>3,784.16</td> </tr> <tr> <td>總計：</td> <td>29,144.56</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業	21,740.10	辦公室	3,620.30	配套	3,784.16	總計：	29,144.56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業	21,740.10													
辦公室	3,620.30													
配套	3,784.16													
總計：	29,144.56													
		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車庫及圍 牆等。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 分別至2054年7月27日及2055 年12月23日屆滿，為期50年， 作工業用途。												

附註：

-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證 — 日期為2007年1月15日的揚邗國用(2004)第04350-1及04350-2號及日期為2005年12月30日的揚邗國用(2005)第051834號，總地盤面積約97,790.22平方米的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惠生揚州」)，為期50年，至2054年7月27日及2055年12月23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揚州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十份房屋所有權證 — 揚房權證邗字第025985至025987號、第029094至029096號、第037850至037851號、第038083及039249號，總建築面積約29,114.84平方米的10幢樓宇由惠生揚州擁有。
- 對於建築面積約29.72平方米的警衛室，吾等尚未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附註3所述未獲任何業權證書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獲所有相關所有權證書及樓宇可自由轉讓，該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52,000元。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惠生揚州合法獲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可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出售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惠生揚州合法獲得附註2所述部分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使用、出租、轉讓及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出售物業樓宇；及
 - 一旦獲授樓宇房屋所有權，惠生揚州將擁有附註3所述警衛室的房屋所有權。由於警衛室的建築面積佔物業總建築面積小部分，由惠生揚州持作配套用途，故缺乏警衛室業權證書對惠生揚州營運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9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 14號 順馳 第一國際大廈	該物業包括約於2008年建成的 一幢27層高辦公樓26及27層的 八個單位。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2,397.56 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自 2004年8月3日起至2044年8月3 日屆滿，為期40年，作辦公室 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用 途。	47,808,000 貴集團應佔 75%權益： 人民幣 35,856,000元

附註：

1. 根據2008年10月15日的一份商品房買賣合同，該物業由 貴公司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上海惠生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後稱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以總代價人民幣17,432,066元購入。
2. 根據鄭州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的八份房屋所有權證 — 鄭房權證字第 1201099232 至 1201099235、1201099237、1201099239、1201099240及1201099242號，總建築面積約2,397.56平方米的物業由惠生工程擁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惠生工程合法獲得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使用、出租、轉讓及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物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轉讓樓宇時，該等樓宇所涉土地使用權須一併處理。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正在開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9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中科路699 號的 一幅土地 (地塊編號： B-3-6)及7幢 在建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43,044平方米的土地，其上有7 幢在建樓宇(「在建樓宇」)。 該物業計劃於2013年5月竣工。 該物業竣工後的樓宇總建築面 積約為129,002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自 2011年12月2日起至2056年11 月2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在建。	809,216,000 貴集團應佔 75%權益： 人民幣 606,912,000元

附註：

- 根據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於2011年12月2日簽訂的在建工程轉讓合同，一幅於轉讓日期地盤面積約43,044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總計劃建築面積約36,359平方米的在建樓宇已協定轉讓予惠生工程，直至2056年11月2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總代價為人民幣303,523,471.62元。
- 根據2012年3月1日的房地產權證 — 滬房地浦字(2012)第007140號，一幅地盤面積約43,044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惠生工程，自2011年12月2日起至2056年11月2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建字第(2011)FA31011520119057號，在建樓宇已獲准施工。
-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第310115201003190201號，當地相關機關已授出許可，在建樓宇可開始施工。
- 惠生工程估計在建樓宇的總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932,000,000元，截至估值日已支付人民幣620,707,000元。
-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惠生工程乃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處置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惠生工程已取得附註3及4所述必要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合法及完全擁有在建樓宇的施工權。
- 竣工後，該物業的賬面值很可能會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15%以上；吾等認為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的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 a) 物業位置概述 : 該物業位於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中科路北側、向陽路東側、金科路西側及海科路南側。該物業呈梯形，附近樓宇多為中低層工業樓。
- 該物業有多條公路主幹道到上海市區，交通便利。此外，上海浦東國際機場位於上海東南邊，距該物業約18公里。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或按揭詳情 : 無
- c) 環保問題 : 根據2010年4月27日授出的環境影響報告表批文滬浦環保環表決字(2010)第467號，上海市浦東新區環保市容局同意發展該物業。
- d) 調查、通告、未決訴訟、違法或業權欠缺詳情 : 無
- e) 物業施工、翻新、修葺或開發的未來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 惠生工程估計在建樓宇的總建設成本約人民幣932,000,000元。於估值日期，在建樓宇的未付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311,293,000元，計劃於2013年5月完工。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9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7號 北京財富 中心4座 3901單元	該物業包括約於2005年建成的一幢40層高辦公樓39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為約676.56平方米。 已授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至2053年5月13日屆滿，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現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作辦公室用途。	36,291,000 貴集團應佔 75%權益： 人民幣 27,218,000元

附註：

- 根據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於2010年2月4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 — 京朝私國用(2010出)第0600915號，一幅分攤地盤面積約93.42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公司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至2053年5月13日屆滿，作辦公室用途。
- 根據北京市建設委員會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 — X京房權證朝字第797360號，建築面積約676.56平方米的物業由惠生工程擁有。
- 根據高能控股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承租人」)與惠生工程於2012年3月16日簽訂的租約，建築面積約676.56平方米的物業出租予承租人，自2012年4月28日起至2013年4月27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175,877.41元，不包括管理費與水電費。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惠生工程合法獲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有權使用、出租、轉讓及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物業。

概覽

2011年7月5日，惠生控股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交銀國際、瑞信、大華銀行、Gold Prosperity、啓陽、華電、華能景順羅斯、華誠、豪鵬、Stone Capital 及 Feixl）訂立八份獨立的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分別向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債券。債券（定義見下文）的代價已於2011年7月6日支付。投資的所得款項總額95百萬美元曾用於為清償或償還惠生控股公司（不屬於本集團）集團欠付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應付款項及貸款供資，以及為支付投資所涉或相關的到期及應付費用及開支供資。惠生控股隨後分別於2012年6月20日及2012年6月25日贖回發行予華電及發行予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的債券。其他詳情見下文「一 惠生控股贖回發行予華電、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的債券」。2012年9月20日，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債券根據債券條款與條件轉換成我們的股份，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成為我們的股東。

投資者背景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8）。交銀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自營交易及直接投資。交銀國際的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分別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Credit Suisse AG 新加坡分行為 Credit Suisse AG 的新加坡分行，Credit Suisse AG 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國際金融服務公司。Credit Suisse AG 新加坡分行於1973年3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 Raffles Link, #03-01 One Raffles Link, Singapore, 039393。Credit Suisse AG 新加坡分行的業務包括私人銀行及投資銀行業務。Credit Suisse AG 新加坡分行為獨立第三方。

大華銀行於1935年8月6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原稱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大華銀行早年主要服務福建社區，於1965年更名為大華銀行。大華銀行透過一連串的收購成為現時亞洲的領先銀行之一。除新加坡的遠東銀行外，大華銀行在亞洲的主要銀行附屬公司為大華銀行（馬來西亞）、大華銀行（泰國）、PT Bank UOB Buana 及大華銀行（中國）。目前，大華銀行集團的網絡覆蓋亞太區、西歐及北美19個國家及地區，擁有逾500間辦事處。大華銀行為獨立第三方。

Gold Prosperity 是於2011年5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亦是交銀國際中國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一般合夥人為交銀國際中國基金普通合夥

人，而交銀國際中國基金普通合夥人為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啓陽是於2010年9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啓陽由十一位個人周世霖、馬英、趙曉悟、向融波、劉衛東、劉虹、鄭蘭、賀靜、孫玉平、鄒虹及楊詩勇(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57.2%、0.6%、1.3%、2.7%、7.8%、3.2%、3.9%、3.7%、6.3%、4.1%及9.1%權益。

華電是於2006年6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亦是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中國五大國有發電企業之一。

華能景順羅斯是於2010年12月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WLR China Energy Infrastructure Fund L.P.全資擁有的獨立第三方。WLR China Energy Infrastructure Fund L.P.是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制投資基金，主要目標是通過對主要位於中國的能源基礎設施及相關業務(如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清潔能源技術、能源輸送及服務)的股本投資爭取資本增值及回報。

華誠是於2003年12月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私人公司兼獨立第三方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豪鵬是2010年10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鳳英、王廣宇及華達投資有限公司(由張永漢全資擁有)分別擁有20%、20%及60%權益。

Stone Capital 是於2009年6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磐石(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Feixl 是於2011年6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仇非及潘小瓏(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0%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資主要旨在鞏固本公司的股東陣容及增長前景，特別是交銀國際、瑞信及大華銀行是領先的國際投資及顧問公司。董事相信，引入交銀國際、瑞信及大華銀行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好處是為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各大範疇提供協助，包括企業管治及業務關係發展。業務關係發展方面，鑑於交銀國際、瑞信及大華銀行擁有全球網絡，加上彼等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公司種類廣泛且數量龐大，本公司可借

助交銀國際、瑞信及大華銀行已有的聯繫，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向本公司引薦有機會合作的全球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11年7月5日，惠生控股(發行人)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人)與惠生投資、本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新加坡(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惠生控股同意發行如下債券：

	認購人	詳情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銀國際； • 瑞信； • 大華銀行；及 • Gold Prosperity 	2013年到期的50,000,000美元零息已抵押可轉換債券(附註：其中交銀國際認購27,000,000美元，瑞信認購10,000,000美元，大華銀行認購8,000,000美元及Gold Prosperity認購5,000,000美元。)
2	啓陽	2013年到期的13,000,000美元零息已抵押可轉換債券
3	華電	2013年到期的5,000,000美元零息已抵押可轉換債券
4	華能景順羅斯	2013年到期的10,000,000美元零息已抵押可轉換債券
5	華誠	2013年到期的5,000,000美元零息已抵押可轉換債券
6	豪鵬	2013年到期的5,000,000美元零息已抵押可轉換債券
7	Stone Capital	2013年到期的3,000,000美元零息已抵押可轉換債券
8	Feixl	2013年到期的4,000,000美元零息已抵押可轉換債券

2011年7月5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就認購協議與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及華先生訂立八份獨立的主要股東承諾(「**主要股東承諾**」)。

認購協議於2011年7月6日完成。有關上市後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權，請參閱下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付的每股成本 港元 ⁽¹⁾	各自較發售價折讓 ⁽²⁾ (%)	全球發售完成前及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上市後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交銀國際	95,040,000	2.21	29.94	2.70	2.38
Gold Prosperity	17,600,000	2.21	29.94	0.50	0.44
啓陽	52,000,000 ⁽³⁾	1.95	38.35	1.59	1.30 ⁽³⁾
華誠	17,600,000	2.21	29.94	0.50	0.44
豪鵬	17,600,000	2.21	29.94	0.50	0.44
Stone Capital	10,560,000	2.21	29.94	0.30	0.26
Feixl	14,080,000	2.21	29.94	0.40	0.35

附註：

- (1) 按1美元兌7.793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2)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79港元至3.53港元的中間價。
 (3) 啓陽調整後。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零息。
結算及付款：	2011年7月6日。
到期日：	2013年1月6日。
轉換比率 ¹ ：	債券可兌換惠生投資所持股份。為轉換債券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乃按緊接轉換日期(即聯交所舉行上市聆訊前五個營業日(「轉換日期」))

1 適用於啓陽的轉換比率有所不同：

$$\text{初步轉換比率} = \frac{\text{將予轉換的債券本金額(美元)}}{1,000,000,000 \text{ 美元}} \times 1.2195$$

倘啓陽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除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總數(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換股比率」)不等於：

$$\frac{\text{將予轉換債券的本金額(美元)}}{1,000,000,000 \text{ 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轉換比率」)，則須調整債券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透過在禁售期屆滿日期(定義見主要股東承諾，倘有禁售期(定義見主要股東承諾，即上市後啓陽禁止買賣股份的時期(如有))，即指禁售期屆滿當日；倘無禁售期，則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第16個營業日)後兩個營業日內，以零代價向啓陽或惠生投資(視乎情況而定)轉讓本公司股份，使換股比率與首次公開發售轉換比率相等(「啓陽調整」)。

前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股份總數乘以轉換比率(下文所定義者)，惟轉換比率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

初步轉換比率乃遵照下列公式計算：

$$\text{初步轉換比率} = \frac{\text{將予轉換的債券本金額(美元)}}{1,000,000,000 \text{ 美元}}$$

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經認可審計公司(德勤、安永、畢馬威及普華永道之一)審核的惠生工程經審核稅後綜合純利(「**2010年實際純利**」)(或相應的人民幣金額)低於人民幣600,000,000元，則轉換比率將遵照下列公式重新釐定：

$$\text{經調整轉換比率} = \frac{\text{轉換比率(緊接該等調整前)} \times \text{人民幣600,000,000元}}{\text{2010年實際純利}}$$

2010年實際純利為人民幣639,781,556.24元，故換股比率不會以經調整轉換比率為基準。

轉換到期日： 上市聆訊或聯交所可能同意或指示的其他日期四個營業日前當日。

惠生控股授出強制轉換通知(「**強制轉換通知**」)後，各持有人須於惠生控股於強制轉換通知指定的強制轉換日期兩個營業日前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任何交易代理指定的辦事處按各代理指定辦事處當時規定的形式完成、行使及寄存轉換通知(「**轉換通知**」)副本，連同相關證書及持有人須支付的任何費用，所有費用概由持有人自行承擔。轉換通知一經寄發概不可撤銷，惟惠生控股書面同意撤回相關通知的情況除外。

債券狀況： 債券屬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之直接、無條件、有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且(a)不時優先於本公司股本；及(b)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的地位相等，惟法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者除外。

轉讓：

債券可透過交送就該等債券發行的證書轉讓，轉讓方式是由持有人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於證書背面填妥相關內容並簽署，並於下文指定時間交送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的指定辦事處或任何轉讓代理：

- (a) 倘已成功向聯交所遞交任何股本證券及債券上市申請表(A1表格)(「**A1備案**」)且並無撤回、拒絕或終止該表而導致本段(a)的上述許可不再適用，則為發行日(即2011年7月6日)起計40個營業日後任何時間(「**首40日限制期**」)；
- (b) 2011年12月31日(「**最後限期**」)(除非經下文所述持有人協定延期，而在此情況下則為2012年3月31日)後任何時間；
- (c) 發生任何違責事件(下文所定義者)且違責事件持續；及
- (d) 倘聯交所(i)確認該等轉讓不會對建議上市或建議上市時間有不利影響，或(ii)自聯交所接獲作出確認的要求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未能回應該等確認的要求，則為成功向聯交所作出A-1備案後的任何時間。

倘未能於2011年12月31日前上市，則惠生控股須於2011年12月31日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向持有人提供充分證據，證明仍會進行上市及／或本公司仍積極進行上市(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上市費以押後上市申請至A-1上市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以及聯交所正審查上市申請的證明)，以徵求持有人批准押後最後限期至2012年3月31日。

轉讓債券的所有權僅在債券過戶登記處登記後方為合法及有效。

可轉換股份：*到期：*

2013年1月6日

贖回：

除非提早贖回、轉換或購買及取消，否則惠生控股會於2013年1月6日按每100,000美元本金額的贖回金額(即 $1 + (20\% \times 1.5) \times 100,000$ 美元)(「贖回金額」)贖回每份債券。

違責贖回事件：

倘有任何債券尚未贖回，持有人可向惠生控股及擔保人發出通知，聲明如發生違責事件(下文所定義者)，有關債券會即時到期及須按贖回金額還款，惟倘該等違責事件並不屬於重大違責事件，則持有人無權指示抵押信託人行使有關抵押(下文所定義者)的任何或所有權利、補償、權力或酌情權。

倘向惠生控股及擔保人發出通知後發生重大違責事件，則持有人可撤回全部通知或其任何部分，並再向惠生控股寄發其他通知。持有人可即時或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時間指示抵押信託人行使任何或所有權利、補償、權力或酌情權。

主要違責事件：

- (a) 任何債務人(即惠生投資、惠生控股、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惠生新加坡、本公司、惠生海洋工程或惠生化工)於到期日並無按發行文件(認購協議所定義者)訂明的地點及貨幣支付任何應付款項，除非：
 - (i) 由於行政或技術失誤而無法支付；及
 - (ii) 於到期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任何債務人於任何或所有發行文件，或任何債務人或代表債務人根據或就任何發行文件(認購協議所定義者)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所作出或視為作出的任何聲明或陳述，於作出或視為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證實屬錯誤或誤導；

- (c) 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或承認無法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基於實際或預期財務困難而暫緩償還債務以及就債務重組與一名或多名債權人展開磋商；
- (d) (i)惠生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或(ii)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公平值低於綜合負債(計及或然及預期負債)；
- (e) 惠生投資、惠生能源(香港)或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任何成員公司的公平市值低於其負債(計及或然及預期負債)；
- (f) 宣佈延期償付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
- (g) 採取與下文有關的任何公司行動、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或措施：
 - (i) 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暫緩還款、任何債務延期償付、清盤、解散、行政安排或重組(透過自願安排、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
 - (ii) 與惠生控股任何成員公司、惠生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和解協議、轉讓書或安排；
 - (iii)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惠生控股任何成員公司、惠生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行政接管人、管理人、司法管理人、強制或中介管理人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或
 - (iv) 對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進行任何抵押，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的任何同類程序或措施；
- (h) 任何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擔保人，由新加坡財政部公佈屬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IX部適用的公司；
- (i) 影響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產的任何徵用、查封、接收、扣押或執行；

- (j) 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遵守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頒佈的最終裁決或法令或並無就此支付任何應付款項；
- (k) (i) 華先生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惠生控股所有股份(各類別)及股權，亦無涉及任何抵押，亦並無或不再對惠生控股行使(或不可或不可再行使)管理控制權；
(ii) 惠生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惠生投資所有股份(各類別)及股權，亦無涉及任何抵押(交易抵押除外)，亦並無或不再對惠生投資行使(或不可或不可再行使)管理控制權；
(iii) 惠生投資在上市前任何時間並無或不再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所有股份(各類別)及股權，亦無涉及任何抵押(交易抵押除外)，惟倘惠生投資一直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88%股份(各類別)及股權，則由於根據發行文件、任何其他新EB文件(認購協議所定義者)或額外EB文件(認購協議所定義者)條款轉換任何債券為本公司股份而減少上述股權百分比並非違責事件；惠生投資並無或不再對本公司行使(或不可或不可再行使)管理控制權；
(iv) 本公司並無或不再實益擁有各全資附屬公司所有股份(各類別)及股權，並無或不再實益擁有惠生工程至少75%股權，亦並無或不再對任何該等全資附屬公司或惠生工程行使(或不可或不可再行使)管理控制權；
- (l) 惠生工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按惠生工程向信託人交付的經審核非綜合財務報表釐定)或相應的人民幣金額少於人民幣700,000,000元。惠生工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超過人民幣700,000,000元；

- (m) 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進行或暫停所有或大部分業務；
- (n) 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或機關已進行或正在審理的任何調查、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如有不利裁決，可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
- (o) 發生債券持有人合理相信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的行為）；
- (p) 惠生工程與任何客戶（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就提供工程設計、採購及／或建築服務訂立的新合同的總值：
 - (i) 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少於（或相應的人民幣金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0元；或
 - (ii) 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少於（或相應的人民幣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0元。

就測試有否遵守上述規定而言，僅在新合同於(A)適用期末及(B)向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遞交證書當日（就相關期間而言）並未終止、解除、廢止或撤銷且新合同由惠生工程按公平商業條款僅為真誠商業目的訂立的情況下，方可計及相關新合同。倘訂立新合同後，相關價值因任何原因而減少，則僅可計及相關新合同截至相關證書當日止的現值。

我們董事確認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及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與惠生工程就提供任何工程設計、採購及／或建築服務訂立的新合同總值分別不少於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100億元；及

- (q) 關聯方交易於2011年7月6日起計三個月內並無終止。

本集團並無得知相關方的任何重大違約事件。

擔保

有關發行債券及根據融資協議授出的定期貸款信貸，下列債權證、質押及抵押（「擔保」）乃為持有人及貸方的利益作出：

- (a) 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本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惠生海洋工程及惠生化工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賬戶綜合質押，據此，(其中包括)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本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惠生海洋工程及惠生化工為持有人及貸方的利益就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及根據融資協議墊付的資金的若干銀行賬戶授出擔保；
- (b) 惠生控股、惠生海洋工程及惠生化工等訂約方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貸款轉讓，據此，(其中包括)惠生控股為持有人及貸方的利益就若干公司間貸款授出擔保；
- (c) 惠生控股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股份抵押，據此，(其中包括)惠生控股為持有人及貸方的利益就其所持惠生投資的全部股份授出擔保；
- (d) 惠生投資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債權證，據此，(其中包括)惠生投資為持有人及貸方的利益就其全部資產及承擔授出擔保；
- (e) 惠生投資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股份抵押，據此，(其中包括)惠生投資為持有人及貸方的利益就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授出擔保；
- (f) 本公司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債權證，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為持有人及貸方的利益就其全部資產及承擔授出擔保；
- (g) 本公司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股份抵押，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為持有人及貸方的利益就其所持惠生技術的全部股份授出擔保；
- (h) 惠生技術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債權證，據此，(其中包括)惠生技術為持有人及貸方的利益就其全部資產及承擔授出擔保；
- (i) 惠生技術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股份質押，據此，(其中包括)惠生技術為持有人及貸方的利益就其所持惠生能源(香港)的全部股份授出擔保；
- (j) 惠生能源(香港)於2011年9月1日訂立的債權證，據此，(其中包括)惠生能源(香

港)為持有人及貸方的利益就其全部資產及承擔(所持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的股份及／或股本權益除外)授出擔保；

- (k) 惠生能源(香港)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股份質押，據此，(其中包括)惠生能源(香港)為持有人及貸方的利益就其所持惠生新加坡的全部股份授出擔保；及
- (l) 惠生新加坡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債權證，據此，(其中包括)惠生新加坡為持有人及貸方的利益就其全部資產及承擔授出擔保。

擔保將於(其中包括)緊接上市前解除。

根據主要股東承諾及認購協議向各投資者授出的權利

根據主要股東承諾及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獲以下特別權利，所有該等權利在緊接上市完成前將會失效。根據2012年12月3日發出的函件，倘上市於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無償終止主要股東承諾。

(a) 監察人

本特別權利僅授予交銀國際、瑞信、大華銀行、Gold Prosperity、啓陽及華電。交銀國際、瑞信、大華銀行、Gold Prosperity、啓陽及華電有權而我們同意彼等於上市完成前在我們董事會委任一名監察人(「監察人」)。監察人：

- (i) 有權出席所有我們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 (ii) 同時獲得董事接獲的所有資料(包括會議通告)；
- (iii) 有權將任何該等資料傳達持有人；及
- (iv) 可出席我們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在會上發言(已確認監察人不得投票，監察人並非亦不會視為本公司職員，監察人亦不得計入我們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b) 優先權

本公司本身(亦會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配發、發行或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股本或轉換證券為該等股份或股本，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

資者可優先按相同條款按緊接該等配發、發行或授權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名義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同比例參與配發、發行或授權。該等優先權於上市日期後失效。

(c) 知情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而非個別股東)有權同時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90日內盡快取得本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惠生新加坡及本集團任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的下一財政年度的年度預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有權：

- (i) 由惠生工程財務總監或一名董事分別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後30日內簽署許可證：
 - (A) 設定新合同總值，以用於確定是否已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如適用)遵守違責事件客戶合同所載規定；
 - (B) 證實該等新合同於該等期間最後日期及發出許可證當日並未終止、解除、廢止或撤銷，所涉價值亦未減少；及
 - (C) 證實該等新合同乃惠生工程按公平商業條款訂立，且僅作商業用途；
- (ii) 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彼等各自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所有或大部分或部分債權人派發的所有文件大致同時寄發；
- (iii) 即時獲悉任何針對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正進行、可能進行或正在審理的調查、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倘有不利裁決，則極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超過(或相應的人民幣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負債或潛在或指稱責任)的詳情；
- (iv) 按債券持有人(透過信託人)可能發出的合理要求，即時獲悉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財務狀況、業務及營運的詳細資料；及
- (v) 即時獲悉任何債務人的授權簽署人之變更。

禁售安排

根據主要股東承諾，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或聯交所禁止，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將不會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180天內轉讓任何股份。包銷商已確認彼等不會禁止交銀國際及Gold Prosperity，並已個別通知啓陽、華城、豪鵬、Stone Capital及Feixl，且彼等均已確認獲悉須遵守不得轉讓股份的規定。

根據2012年12月3日發出的函件，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無償(i)於該函件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不行使主要股東承諾的權利(所有該等權利在上市完成前即告失效)；及(ii)視上市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認沽期權

(a) 第一項認沽期權(倘未上市)：

惠生控股向各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出期權，可出售及要求惠生控股購買該持有人所持全部(而非部分)股份。

行使第一項認沽期權

倘在本公司通過上市聆訊前，持有人以持有的任何債券換取股份，且上市並未於強制轉換債券後四個月內完成，則各持有人可於其後隨時(但不遲於其後10個營業日)通過向惠生控股發出認沽期權通知(「認沽期權通知」)而行使第一項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通知須指定完成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且不早於惠生控股視作接獲認沽期權通知之起計兩個營業日。謹此說明，各持有人擁有行使或不行使認沽期權的獨立權利。

各持有人(通過發出認沽期權通知)同意於相關完成日期出售且惠生控股同意於當日購買該持有人所持股份及股份所附各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相關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就有關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的權利)。為悉數及最終結算換取因行使認沽期權而轉讓之有關股份的代價，惠生控股須按與債券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相同擔保發行或促使向有關持有人發行總本金額等同於已轉換為股份之債券本金額的新可轉換債券。認沽期權通知一經發出，未經惠生控股書面同意不得撤銷。

倘持有人因惠生控股違約而終止認沽期權通知，則惠生控股須即時向有關持有人支付該持有人的認購價總額(「投資額」)，另加截至有關釐定日期(即付款日期)按投資額的年度回報率(「年度回報率」)25%計算的金額。

(b) 第二項認沽期權(倘年度回報率未達標)

在上市後方可作實的情況下，惠生控股向各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出期權(「**第二項認沽期權**」)，可：(i)按下文「行使第二項認沽期權」以「期權價」出售及要求惠生控股購買該持有人所持全部(而非部分)股份；或(ii)倘持有人選擇保留所持股份，則要求惠生控股按下文「行使第二項認沽期權」所述算式支付補足價，其中：

- 期權價 = 該持有人投資額加上按投資額年度回報率25%計算的其他金額之總和
- 補足價 = 期權價 - (P×N)

「**P**」= 緊接禁售期屆滿日期前1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不足緊接禁售期屆滿日期前15個連續交易日，則等同於緊接禁售期屆滿日期前任何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N**」= 該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

謹此說明，各持有人行使第二項認沽期權的權利須在禁售期屆滿日期(即禁售期(上市後任何持有人不得買賣股份的期間(如有))屆滿當日)後第21個營業日屆滿。

行使第二項認沽期權

上市後，倘(於禁售期屆滿日期)持有人投資額的年度回報率低於25%，則該持有人可於禁售期屆滿日期後20個營業日(「**第二項認沽期權期間**」)內通過向惠生控股發出第二項認沽期權通知而行使第二項認沽期權。第二項認沽期權通知須指定截止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且不遲於禁售期屆滿日期後第30個營業日。謹此說明，各持有人擁有行使或不行使第二項認沽期權的獨立權利。第二項認沽期權通知一經發出，未經惠生控股書面同意不得撤銷。

對於第二項認沽期權，為釐定投資額的年度回報率是否不足25%，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P \times N - I) / I) \times (360 / D) \times 100\%$$

其中：

「**P**」= 緊接禁售期屆滿日期前1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惟

倘不足緊接禁售期屆滿日期前15個連續交易日，則等同於緊接禁售期屆滿日期前任何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N」= 該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

「I」= 該持有人的投資額；及

「D」= 於發行日期至禁售期屆滿日期的天數。

同樣，倘於有關截止日期持有人在第二項認沽期權通知中選擇保留股份，則惠生控股須向有關持有人支付補足價(定義見上文)，或按有關持有人書面指示，以電匯即時同日支付不受任何條件、限制規限且不作抵銷、扣減或預扣的資金。

換言之，上述機制會讓持有人獲得每年回報率25%。

除該等已贖回債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第二項認沽期權已於2012年6月1日無償終止。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終止第二項認沽期權」。

(c) 第三項認沽期權(尚未上市)

惠生控股向各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出期權(「第三項認沽期權」)，可出售及要求惠生控股購買該持有人所持全部(而非部分)股份。

行使第三項認沽期權

各持有人可於屆滿日期(定義見上文)前20個營業日內通過向惠生控股發出第三項認沽期權通知而行使第三項認沽期權。謹此說明，各持有人擁有行使或不行使第三項認沽期權的獨立權利。

於結算日期，各持有人(通過發出第三項認沽期權通知)同意出售且惠生控股同意購買該持有人所持股份及股份所附各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結算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就有關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權利)。於結算日期，各持有人將視為向惠生控股保證及承諾並無就該持有人所持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第三項認沽期權通知一經發出，未經惠生控股書面同意不得撤銷。

惠生控股須於結算日期向有關持有人支付 $[1+(20\% \times 1.5)] \times$ 股東投資額的金額。倘上市發生在屆滿日期(定義見上文)前，則給予惠生控股的所有第三項認沽期權通知應視為自動撤銷，各持有人行使第三項認沽期權的權利亦因而自動終止。

根據2012年12月8日啓陽、華誠、豪鵬、Feixl 及 Stone Capital 各自向惠生控股簽署的五封承諾函，啓陽、華誠、豪鵬、Feixl 及 Stone Capital 均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於2013年12月31日前並無且不會行使認沽期權及第三項認沽期權。根據2012年12月11日交銀國際簽署的承諾函，交銀國際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於2013年12月31日前並無且不會行使認沽期權及第三項認沽期權。債務人同意上述函件(i)交銀國際可自2013年12月31日起根據主要股東承諾的條款行使第三項認沽期權；(ii)惠生控股須根據行使第三項認沽期權向交銀國際支付參考「 $[1+(20\% \times 2.5)] \times$ 交銀國際投資額」的公式計算的金額；及(iii)交銀國際根據主要股東承諾的權利將繼續以交易擔保作擔保(定義見於2011年7月6日債務人與(其中包括)交銀國際訂立的債權契約)。

禁售

(a) 華先生、惠生控股、本公司及惠生投資禁售

除非全體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華先生、惠生控股、本公司及惠生投資不得(亦須促使各自的聯屬人不得)自發行日期(2011年7月6日)至上市起計180日內出售、分派、設置產權負擔、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不得同意或承諾出售、分派、設置產權負擔、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轉讓」)所持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權益或該等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惠生投資可將不超過主要股東承諾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若干股份轉讓予以家族信託方式受託持有該等股份的受讓人，惟於以下情況下：
 - (i) 倘受讓人不再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則惠生投資及華先生應促使受讓人立即將所持全部股份轉讓予惠生投資；及
 - (ii) 須待惠生投資獲授專屬權就其向受讓人轉讓的各股股份行使投票權後，方可向受讓人轉讓股份；及
- (b) 上市後轉讓附屬公司股份或相關權益或該等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b) 持有人禁售

根據主要股東承諾，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或聯交所禁止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180天內轉讓任何股份，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將不會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180天內轉讓任何股份。包銷商已確認彼等不會禁

止交銀國際及Gold Prosperity，並已個別通知啓陽、華城、豪鵬、Stone Capital及Feixl，且彼等均已確認獲悉須遵守不得轉讓股份的規定。

反攤薄

除非惠生控股及惠生投資促使向各持有人發行或交付將導致持有人所持本公司權益百分比相同的額外股份，而該等持有人將促使本公司僅發行(上市後)相當於總權益18%的股份(按發行後基準計算，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否則上市後本公司不得發行超過本公司總權益18%(按發行後基準計算，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新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反攤薄權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額外股份毋須代價。所有轉讓將於上市前完成。行使反攤薄權後，惠生控股仍為控股股東。

惠生控股贖回發行予華電、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的債券

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華先生及華電於2012年3月23日訂立贖回協議(「**華電贖回協議**」)，惠生控股同意於下列最早日期(「**華電贖回日期**」)前贖回先前發行予華電的債券：(i)惠生控股向華電發出書面通知贖回華電所持債券後第五天；(ii)2012年6月30日及(iii)上市委員會聆訊前四個營業日。華電贖回協議於2012年6月20日完成。贖回價為(a)發行予華電及其所持債券的本金額與(b)自2011年7月6日至華電贖回日期發行予華電及其所持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單利年利率20%計算的應計利息之總和，即5,961,643.84美元。

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華先生及華能景順羅斯於2012年6月4日訂立贖回協議(「**華能景順羅斯贖回協議**」)，惠生控股同意於下列最早日期(「**華能景順羅斯贖回日期**」)前贖回先前發行予華能景順羅斯的債券：(i)惠生控股向華能景順羅斯發出書面通知贖回華能景順羅斯所持債券後第五個營業日；及(ii)2012年7月6日。華能景順羅斯贖回協議於2012年6月25日完成。贖回價為(a)發行予華能景順羅斯及其所持債券的本金額與(b)自2011年7月6日至華能景順羅斯贖回日期發行予華能景順羅斯及其所持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單利年利率20%計算的應計利息之總和，即11,977,777.78美元。

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華先生及瑞信於2012年6月4日訂立贖回協議(「**瑞信贖回協議**」)，惠生控股同意於下列最早日期(「**瑞信贖回日期**」)前贖回先前發行予瑞信的債券：(i)惠生控股向瑞信發出書面通知贖回瑞信所持債券後第五個營業日；及(ii)2012年7月6日。瑞信贖回協議於2012年6月25日完成。贖回價為(a)發行予瑞信及其所持債券的本金額與(b)自2011年7月6日至瑞信贖回日期發行予瑞信及其所持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單利年利率20%計算的應計利息之總和，即11,977,777.78美元。

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華先生及大華銀行於2012年6月4日訂立贖回協議(「**大華銀行贖回協議**」)，惠生控股同意於下列最早日期(「**大華銀行贖回日期**」)前贖回先前發行予大華銀行的債券：(i)惠生控股向大華銀行發出書面通知贖回大華銀行所持債券後第五個營業日；及(ii)2012年7月6日。大華銀行贖回協議於2012年6月25日完成。贖回價為(a)發行予大華銀行及其所持債券的本金額與(b)自2011年7月6日至大華銀行贖回日期發行予大華銀行及其所持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單利年利率20%計算的應計利息之總和，即9,582,222.22美元。

終止第二項認沽期權

為符合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諮詢潛在上市規則修訂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於2012年1月16日重刊為香港聯交所指引函件HKEx-GL29-12)(「**臨時指引**」)，我們已承諾終止第二項認沽期權。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及華先生於2012年6月1日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債券已贖回者除外)達成協議終止第二項認沽期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可撤銷地(i)同意第二項認沽期權及其所涉任何或全部權利與權益無償終止，並確認(a)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或華先生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與(b)債券持有人之間概無訂立有關該終止的其他協議，及(ii)同意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及華先生根據主要股東承諾所載條款與條件免除並永久解除第二項認沽期權所涉任何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安排。本公司確認，附錄四所述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安排符合臨時指引。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以當事人、代理人、承辦人或其他身份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則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列任何宗旨、權力或所載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2年11月30日獲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時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每張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須加蓋公司印鑑，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

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該決議案所指定的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代替親筆或印刷簽名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發行。各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一般權利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之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辦理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登記。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授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選擇贖回股份之條款。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以代替遺失之原有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之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合理的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未發行股份、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或安排上述活動。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而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範該等權力或措施，則有關規定不得使董事會之前所進行在未有該等規定時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向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同或依法享有的款項)。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及其聯繫人貸款的條文。該等規定與採納細則時香港法例所規定者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之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

定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之任何利益。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之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有關權益的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該名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的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職位所獲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

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協定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休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之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流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彼等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未獲董事會推薦，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之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任職資格，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亦無任何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同遭違反而引致之損失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主管法院或主事官員以董事精神失常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協議；
-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任何法例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該規定或就該規定上訴之有關期限已屆滿且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或正申請重審或上訴；或

(hh) 當時之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人數中不少於四分之三(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簽名書面通知董事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有關董事或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出於任何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款或借款、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所概述之規定大體上與組織章程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x) 董事會會議程序

在細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與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任何特權，不得因增設或增發與其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透過發行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iii)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iv)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及(v)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vi)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vii)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及(viii)以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經法院確認後，在獲得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足21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有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並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之通知)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下，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股繳足股份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該股東名義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者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最少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附有在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總額不少於附有該投票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額之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猶如其為個別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內舉行。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資產

及負債、開曼公司法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賬冊須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存置，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各一份，並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此等文件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之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

除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而非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21日內寄予相關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委任之條款及職責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核數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通告生效當日)書面通告。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

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作出或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寄發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之信件或包裝物之形式寄往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裝物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告，須以預付郵費之空郵信件寄發(如適用)。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亦可將通告或文件於網站發佈並通知相關股東。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本公司通知期較上述規定為短之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附有上述權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其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之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辦理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的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之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細則之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以及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準則、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並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之股份的購回價格不得超逾最高價格；而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其招標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支付之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之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股東當前所欠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之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人士及地址。各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開具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

本公司可就所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預繳之股款就催繳前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董事會可將宣派後一年內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用作本公司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股款概不計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之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不得禁止使用不定投票意向的表格。任何向股東發出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表格，須能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配發條款並無指定其付款期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有部分上述款項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該通知將另行指定有關款項的截止支付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之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未有遵守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至股東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包括沒收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遭沒收之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紀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獲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之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擁有細則可能訂立之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

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時則除外)，並可要求獲得股東名冊副本或全部內容的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法例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點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大會達到法定人數且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五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款比例分派予彼等；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無法聯絡之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

- (i) 所有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任何應付現金款項之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於12年零3個月(即(iii)分段所指之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顯示該股東存在的資料；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自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獲悉上述出售意向後已刊登超過三個月。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即欠付該名前股東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法遵守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公司法的若干規定，惟並不表示本節載有所有適用之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涵蓋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者任何組合。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另有條文(如有)外，公司可根據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iv) 撤銷公司之開辦費用；及

(v)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出之開支、佣金或折扣。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惟開曼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之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公司法亦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保障，在更改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除所有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除所有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規禁止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提供財務資助時審慎真誠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公平適當地提供有關資助。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由該公司或其股東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謹此說明，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

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未首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不得購回本身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其繳足股份。另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所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i)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ii)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規定(如有)；及(iii)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的決議獲授權於購買、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上述股份可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之條文，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及第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公司利潤支付。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容許，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

有)，則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五2(n)段）。開曼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一旦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另行向該公司分派本身的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判例，尤其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之判決以及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
- (iii) 原須獲得合資格（或指定）大多數股東同意方可通過之決議案並無獲得該等同意而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所提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或頒令：(aa)規管公司日後的事務；(b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作出的行為；(c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可能遭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真確賬目紀錄。

開曼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倘賬目並無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之事務狀況及未能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視為妥為保存之賬目。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開曼群島就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不會就以下項目對本公司之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徵收須由本公司支付之遺產稅或承繼稅：
 - (aa) 就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有關款項(定義見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3)條)之方式。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由2004年7月27日起20年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對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簽訂或帶進區內的若干文據徵收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任何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訂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主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公司因而以特別決議案決定其須主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如此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清盤之情況，則公司將主動清盤。倘公司

主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清盤。一旦委任主動清盤人，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主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主動清盤，且(aa)公司已經或可能無力償債；或(bb)法院的監督會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猶如法院發出之公司清盤令於各方面擁有效力，惟已開始的主動清盤及主動清盤人之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法定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須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公司法之明確法律條文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75%價值之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

給予合理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則法院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所作估值而獲付現金之權利)。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之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惟法院認為賠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按「附錄七 — 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建議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4年6月3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7室，且已於2004年8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陸慧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的代理人。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於有關方面的規定概要載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004年7月12日，初步認購者向本公司轉讓一股股份，而本公司則向惠生控股配發及發行999股已繳足股份。

2012年11月30日，我們增設19,997,000,000股股份，使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已繳足或列賬為已繳足股份。餘下的16,000,000,000股股份為法定但未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且未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會改變我們實際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與下文「一 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更。

3. 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通過(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增設19,997,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b) 待上市後，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大綱及細則，取代並取消現有的大綱及細則；
- (c) 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2)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正式釐定發售價；(3)國際配售協議約於定價日簽署及交付；(4)包銷協議所規定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及(5)售股股東同意在全球發售出售部分股份，上述各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中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應要的一切行動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錄得進賬後，我們將該等進賬金額中351,999,00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3,519,990,000股股份，向於2012年11月29日(或我們的董事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藉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同類安排而發行者除外)：
- (1) 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2) 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上文第(c)(iv)及(v)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會繼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根據企業重組：

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惠生控股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惠生控股向本公司轉讓所持惠生技術全部股份，而本公司則向惠生控股發行9,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作為交換。2011年5月16日完成換股後，惠生技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2011年5月16日，惠生投資與惠生控股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惠生控股向惠生投資轉讓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而惠生投資則向惠生控股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作為交換。2011年5月16日完成換股後，本公司由惠生投資全資擁有。

2011年7月5日，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八份單獨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向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債券。認購協議於2011年7月6日完成。其他詳情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債券發行人惠生控股分別於2012年3月23日與華電以及於2012年6月4日與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訂立協議，贖回發行予彼等的債券。華電的債券於2012年6月20日贖

回，而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的債券於2012年6月25日贖回。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 惠生控股贖回發行予華電、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的債券」。

2012年9月20日，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債券根據債券條款與條件轉換成我們的股份，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成為我們的股東。

5. 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附屬公司資料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更。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其中最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計劃購回證券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指定交易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合共不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會繼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及符合開曼公司法，則以資本撥付)。購回時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及符合開曼公司法，則可以資本撥付。除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獲允許外，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清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我們獲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我們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發行或公告發行證券，惟公司因購回前仍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獲行使而須發行證券則除外。

(iv) 所購買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買的股份須為已繳足。

(v) 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將自動除牌，而相關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證券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有關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

(vi)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情況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公開為止。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之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

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數目明細、每股購買價及所付總價。董事報告須載有年內購回股份的資料以及購回股份的原因。

(vi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自「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股本

倘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我們於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可購回最多400,000,000股股份(請參閱上文第(a)(i)段)。

(c) 有關購回授權的一般資料

- (i)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我們的淨值及資產及／或我們的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ii)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比)。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行使購回授權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倘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我們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v)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僅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

關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我們將促使影響證券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 (v)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有關增加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會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者))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發任何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 (vi) 概無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的或可能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同)：

- (a) 惠生投資(借方)、惠生控股(母公司)、本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新加坡(均為擔保人)、交銀國際、瑞信及大華銀行(均為貸方)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交銀國際受託方」)(融資代理)於2011年7月5日訂立的融資協議，貸方同意向惠生投資發放本金總額不超過1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 (b) 惠生控股(發行人)、惠生投資、本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新加坡(均為擔保人)、交銀國際受託方(受託方)及以下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人)於2011年7月5日訂立的八份獨立認購協議：
 - (i) 交銀國際、Gold Prosperity、瑞信及大華銀行；
 - (ii) 啓陽；
 - (iii) 華電；
 - (iv) 華能景順羅斯；
 - (v) 華誠；
 - (vi) 豪鵬；

(vii) Stone Capital；及

(viii) Feixl，

惠生控股同意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債券；

(c) 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華先生及以下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1年7月5日訂立的八份獨立主要股東承諾：

(i) 交銀國際、Gold Prosperity、瑞信及大華銀行；

(ii) 啓陽；

(iii) 華電；

(iv) 華能景順羅斯；

(v) 華誠；

(vi) 豪鵬；

(vii) Stone Capital；及

(viii) Feixl，

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及華先生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有關債券的若干權利；

(d) 惠生控股(發行人)、惠生投資、本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新加坡(均為擔保人)及交銀國際受託方(受託方)就本金金額分別為50,000,000美元、13,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10,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3,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的債券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八份獨立信託契約；

(e) 惠生控股(發行人)、惠生投資、本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新加坡(均為擔保人)及交銀國際受託方(登記方、委託代理、付款代理、轉讓代理、交換代理及受託方)就本金金額分別為50,000,000美元、13,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10,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3,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的債券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八份獨立支付、交換及轉讓代理協議；

(f) (i) 債務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債券認購人及持有人)、貸方(融資協議之貸款融資的貸方)、交銀國際受託方(債券持有人的受託方、代表貸方的融資代理以及擔保受託人)就(其中包括)融資協議的貸款融資及債券、債務人

就此提供的交易擔保及執行交易擔保所得款項用途的規定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債權契約；

- (ii) 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惠生能源(香港)、惠生海洋工程、惠生化工、惠生技術及本公司(均為押記人)以交銀國際受託方(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受控制賬戶押記，據此(其中包括)各押記人就若干指定銀行賬戶授出擔保；
- (iii) 本公司(公司)以交銀國際受託方(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債權證，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其全部資產及承諾授出擔保；
- (iv) 本公司(抵押人)以交銀國際受託方(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股份抵押，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抵押及質押所持全部惠生技術股份的法定及實際權益；
- (v) 惠生技術(公司)以交銀國際受託方(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債權證，據此(其中包括)惠生技術就其全部資產及承諾授出擔保；
- (vi) 惠生技術(押記人)以交銀國際受託方(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股份抵押，據此(其中包括)惠生技術同意抵押及質押所持全部惠生能源(香港)股份；
- (vii) 惠生能源(香港)(公司)以交銀國際受託方(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1年9月1日訂立的債權證，據此(其中包括)惠生能源(香港)就其全部資產及承諾(所持惠生新加坡、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的股份及／或股權除外)授出擔保；
- (viii) 惠生能源(香港)(押記人)以交銀國際受託方(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股份抵押，據此(其中包括)惠生能源(香港)就所持全部惠生新加坡股份授出擔保；
- (ix) 惠生新加坡(公司)以交銀國際受託方(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債權證，據此(其中包括)惠生新加坡就其全部資產及承諾授出擔保；
- (g) 本公司與惠生控股於2011年5月16日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惠生控股向本公司轉讓所持惠生技術全部股份，而本公司則向惠生控股發行9,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作為交換；
- (h) 惠生投資與惠生控股於2011年5月16日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惠生控股向惠生投

資轉讓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而惠生投資則向惠生控股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作為交換；

- (i) (i) 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華先生及華電於2012年3月23日訂立的贖回協議，惠生控股同意贖回先前發行予華電的債券；
- (ii) 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華先生及華能景順羅斯於2012年6月4日訂立的贖回協議，惠生控股同意贖回先前發行予華能景順羅斯的債券；
- (iii) 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華先生及瑞信於2012年6月4日訂立的贖回協議，惠生控股同意贖回先前發行予瑞信的債券；
- (iv) 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華先生及大華銀行於2012年6月4日訂立的贖回協議，惠生控股同意贖回先前發行予大華銀行的債券；
- (j) 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本公司及華先生於2012年6月1日就終止第二項認沽期權向交銀國際、Gold Prosperity、啓陽、華誠、豪鵬、Stone Capital 及 Feixl發出確認函；
- (k) 債務人於2012年6月1日就違反融資協議的若干豁免向交銀國際受託方發出豁免要求信；
- (l) 華先生、惠生投資及惠生控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2年11月30日訂立的彌償契約，載有關於下文「其他資料—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所述稅務及遺產稅的彌償保證；
- (m) 華先生、惠生投資及惠生控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2年11月30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n) 「基礎投資」所載Solar City Holdings Limited、花旗、德意志銀行、交銀國際證券、瑞銀、中信証券融資及本公司於2012年11月3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
- (o) 「基礎投資」所載EA Asia Absolute Return Master Fund、花旗、德意志銀行、交銀國際證券、瑞銀、中信証券融資及本公司於2012年11月3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
- (p) 瑞信、大華銀行、交銀國際及Gold Prosperity於2012年12月3日向債務人、華先

生、啓陽、華誠、豪鵬、Stone Capital及Feixl就上市視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不行使主要股東承諾權利的協議及終止主要股東承諾發出函件；

- (q) 「基礎投資」所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花旗、德意志銀行、交銀國際證券、瑞銀、中信証券融資及本公司於2012年12月6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
- (r) 交銀國際於2012年12月11日向惠生投資發出有關(其中包括)將根據融資協議應付交銀國際的任何未清償餘額最後還款日期改為2013年12月31日的承諾函，該承諾函已經債務人及華先生確認；及
- (s)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惠生控股已註冊下列商標，且本集團已獲准使用該等對我們的業務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申請中)	商標編號	申請地	類別	年期 (日/月/年)
WISON	惠生控股	6303319	中國	11	21.02.11至 20.02.21
WISON	惠生控股	6303323	中國	7	21.02.10至 20.02.20
惠生	惠生控股	6303324	中國	7	21.02.10至 20.02.20
WISON	惠生控股	6303328	中國	42	14.01.11至 13.01.21
惠生	惠生控股	6303329	中國	42	21.06.10至 20.06.20
WISON	惠生控股	6303330	中國	40	28.03.10至 27.03.20
惠生	惠生控股	6303331	中國	40	28.03.10至 27.03.20
WISON	惠生控股	6303332	中國	37	28.03.10至 27.03.20
惠生	惠生控股	6303333	中國	37	28.05.10至 27.05.20
惠生	惠生控股	300942976	香港	1、6、7、 16、35、 37及42	29.08.07至 28.08.17
	惠生控股	300942985AA	香港	1、6、7、 16、35、 37及42	29.08.07至 28.08.17
WISON	惠生控股	300942985AB	香港	1、6、7、 16、35、 37及42	29.08.07至 28.08.17

(b) 專利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業務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生效日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一種煤氣化製合成氣過程的熱量回收工藝方法	惠生工程	ZL200710175473.5	2007年 9月29日	20年	發明
城市煤氣聯產甲醇集成脫硫工藝	惠生工程	ZL200610106929.8	2006年 8月25日	20年	發明
煤氣聯產甲醇過程用的聯合壓縮裝置	惠生工程	ZL200720004871.6	2007年 2月12日	10年	實用新型
一種接觸式油急冷器	惠生工程	ZL201020123532.1	2010年 3月5日	10年	實用新型
一種乙烯裂解爐	惠生工程	ZL200710118074.5	2007年 6月28日	20年	發明
液體燃料或固體燃料或氣體燃料製備合成氣的氣化爐	惠生工程	ZL201020607531.4	2010年 11月12日	10年	實用新型
一種液體燃料或固體燃料或氣體燃料製備合成氣的氣化爐	惠生工程	ZL201020607554.5	2010年 11月12日	10年	實用新型
一種液體燃料或固體燃料或氣體燃料製備合成氣的氣化爐	惠生工程	ZL201020567950.X	2010年 10月19日	10年	實用新型
一種回收低溫甲醇洗尾氣中甲醇的工藝	惠生工程	ZL200810202759.2	2008年 11月14日	20年	發明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生效日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一種精餾與溶劑吸收相結合的費托合成尾氣的分離方法	惠生工程	ZL200910049331.3	2009年 4月15日	20年	發明
一種含輕質氣體的非深冷低碳烴分離方法	惠生工程	ZL200710044193.0	2007年 7月25日	20年	發明
一種強化傳熱管	惠生工程	ZL200910055792.1	2009年 7月31日	20年	發明
一種輕烴順序分離流程的裂解氣壓縮系統改進工藝	惠生工程	ZL200910049558.8	2009年 4月17日	20年	發明
一種液體燃料或固體燃料水淤漿的氣化裝置	惠生工程	ZL200910047706.2	2009年 3月17日	20年	發明
一種輻射爐管及其應用	惠生工程	ZL200910052852.4	2009年 6月10日	20年	發明
精餾與溶劑吸收相結合的含輕質氣體低碳烴的分離方法	惠生工程	ZL200710171098.7	2007年 11月27日	20年	發明
一種MTO/MTP反應混合物的分離方法	惠生工程	ZL200810201218.8	2008年 10月15日	20年	發明
用於裂解爐保護的自動旁路與復位連鎖的邏輯控制電路	惠生工程	ZL201010200896.X	2010年 6月12日	20年	發明
一種費托合成尾氣的分離方法	惠生工程	ZL200810202983.1	2008年 11月19日	20年	發明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於中國申請下列對我們的業務重大的專利：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
一種MTO/MTP反應產物中輕烴產品的分離方法	200810201217.3	2008年10月15日	發明
一種節能節水型高低壓雙塔甲醇精餾二甲醚生產工藝	200810035512.6	2008年4月2日	發明
一種單程輻射爐管乙烯裂解爐	200910055791.7	2009年7月31日	發明
一種多級多通道徑向絕熱式反應器	200910195467.5	2009年9月10日	發明
一種粗甲醇直接製備丙烯的方法	200910195466.0	2009年9月10日	發明
一種低溫甲醇洗噴淋甲醇的再生工藝	200910198479.3	2009年11月9日	發明
一種由苯與甲醇烷基化制甲苯或二甲苯的方法	200910075173.9	2009年8月14日	發明
一種在焦化粗苯精製時調整產品組成的方法	200910075174.3	2009年8月14日	發明
一種甲醇製富含內丙烯的低碳混合烴和汽油餾分的工藝	200910075182.8	2009年8月14日	發明
一種由甲醇生產富含丙烯的烴類產品的工藝	200910075175.8	2009年8月14日	發明
一種甲醇熱泵精餾工藝	201010117891.0	2010年3月5日	發明
褐煤綜合利用方法	200910196846.6	2009年9月29日	發明
一種兩套急冷油系統急冷油減粘的工藝	201010511860.3	2010年10月19日	發明

<u>專利</u>	<u>申請編號</u>	<u>申請日期</u>	<u>專利</u>
油頁岩綜合利用方法	200910196842.8	2009年9月29日	發明
重油綜合加工利用方法	200910196845.1	2009年9月29日	發明
一種用於低溫甲醇洗工藝酸性氣脫除的改性溶液	CN201010599841.0	2010年12月17日	發明
乙烯裂解爐用穿腔柱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CN201010597260.3	2010年12月17日	發明
一種高溫粗合成氣激冷裝置	201110043839.X	2011年2月23日	發明
一種聯合燃燒平台	201110044385.8	2011年2月23日	發明
一種含輕質氣體的非深冷低碳烴分離方法	P.00.2008.00397	2008年7月11日	發明
一種氯化用高灰熔點石油焦漿及其製備方法	201110295928.3	2011年9月30日	發明
一種多級固體燃料乾燥系統	201110412690.8	2011年12月12日	發明
一種乾燥固體燃料的設備	201110424874.6	2011年12月16日	發明
一種連續低能耗的乙腈精製工藝	201110421414.8	2011年12月15日	發明
一種乙腈精製工藝的尾氣處理方法	201110422144.2	2011年12月15日	發明
一種乙烯裂解爐的擴能改造方法	201210142815.4	2012年5月9日	發明
一種丙烷脫氫製丙烯反應產物的分離方法	201210315797.5	2012年8月30日	發明

(c) 域名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的業務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u>註冊人</u>	<u>域名</u>	<u>註冊日期</u>	<u>屆滿日期</u>
惠生技術	wisonengineering.com	2008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1日
惠生工程	pmmagazine.com.cn	2009年8月28日	2015年8月28日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惠生控股為以下域名的註冊用戶，而本集團獲授權使用以下對我們業務重大的域名：

<u>註冊人</u>	<u>域名</u>	<u>註冊日期</u>	<u>屆滿日期</u>
惠生控股	wison-engineering.com	2011年12月29日	2016年12月29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關連。

C. 有關我們中國企業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設立的營運附屬公司詳情概述如下：

- (a) (i) 企業名稱 :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1997年11月14日
- (iii) 經濟性質 : 中外合營合資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江蘇新華與惠生能源(香港)
- (v) 投資總額 : 人民幣611,360,000元
-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6,000,000元
-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75%
- (viii) 營運期限 : 1997年11月14日至2027年11月13日
- (ix) 業務範圍 : 化工、石化、醫藥工程設計；石化項目建設及相關技術諮詢與管理服務；提供完善的設備開發、自有品牌產品生產及銷售服務，以支持化工、石化、醫藥工程和石化項目；批發、進口、出口以及作為自有品牌及同類產品的委託代理(不包括拍賣)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承包海外石化項目(限於石化乙烯)及相關設備、原材料出口服務及人員(如涉及配額、批准證書、專項規定、質量檢驗、安全管理及建築行業的相關資格，則必須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取得所需的批准及資格方可營業)；承包國內國際招標項目。
- (b) (i) 企業名稱 : 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2004年5月18日
- (i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iv) 註冊擁有人 : 惠生能源(香港)
- (v) 投資總額 : 20,000,000美元
- (vi) 註冊資本 : 13,000,000美元
-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 (viii) 營運期限 : 2004年5月18日至2034年5月17日
- (ix) 業務範圍 : 製造化學機械設備及其配套產品並推廣其技術應用，製造耐熱不銹鋼產品並推廣其技術應用；銷售自有品牌產品。

D. 有關我們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同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及陳文峰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除下文所載者外，該等服務合同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與下文相同：

- (a) 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及陳文峰先生分別收取月薪人民幣144,900元、人民幣110,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2013年1月及其後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及
- (b) 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及陳文峰先生會收取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基於有關董事的表現及本公司盈利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在相關委任書條款所載特定情況下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將為240,000港元。

2. 董事酬金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可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的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不包括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

3. 股份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啓陽調整完成後但未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上述統稱為「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公司／集團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華先生 ⁽²⁾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175,520,000 (L)	79.39%
劉海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40,000 (L) ⁽³⁾	0.08%
陳文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L) ⁽³⁾	0.05%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 (2) 3,175,520,000股股份由惠生投資實益擁有，而惠生投資由惠生控股全資擁有。由於華先生擁有惠生控股(全資擁有惠生投資)的全部股權，故當作或視為持有惠生投資所擁有合共3,175,520,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股份或會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更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時間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

4.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啓陽調整完成後而在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與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載於「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5.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包銷」。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獲得任何代理費、佣金、折讓或經紀佣金或任何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所存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e)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接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涉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啓陽調

整完成當時，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除有關包銷協議外，概無「—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非本公司的職員或僱員；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傑出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

購股權計劃規定本公司可指定一段最低持有期限及表現條件，購股權持有人須符合該等期限及條件方可行使購股權。此外，購股權計劃已載列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董事會認為，上述條件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可維持本公司價值及鼓勵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取得個人權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及根據下文概述的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認購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

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ii) 在一直遵守上文(c)(i)段整體限制的情況下：

- 董事會一般可在毋須獲得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即400,000,000股股份）。謹此說明，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
-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更新，惟該更新限額不得超過該限額（「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會計入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條向股東寄發載有該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及
-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決議案指定的金額及合資格人士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條向股東寄發載有該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iii) 除非按下文(c)(iv)段所述方式於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經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各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

(iv) 倘合資格人士行使所獲授的其他購股權後可認購的股份超逾上文(c)(iii)段所述的限額，則向其授出其他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亦不得參與投票，惟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所涉股份數目在獲得相關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於釐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時，建議授出

其他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發出書面通知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授出日期」)。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及第17.03(4)條向股東發出載有該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d) 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必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可列明必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的表現條件，作為相關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e)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而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價格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截至授出日期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主板的平均收市價；
或
- (iii) 股份的面值。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授出而尚未行使及可行使且並無失效或註銷或已悉數行使，且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可行使部分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且並無失效及註銷的部分購股權(「存續購股權」)，而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已獲授或接納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個人所有，不得指讓。

(g) 授予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定的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計算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票數時，相關承授人的票數不予計算。
- (ii) 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導致截至及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相關人士

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以上；及
-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h) 授出購股權

- (i) 各購股權承授人將收到經本公司加蓋並列明所授出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相關條款與條件的購股權證書。該等條款及條件或會列明必須於購股權行使前達成的表現條件、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歸屬條件(如有)、失效條件及董事會釐定且與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不符的其他條文。
- (ii) 董事會不得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現任何價格敏感事件或作出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價格敏感事件的決定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相關價格敏感資料為止。具體而言，緊接(1)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當日；或(2)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之日至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行使期間」(即授出購股權後董事會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惟自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j)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存續購股權須待董事會及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存續購股權，並向相同的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則須以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的可動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發行相關新購股權。

(k) 投票及股息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行使投票權亦不得獲派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不得附有投票權。

(l) 本公司股本架構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則須就相關存續購股權對(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或(ii)購股權的價格；及／或(iii)上文(c)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倘進行本公司股本合併及拆細)而作出相關改動(如有)。存續購股權的相關改動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實為公平合理，而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改動前享有者相同，惟改動不得導致股份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或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額增加。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於行使期間本公司接獲有關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的股份除外)的要約，而相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向當時持有存續購股權的所有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相關通知日期起計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相關通知所述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n)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及第167條，倘於行使期間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中任何一類)或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類)擬定的和解或安排向法庭提出申請(本

公司自願清盤除外)，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相關申請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相關通知所述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o)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行使期間發出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於相關大會通知發出後，隨即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召開上述大會的書面通知，而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可不遲於截至本公司擬定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相關通知所述的數額行使存續購股權。

(p) *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其他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及轉讓的權利及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並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該等股份不得享有紀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q)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

董事會認為，由於尚未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重要的變數，因此不宜列明假設所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禁售期(如有)、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相信，計算最後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會基於多項預測假設，因此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r)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通知的期間生效，惟該期間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決議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 (i) 除下文(ii)段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文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購股權計劃，但不得作出有利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修改（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者除外）。此外，修改不得對購股權持有人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有任何不利影響。
- (ii) 如欲修改下列事項，則本公司須事先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其或其代表授出股份的人士；
 - 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購股權計劃各購股權持有人的個人上限；
 - 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 購股權及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購股權持有人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或其他變化時的權利；
 - 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上市規則第17.03條（經不時修訂）所載的任何事項；及
 -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修改。
- (iii) 除上文(ii)段所述者外，董事會毋須就以下目的而作出的輕微改動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的批准：
- 有利於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 遵守或考慮任何擬定或現有的法例條文；
 - 考慮任何法例改動；或

- 取得或維持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現時或日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優惠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寬免待遇。
 - (iv)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v) 除聯交所另行批准外，購股權計劃或存續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指引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t) 購股權失效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行使期間屆滿時及以下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i) 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滿一週年之日；
 - (ii)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被解僱或離職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以下原因終止其提供相關服務的合同：
 - 購股權持有人的行為失當；
 - 購股權持有人破產；
 - 購股權持有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
 - 購股權持有人被控觸犯涉及誠信或信譽的任何刑事罰行；
 - (iii)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以下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起計滿三個月之日：
 - 達到一般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而退休；
 - 辭職；
 - 患病或傷殘；
 - 其所受聘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其與本集團的聘用合同屆滿；或
 - 基於上文(i)及(ii)段所列者以外的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
 - (iv)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上文(ii)及(iii)段所列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董事起計滿三個月之日；
 - (v) 如屬任何收購、和解計劃或安排及清盤，即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通知期間屆滿時，惟如屬和解計劃或安排，則於擬定的和解計劃或安排生效時；
 - (vi) 除另有規定者外，倘本公司於行使期間自願清盤，則於為考慮自願清盤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vii) 違反上文(f)段所述的條文時；或
 - (viii)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1)於董事會有理由議決購股權持有人不再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或諮詢(視情況而定)服務當日；或(2)購股權持有人獲悉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滿三個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 (u) 終止

倘董事會選擇終止購股權計劃，則將不得再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生效。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v) *購股權計劃的披露*

本公司須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所有資料。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1. 條款概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全部主要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2)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3)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倘上述條件截至2017年9月30日仍未達成，則：

- (i) 會立即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ii) 根據該等規則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任何要約會立即失效且不再有任何效力；及
- (iii) 任何人士均不再享有有關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a) 計劃目的、期限及控制

- (i) 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便於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可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曾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ii) 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自獲採納當日起計180日內有效，之後不得再提呈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內容仍然完全有效，惟以對行使之前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必要或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仍然有效者為限，而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會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該計劃行使。上市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iii) 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所引致全部事項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b) 購股權

- (i) 董事會在遵守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下，可於自獲採納當日起計180日內任何營業日隨時但不受約束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

何合資格參與者按照彼等認為任何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及／或須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前達致的表現目標)提呈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惟於截至要約日期12個月內可能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的最高股份數目與：

-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因行使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任何已註銷股份(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並獲接納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

合共不得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ii)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則董事會須按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要約文件，載述(或於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中載述)(其中包括)：

-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要約日期；
- 接納日期；
- 開始日期，倘購股權期限並非於開始日期開始，則購股權期限的開始日期；
- 提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支付行使價的方式；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 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方式；及
- 董事會認為有關提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及／或行使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公平合理但與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

- (iii) 有關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的要約文件以及本公司截至有關接納日期收到授出該購股權代價形式的1.00港元匯款時，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視為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且生效。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 (iv) 提呈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接納低於提呈授出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必須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單位或整數倍數接納且該數目須於有關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的要約文件中明確說明。倘提呈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截至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減少。
- (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不得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v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向承授人個別授出且不可指讓，且承授人不得就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建立任何合法或實際權益或試圖如此，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違反上述者會使本公司取消任何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c) 行使價

有關提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

(d) 購股權的行使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惟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與行使該等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則全部行使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時須按股份數目的整數倍數行使，即相當於當時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該通知須隨附發出通知相關的股份全額行使價的匯款。收到通知與匯款以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

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證明起計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就所配發股份向承授人發出憑證。

- (ii) 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每名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或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指定的期限內隨時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iii) 以下僅就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惟：
 -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通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會盡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按作出適當修改的相同條款，並假設彼等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後會成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該要約。倘該要約經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人代表可於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起計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倘根據開曼公司法提呈本公司就重組或與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與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會於向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考慮該和解或安排的同日，同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存在的通知)，之後各承授人可於緊接有關法院為考慮該和解或安排指導召開會議日期(倘就此召開的會議次數不止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權利立即中止。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則告失效及終止。為達成該和解或安排，董事會將盡

力促使因在該等情況下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符合有關和解或安排。倘基於任何理由有關法院（無論按呈報予有關法院的條款或法院可能批准的其他條款）不批准該和解或安排，則承授人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權利自有關法院發出命令日期起全部恢復，猶如該和解或安排未經本公司提呈且承授人並無就上述中止產生的虧損或損失而對本公司或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及

- 一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一日或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知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之後各承授人（倘承授人身故、患病或傷殘，則其遺產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可不遲於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並隨附通知有關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全部匯款，行使全部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擬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 (iv)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配發的股份於完成登記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為持有人前不附帶投票權。除上述者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配發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全部章程文件條文且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同時享有相同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尤其通常不會影響上述有關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以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權利的普遍適用性。

(e) 購股權失效

於以下最早日期，購股權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 (ii) 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iii)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所釐定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原因包括身故、患病、傷殘、辭職或解聘，或因嚴重失職或裁定涉及忠實誠信的刑事犯罪等一個或多個理由，倘為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僱員（倘董事會或有關聯屬人董事會如此釐定），則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有關法律或與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訂立的承授人服務合同終止僱用等其他理由（包括裁員）而終止與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的關係。董事會或有關聯屬人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的關係的決議案為最終結果；及
- (v) 董事會於承授人承認違反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取消後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取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日。

(f)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可能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招股章程所定義者））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計劃限額」）。

(g) 資本重組

- (i) 除要約文件所規定者外，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經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全面或向個別承授人書面核實為公平合理，除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有關交易不視為要求修改或調整的情況外，會對：

— 根據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或

— 行使價，

作出相應更改（如有），惟有關更改基準須為，承授人所擁有本公司股本（根據聯交所2005年9月5日向所有購股權計劃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所詮釋者）的比例與倘承授人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認購者相同，且承授人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應付的行使價總額與調整前大體相同（但不得超過行使前行使價總額），而倘該更改使股份低

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更改。本段所述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彼等的證明如無明顯錯誤，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根據本段作出的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 (ii) 如有任何調整，除資本化發行調整外，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有關附註、補充指引所載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要求。

(h) 充足股本

董事會無論何時均須以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撥充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滿足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要求的股份數目。

(i) 更改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i) 董事會可決議更改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與管理及操作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惟與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一致的規定除外)的任何內容，惟：

- 更改有關「聯屬人」、「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的定義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優勢改變；或
- 對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改或更改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條款(惟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發行或以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不得作出任何更改而對更改前所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或削減任何人士於更改前可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得的股本比例，除非：

- 承授人(所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額(倘於緊接獲得同意書前一日悉數行使)可使彼等於該日獲發行因行使全部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將發行之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書面同意；或
- 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會就任何更改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ii) 如有任何承授人會議，本公司當時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章程文件條文須作必要修改後應用，猶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為本公司股本中的一類股份，惟：

- 須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會議通知；
- 任何該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使彼等獲發行因行使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十分之一的承授人，惟在僅有一名承授人持有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承授人；
- 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每名承授人可以舉手表決方式各投一票亦可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悉數行使當時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獲發行的每股股份各投一票；
- 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承授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及
- 倘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續會須為不遲於該會議後七日但不超過十四日之日及時間，會議地點可由會議主席指定。於任何續會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等承授人須組成法定人數且以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日的續會通知，且該通知須說明該等承授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組成法定人數。

(i)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不時議決終止進行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再另外提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但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

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惟僅為行使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為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而終止前所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k)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經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倘本公司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上文所載限額內的新購股權。

2. 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97,923,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本公司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95%，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購股權，代價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主要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附註1)	地址	職位	購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劉海軍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長島路 728弄29號202室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3,040,000	0.0760
莊永青	中國上海市浦東錦安東路 88弄12號1201室	副總裁	3,648,000	0.0912
陳文峰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新華路569弄 77號6號樓302室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兼高級 副總裁	1,900,000	0.0475
崔穎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東新路 88弄19號1401室	高級副總裁	3,040,000	0.0760
董華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苑路78號 4號樓2門302號	副總裁	2,660,000	0.0665
小計			14,288,000	0.3572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非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夏文基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汊河街道 趙家河路 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總經理	1,786,000	0.0447
陸慧薇	香港九龍觀塘康寧道41號 3字樓16室	公司秘書	1,520,000	0.0380
周宏亮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松林路 333弄7號1603室	高級副總裁	3,040,000	0.0760
林中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五蓮路 1769弄23號802室	副總裁	2,356,000	0.0589

承授人姓名 ^(附註1)	地址	職位	購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李延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長島路 728弄43號201室	總裁助理	1,900,000	0.0475
孫曉光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新村路2003弄 30號1102室	副總裁	1,900,000	0.0475
徐坦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姚家園路95號 泛海國際香海園2號樓 1單元901室	副總裁	1,900,000	0.0475
楊志敏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 大學北路51號院2號樓18號	副總裁	1,900,000	0.0475
楊德昌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北路 5291弄22單元901室	總裁助理	1,900,000	0.0475
楊廣平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博山東路 811弄88號902室	副總裁	1,900,000	0.0475
滿堂泉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育慧北路 8號樓1801室	總裁助理	1,900,000	0.0475
華令蘇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五蓮路 1728弄11號202室	高級經理	1,900,000	0.0475
李保有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育慧北路8號 一區3號樓1705室	副總裁	1,900,000	0.0475
陳惠梅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成山路 1728弄 4-1101	副總裁	1,900,000	0.0475
范慰頡	中國北京朝陽區育慧北路8號 三區8號樓1101室	副總裁	1,900,000	0.0475

承授人姓名 ^(附註1)	地址	職位	購股權 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李建中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汊河街道 趙家河路惠生(揚州) 化工機械有限公司員工宿舍	副總經理	570,000	0.0142
小計			30,172,000	0.7543
<i>惠生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獲授可認購超過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的僱員、 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i>				
曲頌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棗莊路 399弄22號1102室	惠生(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副總裁	3,648,000	0.0912
朱長城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綉路 666弄11號502室	惠生(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副總裁	3,648,000	0.0912
馬堅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明路 511弄2號1801室	惠生(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總裁助理	3,040,000	0.0760
李鳳先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晨暉路 828弄21號1001室	惠生(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副總裁	1,900,000	0.0475
閻峰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陸路 2000弄36號902室	惠生(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總裁助理	3,040,000	0.0760
萬如平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橋路 3728弄6幢3403室	惠生(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1,520,000	0.0380
姜慶國	中國上海市愚園路1155弄2號 201室	惠生(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法務總監	1,900,000	0.0475
安文新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開發區 富民花苑3-501	惠生南通副總經理	2,660,000	0.0665

承授人姓名 ^(附註1)	地址	職位	購股權 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魏華清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開發區 愛瑪138-101	惠生南通項目經理	1,330,000	0.0333
孟克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 3728弄2號601室	惠生南通經理	1,140,000	0.0285
小計			23,826,000	0.5957
本集團獲授可認購超過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的僱員(非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章晨暉	上海市閔行區山花路 108弄12號602室	技術副總監	1,140,000	0.0285
呂建寧	上海市浦東新區金高路 1068弄3號樓302室	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1,330,000	0.0333
鄭世鋒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利津路 1313弄28號201室	經理	1,900,000	0.0475
黎海強	台灣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95弄11號3樓 (郵政編號：106)	經理	1,520,000	0.0380
文彬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博 山東路811弄81號201室	副經理	1,140,000	0.0285
李圍潮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慧忠里 211樓4門401室	工藝室主任	1,140,000	0.0285
小計			8,170,000	0.2043
其餘承授人(505名其他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其餘475名僱員及 惠生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餘30名僱員、行政人員及 高級職員)			121,467,000	3.0366
總計			197,923,000	4.9481

附註：

- 各承授人於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將視為已向本公司承諾，將就接納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持有及行使彼等的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所有彼等須遵守的相關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
- 該等百分比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並無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股份的行使價為最終發售價的30%。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不遲於上市日期後第96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內行使。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且假設並無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4.95%，並因此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假設2009年1月1日已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則(i)對股東股權有約4.71%的攤薄影響；及(ii)對每股盈利有約4.71%的攤薄影響。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承授人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由於全面遵守相關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沉重負擔，故此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授予：(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G.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華先生、惠生投資及惠生控股（「彌償保證人」）已根據上文「一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個別及共同作出彌償保證：

(a) 稅務責任

稅務責任包括應付香港、中國或全球其他國家稅務、海關、財政或其他機構的所得稅、利得稅、暫繳利得稅、資本收益稅、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進口稅、遺產稅、資本稅、印花稅、預扣稅、差餉、關稅及貨物稅，及因未付或逾期支付有關稅項而產生的任何利息、罰款或其他債務，及任何一般稅項、關稅、進口稅、徵費、差餉或任何款項。

(b)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責任

直接或間接由於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前未能為本集團僱員支付到期或應付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虧損、負債、損失、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罰款的任何索償。

(c) 產品及其他責任

因任何本集團上市前的業務及／或合同責任而產生有關虧損、負債、損失、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罰款的任何產品及其他責任索償或第三方索償，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供應或提供的瑕疵產品或不完善服務而導致死亡、人身受傷或財物損失；(ii)持有過期的牌照或許可證或資質；(iii)相關政府機構(於相關日期前後)要求交還所授予的財政資助及／或稅收優惠或福利(如有)；(iv)未能遵守所有相關僱員住房公積金及／或退休福利計劃及／或薪酬以外計劃(如有)的相關監管要求；(v)未能遵守所有有關工作安全及／或環境污染的相關監管要求；及(vi)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d) 物業責任

因(i)任何使用者違反或不遵守及／或違反或不遵守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按揭、法定押記及租賃協議)或任何土地使用權、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條件、契諾及限制或持有任何有瑕疵的物業相關房產權證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被政府機構或任何第三方逐出該物業而產生有關虧損、負債、損失、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罰款的物業索償或第三方索償。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毋須就彌償契約支付稅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相關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6月30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或責任，惟因彌償保證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的若干其他行為或遺漏或交易(不論是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且不論是否發生)所產生的稅項責任則作別論；或
- (c) 相關稅項或責任由另一方解除，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解除稅項或責任向相關人士作出補償；或

- (d) 相關稅項因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改動而產生，或稅務局或任何香港或外地其他法定或政府機構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詮釋或慣例有追溯影響並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或相關稅項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經追溯後因稅率上升而增加。

本公司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開曼群島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法律訴訟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完結或面臨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3. 上市申請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以及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3,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u>專家</u>	<u>資格</u>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及香港法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持牌銀行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花旗、德意志銀行、交銀國際亞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Appleby、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及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並無業務中斷

概無對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售股股東詳情

根據全球發售，售股股東將根據配售出售120,000,000股股份。售股股東詳情如下：

名稱：	惠生投資
概況：	有限公司
地址：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東：	惠生投資由惠生控股全資擁有，而惠生控股由華先生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數目：	120,000,000股股份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c)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自2012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可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00號100QRC 27樓的凱威萊德律師事務所與李秉財律師事務所聯合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附錄一所載由安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3) 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 (4)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5) 附錄三所載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6) 附錄五所述由 Appleby 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
- (7)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 (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完整名單；
- (9) 「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
- (10) 「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同詳情」所述服務合同；
- (11) 「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12) 由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一般事務、物業權益及稅務的法律意見（中文）；
- (13) 「行業概覽」所述CMAI編製的行業報告；
- (14) 「業務 — 項目招標過程」所述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投標過程內部監控審查報告；
- (15) 開曼公司法；及
- (16) 售股股東詳情表。

WISON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